

舟山市公安边防志

舟山市公安边防支队编

方志出版社

1999

北京

ISBN 7-80122-402-7



9 787801 224026 >

舟山网上方志馆

方志馆

2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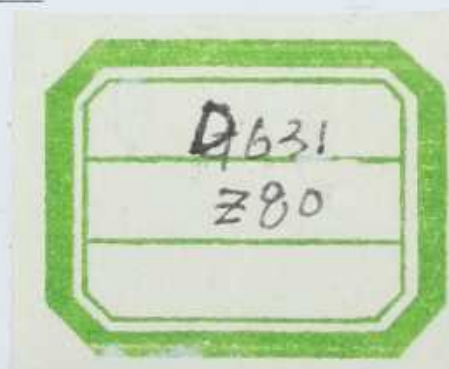
224.

舟山市公安边防志

舟山市公安边防支队编

方志出版社

1999 北京



公安部边防局原局长刘殿玉少将题词

保 安
持 枪
崇 德
警 勇

刘殿玉

公安部边防局副局长李寰少将题词

東海平在
守 护 神

李寰 九二·九·廿



原中共浙江省委常委、公安厅长夏仲烈副总警监题词

团结紧张
斗志昂扬
保卫祖国
安定团结

夜身心巡防中队

同志喻书夏仲烈

一九八二年一月廿一日

原中共浙江省委常委、公安厅厅长斯大孝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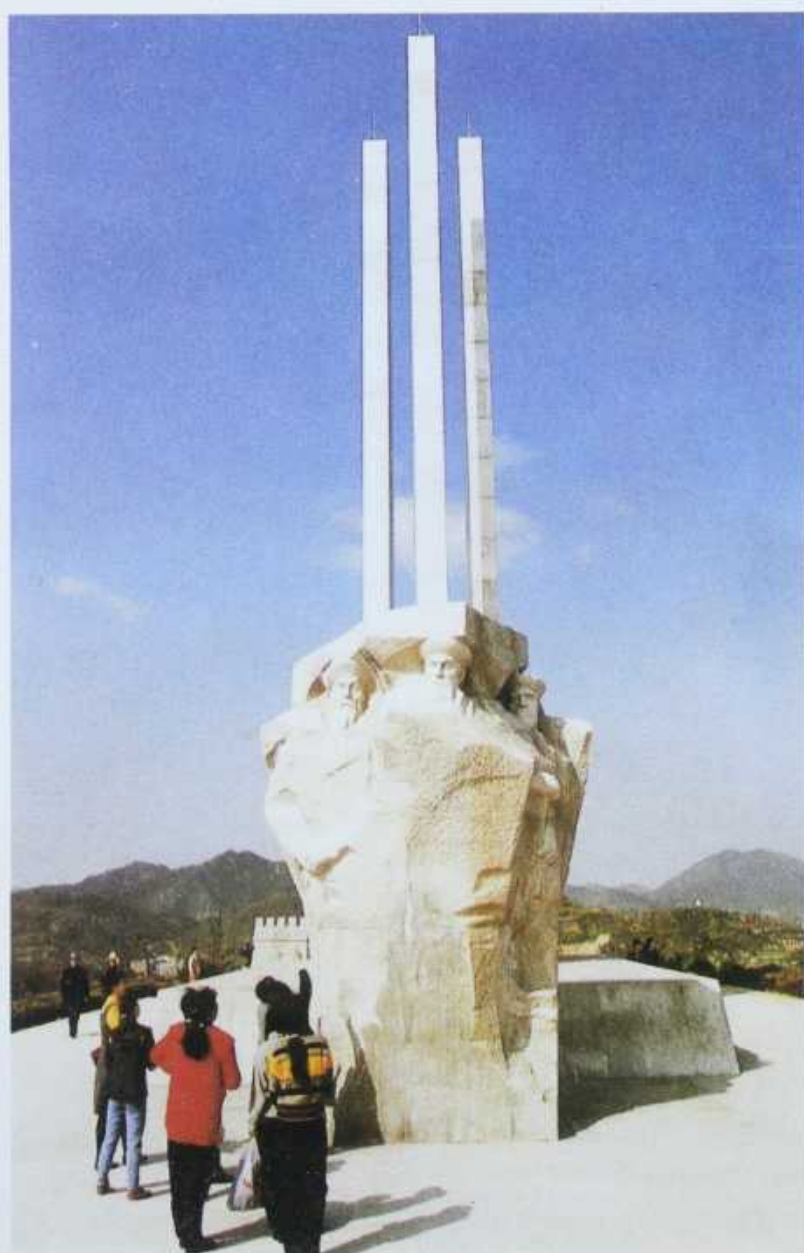
以志為鑒
繼往開來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斯大孝





舟山鴉片戰爭紀念館



鴉片戰爭舟山軍民抗英斗争紀念碑



1992年9月，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全国海防委员会主任罗干，在舟山沈家门渔港观察



罗干与各级陪同首长南京军区司令员张太恒中将，省委常委、公安厅厅长夏仲烈副总监，省军区司令员杨士杰少将，海军舟山基地司令员王永国少将，舟嵎守备区司令员曾绍喜少将等合影留念



1987年7月，公安部边防局副局长刘殿玉在舟山边防辖区视察



1997年7月，公安部边防局政委卓枫在舟山边防支队调查研究

1991年8月，省委常委、公安厅
长夏仲烈、省边防总队总队长叶汝根等
领导视察支队作战指挥室



1994年7月，总队政委陈胜丰视
察西码头所



1991年3月，副总队长姚鲁视察
岱山边防辖区





边防支队首次党代会



1998年支队全体领导成员



1978年12月，省公安厅边防处在舟
山召开边防基层基础工作会议，省公安
局分管副局长杨辉与舟山代表合影

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民警训练班全体同志留念 76.6.



前排左起第八人为中共舟山地委常委、行署副专员开星晨



出击



擒敌训练



整装待发



海上巡逻



海上射击训练



围捕演练



伏击

方志馆

舟山网上方志馆



了望



验证



渔汛季节进港渔船



港口巡逻

舟山网上方志馆

方志馆



进港避风的台轮



查获海上偷渡分子



辑获走私物品



驻地群众为边防官兵洗被服

舟山网上方志馆

方志馆



边防官兵为出海船舶打扫卫生



支队机关大门(定海区环城西路12号)



支队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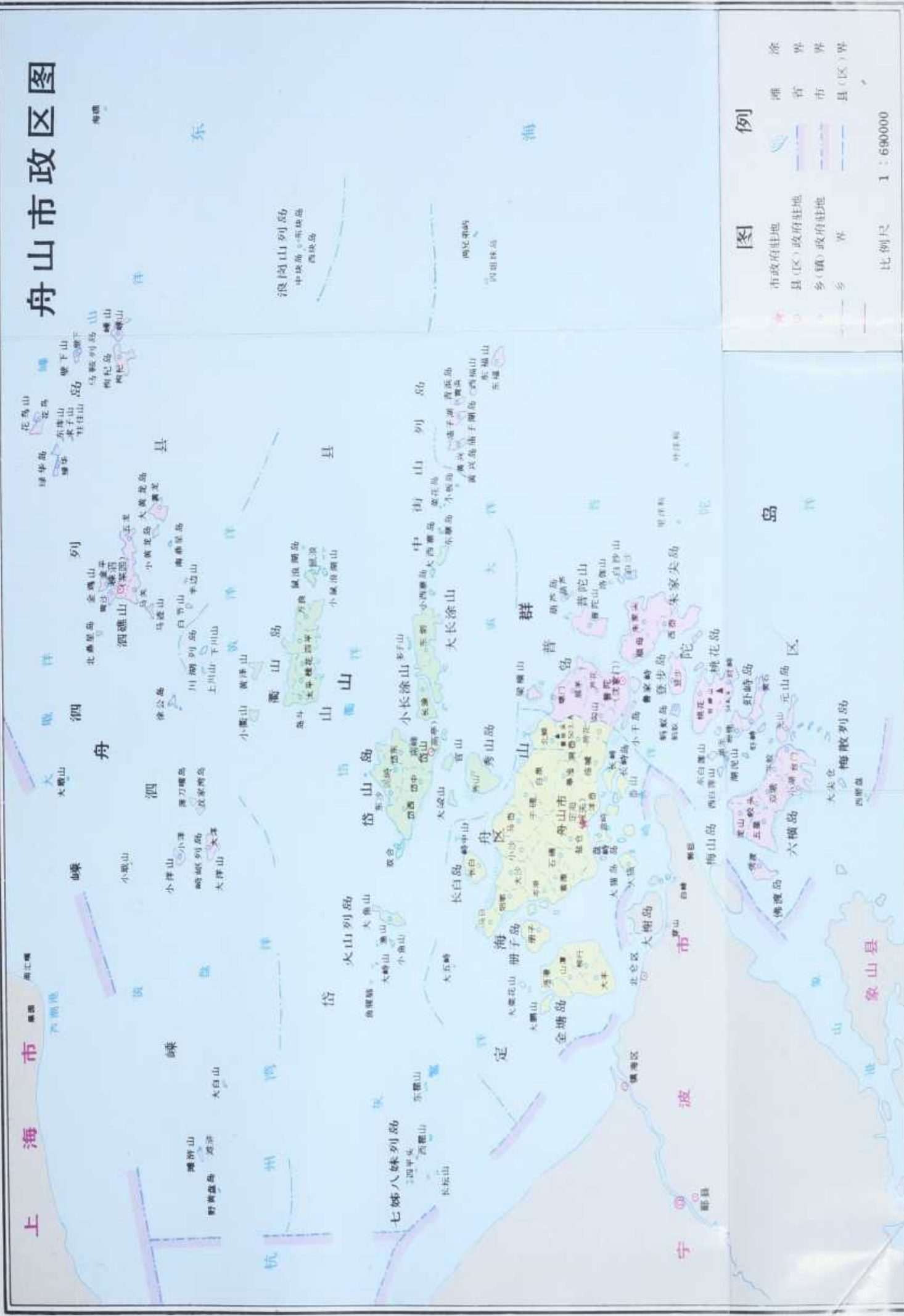
舟山市公安边防志评稿会

98.3.10 于海韵山庄



舟山市公安边防志评稿会人员

舟山市政区图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县(区)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乡界
- 县(区)界
- 市界
- 省界
- 涂界

比例尺 1 : 690000

舟山边防机构设置分布图



图例

- ★ 支队(分局)
- ☆ 大队
- ◎ 站
- 所
- ⊙ (轮训队)
- ⊙ 艇

比例尺 1 : 690000

舟山市公安边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何敏捷(1994年6月~1998年1月)

邵永祥

副 主 任 娄国芳(1994年6月~1998年1月)

叶卫星 何伟岳

委 员 陈国政 杨成军 沈月江 陈利国

宋文伟 陈桂秋

主 编 陈桂秋

副 主 编 胡宝峰

编 辑 胡宝峰 庄平方 陈桂秋 张 吟

金海明 陈小平

顾 问 干友根

特邀编审 章新亚 刘忠贤 胡全永

审 稿 何伟岳 杨成军 周承德 金海明

史跃军

序 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社会繁荣昌盛的标志。《舟山市公安边防志》沐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春风,伴随改革开放大潮诞生,是第一部记述舟山边防保卫工作建立、发展史实的专业志书。它的出版问世,着实可喜可贺。

舟山是祖国东大门,踞边防前沿,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在历代抗御外敌入侵斗争中,具有桥头堡的重要地位。舟山设治建县始于唐开元二十六年(738),戍边设防则先于建县,可追溯到秦汉。近代旧中国,统治阶级腐败无能,国穷兵弱边防无力。一千多年来,舟山边防史,是官府镇压民众的血泪史,是外国入侵的屈辱史。我们今日谈及这些,仍有切肤割腕之痛。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舟山公安边防保卫工作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从弱到强,边防建设成果卓著,是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民群众支持边防工作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边防官兵艰苦创业的结果。

《舟山市公安边防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搜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纵横各个方面,贯古通今,详今明

古,重点记述解放以来舟山公安边防工作的发展轨迹和部队建设的成就,系统地向我们展示了舟山边防部队在中共舟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和省边防总队的正确领导下,几代边防官兵立志卫国戍边,不畏艰险,艰苦创业,无私奉献,上下一致,锐意进取,勇于开拓的历程。编志着眼于应用。深信《舟山市公安边防志》会在“存史、资治、教化”等方面发挥出积极的作用,激励广大官兵,继承光荣传统,忠于党,忠于人民,热爱祖国,献身边防,为边防事业的改革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修志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历史上舟山多次废治,国民党军队逃离舟山时又几乎带走所有档案,现存有关舟山边防的资料十分贫乏,编修公安边防专志之难可想而知。编纂人员知难而进,广征博采,伏案三年,殚精竭虑,编成此书。值此,谨向为编纂这部志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向提供史料、协助审稿的老前辈和“老边防”,向所有关心、支持这一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

浙江省边防总队参谋长 何敏捷

1998年1月

(作者曾任舟山市边防支队支队长)

序 二

1998年新年伊始,我们受命到舟山市边防支队供职,来到具有光荣传统的部队,戍守有光荣边防斗争历史的地方,倍感肩上担子沉重,使命神圣。恰逢《舟山市公安边防志》稿编纂成册,欣喜之情,溢于言表。

舟山群岛历史悠久,文字记载可溯史前,行政设治,见诸典籍:周属甬东,秦属句章,五代因之;唐时置县,初名翁山;宋改昌国,元升为州,明建有卫;清名定海;1953年2月建舟山专区,1987年1月设舟山市。其地扼沪杭甬咽喉,控苏浙闽枢纽,陆地狭而海域广,港叉众而岸线长。内外用兵,可攻可守,利进利退。陆取海击,无不称长。历来为军事重镇,国防要塞,兵家必争之地。但是,因战乱、徙民等原因,有关舟山的地方志书不多,能流传保存至今的更少,专写舟山边防的没有。明代天启五至六年(1625~1626),舟山参将何汝宾及舟山乡贤时任朝廷通政司左通政的邵辅忠,合力编修过一部《舟山志》。此志多论军事之道,养军之策,述山海之险,水道之要,载有主剿官张时彻的《海防议》,抗倭名将胡宗宪的《舟山论》,记有双屿港剿逐倭夷之事,以及直接指挥双屿港战役的巡抚朱纨所作感时之诗,是一部记述舟山戍边御外治乱,不可多得的地方

志书,但仍与公安边防专业志相去甚远。《舟山市公安边防志》开舟山公安边防专业志之先河,事属空前,利在当代,功在千秋,其历史意义与现实意义不言而喻。

《舟山市公安边防志》明古详今,横排纵写,凡40万字,图文并茂,文约事丰,可读致用。值此作序之际,我们谨向几年来不辞辛苦,不计名利,广征博采,伏案精编的所有编修人员及前任编修领导班子,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今天的舟山,是昨天舟山的发展。鉴往开来,温故知新。用辩证的历史的观点,我们可以发现:近代舟山公安边防史上的刀光剑影,乃至兵燹硝烟,展示的是旧社会阶级矛盾激化的闪电,暴露的是封建官僚机构管理失治的先天残缺。如今,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奋起投身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改革需要安定,开放需要安定,发展需要安定,边防需要安靖。营造一个安定团结的海边防环境,乃国之所倚,民之所望,舟山广大边防官兵的魂之所系。我们坚信,《舟山市公安边防志》的出版发行,边防官兵通过学志用志,对舟山市情和舟山边防历史会有更深入的了解,部队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一定会迈上新的台阶。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支队 支队长:叶卫星
政治委员:邵永祥

1998年2月18日

凡 例

一、《舟山市公安边防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横排纵写,上溯事物发端,下限 1994 年,个别记述延伸至 1998 年,重点记述人民公安边防事业建立发展的历史轨迹。

二、以志为主体,记、图、表、录诸体并用,寓观点于记叙中;以大卷条目分层次,多数资料可在目录中查索。为扩大资料容量,设录存卷,所收文章,原文照录,除文字技术方面的问题外,有改动删节的均加注说明。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括注公元纪年,此后用公元纪年。文内“解放前”、“解放后”系 1950 年 5 月 17 日舟山解放前后。所称“支队”、“边防支队”、“大队”、“边防大队”均指舟山市县两级边防部队机关。“党委”、“分局”亦然。

四、度量衡及货币,解放前采用当时通用计量单位,解放后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五、采用资料来自馆藏档案、单位档案、报刊、杂志,也有口碑资料,经考证后人志,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一	何敏捷
序 二	叶卫星 邵永祥
凡 例	1
概 述	1
大 事 记	11

卷一 环境综情

自然地理	65
行政设治	75
居 民	79
经济概况	83
兵事纪要	95

卷二 机构设置

历代戍边机构	103
附记:日伪统治时期机构	107
建国后边防机构	108

卷三 陆上治安管理

辖区概况	121
基础工作	133

特种行业管理	141
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142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143
治安管理处罚	144
治保组织	145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148

卷四 海域治安管理

船舶和渔船民户口管理	152
附记:南港船管组纪略	158
港口管理	159
附录:新形势下的群众性船管组织	165
渔场治安管理	172
附记:黄龙岛张网桁地管理记事	179
船管执法	181
军警民联防	185

卷五 台港澳及涉外船舶船员管理

台湾渔轮船民管理	189
附录: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关于对台轮劳务人员实施 边防管理的意见(试行)	198
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关于对擅自进入非指定水 域港口台轮外籍船舶边防管理的意见(试行)	200
粤港澳渔船及外轮管理	202
涉外船舶管理	206

卷六 “五反”斗争

宣传教育	211
反内潜	214
附记:江松康内潜特务案	218
反外逃	220
附记:堵截石明章四人逃台记事	224
反心战	226
附录:岱山县县长涂公社长东渔业队反心战及船只管理公 约(摘要)	229
反策反	230
附记:邱丹贵的策反梦	232
反情报	234

卷七 缉私缉毒

缉 私	237
港口查缉	238
海上缉私	240
附记:“海生”号走私汽车案	245
附录: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关于缉私工作的若干规定	246
缉 毒	251

卷八 打击刑事犯罪

侦察破案	253
集中打击	257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258
专项斗争	261

附记:十万巨款被盗案侦破记	263
虾峙岛流窜杀人案侦破记	264

卷九 情报调研

专业队伍	267
隐蔽力量	268
专项调研	270
情报成效	273
附记:王德兴特务案侦破记	275
台湾当局利用渔船进行特务活动案侦破记	279

卷十 行政管理

兵员管理	281
军事训练	284
教育管理	290
安全工作	292
技术 通讯	293
文书 档案 保密	295
附录:舟山市边防支队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暂行规定	297
舟山市边防支队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	302

卷十一 规范化建设

一体化管理	305
岗位目标责任制	306

三年规范化建设·····	308
附录:基层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	314

卷十二 共产党组织

组织建设·····	317
组织活动·····	319
共产党助手——共青团·····	327
附录:中共舟山市边防支队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委自身建 设的规定·····	331
中共舟山市边防支队委员会关于党的组织活动记 录的规定(摘要)·····	334

卷十三 政治工作

政治教育·····	337
干部管理·····	339
附录:中共舟山市边防支队党委关于加强干部队伍管理 的暂行规定(试行)·····	344
评衔授衔·····	347
立功创模·····	349
纪律检查·····	363
廉政建设·····	365
拥政爱民·····	366
附记:“共建路”和“共建林”·····	369
后沙洋抢险·····	369
新闻报道·····	371

卷十四 后勤保障

队伍建设	373
财务管理	375
军需管理	377
生活保障	389
农副业生产	396
附录:舟山市边防支队关于预算外经费管理的规定(摘要)	398

录 存

鸦片战争中舟山军民的抗英斗争	401
日军侵占舟山前夕的间谍活动	409
新四军海防大队浴血大渔山抗日记	414
女匪首黄八妹在舟山的日子里	416
解放舟山群岛的前前后后	424
解放初期我在沈家门的剿匪斗争	440
海上重、特大沉翻船事故忧思录	447
编 后	449

概 述

(一)

舟山市集舟山群岛而成,出土文物表明,已有五千多年开发史。唐开元二十六年(738),设翁山县,领富都、安期、蓬莱3乡。“舟山”之名来自民间,相传有两说:一说始于宋代,因当时来往船只常聚泊在城南“观山”下,谓泊舟之山;一说因舟山岛形状象船,谓似舟之山。

舟山市位于我国东海西北部海域,介东经 $121^{\circ}30'$ ~ $123^{\circ}25'$,北纬 $29^{\circ}32'$ ~ $31^{\circ}04'$,东濒公海,南至西磨盘接象山县海界,西临杭州湾,北与江苏省、上海市海界相连。东西跨181.7千米,南北越169千米,总面积2.22万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积1256.94平方千米,潮间带138.18平方千米,海域2.08万平方千米。有大小岛礁4000多个,有人岛屿98个,已命名的无人岛849个。岛屿之间,港湾遍布,港域开阔,是祖国南北海运和江海联运的枢纽。海域是著名的舟山渔场,已开发捕捞鱼类300多种,虾类60多种,经济贝类、藻类品种多,蕴藏量大。海岛气候宜人,风光旖旎,普陀胜景,海天佛国,名闻中外。历代行政,一为渔盐,一为海防。周属甬东,秦属句章,唐名翁山,宋称昌国,元升为州,明降成县,清改定海,民国因之。解放(1950)后,人民政府设定海县,1953年,建立舟山地区,析定海县为定海、普陀、岱山3县,划入原属江苏省的嵊泗县,舟山地区辖4县。1987年,撤舟山地区,设舟山市,辖定海、普陀两区和岱山、嵊泗两县。1994年人口98万。是我国唯一的千岛城市。

(二)

舟山群岛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明清和民国时期,统治者腐败,边防松弛,倭寇及英、法、葡等列强入侵骚扰不断,外侮不止。清朝末年,官府设立浙江外海水师北路第二营、第三营,驻舟山。另有浙江外海水师北路水上巡防队,队设管带 1 员,管驾 8 员,配艇船 8 艘。命抗倭御寇,会哨督汛。民国元年(1912),改编清浙江外海水师北路第二、第三营为浙江省外海水警厅第二、第三署,分驻定海和沈家门。随后改编水上巡防队为浙江外海水警厅海上游巡队,负责海上治安和防务。当时,舟山洋面海匪猖獗,海匪洗劫渔村,杀人越货事件不断。临海籍李小比股匪,台州籍张顺安股匪等,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无恶不作,百姓深受其害。水警部队打击不力,有些巡艇还与海匪、渔霸勾结,欺压百姓,敲诈勒索,反成为海上一害。舟山渔船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民国 19 年(1930)1 月,六横岛万余民众,为反对土豪劣绅勾结官府利用土地陈报霸占乡民土地,举行暴动。国民党当局调集 8 艘军舰,400 余军警前往镇压,当场抓走暴动群众 400 余人。水警部队镇压民众不遗余力。抗日战争暴发后,舟山很快被日军侵占,水警部队畏敌如虎,毫无抵抗能力,从民国 26 年(1937)8 月嵎山岛被日军侵占至 28 年(1939)6 月定海全部沦陷,水警部队一路撤逃,其时边防腐败无能暴露无遗。

1950 年 5 月 17 日,舟山群岛解放,结束了国民党在舟山的反动统治。翌日,早期在镇海成立的定海县公安局机关干部战士 66 人抵定海城关镇,接管国民党警察机构。1953 年 3 月,成立舟山专署公安处。1959 年 3 月,随舟山专署撤销设舟山县,建立舟山

县公安局。5月,建立东极武装边防派出所。1961年1月,舟山县公安局下设水上分局。1962年6月,随舟山县的撤销和舟山专署恢复,复置舟山专署公安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安机关受到冲击,机构瘫痪。1971年12月,在舟山地区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下设水上派出所,1972年5月,改为地区公安局水上分局。1975年1月,水上分局改名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分局。1980年8月,改为现役制,对外称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对内仍称舟山地区公安处边防分局,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3年1月,边防、内卫、消防“三警”合一,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地区支队,下设边防分局(副团级)。边防分局既是支队的—一个部门,又是舟山公安处边防业务的职能部门。1985年10月,“三警”分开。1988年11月后,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支队”,又称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

舟山解放初期未设边防机构时,人民解放军驻舟山部队和公安机关执行边防任务;设立边防机关后,人民公安机关是边防部门的业务领导。1954年11月到1955年,中共舟山地委和各县委内设海防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地、县公安机关。1956年,海防委员会办公室撤消,工作移交公安机关。1963年,海防委员会改名为对敌斗争委员会。

(三)

舟山市公安边防机关根据第一次全国边防保卫工作会议确定的“武装警卫、行政管制与秘密侦察工作相结合”方针,和第五次全国公安边防工作会议确定的“行政管理、情报调研、武装警卫和群

众工作相结合”的方针,按照“依靠党委、发动群众、结合国防军和地方武装并与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彼此配合”的原则开展工作,承担在舟山的卫国戍边职能。坚持开展“五反”斗争,打击敌特内潜外逃,进行缉私缉毒,维护海上、港口的治安秩序,强化海边防管理,保护渔船民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在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中不辱使命,受到党和人民的好评。

建国初期(1950~1956),浙江沿海许多小岛仍被台湾当局军队占领,海边防斗争的主要任务是打击敌特潜进潜出。1950年,各级海边防机关严格港口管理,检查进出港船只,审查敌区回归人员,查获特务37名,缴获枪支47支,弹药5000余发,船舶3艘。1951~1952年,加强边防线的监控,按照10华里左右设一哨,复杂地段5华里左右设一哨的要求,建立瞭望哨。开展辖区敌社情调查,在广大渔农村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有计划地建立情报网络。1953年3月,根据中共舟山地委“巩固保卫海防边防”的指示,结合“渔业改革”,破获潜伏特务案4起,挖出潜伏特务7名。1954年11月,中共舟山地委海防委员会统一领导海边防对敌斗争,在较大港口成立港口管理委员会,一般港岙口成立管理小组,开展船只管理,巡逻放哨,检查可疑外来人员等工作,防止敌特潜进潜出。1955年初至1956年春,纯洁国防阵地,清理军事和党政首脑机关以及重要港口、阵地、仓库、机场周围的政治环境,调查登记居住在那里的反革命分子及政治、治安危险分子851人,动员内迁大陆定居97户(1985年后因各种原因,大部分陆续返回)。1956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普遍评议边防辖区内的“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促其分期分批加入渔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由合作社实行“三包一保证”(包管包教包劳

动,四类分子本人保证守法),进行月考、季评、年升降,这些人被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至1983年7月,“四类分子”的帽子全部摘掉。

1957~1965年,海边防工作围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展开。1957年冬,发生嵊泗县公安局侦察员石品於等5人劫船逃往台湾案件,舟山公安机关以此为教训,大力加强港口和船舶管理,在港区划分船舶停泊地段。1958年和1963年,两次换发船舶户口簿和渔、船民证。根据人民解放军元帅彭德怀“依靠人民,……把舟山群岛建设成为攻不破、打不烂的军事要塞”指示,政府、民兵、驻军的联合工作,逐步形成军警民联防。

1958年,渔区开展安全生产竞赛运动。公安边防机关结合贯彻“七反”(反偷渡、反武装袭扰、反空降特务、反行动破坏、反窃取情报、反心理作战、反逃跑投敌)、“五防”(防盗窃、防火灾、防空袭、防触礁撞船、防翻船死人)、“两改”(改造四类分子、改造不良分子)、“一争取”(争取反动社会基础),发动渔、船民普遍订立“海洋安全公约”,群策群力,加强防范。海上、港口治安管理得到加强。同时,继续开展军事基地、外围岛屿以及复杂地区社会调查,进行政治清理。到1960年10月,清理出不纯分子1780人,根据各人不同情况,区别政策落实监督改造和帮教措施。

1962年春季,台湾当局乘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妄图进行军事窜犯,其特务机关加紧情报、心战、策反、派遣、偷渡袭扰活动。公安边防机关配合军事斗争,强化军警民联防,发动群众对空监视、防敌空降;组织民兵加强港口一线巡逻,防敌偷渡、袭扰、“捞一把”就走;教育群众“不拆、不看、不传”敌特心战品和其它海漂物品,将其原封不动上缴公安机关。其间,侦破收听敌台广播、与敌

特机关挂钩、妄图内外呼应的反革命案件 8 起。

1963 年,中共舟山地委和各县委海防委员会改称对敌斗争委员会,各公社(镇)建立对敌斗争分会,生产大队(居委会)建立对敌斗争小组,并在群众中建立一批情报员。积极开展反偷渡、反空降、反行动破坏斗争。

1965 年春,嵊泗县的青沙、马关海岸附近,发现大量台湾敌特机关投放的海漂心战物品,公安边防干警积极组织收缴,及时进行“消毒”。“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边防机关被砸烂,边防保卫工作基础受破坏。1966 年 8 月,林彪提出“政治边防”口号,造成公安边防管理混乱,一些地方呈有边无防状态。1966~1971 年,农副业船进出港签证制度废弛,港口渔事纠纷频发,治安秩序混乱。1971 年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后,公安边防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农副业船进出港签证制度恢复。1972~1976 年,公安边防与水产、对台办公室密切配合,检查监护进港台湾渔轮 235 艘次,调查处理台湾渔民和舟山渔民之间的渔事纠纷 7 起 66 人,破获敌特策反案 3 起。1975 年,舟山地区公安局水上分局改称边防分局。期间,整顿港口海上治安秩序工作,受“反击右倾翻案风”干扰。

1976 年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特别是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时期。拨乱反正后的公安边防保卫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边防保卫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80 年 8 月,根据第四次全国边防保卫工作会议精神,边防机关改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部队,实行现役制,部队管理军事性,执行任务地方性(又称公安性),边防部队进入正规化建设新时期。1983 年开始,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1985 年 10 月,进一步调整体制,理顺关系,“三警”

(边防、内卫、消防)分开。1988年11月,边防部队实行警衔制。1990年后,边防部队开展三年规范化建设。

改革开放时期,舟山公安边防工作在改革、发展、敬业、求实思想指导下,积极探索部队管理建设新思路,勇于创新,进行一系列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党建政工方面,开展评选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进行政治、思想和廉政法制教育;开展立功创模活动,涌现出以苦为荣、以岛为家、克服困难、献身边防的集体三等功单位6个,先进单位86个,先进个人94人,二等功臣1人,三等功臣52人;针对商品经济发展,军地生活福利待遇反差扩大的新情况,探索出稳定官兵队伍“三结合”(家庭、社会、部队)的政治工作新方法,提高部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

部队行政管理方面,认真贯彻条令条例,从严治警,严格管理,严格军事训练,严格组织纪律;不断完善人、车、枪、船、钱、物管理制度;制订“三年规范化建设”计划,开展边防部队规范化建设,提高官兵政治、军事、业务素质。舟山市支队,各县大队及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先后建立指挥室、资料室,各边防派出所建立船管室,改善应付突发事件的指挥条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后勤保障方面,多渠道多层次开拓财源、组织资金,逐年改善车船、通讯技术器材、办公用具等装备,改造营房营区,更新增添营具,改善官兵生活福利,缩小军队与地方反差,促进部队的稳定。

海边防管理方面,严格领海、禁渔区管理,积极开展“五反”斗争,连续5年组织10次集中劝离侵入禁渔区违规作业的台湾渔轮;集中劝离违规进入舟山海域捕钓石斑鱼的粤港澳双重户籍渔民;查明一批混入台湾渔民中搜集情报的特务分子,查控一批特务

嫌疑分子,捕获一批内潜特务,并缴获特务交通船艇、活动经费等;破获一批外逃案件,查处外逃人员,收缴反动心战传单、心战物品,打击台湾当局特务机关的破坏活动,刹住了以1981年为高峰期的“外逃风”。情报工作开创新局面,查缉一批走私案件。严格出海渔船民和进出港台轮管理,建立健全港口洋地群防群治、船管网管组织,推行多种形式治安承包责任制,密切军警民联防,发展军警民共建。1988年夏汛,针对1987年多次出现海上抢劫的情况,开展海上反抢劫专项斗争。此后,开展经常性的全市规模或县(区)级规模的海上治安综合治理大检查,海上治安秩序明显好转。1993~1994年,出现无海上缉私任务单位租用“三无”船只(无船名号、无船舶港籍、无船舶证件),擅自缉私、扰乱缉私秩序的情况。公安边防部门组织打击“三无”船只专项斗争,整肃海上缉私秩序,并抓获数批偷渡分子。同时,抓紧侦破各类刑事案件,从重从快从严打击刑事犯罪。加强基层基础业务建设。更新改善技术、通讯装备。准确执法,把边防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四)

舟山人民边防保卫工作的丰富实践,为我们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边防工作提供许多重要经验,可资借鉴。

必须坚持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边防保卫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公安边防机关内部,涉及政保、治安、刑侦、外管等部门,在外部又涉及驻舟山海、陆军和安全、海关、水产、对台、外事等方面。各类涉边重大问题,只有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正确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才能结合当时当地实际情况得到正确处理。

必须坚持实行群众路线,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舟山公安边防工作的群众路线形式多样,有治保委员会,船管、网管等群防群治组织,也有军警民侦察协同、联防共建,又有各类专项工作的综合治理,以及多种形式的治安责任承包制等。正是舟山群岛百万军警民团结战斗,才谱写出一曲曲海边防保卫工作的胜利凯歌。

必须适应新形势,不断深化改革,强化职能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边防保卫工作必须以改革推动全局,以改革强化管理。例如在台轮及粤港澳渔船进出港管理上,一方面掌握内紧外松、简化手续、方便往来,及时为小口岸探亲旅游者办理证件,促进对台小额贸易,对台劳务输出,对粤港澳渔船和企业实行联营联管;一方面强化边防保卫职能,严厉打击敌特渗透活动,打击走私、偷渡活动和其它各种犯罪活动,达到既为改革开放条件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又保障国家安全之目的。

必须坚持以边防业务工作为中心,以基层基础工作为重点展开工作,不断提高官兵的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业务工作抓住以反内潜外逃为重点的“五反”斗争,加大缉私缉毒力度。基层基础工作在完成公安中心工作、查处突发事件、配合侦破重特大刑事案件的前提下,强化出海船舶管理,渔、船民管理,辖区治安管理,以及档案建设等基层基础工作。为此边防业务部门全力以赴,机关司、政、后各部门形成合力,做好工作。

必须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边防部队是保卫国家海边防的重要武装力量,有着驻防分散,环境条件艰苦,工作独立性强,社会涉及面广等特点,加强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建设尤为必要。因此部队注重政治思想教育,注意正规化管理,保证部队在执勤、训练、打

击犯罪的斗争中,坚强有力,廉洁高效,成为一支人民喜爱,敌人惧怕,坚不可摧的海边防长城。

舟山群岛边防保卫工作点多、线长、面广,边防官兵卫国戍边任重道远。全体边防官兵遵照中共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关于“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进一步发扬多年形成的上下一心,团结奋斗的精神;实事求是,讲究实效的精神;安心边防,无私奉献的精神;艰苦创业,不畏艰难的精神;敢闯敢试,锐意进取的精神。再接再厉,为保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祖国东大门的安全,作出新贡献,谱写新篇章。



大事记

清 末

宣统三年(1911)

是年初 建浙江外海水师北路水上巡防队,驻舟山,配各种巡逻舰艇 8 艘。职责是海上剿匪,护渔护航,缉私查盗和外籍船只进出口的检查验证。

11 月 13 日 午夜,60 多名海匪从平阳浦登陆,窜入勾山李家,抢劫居民李子训等 10 多家,烧毁民房 50 多间后,下海逃遁。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11 月 改编清浙江外海水师北路第二、第三营为浙江省外海水警察厅第二、第三署,设署长,分别驻定海道头和沈家门港。下辖 13 个分队,分队设一等巡官。各分队分别驻防沥港、高亭、岑港、六横、桃花、朱家尖、普陀山、螺(门)钓(山)、长涂、黄泽、巨山、沈家门和定海道头。

12 月 改编清浙江外海水师北路水上巡防队为浙江省外海水警察厅海上游巡队,配“超武”、“永安”、“永福”、“永靖”、“永定”、“威海”、“新宝顺”舰艇 7 艘,游巡舟山海面。

2年(1913)

11月 冬汛,舟山渔场海匪猖獗。25日一股海匪在东极洋面抢劫冰鲜船,浙江省外海水警察厅“永福”舰发现后立即上前围捕,当场捕获海匪25名,击毙2名,缴获长短枪20多支。

3年(1914)

是年 江苏省水警厅委广东籍人士、原浙江板商船队队长蔡正顺任嵎山自卫团团总,团部驻天后宫,有团丁10余名,配水警艇4艘,维护嵎山治安和在嵎泗洋面进行护渔防盗。

4年(1915)

6月 划定浙江省外海水警察厅海上游巡队防区,东起东福山,西至竹屿港,南起乌沙门,北到江浙两省海面交界处。

5年(1916)

8月25日 海上游巡队舰艇护卫孙中山由宁波乘“健康”舰视察舟山军港,游览普陀山。

6年(1917)

3月 驻舟山的浙江省外海水警察厅第二、第三署改称第二、第三队,各配巡船一艘,增辖1个分队,驻防虾峙岛。

4月8日 临海盗魁李小比,率徒48人,劫掠马迹山。半日内,岛上50家渔户之金银首饰、银元和细软衣物被洗劫一空。水警巡艇赶到前遁走。

9年(1920)

6月24日 水警第二队第一分队在道头十六门港内的福建船上,缉获鸦片500斤。

11年(1922)

6月 浙江省外海水警警察厅第二、第三队,合并为一个队,称第二队。队部驻定海道头。下辖9个分队,分别驻防道头、沈家门、东沙、巨山、洋山、长涂、朱家尖、普陀山和六横岛。

12年(1923)

10月7日 匪船3艘,海匪百余,突袭长涂东剑渔村。匪徒30余人携枪登岸,一路放火劫掠,强奸妇女,2名妇女拒绝凌辱遭杀害,400多户遭掳掠,金银手饰、细软物件被洗劫一空。

10月15日 台州匪首张顺安,率匪200多人,分乘匪船8艘,洗劫巨山岛。次日登陆长涂,倭井潭百余家农户和商店的银钱、细软被洗劫一空,数十名妇女被强奸。

11月18日 岱山“金利生”商船在大戢洋与3艘海盗船相遇,搏斗中毙溺海盗56人,“金利生”被撞沉,20余名船工遇难。

13年(1924)

3月5日 马目岛上登陆操台州口音海匪百余人,持长短枪,自早晨6点开始至傍晚5时,挨户搜劫,翻箱倒柜,强奸妇女,劫走财物计10万余元。

7月24日 定海五奎山等岛屿80多户村民家财被海盗洗劫一空。

15年(1926)

7月上旬 盘踞象山南韭山之海匪窜入六横,向渔民勒索旗照费。秋汛,每艘渔船须缴旗照费银元6元,冰鲜船10元,拖虾船3元。超出六个月未缴纳旗照费的,即将船掳去。渔民无奈,多数向该股海匪缴纳费银,领取旗照。

11月26日 法国军舰“密取电脱号”由竹山门闯入定海港,泊龟山傍。该舰长40米,有4烟囱,内装巨炮2门,小炮10门,舰上有水兵近千人。12月2日,离开定海去普陀山。

16年(1927)

4月 浙江省外海水警第二队,改称第二大队,大队部驻定海道头。下辖2个中队,中队部分别驻定海道头和沈家门。中队下各有3个分队。

6月 来自台湾的海盗百余人,劫持“新宁象”轮船,盘踞泗礁山近百天,在泗礁附近海域劫掠过往船只,后被吴淞水警部队歼灭。

17年(1928)

11月1日 美国驱逐舰225、226、227、228号4艘,闯入普陀山洋面锚泊。水警巡船前往交涉,以重主权,美舰军官傲横至极。

19年(1930)

1月30日 六横岛民众万余人集会暴动,殴毙承办土地陈报

的劣绅。县政府调集军警 400 余人(内水警一个中队),由“超武”号舰长曹天弋任指挥,分乘“新宝顺”、“超武”等 4 艘巡逻舰艇,抵六横岛镇压,当场打死民众 1 人,捕走 66 人。

3 月 21 日 岱山渔业联合会之护商巡轮“海鹰号”,在嵎山洋面巡逻时,遭海匪船 10 余艘包围,百余海匪登轮强令船长向东南方面驶去,待水警队发觉,赶往事发区域,“海鹰号”已被匪船劫走。

10 月 31 日 下午 1 时许,金塘沥港镇登陆海匪 90 多人,持精良枪械,先攻占镇保卫队队部(驻天后宫),杀保卫队员 2 名,打伤多人,缴去全部枪械。后到街上劫掠,全境店家、住户被劫无遗,无辜群众 3 人被杀。

20 年(1931)

春 日本渔轮 200 多艘次,先后侵入舟山渔场掠渔,撞坏中国渔船多艘。

3 月 日本渔轮在嵎山、海礁、浪岗、余山等洋面掠渔,江、浙渔民联名电呈当局,要求派遣军舰御外,保护渔船正常生产。

12 月 11 日 海礁洋面突遭狂风袭击,正在生产作业的渔船沉没 500 余艘,死亡渔民千余人。

21 年(1932)

5 月 在嵎山、壁下和花鸟一带洋面从事墨鱼捕捞作业的宁波帮(包括苏籍、甬籍本帮和甬籍客帮)渔民和台州帮渔民,因网捕和笼捕墨鱼问题引起争执,两帮渔民数百人,在花鸟山杨树湾前,发生空前大械斗,死 8 人,伤甚众。

8 月 11 日 匪首朱松舟被上海市公安局第四侦缉队捕获。

该匪曾任长江水警总局海上游巡队队长,卸职后纠集徒众 200 余人,盘踞小洋山,入海为盗,绑架勒赎,杀人越货,无恶不作,渔船商旅屡受其害。

22 年(1933)

3 月 10 日 日本海军第三舰队司令官今村(中将),率驱逐舰 7 艘,侵入舟山海域,进行军事演习,炫耀武力。

3~5 月 春汛入捕后,各地海匪乘机混入舟山渔场,潜伏各岛。西峰岛渔民沈阿衣、沈阿法等 4 艘渔船在东福山洋面被掳。沈官云等渔船 6 艘,在巨港北汀星洋面被掳。匪勒每船赎金 120 元银元,限五天内交齐。渔民人心惶惶,不敢出海。5 月 5 日,渔会致函水警厅,要求派舰追缉。

9 月 2~18 日 舟山群岛连续两次遭受强台风袭击,坍海塘 9672 丈,毁房屋 1700 余间,损失船只 200 余艘,死亡百余人,淹没稻田、盐田、棉花地 13500 余亩。

12 月 海匪 50 余人,窜至虾峙岛,劫掠居民 40 余户,绑架 12 人。

23 年(1934)

7 月 28 日 往来宁波与嵊山的“岱山”客轮,是日上午 7 时从嵊山开航,次日下午 4 时许,航行至黄龙口附近海面,混在旅客中的 10 多名海匪突然鸣枪,并迅速占领驾驶台和机房,迫令船主将船驶到桃花山。海匪弹伤水手何财品左足,打伤船员贺信章、李理保,劫去船上旅客行李、手饰及银元 2000 余元,绑架买办何锦堂、账房邬阿四等 3 人而去。7 月 30 日,“岱山”轮被放回。

12月14日 来自台州的海匪百余人,分乘4船,抵东极青浜岛南岙。30多人上岛袭击岛民自设的保卫队,打死队丁2人,缴去步枪8支,子弹800余发。

24年(1935)

6月3日 定海县举行禁烟(鸦片)活动,当众焚毁一批烟具和鸦片制品。

7月12日 上海“茂利2号”客轮,驶抵定海码头停靠时沉没。旅客获救400余人,溺死10余人,沉海货物370吨。

10月31日夜,在甩山海区捕鱼的张大娘、蒋阿小、夏定兴、忻云庆、贝福生、陈庆堂等24对渔船被海匪金顺安股掳去。匪捎讯至被掳渔船家属:备款到指定地点取赎,否则连船带人一道沉入海底。家属无奈,送款赎回。

25年(1936)

6月8日 日本渔轮20余艘,侵入嵊泗列岛花鸟山附近洋面张网区,毁坏中国渔民抛定作业270组。祸及渔家无法生产,生活无着,十分凄惨。

7月15日 岱山岛渔、盐民数千人集会,反对“渔盐变色”、“产盐归堆”。盐警镇压,当场打死盐民2人。渔、盐民激怒,焚毁秤放局(后称盐务局)办公房,打死场员、盐警10余人,局长缪光也被打死。当局调水警第二大队官警百余人,在大队长带领下,乘“新宝顺”巡舰,前往镇压。

8月17日 水警第二大队第一中队在上海驶往定海的“达兴”轮上缉获烟土27斤,物主王曰庆及一涉嫌水手被扣留押县查

办。

10月5日 桃花岛渔民虞德裕之大对船,在浪岗洋面捕捞。一艘日本渔轮迎面而来,大对船不及回避,被撞沉没。船主虞德裕被浪卷走罹难。日渔轮扬长而去,幸另一艘渔船赶往捞救,其余渔民被救起。

26年(1937)

3月1日 日本间谍滨田留吉,受日本间谍机关“海军武官府”派遣,携带电台、望远镜等通讯观察器材,潜入花鸟灯塔,伪装成管灯塔人,观察嵎泗列岛海面的中国海军活动,收集情报,向其派遣机关报告。

4月 日本渔轮30余艘,多次侵入余山、嵎山渔场,强占网地,干扰中国渔民的正常生产。

4月20日 嵎山渔场突发狂风,20多艘渔船翻沉,68名渔民死难。

7月 浙江省外海水警第二大队调离舟山,同时,该局所属第一大队调入舟山,驻地同第二大队。

8月15日 日本军队侵袭嵎山岛。

8月18日 日军侵占泗礁山,海面集结航空母舰2艘,大小军舰40余艘,航空母舰上起飞数十架飞机停在基湖沙滩,司令部驻高场湾,前沿指挥部驻滩浒岛。

27年(1938)

4月28日 侵入舟山的日本海军炮艇,掳去巡逻在定海港的海上游巡队“新宝顺”号巡舰。

9月9日 日本海军炮舰5艘,侵入衢山岛斗岙附近海面,向岛上发射炮弹9发,炸毁民房3间,炸死无辜百姓3人。

9月15日 日舰侵入普陀山海域,200多名日军登山骚扰,烧毁普陀山警察所房子后离去。

28年(1939)

1月2日 上午,武装海匪在定海道头登陆,占领码头一带,城内官员退避,居民惊慌。水警队闻讯赶到,双方接火数小时后,匪下海逃窜。该股海匪在舟山海域活动猖獗,劫虾峙,掠桃花,岛上居民一日数十案,人心惶惶,纷纷要求当局派兵进剿。

3月18日 日本海军侵入嵎山岛,杀害渔民53人。

4月初 舟山抗日武装在普陀山捕获潜入寺院内的日本间谍村藏独坛(日本海军退役少将)。村藏独坛受日本间谍机关头目古川太郎派遣,于1938年12月化装成日本和尚,携带电台,潜入前寺,建立情报组织,发展特务8名,搜集军事情报,进行间谍活动。

5月 驻沈家门的水警第二中队,在港内抓获化装成中国渔民的日本间谍中村菊山、江川英武和船泄支一,送交当局。受日本间谍吴知母利用的定海资本家陈二梅等,陈词当局放人,以免日军籍口采取军事进攻,使定海生灵涂炭。国民党定海县县长苏本善摄于压力,向陈透露押解3名间谍去宁波的日期和船名。日军得悉后,用炮艇在途中将3名间谍截走。

5月23日 日军120余人侵入岱山东沙、高亭,屠杀居民40余人,烧毁东沙警察所房子。

6月22日 国民党定海县长苏本善,得知日军要进攻定海的消息,率县自卫大队、浙江省外海水警第一大队和县政府、县党部、警察局等近千人,逃离定海到镇海柴桥。

6月23日 日本海军第三舰队遣大佐来岛茂雄率2个联队1400余人,分乘“密云”、“八重”两舰和10余艘炮艇,在空军掩护下,从定海道头港、盐仓和沈家门港3处登陆,当天屠杀居民30余人。定海资本家陈二梅,带领陈季安、丁紫恒、沈坤权等人,在日本间谍吴知母陪同下,打着太阳旗,登上“密云”舰犒军,与来岛茂雄订立“合作条约”,迎接日军登陆。定海沦陷。

7月 在日军刺刀的扶植下,伪政权“定海县治安维持会”建立,陈二梅任顾问,丁紫恒任会长,陈季安任副会长,沈坤权任“维持会公安科”科长。

8月 “定海县治安维持会公安科道头警察分所”建立,在码头和港口检查来往船只、人员,并招抚海上武装股匪,建立护航队。

29年(1940)

4月 驻岱山东沙日军10余名在上船跳骚扰时,遭抗日游击队伏击。第二天,日伪军百余人赴该地“扫荡”,烧毁民房300多间,何家、上船跳、板井潭村100多户村民无家可归,村民方小娘被活活烧死。

9月1日 日伪军百余名窜至马岙“扫荡”,烧毁干家、林家、唐家、安家740多户村民的2100多间民房。

12月28日 日伪军300余名,乘日舰5艘到六横岛“扫荡”。六横抗日军民奋起反击,毙日伪军7名,迫使日伪军当晚逃离。

31年(1942)

5月 驻防六横岛的定海县抗日自卫总队第四大队大队长王继能,率500余人,叛变投降日军。侵华日军定海当局将其改编为

伪“定海县保安总队”，委王继能任总队长，并指使招募土匪，扩编6个大队，人员逾千。

10月2日 日军“里斯本丸”轮从香港装运英国战俘1800余人和劫持的布匹等物资去东京，途经中街山列岛的青浜东北7海里海域，触鱼雷沉没。青浜渔民冒险救上落水英国人384人，次日，其中多数被登岛的日军搜捕，再次落入魔掌，仅艾司东等少数英人，经藏匿护送，辗转返回英国。

12月28日 嵎山渔场遇强西北风袭击，毁坏渔船87条，死难渔民40人。

冬 “华民丸”客轮在金塘大鹏山触裂嘴礁沉没，死难旅客、船员百余人。

33年(1944)

2月 日军从嵎泗花鸟山铺设海底电缆至日本东京，并在花鸟灯塔大水坑沙滩建造一座小洋房架设电话机。

6月9日 沈家门20余条冰鲜船去上海出售鱼货，船至吴淞口遇大风，船员百余人遇难。

34年(1945)

9月16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国民党定海县政府、县党部、县警察局机关从大陆迁回定海县城原址。10月6日，浙江省外海上警察局第一大队及所属3个中队返回舟山，大队部仍驻定海县城内，3个中队分别驻定海、沈家门、长涂。有巡舰“江丰号”1艘和25吨登陆艇5艘，编号为“414”、“416”、“417”、“422”、“423”，在港口海上巡逻。

35年(1946)

6月29日 14时许,长白航船在长白水道遇狂风颠覆沉没,乘客14人罹难。

36年(1947)

4月9日 沈家门4家鱼行从宁波携鱼货款3亿多元,乘往返于沈家门至宁波的“华安”客轮返沈,水警第一大队担负该轮护航。客轮至镇海口外,徐小玉领导的“除奸大队”设计将其截获。梅耐青等8名除奸队员击毙押船水警陈德龙、尹道秋、谭德田,缴获步枪3支及全部鱼货款,震动舟山。6月,徐小玉“除奸大队”接受中共苏北海防委员会收编,成为共产党领导的“浙东第四自卫纵队”,徐小玉任纵队长。

37年(1948)

1月 水警第一大队新装备40多吨的机帆船9艘,船上均安装12.7高平射机关枪和重机枪各1挺。

38年(1949)

1月27日 往返于上海和台湾的“建元”与“太平”两艘客轮,在舟山群岛海域相撞沉没,旅客死难500余人。

5月22日 国民党浙江省政府、省党部、省参议会等机构及部分人员,由省主席周岳率领,逃到舟山群岛。国民党江苏省政府由省主席丁治盘率领下逃来舟山,始驻普陀山,后移嵊泗枸杞岛。

5月 经人民解放军沉重打击,国民党江苏、浙江、上海等地驻军残兵6万余败退到舟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

5月17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舟山。18日,定海县人民政府所属定海县公安局干部进入舟山岛。21日,接收国民党定海县警察局,中国人民解放军舟山群岛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部和定海县公安局联合对外办公。5月27日,定海县公安局建城道、沈家门、东沙派出所。

5月底 中国人民解放军舟山群岛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舟山军管会”),中国共产党定海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定海县委”),遵照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以下简称“浙江军区”)“关于彻底完成浙江地区剿匪任务”的指示,“统一指挥,军政协同,加强对敌斗争,以剿匪反特为压倒一切工作的中心”,研究部署剿匪任务。公安机关全力投入剿匪反特斗争。

6月1日 各派出所实行港口管理,建立由驻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群众积极分子组成的“港口管理委员会”、“港口检查站”等组织,建立进出港船只申报、签证制度。严格检查来自敌占岛屿和其它可疑船只。

6月23日 潜伏在六横岛的匪特梅金土、梅金郎等7人,乘解放军314团2营1连战士集中连部开会之机,窃取步枪4支,子弹200余发,当夜还策反区委通讯员夏玉卿窃取区委书记朱××的快机驳壳枪,投奔武装匪特江凤祥部为匪。后均在剿匪中被人民政府捕获,梅金土依法处死,夏玉卿等判刑。

7月7日 嵎泗列岛解放。当天,建立嵎泗列岛军事管制委

员会,内设公安科。

7月 朝鲜战争爆发。盘踞南韭山的国民党武装匪特“国防部保密局江浙沿海工作队(第一区队第二大组)”组长潘礼,率20多人,携电台、枪支弹药,潜入佛渡岛,勾结当地已窃取村政权领导的恶霸陈玉卿等,成立“国防部江浙人民反共直属自卫纵队”。自任司令,江凤祥为副司令,委李福元、贺玉根、贺阿祖、姚小堂等13人为支队长、大队长,收编沿海武装股匪,扩大组织,至11月发展到500余人。横行于六横、虾峙、桃花等大小岛屿。

7月下旬 江凤祥潜入虾峙岛,策反虾峙乡代理乡长刘仁诚,乡渔民协会主席殷小土,分别委其任该部第一支队第三大队正副大队长。由于刘、殷叛变,该乡第一批建立起来的村政权,百分之八十被武装匪特控制和利用,有的村干部还当上武装匪特的中队长、中队副、情报组长、联络站长等职,为武装匪特通风报信,阻挠解放军剿匪。

8月12日 夜,潘礼反共纵队的第一支队第二大队大队副俞志敏,带领中队长马阿台等匪徒,包围六横下庄乡第24村村民兵队长俞仁来家,将俞枪杀,割下头颅,挂在张家塘街上的电线杆上示众。接着又窜至上庄乡第29村村长刘宝夫家,将刘捆绑抛入海中淹死。事后,在区公所大门口张贴杀人布告,恐吓干部群众。

8月 为加强港岙口和船只管理,控制往返敌占岛屿船只和敌特分子的潜出潜入,宁波地区公安处将道头、沈家门、东沙三个治安派出所改建成海防派出所。海防派出所受县公安局和浙江省公安厅海防处镇海分局的双重领导。

1951年

1月11日 沈家门海防派出所配合县公安局有关部门在六

横平蛟捕获武装匪特“东海纵队宁属支队特务大队”大队长刘富全、中队长俞永兴等 9 人。

3 月 31 日 特务吴世昌被人民公安机关捕获归案。吴是国民党特务头子毛森在出逃台湾前,亲自布置潜伏下来的,曾任国民党定海县警察局刑警队长,武装匪特“东海纵队宁属支队”副支队长,兼“定海县政督导处”副主任。

1~4 月 国民党武装匪特在舟山海域劫持捕鱼、航行的渔船商船 188 艘,洗劫 116 艘,绑架渔民 354 人补充兵员,其中 9 人惨遭杀害。

3 月 国民党“中委会”特务庄郎庭等 4 人,由大陈岛潜入岱山高亭大蛟山搜集情报,策反民兵队长等 9 人参加特务组织。人民公安海防机关撒网围捕,由于走漏风声,庄郎庭漏网逃回大陈岛。

7 月 9 日 中共嵊泗县洋山区委工作队逮捕伪乡长嵇岳根后,少数坏人煽动 700 多名群众包围乡人民政府,围攻工作队,制造骚乱。区委和驻军闻讯赶来将事态平息。依法逮捕张阿兴等为首分子。

11 月 17 日 岱山南峰渔民赵林贵等在佘山洋面捕鱼,遭遇武装匪特,赵等巧妙周旋,设计智捕匪特 1 名,溺死匪特 4 名,缴获轻机枪 1 挺、汤姆冲锋枪 2 支、木壳枪 2 支、卡宾枪 1 支、步枪 2 支、子弹一批。

1952 年

1 月中旬 武装匪特张阿六率徒 20 余名,从大陈岛乘渔轮窜到东极庙子湖岛,住伪乡长沈品生家,公然向渔民征税,掠去乌贼鲞千余斤。2 月,武装匪特马阿明率徒 10 余人,从大陈岛潜至东

福山、青浜、庙子湖岛,并在青浜岛一姘妇郭××家住近两个月。

2月下旬 国民党“大陈防守部情报处”第9组组员朱连根(定海册子岛人),接受任务回家乡潜伏,一上岸即被当地民兵抓获,押送公安机关。

5月 定海城关、沈家门镇连续发现大量假人民币。调查结果表明,均系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所为,旨在破坏人民政府的金融秩序以及解决特务的活动经费,在台湾印制、由潜入特务或敌区回归人员带入。

8月下旬 国营舟山水产运销公司船队的2艘木帆船去三门装运木材,返回时途经三门湾,被国民党海军炮艇劫往大陈岛,17名船员被强迫当兵。

9月 省公安厅边防局撤销,人员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第17师。城道、沈家门、东沙海防派出所相应撤销。

7~9月 定海开展禁毒运动。

1953年

1月25日 舟山军政委员会决定,即日起舟山军政民实行边防通行证制度。

1月27日 夜,武装匪特5名在沈家门塘头登陆,当即被13村民兵发现包围捕获。匪特翁三荣、王荣来、王银仙(女)3人系塘头乡12村人,经公安机关审查,均供认系受“大陈防守部二处”派遣,从大陈岛乘船来舟山,搜集海防部队情报。

2月下旬 武装匪特一股8人,在岱山东沙后沙洋偷渡登陆,当即被当地民兵发现,并配合公安机关和驻军围捕,一举将其全部捕获。

3月 为加强舟山群岛国防守卫,设立舟山专区,建中共舟山

专区地方委员会,析定海县为定海、普陀、岱山3县,划入苏南行署松江专署所辖嵊泗县。舟山专区领4县。同时设立舟山专区公安处,下辖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县公安局。

8月 中共舟山专区地方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舟山地委”),在岱山县长涂、普陀县蚂蚁岛、虾峙岛等地,开展渔区民主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发动群众建立巩固前沿岛屿的基层政权。

11月15日 中共舟山地委在中街山列岛建立东极区人民政府和东福、青浜、庙子湖、黄兴4个岛的乡人民政府。驻军66师派出一个加强连守卫庙子湖岛。舟山专区公安大队派出一个加强排守卫青浜岛。地、县公安机关抽调干部6名,组成工作队参加基层政权组建工作。

1954年

4月 舟山地区渔业生产指挥部设保卫科,舟山地区公安处派出3名干部在其中工作。主要职责是:掌握海上敌情,配合海军护渔,对渔民进行敌情和对敌斗争教育,严防敌特破坏,维护渔场治安秩序。各县公安局确定2名干部负责渔业保卫工作。

5月 岱山县公安局在东沙、长涂、岛斗等港口开展整顿,充实港口管理委员会力量,制定《港口管理暂行规则》。

6月 嵊泗县嵊山区洛西供销社910万元(旧币)现金被窃,此案是嵊泗县解放以来数额最大的盗窃事件。

8月初 舟山地区公安处破获“国民党内调局大陈站”潜伏特务案。特务分子裴永根、王阿如分别潜伏在沈家门荷外渔业队和朱家尖樟州渔业队,长期搜集祖国沿海军事、政治情报,企图建立羊安秘密交通站和交通船未果,落入法网。

9月25日 嵊泗海面上受大风袭击,翻沉渔船5艘,渔民遇难

17人,伤48人。

11月18日夜,普陀顺母乡流氓分子张祥友,窃取泊在馒头蛟埠头的16吨航船,逃往敌区南鱼山。

11月中共舟山地委设立“海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专职干部3名,办公室设在舟山公安处内。统一领导全区海防的对敌斗争。各县委相继建立“海防委员会”及办公室。

1955年

1月7日中共舟山地委召开县委书记、公安局长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关于清理沿海国防要地的指示》,强调社会主义改造必须与对敌斗争紧密结合,部署将一些居住在军事要地或前沿岛屿,不够打击处理又难以控制分子迁居内地。

5月中旬省公安厅颁发统一式样的渔船民出海证件,确定船舶港籍,统一编号,建立港籍、船舶户口管理制度。

9月舟山地区公安处破获“国民党大陈防守部二处南韭山据点”潜伏特务案,潜伏在普陀县六横岛仓洞村的陈章顺等2名特务落网,并依法判刑。

1956年

8月1日舟山遭40年未遇的12级以上强台风袭击,死亡70人,损坏海塘210条,碶门72座,水库7座,损坏大小渔船640艘,淹没农田4282亩,流失食盐8300担。

1957年

10月9日嵊泗县公安局侦察员石品於,利用职权敲诈勒索,被揭露后受审查。由于防范措施不力,石品於携带加拿大手枪

一支,子弹30发,拉拢其兄石品龙、石品忠和人民法院炊事员王阿岳等人,于当晚诡称执行紧急公务,欺骗县委“曙光号”公务船驶离嵊泗,途中强令公务船开往台湾,2名船员不从,被开枪打死,戴胜利等8名船员被裹胁逃往台湾。

12月14日 铺设在沈家门半升洞附近的海军军用电缆被盗割1930公尺,价值18万元。公安机关迅速破案,抓获盗窃犯罪分子魏亚表、陈金门、庄亚儿等6人(均系福建省蒲田县忠门区西北乡北埭渔业社渔民),魏等分别被依法判刑。

1958年

3~5月 日本渔轮违反《中日渔业协定》,先后32批次侵入舟山渔场掠渔。

6月 定海县盘峙乡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治保会主任乐秀堂,出席在北京举行的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受到毛泽东主席和中央其他首长的接见。9月以后,全区传达贯彻会议精神,治保干部和群众精神为之振奋。

9月14日 颁发统一制式的渔船民证试点工作完成。地区公安处向各县公安局转发渔区工作组在沈家门码头、鲁家峙、荷外3个渔业社试点工作总结报告,要求各县公安局在县委的领导下,结合以肃清残余反革命分子为中心内容的安全运动,尽快在全区完成发放渔船民证任务。

1959年

3月31日 随舟山专区撤消设立舟山县,舟山地区公安处和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个县公安局相应撤销。建立舟山县公安

局,下辖沈家门、岱山、巨山、嵊泗公安分局和城关派出所。

4月11日 舟山渔民在吕泗渔场生产,突遭10级以上风暴袭击,沉没渔船203艘,死亡1178人,经济损失1700多万元。为此,渔区发生群众性闹事309起,参与闹事的渔民家属近万人,280名干部及家属被打,88名被打伤,34户干部家庭被冲砸。公安机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全力以赴。对基本群众坚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耐心说服教育,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使多数群众自动停止偏激行为;对乘机煽动闹事的坏人,在事件平息后,依法逮捕12人,拘留7人。

5月 建立“舟山县公安局东极武装边防派出所”,业务由县公安局领导,编制、给养由舟山县公安局武装民警大队负责。

1960年

1月 为加强渔场的治安管理,维护渔场的治安秩序,省公安厅批准舟山县公安局增设水上分局。

11月20日 秀山人民公社“秀东13号”机帆船在嵊泗花鸟以北6海里处生产,22时40分,被英国商船“阿特温特”号撞沉,经公安、水产部门调查取证,由上海港务监督作出裁决,肇事方赔偿42000元人民币。

11月 嵊泗列岛人民公社划归上海市,嵊泗公安分局相应划出。

1961年

3月 舟山县公安局破获特务分子李亚东(解放一江山岛俘虏)为首组织的“浙东反共游击纵队”反革命集团。该集团密谋策

反驻军战士,妄图窃取枪支,劫船逃台,并拟以国民党大陆工作委员会名义,散发反革命传单。李亚东等8名首要分子被依法逮捕判刑。

8月 舟山县公安局第一艘公安巡逻艇投入使用。该艇由舟山造船厂建造,木壳,载重40吨,120马力,航速每小时9海里。

12月 岱山公安分局在秀山公社破获以王满根为首9人组成的“青年自卫队”反革命集团。首犯王满根被依法逮捕,胁从人员视情况分别处理。

1962年

5月 随舟山地区行政建置恢复,专署公安处及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个县公安局恢复,同时增设大巨县公安局(1964年6月撤销),公安处机关内设水上分局。

6月 台湾国民党妄图军事窜犯东南沿海,中共舟山地委、省公安厅下达战备工作指示。公安处召开各县公安局长会议,部署公安战备工作,制订《公安工作战备方案》。各级公安机关投入紧张的战备工作:加强前沿岛屿的敌情调查控制;加强反心战斗争,制止谣言流传,安定人心;加强港口、岙口码头和出海船只的管理;加强出海渔船民的政治审查等。

7月 各县公安局在前沿岛屿和军事要地,逐岛逐地开展调查研究,落实治保干部、民兵管理港岙口和监督控制四类分子等措施,并布置一批隐蔽力量。

9月4~10日 公安处召开各县公安局长会议,传达省公安厅召开的地、市公安处局长会议精神,检查落实《公安工作战备方案》情况,提出以明确的国防观念和长期战备,作为全区公安工作

的基本指导思想,强调落实重点人口的控制工作。

1963年

2月下旬 普陀县公安局在六横佛渡公社破获以李庆夫为首8人组成的“东海青年反共救国军佛渡第2师”反革命集团。该集团阴谋配合台湾当局反攻大陆,策划夺取民兵枪支,杀害干部,实行里应外合。主犯李庆夫被依法逮捕判刑。

4月23~29日 中共舟山地委、中国人民解放军舟嵊要塞区、海军舟山基地,联合召开对敌斗争会议,成立舟山地委对敌斗争委员会,确定“严密军队武装守卫与充分发动群众加强对敌斗争相结合,平时工作为战时作准备”的工作方针。提出开展海防反偷渡、反外逃、反心战、反策反、反袭扰的五反斗争。

12月 开展反偷渡、反心战、反外逃斗争,全区9个主要港口建立港口管理委员会,287个岙口有262个建立港口管理小组。发放6048本船舶户口簿,46982本渔船民证。通过船舶户口簿和渔船民证的登记发放,摸清了全区船只底数和渔船民的政治情况。

1964年

3月上旬 地区公安机关抽调15名干部,组成5个工作组,配合驻军赴重要岛屿和前沿偏僻不设防岛屿检查,落实各项战备措施。

3月28日 中共舟山地委批转地委对敌斗争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偷渡、反袭扰、反行动破坏斗争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经常对部队、地方干部、民兵和群众进行战备思想教育,克服和平麻痹思想,树立常备不懈的战备观念,做好对敌斗争的各项工作。

1965年

4月 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利用到舟山海域生产的台湾渔轮,在舟山海域投放大量海漂心战传单和印有心战内容的毛巾、汗衫、短裤、香皂、牙刷、牙膏、小收音机等心战物品。公安机关及时予以收缴。

9月7日 舟山专署公安处发出《关于当前美蒋特务有关活动情况的通报》,美蒋特务破坏活动出现新情况:一是改武装袭扰破坏为潜入内地搞行动破坏;二是通过心战电台广播,煽动大陆反革命分子搞行动破坏,并教唆破坏的方法。要求各级公安机关严密注意,加强针对性防范,不使敌特阴谋得逞。

9月28日 公安处抽调11名干部,组成3个工作组,赴各县前沿岛屿检查落实反偷渡、反外逃、反行动破坏工作。

11月30日 零时40分,定海县长白公社云龙大队6号机帆船,在嵊泗县花鸟山北偏东16海里处站潮锚泊。希腊籍商船“阿克曼”号向上海方向航行,撞上渔船中舱后部,船上12名渔民全部落水,救上7人,死难5人。经上海港务监督部门查处,肇事方赔偿全部损失。

1966年

4月21日 岱山县秀山公社三礁大队28名社员,在面粉礁挖牡蛎返回时,突遇东南大风,狂浪使渡船触礁打翻,经当地军民奋力抢救,8人获救,其余人员全被海浪卷走,其中男7人,女13人。

9月25日 岱山县长涂东剑粮站营业员误将桐油当菜油,售给当地驻军,致使干部战士70余人中毒,经及时抢救全部脱险。

1967年

1月4日 普陀县桃花公社后沙头大队党支部副书记钟信善船与支委陆小根船(均系船老大)发生械斗,陆船撞坏钟船油箱,机油流入排气管起火,渔民钟瑞定、钟阿帮、陆秋根3人被烧成重伤,钟瑞定抢救无效死亡。

5月10日 嵊泗县黄龙公社峙岙生产队保管员因把烧热的木屑放在木桶内,引发起火,烧毁房子19间,以及渔网、锚缙、篷布、桐油等大批渔业生产资料,损失20万元。

7月26日 嵊泗县青沙、马关两个公社和菜园镇沿海,发现由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印制、通过台湾渔轮带人投放的大量反动心战海漂物,县公安局组织有关公社(镇)群众进行打捞,及时收缴。

9月10日 福建省惠安县一艘渔船在海礁东北首捕鱼时被日本渔轮撞坏,福建渔民要求赔偿。日渔轮未经允许,非法进入沈家门港,公安巡逻艇立即进行检查监护。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指示:公安机关“要日轮承认错误,赔偿损失,派海军舰艇押送出领海线”。日轮船长听命照办。14日,海军舰艇将其押送出境。

1968年

2月28日 嵊泗县金平公社劳动生产队社员孙永兴、叶纪昌等17人,未经公社、生产队同意,不具备正式老大资格和航行证件,骗取集体柴油,私自将该队1314号机帆船开往福建购买木材,因不熟识航线,盲进台湾当局军队占据的马祖高登岛,被审讯和接受策反宣传后放回。公安局及时对其进行帮助教育。

1969年

9月13~29日 岱山县双合山和衢山枇杷栏岛一带海滩和附近海面,发现大批的海漂物,系台湾特务机关通过台湾渔轮带入投放的心战传单1000余张和少量汗衫、毛巾等心战物品。

12月25日 省革委会发出《关于加强港口管理、严禁擅自拖押台湾、香港和日本渔轮进港的通知》。各县立即行动,加强港口管理,教育渔民严格执行政策,讲究斗争策略,严禁擅自拖押台湾、香港、日本渔轮进港。

1970年

5月21日 定海公安机关破获一起与驻香港台湾特务机关挂钩案。定海县干礁公社杨家大队周志昌,曾3次向敌特机关提供我军事、政治情报,特务机关委其为“浙江省定海县反共联络专员”。周被依法逮捕判刑。

5月23日 岱山驻军铺设在岱巨洋的海底电缆被盗割400多米,军事通讯联络中断数天。

1971年

3月 普陀县革委会批准人民保卫组的报告,拨专款建造木质公安巡逻艇一艘,旧公安艇报废。

1972年

7月26日 中共舟山地委批转地区革委会人民保卫组党的核心小组“关于加强海上对敌斗争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

导,组织群众积极投入海上对敌斗争,加强港岙口和船只管理,进一步掌握可疑台湾渔轮在舟山海域动态,探索敌特的活动规律。

8月22日 经国务院批准,首次扣押审查有特务嫌疑的台湾渔轮“德富号”。查明该渔轮船长、大副、报务员均受过特务机关的训练,受命收集大陆沿海的军事情报。根据南京军区指示,不予追究。9月9日由海军舰艇押送出禁渔线。

9月24日 中共舟山地委下达贯彻执行省委关于加强对敌斗争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领导百倍提高警惕,充分认识当前敌情的严重性,各级公安机关、人武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协同驻军,组织民兵和治保干部,加强对出海渔民的教育,做好港、岙口的巡逻警戒和船只管理。公安机关要集中精力,切实加强反偷渡、反心战、反情报、反策反、反行动破坏斗争。

10月16日 地区革委会设“舟山地区海上治安保卫联合小组”,张殿奎任组长,季克亚(驻舟陆军侦察处长)、杨正立(驻舟海军侦察处长)、薛庆惠(地区人保组副组长)为副组长。地区人保组负责海上治安保卫联合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973年

3月 普陀县螺门公社小岙渔业队机帆船在羊安渔场流网作业时,与台轮“海洋11号”发生渔事纠纷,强索台轮生产资料抵赔。台湾渔轮进入沈家门控告。普陀县公安局派出工作组查明情况,向当地干部群众宣传对台政策,并将有关渔船强索的渔业生产资料集中,如数归还台轮。

4月25日 台湾渔轮“盛丰12号”在嵊泗县花鸟山东的菜旗山触礁遇险,当地军民首先救助10名台湾渔民脱险,然后将台轮拖离险区。地区革委会派专船将台湾渔民接到定海安抚,台轮由

舟山船厂免费修复后交付台湾渔民。台轮返回台湾后,受祖国救援安抚的事在台湾渔民中传开。

5月10日 省革委会批准,建立舟山地区公安局水上分局,恢复定海、普陀县公安局的道头、沈家门水上派出所。

5月15日 普陀县螺门公社梁横大岙大队3号船网具被台轮“荣城11号”损坏,索赔未成。17日,普陀县螺门公社梁横大岙大队1号、3号两船在洋安渔场进行流网作业,当晚在东福山南首洋面遇见台轮“杰昌1号”,3号船12名渔民跳上台轮报复,强迫船长打赔偿条子,强拿台轮拖网、电瓶、望远镜等生产资料。公安边防会同水产等部门查明事实真相,追回物资,悉数退还给台轮。肇事为首分子被严肃处理。

11月18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渔船13艘,违反《中朝渔业协定》,非法进入嵎山和沈家门港停泊。公安机关会同水产部门劝其执行《中朝渔业协定》,按指定地点停泊。

1974年

2月 舟山地区公安局党委向中共舟山地委报告,为加强海上对敌斗争,正确处理涉外、涉台事件,积极开展“五反”斗争,做好渔场安全保卫工作,要求恢复地县边防保卫机构。

4月22日 普陀县黄石公社黄石大队指挥船老大、省渔业劳动模范陈良银对船,在中央渔场围进大黄鱼5000多担,韩国3艘钢质渔轮见状,用船头撞破渔网,抢劫网内黄鱼。陈良银带领渔民对韩国渔轮的海盗行径,展开有理有节的斗争。事发后,公安机关和水产部门将情况逐级上报。新华社奉命向韩国提出强烈抗议。

5月5日 6艘朝鲜渔轮非法驶进普陀山与洛伽山之间海域锚泊,海军发国际信号和派舰艇劝其遵守《中朝渔业协定》,到指定

地点锚泊。朝鲜渔轮泊至第二天才离开。

5月17日~6月10日 台湾渔轮“瀛洲1号”、“同泰11号”、“福春龙号”先后在舟山海区遇雾触礁,漏水下沉。驻军和群众奋力抢救,29名渔民全部获救,并受到妥善接待,“瀛洲1号”和“同泰11号”两轮沉入深水区,无法打捞。22名渔民于5月30日在舟山海域搭台轮“联茂11号”返回台湾。“福春龙”号打捞上来,经舟山船厂突击抢修修复。6月30日,交由7名渔民驶回台湾。

8月21日 一艘韩国渔船,遇13号台风在嵊泗海面遇险,9名船员被枸杞渔民救起。中共舟山地委指示公安机关负责接待。该渔轮因船体破旧,导致海上遇险。公安机关对遇险人员,予以热情接待。9月21日,船员被送往广州经香港返回韩国。

9月 省公安厅边防处调拨给地区公安局水上分局25吨铁壳巡逻艇1艘,编号公边302。

12月18日 一犯罪团伙窜到普陀县蛟头公社洋山渔业队,将正在值班的两名仓库保管员用毛巾塞住嘴巴并捆绑,抬走会计室内的保险箱,在2000米外的翁家山嘴砸开,劫走现金百元。接着又到双塘公社蛭子港大队代销店,再次抢劫钱物并殴打营业员。公安机关当夜破获此案,在小湖公社横安大队知青点捕获邱国金、王小科、贺德仕、王信国4名案犯,起出赃物。四犯被依法判刑。

1975年

1月 省公安厅批准舟山地区公安局水上分局改为边防分局,各县公安局内增设边防股。定海县的道头、白泉、岑港、金塘;普陀县的沈家门水上、东极、六横、桃花、普陀山;岱山县的东沙、大巨、长涂;嵊泗县的嵊山、洋山等14个治安派出所改为边防派出所,增设普陀县的虾峙、朱家尖,岱山县的秀山,嵊泗县的黄龙4个

边防派出所。同时,中共舟山地委任命干友根为边防分局局长,陶阿祥为边防分局副局长。

3月 地、县边防部门根据掌握的证据,审查台轮“永福11号”大厨王德兴,王供认自己系国防部二厅的上尉,曾2次潜入大陆进行特务活动,此次办理假退伍手续,被安插在“永福11号”渔轮,以厨师为掩护,受命搜集舟山一带的军事情报。公安边防部门将其教育后予以释放回台。同日,在接待台湾渔民中,发现船员安××,有策反接待人员的言行,经审查,安交待了接受基隆港“四组”的特务任务事实。

4月7日 岱山县鼠浪岛渔民于文根渔船违规载客,途中遇风翻沉,39人全部落水,经抢救23人脱险,16人(内解放军3人)遇难,于文根被判刑。7月2日,国家公安部在《关于最近连续发生翻船重大事故的通报》中对该次事故予以点名批评。

5月11日 台湾渔轮“舜安21号”,在浪岗以东海面触礁沉没,大陆渔民奋力抢救,使8名船员全部获救,并被送到舟山治疗休养直至康复。6月7日,8名船员搭乘其它台湾渔轮返回台湾。

6月5日 中共舟山地委召开常委会,听取地区公安局薛庆惠副局长关于台湾当局利用台湾渔轮进入禁渔线,进行心战、策反等破坏活动,涉台渔事纠纷增多的情况汇报。地委决定在地委对台小组领导下,成立对台(专门)办公室,薛庆惠任主任,地区水产局副局长傅志祥任副主任。以边防分局为主,抽调有关部门力量,下设宣教、接待、行政事务、后勤、安全等组。由水产部门出面接待进港台轮,指定设在沈家门的舟山水产公司为接待点。

7月 发现香港Y6037F号渔船非法进入舟山海区捕钓石斑鱼,并在设防岛屿和军事设施下停泊,登岸拍摄照片。公安边防机关依法将其扣押。查明该船是由台湾驻香港的特务机构派遣的特务船,刘冰、李福、张全3名船员是以钓鱼为掩护的特务分子。船

上配有照相机、望远镜等搜集情报器材。

1976年

3月2日 地区公安局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基层公安机关,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群众工作:凡涉台涉外事件,应及时报告请示,不许擅自处理。

3月9日 23时30分,普陀县朱家尖公社月岙渔业大队渔民顾孝庆(男,21岁),窃取停泊在朱家尖大礁门锚地的本队“浙普渔42110号”渔船逃台得逞。

3月下旬 中共舟山地委召开全区海上对敌斗争会议,通过顾孝庆逃台事件,检查基层船管工作存在的问题,进一步部署和加强海上对敌斗争。

5月2日 省委批准舟山地区增加边防民警专用编制96名,加强海边防力量。人员从下乡劳动两年以上的优秀知识青年中选拔。经两个月培训,6月底,分配地区边防分局21名、定海16名、普陀35名、岱山11名、嵊泗13名。

6月6日 台湾渔轮“建裕1号”因机器故障驶进枸杞岛港湾,当地渔民发现船上有1957年劫持县委公务船“曙光号”逃台的石品龙等人(见本书《大事记》1957年条),立即报告有关部门。该船船员被集中在沈家门审查20天。石品龙写了坦白认罪书,予以教育释放。船员戴胜利,坚决不愿再回台湾,被准许留下并安排工作。其余人员即日放行,并补偿鱼货和返台生活用品。

8月18日 为保护舟山渔场资源,维护生产秩序,保卫海防安全,中共舟山地委会同驻舟陆海军,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劝离在舟山渔场违规作业的台轮和港澳渔船。为此成立领导小组,地委常委亓星辰任组长,高传楷(渔业指挥部指挥)、季克亚(驻舟陆

军侦察处长)、杨正立(驻舟海军侦察处长)、邬业勤(军分区科长)、袁伯禄(港务局长)、干友根(边防分局局长)任副组长,下设搜索处理、宣传教育、卫生检疫、后勤保障等组和办公室。同时抽调干部60多名、船艇13艘开展工作。至8月31日,将在中街山、嵊山海域查获的违规台轮和港澳渔船83艘,集中到蚂蚁岛锚地,进行法规教育。水产公司收购其鱼货,海军舰艇送其出禁渔线。

12月16日 陈阿毛等4人(均岱山县东剑公社杨梅坑渔业队渔民),窃取高亭镇山外农业大队4号木帆船逃台。地区边防分局立即组织各联防单位和各县公安边防部门,在各港口搜索和海面堵截。次日,普陀县沈家门边防派出所“公边308”巡逻艇在普陀洋面将其截获。陈等4犯被判刑。

1977年

4月13日 石明章等4人(均嵊泗县马关公社石柱大队人)窃走嵊泗“2209号”渔业机帆船逃台。地、县公安边防机关和联防单位,全力以赴,警戒控制海区和追捕。次日下午,舟渔公司“605”、“606”渔轮,在海礁东南10多海里处发现被劫渔船正靠拢台湾渔轮,立即加速前进。石明章、石存章、黄信华、黄养华4人见状跳海,畏罪自杀。

5月18日 嵊泗县黄龙公社峙岙大队渔民丁善章(23岁),因赌博、偷窃等违法行为,在生产大队举办的法制学习班接受教育,期间借故逃出,窃取“561号”机帆船逃台得逞。

5~8月 地区公安边防部门抽调船艇10艘、干警55人,在驻军的配合下,集中劝离非法进入禁渔线的台湾渔轮和港澳渔船。5月与8月两次统一行动,计查获违规台轮43艘,港澳渔轮21艘,集中蚂蚁岛锚地检查。查明:台轮“大有1号”报务员向台湾特务

机关报送海军舰艇情况；12艘台轮带有大量心战品，其中6艘台轮经批准被扣押审查。有关部门向港、澳、台渔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水产资源保护条例》教育。收购港澳渔船鱼货4000千克，没收舢舨8条，挂机5台，此后，台湾和港澳渔轮违规进入禁渔线和与大陆渔民发生渔事纠纷明显减少。

6月7日 普陀县虾峙公社岙口大队党支部书记李康信及其妻、孩子在家中被杀害，2间楼房被纵火烧毁。此案费尽周折，于1982年8月破获，杀人纵火者林国华被依法判处死刑。

9月11~15日 东海区渔业生产指挥部在上海召开苏、浙、闽、沪三省一市渔业指挥部负责人和各水产研究所负责人会议，部署冬汛生产。舟山公安边防分局应邀参加会议，并在会上介绍舟山渔场的敌情动向，就做好舟山渔场安全保卫工作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11月3~5日 地区公安局在定海岑港边防派出所召开全区刑侦工作现场会，传达省刑事侦察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岑港边防派出所介绍了侦破工作经验。

1978年

1月4日 定海县册子公社船厂运输船(12吨位,12马力)从定海运货8吨,搭客14人(连船员17人)回厂。途经金塘洋面野鸭山嘴遇风浪袭击翻船,15人罹难。

6月8日 定海县岑港公社新生等3个生产队社员75名,搭乘钓山大队小渡轮(3.5吨),经龙眼门海面时,超载下沉。25人遇难,其中男12人,女13人。

7月22~27日 中共舟山地委成立劝离港澳渔船台湾渔轮领导小组。成员以边防分局为主,陆、海军和渔业指挥部派员参

加。并组织抽调船艇 11 艘,干部 65 名,进行以劝离港、澳渔船为主,同时劝离违规进入禁渔线台轮的统一行动。查获违规港澳渔轮 13 艘,台湾渔轮 16 艘,查明携带反动心战品的台湾渔轮 5 艘。

10月27日 晚 10 时许,周定土、许宽夫(均系沈家门墩头渔业队渔民),劫持停泊在码头上的该队“61003 号”机帆船逃台得逞。同时挟持在船上值班管船的 3 名少年。

12月14~18日 省公安局边防处在舟山召开全省边防工作座谈会。省公安局副局长杨辉主持会议。会议传达贯彻公安部有关边防工作指示,回顾一年来浙江沿海边防工作情况,肯定舟山“五熟悉”边防基础工作成绩,部署今冬明春任务,强调按边防工作“五熟悉”要求,开展基础调查,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台湾当局利用台湾渔轮进行破坏活动,认真抓好边防队伍的思想和组织建设。

12月 舟山市公安边防分局根据海边防斗争实际,统一部署对辖区群众进行反偷渡、反心战、反情报、反策反、反行动破坏斗争的教育,建立健全适合渔区船只管理、港岙口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1979年

5月中旬 中共舟山地委统一组织驻军、公安边防、水产渔政等有关部门船艇 10 艘,干部 62 名,将违规进入禁渔线作业的 112 艘台湾渔轮,集中在嵎泗枸杞干斜岙和普陀蚂蚁岛锚地,进行为期 10 天的《水产资源保护条例》和对台政策的教育,后由海军舰艇护送出禁渔线。

5月17~19日 舟山地区公安局召开县公安局长会议。贯彻省公安局 23 号文件,要求统一思想,调整工作部署,以主要精力抓好现实斗争,加强政治、刑事案件侦察,狠抓治安管理,严密港、

岙口船只管理,抓好以反外逃为重点的海上对敌斗争。

6月 舟山公安边防干警核定编制 195 名(包括船艇干警)。当时实有干部、民警 186 名。

8月4日 岱山县公安局破获 18 人预谋劫船下海逃台投敌案。为首分子钱跃进、王寅权(均东沙镇东沙渔业队人)被依法逮捕,其他 16 名成员作教育处理。

1980年

1月 舟山边防分局首次征集义务兵 215 名,编成 2 个新兵连,训练 7 个月后,分配到各边防单位。

3月 省公安厅边防局拨款,新建定海城道、金塘,普陀六横、虾峙、朱家尖、东极,岱山长涂、巨山,嵊泗洋山、黄龙等边防派出所营房,修缮扩建定海西码头、岑港,普陀沈家门、普陀山、桃花,岱山东沙、秀山,嵊泗嵊山等边防派出所营房。

4月上旬 公安部边防总局慕丰韵局长一行 4 人,在省边防局局长汪育骏陪同下,到舟山检查边防工作,调查沿海与海上敌情。先后在定海、普陀两县召开边防派出所所长座谈会,到沈家门、东极边防派出所看望干警,并与海军舟山基地和舟嵊要塞区首长交流边防工作。8日,慕丰韵与中共舟山地委书记李辉交谈了边防体制改革及组建边防部队问题。

8月19日 省公安厅党委批准,建立“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和各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现役制。任命干友根为支队长,舟山地区公安处处长顾元军兼任政治委员。支队机关设办公室、政治处、后勤处、业务科、边检科和警训科。任命胡桐芳、李耐心为定海县大队大队长、政委;陈桂秋、汪忠显为普陀县大队大队长、政委;刘克泰、刘永树为岱山县大队大队长和政委;奚锡

科、邢凤林为嵊泗县大队长和政委。

10月16日 省边防总队批准,舟山地区公安边防干警90名转为现役,享受现役军人待遇。

10月29日 定海县边防大队城道边防派出所战士徐超明去长峙岛执行任务。渡轮航行途中,一名6岁小孩掉入海中,徐奋不顾身跃入海中,搏浪潜水救上孩子。人民群众一致赞扬,徐被荣记三等功一次。

11月5日 普陀县沈家门边防派出所采用“水陆结合,全面联防”办法管理沈家门港。在半升洞石油公司码头至舟山船厂码头港段,设立瞭望哨3处,港内37座码头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了联防管理网络。

12月 省边防总队任命李品祥为舟山边防支队业务科科长。

1981年

3月5日 从新疆走亲戚返家的女青年李亚芳(浙江省宁海人,18岁),被临海县劳改释放分子郑志佳以介绍工作为名,从上海骗至普陀山强奸后杀害。当天,尸体在普陀山佛顶山清凉岗草蓬内发现,普陀山边防派出所一面报告县局,一面派出干警保护现场。经地、县刑侦部门现场勘察和法医解剖等工作,在上海宝山县捕获郑犯,郑被依法判处死刑。

4~6月 根据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会议的统一部署,舟山、宁波组成联防区,出动船艇5艘,干警40多名,由舟山边防支队支队长干友根带领,在南起渔山、北至花鸟一线,两次开展海上缉私统一行动。查获贩私走私船各1艘,夹带走私香烟船22艘,人员138名,缴获一批走私物资。

5月22日 钱丁丁(定海县荷花公社人)、翁国祥(临城人民

法庭干部),拉拢周友堂(沈家门镇墩头渔业队人)等 14 人,携带“五四”式手枪一支,劫船逃台得逞。受此案影响,又发生 7 月 18 日林跃忠(沈家门镇鲁家峙渔业队人)拉拢 10 人,盗窃农业队民兵武器库枪支 11 支,子弹 300 余发,劫持 40 吨机动船一艘,逃台得逞。台湾当局为此大做文章,台湾特务机关通过广播和海漂对我沿海渔民大肆进行心战煽动,引起连锁反映。至 9 月 11 日,舟山地区连续发生逃台案 41 起,涉及 309 人,其中得逞 3 起 40 人,海上截获 2 起 31 人,预谋中破获 36 起,219 人。

8 月 24 日 钱丁丁、翁国祥等在台湾接受特务训练后,被台湾特务机关强行遣返大陆,其中 2 人在途中溺死(尸体带回大陆),其余在福建省晋江县海域被公安边防部队查获,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分局派员前往福建,将钱、翁押回审查,依法判刑。

9 月 9 日 省边防局批准,增设定海县毛峙边防派出所(后改为小沙边防派出所),同时拨款新建营房。

10 月 13~14 日 中共舟山地委召开反外逃斗争会议,各县、区、公社党委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和地区直属单位及在舟山的省部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50 余人出席。地委要求各部门、各县、区、公社,协调配合,加强反外逃斗争。会上逃台遣返人员夏良根,讲述了自己逃到台湾后,受到非人待遇,被强迫遣返的经过。

11 月 16 日 省边防局任命虞洵芳为舟山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副政委。

12 月 9~11 日 边防支队集中各县大队会计,进行 1980 年度财务互审。

12 月底 在省边防总队召开的全省边防系统基层工作会议上,城道、普陀山、东沙、长涂、嵎山 5 个边防派出所被授予先进集体,受到表彰。

1982年

1月18日 普陀县青浜公社南岙渔业大队10号机帆船在浪岗洋面拖虾作业,突遇大风翻船,船上14名渔民全部落水罹难。

2月2日 “定民交10号”航船,违章载客48人(定额载客30人),在盘峙南水道与“定副机402号”船相撞翻沉,22名旅客遇难。

4月上旬 各县边防大队制订《反内潜外逃应急处置预案》,并进行多次演练。

4月23~26日 舟山边防支队召开党委会及各县大队大队长会议,部署边防部队内部反腐败教育,各县大队根据各自情况分头实施。

5月 徐北如(普陀县勾山公社平阳浦大队人)等12人,被台湾“国防部情报局马公组”发展为特务,徐被委为“浙江反共救国军第51组”组长。特务机关给徐等小型机动船1艘,由台湾渔轮拖至福建东引岛海面,该船油尽漂流,连江县黄歧公社渔民发现后将其送往公安机关。徐等被押回舟山,供认了潜入大陆的任务和目的。

6月12日 舟山地区边防支队第一个无线通讯网组成并开通。

6月16日 林跃忠、江松康(普陀县沈家门镇鲁家峙渔业队人,1981年7月18日逃台)等6人,受台湾“国防部情报局”特务机关训练后,被分为2个组,于6月中旬,分别从广东省陆丰县碣石湾和普陀县朱家尖偷渡登陆,潜入宁波、舟山、杭州、上海等地。沈家门边防派出所及时掌握情况,地、县公安机关抽调政保、边防部

门力量,在宁波、上海市公安局的协同下,及时开展侦捕。其间,特务分子吴治岳投案自首,林跃忠、江松康等2个组5名特务分子先后捕获。林跃忠、江松康、何良明被依法判处死刑,叶明国、郭型威判处无期徒刑,吴治岳免于刑事处分。

7月17日 省边防总队统一公安巡逻艇编号,舟山地区边防支队101艇编为公边301艇,定海、普陀、嵊泗大队公边艇分别编为公边307艇,公边302和308艇,公边309艇。

7月 省边防总队任命陈元昌为舟山地区边防支队办公室主任。

8月4~23日 舟山地区边防支队组织32名干部,组成5个工作组,到各县19个边防派出所检查考核基础工作情况,促进边防基础工作“五熟悉”活动深入开展。

8月 公安部边防总局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全国边防基础工作现场会议,舟山地区边防支队支队长干友根及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县大队主要领导参加会议。干友根在会上作了题为“全党动员、全民动员、积极开展反外逃斗争”的发言。

9月6日 地、县边防部门配合公安政保部门,查获台湾国防部情报局宜兰组“泉盛3号”特务交通船。特务分子、船长李炳春供认:曾将台湾派遣特务林跃忠一伙3人,送至朱家尖附近,换乘橡皮艇登陆,在换乘时拍了照片,带回台湾向其上司交差。李炳春依法逮捕,并判刑。“泉盛3号”被依法没收。

10月5~6日 驻舟陆军、海军和地区公安处,联合召开舟嵊地区海防侦察协同会议,交流近年海防侦察协同基本做法,分析海防侦察协同存在问题,进一步明确侦察协同区域的划分及各自承担的任务。

11月 南京军区批准,普陀沈家门港为台湾渔民接待点,庙

子湖和枸杞干斜岙为台湾渔轮临时避风点。

1983年

1月 边防、内卫、消防三警合一，“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撤销，并入新组建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地区支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边防分局、消防科、边防检查科。下属各县边防大队同时撤销，并入新组建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县大队。

2月 舟山地区边防分局购进二类海区航行的旧渔轮两艘，改装后列编为公边314、315艇，同时从驻舟山陆军两栖侦察队调入干部、战士20名，分别配给普陀、嵊泗县大队。

3月3日 普陀县公安局破获庄忠凯为首劫船逃台投敌预谋案。庄原系省渔业生产指挥部生产科副科长，“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起家，突击入党，1982年9月因支持个体渔民闹事被撤职，后拉拢劳改释放分子周阿土、徐仁元等5人，阴谋劫持省“渔政702”轮逃台投敌。庄、周两犯被依法判处死刑。

7月5~7日 省边防局在沈家门召开“出海船舶换证试点工作情况交流会”，温州、台州、宁波、舟山4个边防分局的局长和业务参谋出席，省边防局副局长陈圣清主持会议，5个试点单位作经验介绍。研究在试点工作中碰到和全面工作开展后可能遇到的问题，部署下步发证工作。

8月10~13日 武警舟山地区支队召开各县大队大队长紧急会议，传达全国全省政法会议精神，部署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第一仗任务。武警边防部队上下全力以赴，积极参加。第一仗期间，公安边防部门调查上报打击材料307份，提供打击对象348名，捕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378名。

8月 普陀县公安局、交通局、港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沈家门港客货轮码头治安管理通告》，重申进港船舶执行《国际避碰规则》和《沈家门港港章》等各项规定。

11月1日 普陀县桃花边防派出所所长的“五九”式手枪被盗，地、县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当即赶赴现场，勘察调查。次日，该所给养员吴××服毒自杀。

7月~12月中旬 舟山地区换发“出海船舶户口簿”7417本，占应换发的93.26%，换发“出海渔船民证”78653本，占应换发的96.85%，同时发放“临时出海渔船民证”134本。

12月26日 晚8时半，普陀县虾峙区照相馆女职工虞××回家，途经大岙岗，遭犯罪分子强奸后杀害。虾峙边防派出所干警全力以赴，配合刑侦部门开展侦查，次年1月8日破案。犯罪分子周秀忠（普陀县勾山公社新花大队人）落网，周被依法判处死刑。

1984年

1月11日 普陀县龙山公社樟榔山渔业大队5号船在福建省牛山岛东南8海里洋面生产，被香港运泰航业有限公司“美虹轮”撞沉，死亡19人，伤4人。10月17日，肇事方与受害方达成协议，“美虹轮”承担事故责任，赔偿人民币150万元。

3月1~2日 “地区军警民联防指挥部”召开军警民联防和侦察协同会议。地、县武警部队的主要领导参加会议，制定了有利发挥整体威力的军警民联防和侦察协同制度。

7月19日 “东海号”船员徐长敏等4人，经过多次密谋，准备炸药凶器等，预谋劫持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东海号”科学研究调查船，外逃投敌。慑于“严打”声势，徐等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均受到宽大处理。

9月13~20日 省边防局在杭州召开“舟山渔场边防治安管理协作会议”，辽宁、河北、江苏、福建、广东、广西等省武警总队总队长、边防局长等30人出席。舟山武警支队支队长于友根汇报舟山渔场边防治安管理工作和当前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各地交流沿海港口、渔船和渔船民管理的经验，重点研究加强舟山渔场边防治安管理工作和边防协作问题。武警总部曹岩华副参谋长到会并讲话。18日，与会代表参观沈家门渔港并游览普陀山。

11月 冬汛渔场保卫工作开始，舟山地区支队边防分局向船只多、大风多和作业分散的嵊山、沈家门重点渔港，各派出1个工作组，与水产、渔政、渔监、港监、工商、税务等部门通力协作，开展综合治理，做好渔船民、船只管理，及时调查处理海上纠纷，维护渔场治安秩序。

1985年

1月 省武警总队任命何敏捷为舟山武警支队边防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2月 根据省边防局通报，普陀县边防部门查扣肇事的台湾渔轮“和兴6号”。该台轮曾于1984年9月6日与温岭钓棚公社渔民发生渔事纠纷，温岭渔民被殴打致残。普陀、温岭边防部门，协同地县渔政部门按政策查处，台轮船长承认错误，一次性赔偿人民币5601元。

7月29~30日 第六号强台风影响舟山，在舟山外海作业的38条台湾渔轮，377名渔民进入沈家门港避风。沈家门边防派出所做好检查监护工作。

9月20日 舟山边防分局新建两艘侦察船，试航鉴定合格，24日交付使用。

10月 边防分局从武警支队划出,作为公安机关职能部门,列入武警序列,待遇不变,经费由省边防局拨给,各县武警大队同时恢复县边防大队体制。

12月22日 普陀县虾峙镇走马塘村5号机帆船在洋地返港途中遇险,发出求救信号,附近无救护船只,2小时后沉没,船上32名渔民全部遇难。该船在修理时用了假桐油,导致船体崩裂。整个冬汛,舟山有13条渔船因修理时用了假桐油,漏水沉没,造成损失100多万元。时称“假桐油事件”。

1986年

3月18日 下午2时30分左右,普陀县柵柵乡沙岙村“普渔23060”号船在宁波装运60方石头,70桶柴油,因严重超载,返回途中,在镇海的大榭联泥山嘴附近海域沉没,死亡77人,经济损失上万元。

4月1~6日 地区边防分局在嵊泗县黄龙乡和岱山县四平乡召开张网管理现场会议,与会同志分别在两地听取边防派出所和乡村干部经验介绍。会议要求各地把搞好张网管理作为实现海上治安秩序好转的突破口,发动群众,齐抓共管。

5月 地区边防分局会同渔政、渔监、工商、税务等部门,对渔港和渔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治安大检查,检查船只5895艘,发现违章船只2181艘,破获盗窃案件6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8名。

1987年

3月8日 “嵊渔2142号”机帆船,从定海长白岛返回嵊泗县滩浒岛途中,遇大风翻船沉没,船上42人全部遇难。

3月20日 定海摘箬山岛海边发现“岱渔 6141 号”渔船。船上无人,船内有大量血迹。经现场勘察和调查证实,该船系岱山县江窑湖村,船上原有渔民王德威等 6 人。日前,王等贩运鱼货在宁波出售,带有现金近万元,返回途中被犯罪分子杀害,尸体查无下落。经宁波、舟山两地公安刑侦、边防部门组织侦察,未能破案。

5月 经省边防局批准,地区边防分局机关设办公室、政工科、业务科、后勤科。

8月22日 省边防局任命徐志宽为岱山县边防大队大队长,夏良明为嵊泗县边防大队大队长,干阿善为定海县边防大队大队长。

8月25~27日 舟山市边防分局召开各区、县边防大队长会议,研讨边防体制改革,加强边防部队管理,确定市、区县边防保卫业务工作范围与职责。

12月14日 省边防局任命徐志宽为边防分局副局长。

1988年

2月28日 岱山县长涂镇长西渔业队“岱渔 10115 号”机帆船,载 62 人和 25 立方米木材,从宁波返回,途经高亭大蒲门海面,遇急流,船只翻沉,39 人遇难。

3月3日 省公安厅任命何敏捷为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局长(副团级)。

4月 省边防局任命黄定宽为岱山县边防大队大队长。

5月3日 定海港进入越南难民船 1 艘,船号 04207,约 17 吨,50 马力,船长阮文福,船上 8 户人家 30 人,男 14 人,女 16 人,最大 35 岁,最小 2 岁。舟山市民政部门给予实物补给,次日将其送出定海港。

5月中旬 海军封存在嵊泗县浪岗岛坑道内的火炮装备器材

被盗,价值 20 万元。市公安局和海军基地保卫处组成联合专案组开展侦查,东极、黄龙等有关边防派出所积极配合,沈家门边防工作在港口检查中发现重要线索。9 月 14 日破案,丁永国等 4 名罪犯被依法逮捕,均判刑。

5 月 16 ~ 28 日 市边防分局针对福建不法渔民使用土制炸药包在舟山渔场抢劫鱼货的恶劣行为,抽调干警 40 多名,出动边防巡逻艇、渔政船 11 艘,开展海上反抢劫专项斗争。期间,检查船只 200 余艘,查获在海上进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船只 9 艘,其中福建籍船只 8 艘,审查船员 115 名,查实抢劫鱼货船 2 艘,船员 23 名,查出携带爆炸物品船只 4 艘,炸药 50 千克,雷管 57 只,导火索 17 米,土制手雷 21 只,凶器 11 件,暂扣现金 9593.3 元,行政拘留 1 名,收审 16 名,打击了海上抢劫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

5 月 24 日 省边防局任命娄国芳为边防分局政工科科长,胡国安为后勤科科长,胡宝峰为业务科科长,陈英仕为普陀县边防大队大队长,张毛毛为沈家门边防工作站站长。

6 月 19 日 定海港进入越南难民船 1 艘,该船 30 吨,135 马力,铁壳,船上 38 人,其中男 25 人,女 13 人,均为越南广宁省先安县先浪乡太平村人。定海边防大队即予监护,舟山市民政部门补给部分食品,边防部门将其送出境。

6 月 24 日 凌晨 2 时许,普陀县对峙乡龙洞村“普渔 31113 号”机帆船,在洋安渔场捕捞作业时,被一艘特征不明的外轮撞沉,渔民轻伤 7 人,重伤 3 人,死亡 7 人,直接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

11 月 省公安厅通知,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同时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支队(正团级),机关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和业务科。任命何敏捷为副支队长、徐志宽为副政委、林永再为司令部副参谋长、娄国芳为政治处副主任,胡国安为后勤处副处长。

1989年

1月20日 全市边防部队警官评衔工作结束。189名警官参加评衔,评出中校9名,少校21名,上尉27名,中尉92名,少尉40名。

2月1日 下午1时,普陀山镇中山村“浙普近64007号”船从沈家门返回,航行至距普陀山洛朝自然村约150米海域时,因超载遇风翻船,34人全部落水,9人获救,25人遇难。

3月 省边防总队任命胡国安为舟山边防支队后勤处处长。

4月12~24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组织各县(区)大队、工作站,出动巡逻艇4艘,官兵50名,进行为期6天的海上治安大检查。检查船只89艘,查获违章船只60艘,罚款17890元,查获贩私外烟7849条。

4月25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党委针对北京发生少数人煽动闹事的情况,向所属部队发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当前部队稳定”的紧急通知,要求每个同志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执行上级指示,认真学习,以实际行动反对动乱。干部战士是非分明,立场坚定,坚守岗位,积极工作。

5月7~13日 省边防局组织开展全省海上治安大检查。舟山市边防支队会同渔政、工商、税务、水产等部门,在浙江省公安厅海巡支队2艘炮艇支援下,组织船艇17艘,人员341人次,实施海上综合治理大检查,检查船只383艘,查获违章船只160艘,罚款99990元,没收鱼货1922千克。

8月12日 武汉市的“六·四”动乱骨干葛×、周×两人,窜至嵊泗马关镇石柱村,出4300元高价租船“去温州经商”,企图外逃,被警惕的渔民识破、举报。嵊泗县边防部门将其拘押,后由武汉市

公安机关押回。

10月 各县(区)边防大队公安边防巡逻艇,即公边 307、308、309、314、315 艇,因船体、机件损坏老化,先后经省边防局批准报废。

11月 5~19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对所属 4 个县(区)边防大队、1 个边防工作站和 21 个边防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政治工作、后勤工作和边管业务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定海边防大队获行政管理、后勤工作优胜奖,岱山边防大队获政治工作优胜奖,嵊泗边防大队获边管业务工作优胜奖。

12月 14日 “浙苍水机 3 号”满载棉花,遇八级大风,在长涂海域触礁漏水,长涂边防派出所官兵迅速租船前往救援。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抢救,价值 70 多万的货、船得以保住,13 名船员全部脱险。

12月 进港台轮中,查获通报特务嫌疑船 3 艘,特务嫌疑分子 16 名,有偷引渡行为的台轮 2 艘,收缴作案照相机 1 架。

1990年

1月 定海、普陀、岱山、嵊泗 4 个县(区)大队,向驻军缩编单位购进旧登陆艇各 1 艘。省总队列编为连级艇,编号分别为公边 314、315、316、317 号。

3月 5~8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召开第六次党委扩大会议,提出在全市边防部队中实施规范化建设,制定《基层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业务科分别制定出规范化建设细则,规划用三年时间建立起正规的工作、教育、训练、执勤、生活秩序。

3月 省边防总队配发给舟山市边防支队解放牌面包车、5 吨

卡车各 1 辆,支队自购三菱吉普车 1 辆。

4 月 10 日~5 月 6 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后勤处组成 9 人的财务粮秣账据清理检查组,对 4 个县(区)边防大队、1 个直属边防工作站、25 个边防派出所及巡逻艇的财务、粮秣账据,进行综合审查、复核、销毁。检查财务粮秣账 305 本,销毁 246 本,原始凭证 2001 册,销毁 1414 册,检查原始各类收据 1905 本,销毁 1835 本。

5 月 10~14 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组织各县(区)边防大队、边防工作站,进行海上治安大检查。出动边防巡逻艇 5 艘,渔政船 6 艘,干警 20 人次。检查各类船只 755 艘,发现违章船 261 艘,罚款 18748 元,查获走私香烟 687 条。

7 月 9 日 省边防总队任命何伟岳为支队业务科科长。

7 月 省边防总队在舟山召开全省边防部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舟山市边防支队党委被评为先进党委,受表彰。

8 月 8 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在嵊泗召开所属各营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支队党委副书记何敏捷作《保持清醒头脑,提出更高要求,扎扎实实地抓好全面建设》的报告,要求与会同志认真研究贯彻落实。

8 月 10 日 嵊泗县边防大队黄龙边防派出所,根据市边防支队和县大队部署,协同当地渔政、民兵应急小分队等有关单位,出动应急船 6 艘,进行警民反外逃演练,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舟山军分区司令员、嵊泗县委书记、县军警民联防指挥部成员、县公安局、县人武部领导和各乡、镇人武部长等 50 人观看了演练。

9 月 全市各边防单位宣传《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印发张贴布告 3500 多张,印发宣传资料 28000 余份,发至各村、社、船,运用广播、幻灯 340 多次,举办渔船民法规训练班 87 次,受教育人员 11.7 万人次。渔船民遵纪守法自觉性提高,自治自防能力增长。

12月 浙江省公安厅任命何敏捷为舟山市边防支队支队长。

1991年

1月18~21日 在舟山市边防支队党委第八次扩大会议上,支队党委副书记何敏捷作题为《振奋精神,坚定信心,把基层规范化建设推向前进》的报告,交流基层规范化建设的经验。对8个达标边防派出所进行表彰、发奖、授牌,9个列入当年规范化建设的单位表示决心。期间,市委书记祝耀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程步升、省总队政委陈胜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顾元军等领导到会,并讲了话。

2月25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党委召开工作会议,各营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15人出席。支队党委副书记何敏捷传达省总队第八次党委扩大会议精神,支队副政委徐志宽传达总队纪律检查会议精神。支队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振奋精神,鼓足干劲,一如既往地抓好部队基层规范化建设,努力使各项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3月1~4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在朱家尖轮训队举办全市边防业务干部训练班,各大队、工作站的业务参谋和边防所、艇的业务警官36人参训,支队长何敏捷作动员报告。学习内容:隐蔽队伍建设,海上涉外、涉台船只一般处置方法,边防船管工作和有关法规、法律及文书制作。培训采用集中授课和分组讨论相结合,经验交流和汇报表演相结合,提高干部业务素质。

3月22日 市边防支队与普陀区公安分局在沈家门港抓获企图偷渡去日本的福建籍偷渡分子47人。

5月 嵊泗县边防大队公边315艇,在海上查获一起瑞安籍渔船走私案,缴获走私外烟15200条,价值35万元。

8月20~21日 省委常委、公安厅长夏仲烈视察舟山边防部队,为支队和朱家尖边防派出所分别题词:“团结紧、事业兴、警威壮、边防定”,“艰苦奋斗、献身海防”。

9月7~8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召开各县(区)大队、直属工作站政委、教导员会议,贯彻总队召开的政治处主任会议和市公安局纪检监察会议精神,研讨新形势下边防部队反和平演变、加强内部保卫工作等课题,各营级单位汇报分析当前部队官兵思想现状及存在的倾向性问题。支队长何敏捷、副政委徐志宽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5日 舟山边防支队在沈家门边防工作站举行全市公安边防业务知识竞赛。沈家门工作站、岱山边防大队代表队分别获第一、第二名。

11月1日 省公安厅副厅长邬兴华及政治部副主任裘桂木,省边防总队政委陈胜丰及市公安局局长徐君盟,到舟山市边防支队机关检查工作。

11月11日~12月6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组成由各部门领导参加的考核组,到4个县(区)边防大队、1个直属工作站和9个派出所进行规范化建设年终考核。办法有听汇报、看材料、查记录、实地调查、与官兵谈话,以及走访地方党政领导等,同时检查达标单位存在的倾向性问题有否解决,今年工作有否创新。

12月17日 定海区小沙乡毛峙村“浙定渔 10139”和“10140”号渔船,误入韩国领海,被韩国海洋警察扣留2天,罚款6000美元。

12月 省边防总队任命夏良明、干阿善为舟山市边防支队副支队长,郑清华为副政委,林永再为参谋长,娄国芳为政治处主任。

1992年

1月1日~2月6日 嵊泗县边防大队在海上缉获走私船2艘,缴获走私外烟887箱(44350条),价值120万元。

1月27日 普陀台门边防派出所在港内查获越南难民船一艘(载重10吨,78马力),内有24人,其中男11人,女13人。普陀区边防大队公边314艇奉命于当天将该船遣送出境。

3月4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在朱家尖轮训队召开基层干部大会,传达贯彻省总队党委第十二次扩大会议精神,到会干部140人。支队党委副书记何敏捷作《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推进深层次规范化建设》的报告,省边防总队总队长叶汝根、市公安局局长徐君盟到会并讲了话。

5月 省边防总队批准建立菜园、高亭边防工作站,编制35~40人,正营级单位。

8月3日 一艘越南难民船(2吨),载16名难民,其中男10名,女6名(内小女孩1名),在162海区漏水下沉,嵊泗县枸杞乡渔民见状奋力抢救,将所有难民救到自己船上回港,并报告政府。8月20日,舟山市边防支队派员会同嵊泗县人民政府外办、公安、红十字会等部门工作人员,将16名越南难民从陆上送至广西边防局。

8月10日 舟山市边防分局会同市国家安全局,在进港台湾渔轮“××号”中破获台湾国民党特务案。特务分子(船长)王××供认:1983年,由台湾警备总司令部渔事处情治人员介绍,加入特务组织并受训,任务是利用台轮在大陆沿海捕鱼进港避风机会,搜集沿海军事设施、军舰活动、港口管理和劳务输出等情报。王经教育后释放。

9月9日 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南京军区司令员张太恒中将,省委常委、公安厅长夏仲烈,省军区司令员杨士杰少将、海军舟山基地司令员王永国少将,舟嵎守备区司令员曾绍喜少将等,视察沈家门边防工作站。罗干等对沈家门工作站几年来的海边防管理工作成绩表示满意,并提出希望和要求。

9月10日 省边防总队批准,嵎泗县嵎山边防派出所改建为边防工作站。

12月 舟山市全年向76艘台湾渔轮输出劳务576人,边防部门负责政审和保密教育。期间发生劳务人员违规事件1起。年末有130名劳务人员在20艘台湾渔轮上生产。

1993年

2月3日 定海边防大队租用福建一艘铁壳船出海缉私,在2343海区追踪一艘可疑外籍船时,被日本海上保安队扣留,引起涉外事件。

2月8日 省边防总队批准,定海区域道边防派出所改建为城道边防工作站,正营级单位,保留边防派出所名称。

2月27日 省边防总队通报授予秀山边防派出所学雷锋先进集体,虾峙、西码头边防派出所战士邢守妙、傅建波学雷锋先进个人称号,省公安厅授予东极边防派出所为拥政爱民“十佳单位”,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参谋励君芳、岑港边防派出所所长陈文君为“十佳个人”称号。

3月15日 省边防总队任命陈利国为嵎泗大队大队长,崔新民为政治委员。

3月19日~5月8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在朱家尖轮训队举办政工、边管、行管、后勤专业干部训练班,参训干部、战士计148人。

统一训练队列、擒敌技术基本功和基本动作、军体、冲锋枪实弹射击,然后分系统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3月底 舟山市边防支队组织各县(区)大队及工作站,开展整治海上“三无”船只专项斗争,先后两次出击,查扣“三无”船只16艘。

4月 定海、嵊泗边防大队,沈家门工作站,分别购置丙交巡逻艇各1艘,省总队列编为连级艇,加强海上缉私。

6月9日 普陀边防大队公边314艇在东经124度28分,北纬27度49分海域发现一艘俄罗斯籍“索玉兹4号”货船,因语言障碍、船长不提供有关资料和证件,误认为是走私船予以扣留,引起涉外事件。

6月25~30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下达“关于加强东海海上航行和渔业安全意见”的通知,舟山市边防支队组织各县(区)边防大队,开展整治“三无”铁壳船只的专项斗争。查获福建籍“三无”船只11艘,扣留6艘。

8月5~20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根据公安部、省总队紧急会议精神,以条令条例为依据,进行作风纪律整顿。旨在保持部队集中统一,提高官兵组织纪律观念,增强队伍战斗力和凝聚力,保证上级政令、警令畅通。

10月3日 嵊泗县边防大队大队长陈利国率干警7名,协同县公安局,出海检查,在嵊泗海域查获走私船一艘,缉获外烟1350箱(67500条)。

12月17日 岱山县东剑杨梅坑村委员会会计室保险箱被犯罪分子打开,窃走现金102500元。长涂边防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县公安局刑侦队开展侦察调查。经过52小时的连续作战,抓获案犯陈华飞(19岁),追回被窃现金102000多元。

1994年

1月22~26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在定海召开第十三次党委扩大会议和基层建设工作会议,8个单位介绍经验。支队党委副书记何敏捷代表党委作《改革、发展、敬业、求实,把部队全面建设推向新台阶》的报告。表彰1993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

2月 省边防总队批准在没收的“三无”船中,挑选2艘,大修改装成丙交艇,交普陀、岱山两县(区)边防大队服役,列编为连级艇。

3月12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召开各大队、站军政主官会议,传达总队“三·九”团级单位军政主官会议精神,强调依法缉私,进一步加强部队管理,并下达《关于严肃依法行政,严禁违法乱纪的决定》,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3月29日 省边防总队总队长叶汝根等赴沈家门、嵎山、高亭边防工作站和桃花、大巨、罗家岙、洋山等边防派出所检查指导工作。

4月12~18日 舟山市边防支队集中33名基层政工主官进行政工业务培训,交流研讨新形势下政治工作经验,明确今后任务。支队长何敏捷进一步指出应引起重视的几个问题。

4月25日 市公安局在定海召开全市公安边防反偷渡工作会议,各县区公安、边防主要负责人及市局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由市公安局局长徐君盟主持,市边防分局局长何敏捷作中心发言。

5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向东一行3人,到舟山市边防支队各基层单位,检查去年人大执法评议后整改落实情况。张向东等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7月28日 岱山高亭镇山外村浙岱渔11594号船,与南峰村浙岱渔12142号船,在164海区7小区拖虾生产时发生渔事纠纷,11594号向12142号船投扔啤酒瓶,并用船头冲撞,致12142号船1人死亡。次日凌晨,南峰村数十条渔船进入高亭港,封锁港口码头,港内交通中断1天,造成严重治安事件。期间,舟山市边防支队派出业务科长、参谋,随同市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前往协调处理。在县政府组织下,经公安、边防部门努力,至30日,事态平息。

8月5~6日 国务院工作组公安部边防局副局长李寰等一行,在省边防局局长叶汝根、副局长姚鲁陪同下,来舟山视察边防工作。

9月7日 嵊泗县嵊山镇东方村陈亚清(女,30岁)在海边被害,嵊山边防工作站积极配合县刑侦部门侦察破案。不日,捕获凶犯嵇完定(被害人的前夫)。

11月19日 舟山市边防分局向所属单位下达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要求各单位按分局统一部署,开展全市性的专项斗争。至12月底,共出动干警2194人次,检查船舶3256艘次,发现违章船340艘次,罚款53936元,登记补证276艘,查获“三无”船一艘,依法查处海上刑事、治安案件38起。

12月29~30日 舟山市边防分局在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召开由各大队、工作站分管业务的领导和业务参谋参加的缉私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全省缉私工作会议精神,总结缉私工作经验,部署下阶段缉私工作任务。岱山、嵊泗两个县大队和沈家门工作站,在会上受到表彰。

卷 一

环境综情

舟山市集舟山群岛而成,有 1390 个岛屿,3500 多个岛礁,称千岛城市。5000 多年前已有人类在此定居。境域面积 2.22 万平方千米,绝大部分是海洋。岛屿面积合计 1440.12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 1256.94 平方千米,潮间带 138.18 平方千米。海岸线总长 2447.87 千米,其中负 10 米以下深水岸线 183.2 千米,负 20 米以下深水岸线 82.8 千米,分别占浙江省总数的 79% 和 89%。海岸线中,岩质岸线 1855.06 千米,泥质岸线 12.75 千米,沙砾岸线 50.06 千米,人工岸线 530 千米。境域范围东至公海,南到西磨盘介象山县海域,西濒杭州湾,北与江苏省及上海市海域交界。东西宽 181.7 千米,南北长 169 千米。地理座标:东经 $121^{\circ}30'$ ~ $123^{\circ}25'$, 北纬 $29^{\circ}32'$ ~ $31^{\circ}04'$ 。是我国最大的渔场和海上南北交通枢纽,又是沪杭甬门户,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这里海产丰富,风光旖旎,佛教名胜南海普陀山名闻遐迩。近年来,现代通讯设施齐全,海陆空交通便捷,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风淳朴。是一颗镶嵌在我国东部沿海的璀璨明珠。

自然地理

舟山群岛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地理历史变化过程。古生代加里东运动,形成大地褶皱,成为今日舟山群岛的大地底盘。燕山

运动,火山喷发覆盖底盘,形成新褶皱,出现地垒地堑式升降,升成山岭,沉为盆谷,留下断裂带,造就舟山群岛今地貌。晚更新世(距今200万年)后,地球气候趋暖,冰山融化,海水上涨,我国东部沿海发生数次海侵。其中影响较大,距今较近的有3次:第一次星轮虫海侵(距今11万年开始),全盛期海平面高出今海平面5~7米,舟山首次成岛,海退后,今东海水深80米等深线以西复成陆。第二次假轮虫海侵(距今4~2.5万年),海岸线内移至今东海20米等深线一带,未影响舟山群岛,海退时今东海155米等深线以西均为陆地,今日本、台湾、海南岛一线相连。第三次卷转虫海侵距今15000年前后掀起,11000年前后舟山始为群岛,距今7000~6000年前后,海水直至会稽、四明山麓,宁绍平原一片浅海,海退后,海平面仍比今略高,舟山终与大陆分离成为群岛。初期,岛屿陆地面积比现在小,个数比现在多,后经河流海流长期搬运沉积补偿和人类世代捍鹵蓄淡,才使舟山群岛面积渐大如今。

淡水资源总量欠丰,尤以北东部诸岛为甚。年降水量921.6~1318.8毫米,水资源总量5.92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1.73亿立方米,露头泉分布点少且不匀,多见季节性泉。在相应地质条件下,孔隙潜水和承压水较丰,单井涌量可在100~1000吨/日。海积平原砂砾滩地下水丰富,但利用条件差,花岗岩裂隙带,地下水水质优良,但总量欠丰。马岙矿泉水是低矿化微酸性低钠偏硅酸矿泉水,顺母矿泉水是低矿化、含锶偏硅酸矿泉水。

岛 屿

舟山群岛拥有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岛屿1390个,另有岛礁3350个,总数在4600个以上。有人岛屿98个。

舟山岛 舟山群岛主岛。浙江省第一大岛。面积502.65平方千米,其中陆地476.17平方千米,潮间带26.48平方千米。海

岸线 170.16 千米,其中负 10 米以下深水岸线 19.7 千米,负 20 米以下 2.8 千米。岛内东南部高,南北两侧倾斜。临城勾山滨海平原面积较大,地势低平,沟渠纵横。岛西部有马目连岛平原。最高点黄杨尖海拔 503.6 米。

岱山岛 面积 111.9 平方千米。滨海淤泥沉积物构成岱东、岱西平原。最高点摩星山海拔 257.1 米。

六横岛 曾名双屿山,面积 106.79 平方千米。海岸为大片泥涂,经人工多次筑塘捍卤,形成南北两片较宽广的平原。最高点双顶山海拔 299 米。

金塘岛 面积 76.4 平方千米。金塘河山潭河流域内冲积扇与下游的滨海平原相连,形成金塘平原。岛西部淤泥质海岸,北东南三面基岩海岸。东岸岸壁陡峭,方家岙一带为砾石滩。最高点仙人山海拔 455.9 米。

朱家尖岛 原青山、大山、大平岗、西山、沙头、泗苏、钓鱼礁、糯米团等 10 多个岛礁经岛间海积物填充相连而成。面积 70.29 平方千米。本世纪 60 年代初,人工围垦连接泗苏、顺母、金钵孟等岛,构成朱家尖顺母平原。东部海岸岬角众多,发育海湾,海蚀,海积地貌。龙洞的海蚀巷道,东沙、南沙、千步沙、里岙沙等大沙滩,以及乌石塘的砾石滩等构成现代价值颇高的观赏地貌。最高点大青山海拔 378.6 米。

衢山岛 曾名胸山、勾山、大衢山、大巨。面积 71.84 平方千米。四周海岸多岬角,岸壁陡峭,两列山体为原始岛屿,滨海相沉积使其相连,最高点观音山海拔 314.4 米。

桃花岛 面积 42.66 平方千米。山顶可见残留巨石兀然屹立。东部海岸有千步沙和砾石滩。最高点对峙山海拔 544.4 米,舟山群岛之巔。

大长涂山 面积 39.1 平方千米。海岸曲折,多为陡岸。最高

点大龙山海拔 290.6 米。

秀山岛 曾名麦山。面积 24 平方千米。岛西有两片小平原。西北海岸淤泥,东部多岬角海滩,岸线曲折。最高点梅山岗海拔 207.5 米。

泗礁山 曾名北界山、苏窠山、梳头山、马迹山。面积 22.33 平方千米。岸线曲折,岬角多处突出,海岸海蚀成陡壁,海湾多沙滩,北部基湖沙滩最大,最高点插旗岗海拔 217.6 米。

虾峙岛 曾名黄公山,面积 17.99 平方千米。岛内岗峦起伏,基岩裸露随处可见。岸线曲折,海岸陡峭,岬角间多港湾,以河泥槽港、虾峙港为大。多见砾石滩和沙滩,仅在栅棚、沙蛟一带有泥涂。最高点礁岙山海拔 207 米。

登步岛 别名登埠山。面积 15.88 平方千米。最高点炮台山海拔 182.6 米。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舟山群岛,著名的登步战役即发生在此。

普陀山 面积 13.93 平方千米。自龙首山经佛顶山、雪浪山、清浪岗、象王峰至白华山,构成北向山体。岬长花岗石山体陡峻,侵蚀残留花岗石单体遍布,形态各异。海岸曲折,北部和东部有后岙沙、狼虎沙、千步沙、百步沙、金沙等沙滩,尤以千步沙和百步沙为著名,另有梵音洞、潮音洞等海蚀洞穴,成今日普陀山观赏风景地貌。北部多砾滩,西部有淤泥质海岸,最高点佛顶山海拔 291.2 米。岛上佛文化遗迹(址)遍布,是享誉海内外的著名佛教名山,主供观世音菩萨,传为观世音菩萨出生、修成、显圣和说法道场。享“海天佛国”“南海胜境”之盛名。

册子岛 面积 13.7 平方千米。最高点海拔 275 米。

小长涂山 面积 11 平方千米,最高点鳌山海拔 299.6 米。

此外较大岛屿还有枸杞岛、嵛山、长白山、长峙岛、盘峙岛、大猫岛、鲁家峙、佛渡岛、元山岛、湖泥山、蚂蚁岛、绿华岛、大洋山、庙

子湖岛等。

海 域

舟山境域海区自北而南有大戢洋、嵎山洋、王盘洋、黄泽洋、岱衢洋、黄大洋、灰鳖洋、莲花洋、峙头洋等。

大戢洋 岛屿稀疏,较大岛屿有大戢山,小戢山。海底平坦,水深10米以内。规则半日潮,顺时针向回转潮流,流速1~3节,海水混浊,泥沙质海底。

嵎山洋 岛礁密布,嵎山、枸杞岛、花鸟山较大。10~20米等深线紧沿岛礁,可骤降至30米上下。水深28~60米,规则半日潮,流速2~3节,岛屿间可增至4节,水色偏蓝,东侧碧蓝,松软泥质或泥沙质海底向东微倾。多锚地,以绿华和嵎山锚地为著名。

黄泽洋 有泗礁山,大黄龙岛等,向东呈喇叭状展开,浪岗山列岛在喇叭口外。泥质海底,局部石质或细砂,向东倾斜。水深25~45米。规则半日潮,往复流,流速2~3节。水色偏蓝。

王盘洋 有滩浒山,野黄盘山等,水深5~10米,细沙泥混合底质,海水混浊,不规则半日潮,流速3节,大潮汛期涨流速可达6节。西部潮差大,涨潮进钱塘江,可成怒潮。

岱衢洋 有岱山岛,衢山岛等,水深10~20米,海底平坦,泥质。东部规则半日潮,西部不规则半日潮。近岸往返流,中间回转流。流速2~3节,水色偏蓝。

黄大洋 西侧舟山岛、秀山岛附近水深10米上下,东侧30米以上。海底平坦,向东倾斜,岛屿附近多礁石,泥质海底,局部石质。规则半日潮,回转流,东侧流速2~3节,西侧5节,龟山航门、灌门有涡流和急流区。落潮流强于涨潮流。中街山列岛成其北部屏障。前半年东南向风浪大。

灰鳖洋 西南接杭州湾,东南连金塘水道、西堍门。海水混

浊,西南侧有泥沙淤积,岱山岛、舟山岛间各水道,菰茨航门、西墩门及金塘水道等潮急少淤,水深多数在 10 米以内。不规则半日潮。

莲花洋 舟山群岛南部海域,规则半日潮。顺时针向回转流,西部顺航道方向涨落,乌沙水道南北向涨落。泥质底。岛屿附近多泥沙,水道深处基岩裸露,水深 10~20 米。西部海底地形复杂,深浅变化大,航门水深流急,虾峙门水深可达 100 米以上,东南向风浪大。

峙头洋 介穿山半岛南北岸与舟山岛及附近诸岛,呈“S”形狭长带状,多航门和港湾。天然良港。不规则半日潮,流向流速复杂,一般 2~3 节,螺头水道,金塘水道有急流。东南部航门多为 30~40 米海谷。局部基岩裸露,砾砂质沉积物,多数泥质底。舟山岛南侧,岙山以东,佛渡水道和螺头水道锚地优良。海水含泥沙量 0.6 千克/立方米,直观水色混黄。四周有岛屿为屏,内域风小浪平,四季均可锚泊。

生 物

植物 陆上有木本植物 544 种,隶 89 科。古树名木 63 种。列入国家二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的有:普陀鹅耳枥、舟山新木姜子,列入国家三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的有天竺桂(普陀樟),地方代表树种有:罗汉松、竹柏、樟树、红楠、青冈栎、赤皮槲(红)、铁冬青等。

兽类 优势种是獐和黄鼬(黄鼠狼)。獐,各大岛屿广布,年猎捕量上千头,并有小鹿(角鹿)分布。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獐(河鹿)、穿山甲(鲛鲤)、水獭、小灵猫(香狸猫)等。

鸟类 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有白鹤,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有:斑嘴鹈鹕、鸳鸯、小天鹅、赤腹鹰、松雀鹰、鸢(老鹰)、白

尾鸱、红隼、红脚隼、灰鹤、小杓鹬、鸱鸢(猫头鹰)、草鸱(猫头鹰)、长耳鸱(猫头鹰)等。爬行类中眼睛蛇舟山亚种的模式标本采自舟山。乌梢蛇分布广,数量多。岱山岛和衢山岛是少棘蜈蚣、金头蜈蚣的传统产地。

海域内多种鱼类,无脊椎动物和经济藻类的蕴藏量、生产量均居全国首位。

鱼类 主要鱼类 300 多种,蕴藏量全国之冠。有带鱼、大黄鱼、小黄鱼、白姑鱼、银鲳、鳓鱼、海鳗、鲈鱼、马面鱼,以及鲨鱼、鲟鱼、石斑鱼等。

海生无脊椎动物 三疣梭子蟹和水母类的海蜇名贵多产,头足类的曼氏无针乌贼习惯上和带鱼、大黄鱼、小黄鱼在舟山并称为“四大经济鱼类”。

贝类 著名的有泥螺、彩虹明樱蛤(海瓜子)、长竹蛏、厚壳贻贝、紫贻贝(淡菜)、长牡蛎(蛎黄)、青蚶、鲍鱼、龟甲(佛手)、黄螺、辣螺、芝麻螺、马蹄螺等。

海栖哺乳类 有鲸目 20 多种,鳍脚目 2 种,海牛目 1 种,食肉目 1 种,常见珍稀品种有:长须鲸、宽吻海豚、斑海豹、儒艮、海獭以及抹香鲸、髯海豹等。

海洋水文

舟山海域为陆缘海。10 米,20 米,30 米等深线东凸。花鸟山以北有两条古长江溺谷,宽 10 千米,杭州湾有古钱塘江河流阶地。向东可见古长江、钱塘江的河流埋藏谷,或延伸到大陆架外缘的陆架谷。50~60 米等深线以东沉积物多为软泥和粉砂,以西是细砂。

海水温度 常年平均 17℃,雨季及其过渡期(3~9 月)为增温过程,海域西部高水温期出现在 9 月份,可达 29.8℃。冬季及其过

渡期(10月至翌年2月)为降温过程,低温期在2月份,5℃上下。海域东北部四季水温变幅较西南部小。高水温期出现在8月份。

海水盐度 一般在30‰~34‰,西侧呈低盐分布,月平均值12‰~13‰,9月较低,3月较高,低盐中心值9‰以下。东侧呈高盐分布,月平均值33‰~34‰,高盐中心值可达34.5‰。盐度等值线水平分布与陆岸趋平行,最大梯度月9月份,最小梯度月2月份。

海流 受沿岸流和台湾暖流(黑潮)共同制约。沿岸流受长江、钱塘江等河水影响,低盐,年间水温变幅大,透明度小,流速流量变化大。台湾暖流沿大陆架逆坡北上进入舟山海域流,高盐高温,透明度大,流向终年偏北。

潮汐 主要行不规则半日潮。潮差外海小,向沿岸海湾内递增。

潮流 往复流和回转流两种。岛间流急,向外海区渐缓。海域西部衢港,黄泽港等往复流,流速可达5节,东西流向为主。海域东部的嵎山,洋鞍渔场等回转流,流速不过2节。

海发光 境内海滩潮间带普遍存在海发光,四季均可发生,尤以夏秋为甚,地域分布以基湖沙滩,普陀山,朱家尖等海水澄蓝处为显见。

气 候

四季特征 受西太平洋、欧亚大陆影响,季风显著,四季分明,冬暖夏凉,年温适中,光照充足,雨量中等,较浙江大陆偏少,全年多大风,春季多海雾,夏季多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和台风。居民习惯以12~2月为冬季,3~5月为春季,6~8月为夏季,9~11月为秋季。

冬季 盛行北~西北风,偏北大风频繁,无严寒,日平均气温5℃以上。降水量占全年的6%~14%。

春季 南北风交替出现,东南风多于偏北风。天气晴雨多变,气候乍暖还寒,多低温阴雨,降水量占全年 28%~30%,气温回升有跳跃,可伴倒春寒。4~5月多海雾,雾日占全年 40%~50%。

夏季 盛行南~东南风,酷暑 35℃以上日数仅 1~2天。初夏“梅雨”期,阴雨连绵,降水占全年 25%,7~8月晴热少雨,热带气旋是主要灾害性天气,多年平均受影响 2.4次。

秋季 偏北风多于偏南风,气温波状下降,常“一阵秋雨一阵凉”。9月仍有热带气旋活动,并有挟带暴雨过境。9~10月中旬会秋雨绵绵,10月起秋高气爽。

气温 年均 15.8℃~16.7℃,自西南向东向北递减。嵎泗列岛是低值区,岱山岛处高温中心。8月最热,月平均 26.8℃~27.3℃,极高曾达 39.1℃,出现在定海。1月最低,月平均 5.0℃~5.4℃,极低曾见 -7℃,出现在嵎泗。

日照 年均 2024.5~2262.1小时,居全省之首,衢山岛最多,舟山岛定海最少,日照时数四季分配:夏季占 33%~35%,冬季占 19%~20%,春秋各占 21%~27%。月平均日照时数 7~8月最多,平均 250~300小时,1~2月最少,平均 120~150小时。

太阳辐射 年平均 111.5~117.8千卡/平方厘米,列全省前茅,衢山岛居全省之首。

降水 年平均 921.6~1318.8毫米,地域差 400毫米。舟山岛以南 1200毫米以上,衢山岛以北诸岛 1000毫米以下,西北部的滩浒岛不足 900毫米。常年降水在 600毫米以上,600毫米以下和 1800毫米以上年份很少出现。年间变幅 730~1380毫米。年间秋季降水不稳定,台风雨,秋高气爽和秋雨绵绵交替出现,春季反之。年平均雨日 132~152天。月平均雨日 4、5、6月多为 15~17天,可达 22~25天,11、12月最少,9~10天,12月常有无雨日出现。暴雨出现在 5~10月,9月最多,历年 1月无暴雨。

蒸发 年蒸发 1225.9 ~ 1374.2 毫米。7、8 月最大,月平均可达 156.9 ~ 190.8 毫米,2 月最小,52.0 ~ 56.2 毫米。

风 北 ~ 西北偏北和东南 ~ 东南偏南风多,频率 10% ~ 13%,西南西风少,频率 1% ~ 3%,定海多静风,频率 19%。季风明显,夏季盛行南 ~ 东南风,冬季北 ~ 西北风,春季多偏南风,秋季多偏北风。年均风速 3.3 ~ 7.0 米/秒,自西南向东北递增。月平均风速,定海、普陀 8 月最大,3.6 ~ 5.5 米/秒。衢山、嵎泗 1 月最大,7.5 米/秒。6 月风速最小,2.7 ~ 6.1 米/秒。历年最大风速 46 米/秒,1983 年出现在嵎山;极大风速 54.2 米/秒,1986 年 8 月出现在泗礁。

雾 年平均雾日 17 ~ 56 天,自西南向东北递增。嵎泗列岛最多,平均 6.5 天有 1 个雾日,嵎山更多,年可达 117 天,月雾日可达 26 天,持续天数曾达 21 天。70% ~ 80% 的雾日出现在 3 ~ 6 月,尤以 4 ~ 5 月为甚,占全年 40% ~ 50%,5 月份雾日可达 23 天。8 ~ 10 月雾日最少。

霜 年均霜日 8 ~ 28 天,地域分布南多北少。初霜常在 12 月 1 ~ 23 日,终霜常在 2 月 27 日 ~ 3 月 21 日,平均无霜期 254 ~ 293 天。

雪 年平均降雪日 4 ~ 6 天,多出现在 1 ~ 2 月。初雪日 12 月 22 日 ~ 1 月 15 日,定海最早可出现在 10 月 28 日,终雪日一般在 3 月 3 ~ 10 日,迟可达 4 月 4 日。年均积雪 2 ~ 3 天。定海积雪机会较多,1977 年 1 月积雪日持续 7 天,平地深达 23 厘米。

热带气旋 构成境内主要危害的天气系统。常在夏秋季节出现。年均影响 2.4 次,最少年份 2 次,最多年份 9 次,偶有不影响年份出现。多在 5 ~ 11 月,集中在 7 ~ 9 月,最早 5 月 19 日,最迟 11 月 25 日。影响时常带来狂风、暴雨、怒潮,过程雨量可达 500 毫米。

行政设治

公元前 2600 ~ 前 2200 年,舟山悬海孤绝,居民部落自治,史称岛夷,为东夷之一。渔盐文化特色初具。传说夏少康封庶子无余于越,舟山为其所属。周昭王姬瑕(约公元前 1000 年)封庶子食采盐官于翁。后裔以翁为姓,居地称翁山。初包括今浙江四明山和舟山,后为舟山专称,成舟山的第一个地名。周穆王时,徐偃王避周到舟山,在今定海老碇头、洞岙一带筑城立寨,练兵演阵。公元前 512 年,徐国被吴国并吞,舟山属吴。公元前 473 年,越灭吴,舟山归越版图。前 306 年,楚灭越,舟山为楚的外越之地。

秦昭王五十一年(前 256),翁山爵后裔徙居甬句东(包括舟山)。秦始皇二十五年(前 222)到东汉顺帝时(126 ~ 144),舟山先后属会稽郡句章县和会稽郡鄞县,舟山渔民常持海物泊舟贸易于今鄞东,北山脚下,山因名以鄞山,置县时,又以山名县。汉元鼎六年(前 111),朝廷遣横海将军韩说平东越,扎寨舟山起碇出征。

三国时(220 ~ 265)舟山属吴地。东晋隆安三年(399),孙恩以舟山为根据地积众 20 余万,发动晋末农民大起义,义军扎寨黄杨尖山麓筑城寨和将军府。

翁山县 唐开元二十六年(738)置(范围包括今舟山市境和宁波市沿海诸乡镇),领富都、安期、蓬莱 3 乡(似今定海、普陀、岱山)。乾元元年(758),富都乡置监盐官,继而置富都正监盐场,为唐著名十监之一。宝应元年(762),临海人袁晁发动农民大起义,在舟山建立水军根据地,大历六年(771)朝廷省翁山县,版图入鄞县。唐末(约 872 年)舟山海域为镇海节度使钱镠水军巡戍之地。

五代十国舟山属吴越国。

昌国县 宋熙宁六年(1073)先置尉,继而置县,名昌国。元丰元年(1078)朝廷析定海(今镇海下同)县之金塘乡属昌国。昌国县领4乡,下辖21都5里10村。今舟山岛及其西南附近小岛为富都乡,桃花、六横、朱家尖诸岛为安期乡,今金塘、册子、大榭、秀山、长涂、长白等岛为金塘乡,今岱山岛、衢山岛、泗礁山等岛屿为蓬莱乡。建炎年间,置三姑巡检寨(治所小洋山)、岱山巡检寨(治所岱山岛)。嘉定十六年(1223)县令赵大忠在舟山(今定海道头东岳宫山)下建埠头,名“舟山渡”,舟山之名渐显。

昌国州 元至元十五年(1278)置昌国州,撤昌国县,州治领乡;十七年(1280)复置昌国县,隶昌国州;二十七年(1290),再撤县,存州。

昌国县 明洪武二年(1369),倭患日频,废昌国州,置昌国县。十二年(1379)置昌国守御千户所。十七年置昌国卫。十九年(1386),朝廷应征南将军汤和奏,徙舟山外围46岛居民30000余口入大陆;六月,撤昌国县,置昌国乡。永乐七年(1409),朝廷在沈家门置水寨。隆庆二年(1568),朝廷移宁绍参将(驻今余姚境内)戍舟山,城内(今定海昌国路)建参将府。翌年,设舟山营(寨)。

定海县 清顺治六年(1649)10月,明鲁王自闽移舟山。八年(1651)九月初二,清兵克舟山,城内明君臣兵士及无辜死难者18000余人。清廷应总督陈锦奏设舟山协。十二年(1655)11月,明将郑成功遣张明振攻舟山,清舟山协守将巴成兴降。十三年(1656)八月,清宁海大将军伊尔德再克舟山。次年正月,朝廷以“舟山不可守”撤守军,同时尽徙居民入大陆内地,舟山成荒岛。十五年(1658),郑成功率84镇水陆师驻舟山,徙民陆续潜回;十八年

(1661),朝廷再徙潜回居民 1118 户,5220 人,舟山再次成荒岛。清康熙十四年(1675),清叛将曾养性攻宁波失利退兵驻舟山。清水师提督常进攻,总兵朱万化挫曾于沈家门。十六年(1677),常进攻再挫曾于螺门、椴齿,朱家尖等地。十八年(1679)定海总兵牟大寅率水师到舟山剿曾,遍搜“叛军、海盗”和驱赶潜回居民入大陆内地。二十三年(1684),朝廷颁“展海令”,弛海禁,渔农复苏。继而,朝廷移定海总兵于舟山,置舟山镇,召民开垦富都乡。二十五年(1686)五月,朝廷认为“舟”动而不宁,改舟山为“定海山”,取海疆平安宁静之意。康熙帝御书“定海山”,并制银匾额赐之。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置定海县,辖 3 乡。原定海县改名镇海县。道光二十年(1840)六月初八(7月6日),英国侵略军攻陷定海,二十一年(1841)退出,朝廷遣定海镇总兵葛云飞,寿春镇总兵王锡朋,处州镇总兵郑国鸿,率兵 4800 余人,重建定海防务。

定海厅 道光二十一年(1841)四月,朝廷升定海县为浙江直隶定海厅。八月,英军侵占定海,三总兵和大部分将士阵亡。二十六年六月初三,英军退出舟山。咸丰十年(1860)5月,英法联军 500 余人侵入定海,占据至次年春撤出。

宣统三年(1911)九月二十一日(11月11日)浙江在辛亥革命中宣布独立,定海光复,废定海厅,置定海县。

定海、翁州、嵎泗县 民国 28 年,日军侵华,国民党定海县政府移至大榭,再迁镇海柴桥,不日,日军侵占舟山。

34 年(1945)9 月 16 日,国民党定海县政府、定海县党部迁回定海。10 月中旬,遣返投降日军,收编伪军入国民党军。35 年 11 月,嵎泗列岛从江苏省崇明县析出,建江苏省直属区。次年 9 月,改建为江苏省嵎泗列岛设治局。

38年(1949)7月,析定海县之岱山、衢山两岛置翁州县,治所高亭镇,舟山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撤消江苏省嵊泗列岛设治局,建江苏省嵊泗县,治所嵊山镇。境内有定海、翁州、嵊泗3县。

1950年5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舟山,中共定海县委、定海县人民政府自镇海迁入定海,废国民党定海县、翁州县。7月7日,建中国人民解放军苏南军区嵊泗列岛军事管制委员会。9月,废嵊泗县,建嵊泗特区,隶江苏省。8月和11月,定海县和嵊泗特区先后废保甲制度,建立区乡村。12月29日,析大榭岛属镇海县。

1952年,建立舟山军政委员会,1958年10月撤消。

舟山专区 1953年2月,设浙江省舟山地区专员公署(简称专署)。同时析定海县为定海、普陀、岱山3县,嵊泗县划归舟山专区,舟山专区领4县。

1954年4月,析宁波专区象山县属舟山专区,专区领定海、普陀、岱山、嵊泗、象山5县。8月28日,析宁波专区镇海县的滩浒山属舟山专区嵊泗县。

舟山县 1958年10月4日,撤消舟山专区,建立舟山县,象山县划归台州专区,相应撤消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县;舟山县下建立26个人民公社,政社合一。

1960年11月,嵊泗人民公社划归上海市。

1962年5月,撤消舟山县,再置舟山专区,相应再置定海、普陀、岱山3县,新置大衢县,嵊泗人民公社从上海市划出并撤消,再置嵊泗县,复隶舟山专区。舟山专区领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大衢5县。

1964年6月,撤消大衢县,版图入岱山县,舟山专区领4县。“文化大革命”后舟山专区称舟山地区。

舟山市 1987年1月23日,撤消舟山地区,建立舟山市,改定海、普陀2县为定海、普陀2区。舟山市领定海区、普陀区和岱山县、嵊泗县。

居 民

人 口

统计舟山人口的文字记载,始见于宋政和六年(1116)。

宋政和六年(1116)昌国县有 11475 主客户 35186 人;绍熙年间(1190~1194)昌国县有 13541 主客户 41502 人。

元至元二十年(1283)昌国州 22640 户 126005 人;延佑年间(1314~1320)昌国州 15390 户 44071 人;至正年间(1341~1368)昌国州 13799 户 43625 人。

明洪武十九年(1386),朝廷为御倭靖海,徙舟山岛以外的 46 岛居民 3 万余人,入居大陆。明朝中叶,人口稍增。明末,鲁王朱以海在舟山建行宫,军民增至 30000 多人。洪武二十四年(1391)昌国乡 547 户 8805 人;景泰三年(1452)昌国乡 400 户。

清顺治八年(1651),清军克舟山,军民战争死亡万余人。时年 9700 户。顺治十四年(1657),清廷认为“舟山不可守”,尽徙居民入内地,厉行海禁,舟山群岛荒废。康熙二十二年(1683),海禁令取消,劝民入岛垦荒。道光年间,定海县本籍人口增多,居民有外迁事商、航海的。同时,外籍仍不断涌入。光绪二十六年(1900)定海厅 67609 户 347272 人;宣统元年(1909)定海厅 78177 户 371977 人。

民国元年(1912)定海县 77970 户 373992 人;17 年(1928)定海县 87862 户 413978 人;27 年(1938)定海县 103279 户 447499 人;38

年(1949)定海县、翁州县 105666 户 477512 人。

解放以来舟山市几个年份人口情况表

年	户	人	其中	
			男	女
1950	102336	460677	234707	225970
1955	122587	529830	268781	261049
1960	135137	638165	324461	313704
1965	148968	721357	366354	355003
1970	165039	787406	400324	387082
1975	195382	851207	431375	419832
1980	233216	888818	450001	438817
1985	283047	934608	473516	461092
1988	322245	959963	487670	472293

1994 年,舟山市人口 98.2763 万人,普陀区 32.5606 万人,岱山县 21.8653 万人,嵊泗县 8.6021 万人,舟山岛常住人口 41.8352 万人。

民 族

舟山市是汉民族聚居区。1952 年有 2 名回族。因婚姻就业等原因,1964 年有回族 95 人,侗族 11 人,苗族 6 人,满族、朝鲜族、畚族各 4 人,蒙古族 3 人,藏族 1 人,另有中国籍外国人 2 人。1982 年,有少数民族 286 人,其中回族 242 人,满族 17 人,苗族 8 人,蒙古族、朝鲜族各 4 人,畚族 3 人,彝族 2 人,布依族、藏族、侗族各 1 人,中国籍外国人 3 人。

宗教信仰

民国 13 年(1924)信教人数占总人口的 1.53%,其中信奉佛教(仅指僧尼,下同)占 41.7%,信奉天主教占 35.94%,信奉耶稣教占 10.51%。1994 年,信教人数占总人口的 4.08%,其中信佛教的占 1.97%,天主教占 11.73%,耶稣教占 86.3%。

侨胞台胞

鸦片战争以后,舟山人赴沪经商者渐多,渔船民则投身航海业。抗日战争暴发后,资金、人员移向港澳、东南亚,解放后,为探亲、谋业、继承财产等去国外及港澳定居者 3000 余人,1994 年有侨胞、外籍舟山人 2.5 万余人,分布在 30 多个国家。

寓居台湾的舟山人 1.3 万余人,绝大多数是 1950 年国民党军队从舟山溃退到台湾拉壮丁抓去的,舟山籍台胞在舟山市有亲属 2.2 万户,7 万余人。

风 俗

舟山渔民世代以渔为业,以海为家,生产上的大投入大产出和搏风斗浪的环境,造就其豪爽、耿直、团结、乐于助人的性格。但是在解放前,统治阶级腐败,科学和社会经济落后,劳动环境恶劣,生产力低下,海盗横行,船网破旧,渔民生活在“三寸板内是娘房,三寸板外是阎王”的环境里,生命、财产随时都受天灾人祸威胁。害怕“风浪、翻船、破网、死人、豪哭”等,日常言语和行动有许多忌讳。解放后,特别是 80~90 年代以来,渔船全部是铁壳大马力的渔轮,配以先进的助渔导航设施,生产科技含量和抗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空前提高,部分渔村居民生活水平超过城镇,提前进入小康,新风尚取代旧习俗。50 岁以下新一代渔民很少知道解放前小木

船捕鱼时期的各种忌讳。一些迷信色彩不浓,仅为祈福丰收,平安的礼仪习俗虽有保留,多数人也只知其形式,并不了解其内涵。

造船 择吉日良辰,开工前用三牲福礼祭祀,新船梁头(龙骨,原木质,现钢质)定位时披红挂彩,下水时敲锣打鼓放鞭炮。

船关菩萨 渔船后舱设神龛,供奉船关菩萨,在大船,菩萨像男身,小船女身。像傍有两偶,一为千里眼,一为顺风耳。现今多数只供一尊菩萨,省两偶。90年代以后,许多渔船只供奉观世音菩萨或财神菩萨。新船下水,汛前出海,汛毕拢洋时均要祭祀。

已多年废弃的忌讳有:船上行为、语言忌讳,船上吃饭规矩忌讳等。

生产用语 常见的生产专用语有:称冬季刮大风为“打暴”。渔船在两次大风中间出海出产,生产过程不论长短均叫“一风”,遇鱼产旺发的叫“旺风”。称刮台风为“做风水”。渔船避风转移港口为“逃洋”。称生产海域为“洋地”,生产渔船密集的称“旺帮”。渔船定位地处两岛屿之间的叫“挑担”。渔船的船长称“老大”,舵工按老大指令行事,称为“多人”、“二多人”。机舱负责人称“老轨”,其副手有“二轨”、“加油”。

传统美德 海上行船,大船让小船,机动船让非机动船,顺(风、潮)行船让逆行船。渔船下网,行船避网膛,后下网让先下网。渔船遇险,周围船只全力抢救,先救人,后救船。渔民称捞浮尸为“拾元宝”,能交好运,积极打捞。无主的给予收殮,葬义冢地。称乞丐为“发财人”,给以鱼货及饭食。渔村尚有不论身份亲疏,“到了门前都是客”热待客人,留宿留饭的习惯,邻里有事义务帮工的习惯,老大给予行人免费搭乘便船的习惯等等。

经济概况

舟山多海域、港湾、滩涂、岛屿。地方经济具有浓郁的海岛特色,“就渔盐之利,行舟楫之便”早享盛名。淡水资源短缺,农业环境独特。全市百万人口,仅有水田 17 万亩,旱地 10.6 万亩,粮食复种面积 43 万亩,总产量 13.2 万吨。年需耗粮 8 亿斤,其中自产只能提供 2.5~2.8 亿斤,绝大部分要从大陆调入。近代农业发展以实现蔬菜自给和植树畜林绿化海岛为主。经济发展以渔、港、景为龙头,形成开发海洋,以港立城的建市格局。

1994 年,舟山市以渔、港、景为基础产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73.4 亿元,“八五”期间年均增长 14.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489 元。工农业生产总值 136.9 亿元,“八五”期间年均增长 17.8%。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 22.3 亿元,占 30.3%;第二产业 24.8 亿元,占 33.8%;第三产业 26.4 亿元,占 35.9%。社会消费品另售总额 35.3 亿元。

渔业经济

出土文物表明:新石器时代,蚌贝鱼虾已是舟山的主要物产。春秋时,舟山岛人在宁绍平原周围浅海、潮间带、滩涂业渔,常“持海物贸易”于今鄞东一山下,山因名鄞山,秦时又因山名置鄞县。西晋时,浅海滩涂渔业成规模:断遏回浦,隔截曲隈,随潮进退,采蚌捕鱼;鲚鲞赤尾,锯齿比目,不可纪名。海水产品深受达贵官人所爱:脍鲙鮓,炙鳖鲙,烹石首,臠鲨蟹真东海之俊味,肴膳之至妙。唐宋时渔业走向近海,渔民逢汛聚来,汛毕散去。大黄鱼捕自洋山渔场,称黄鱼汛为“洋山汛”,“舟人连七郡出洋取之……盐之

可经年”。捕小黄鱼，“名曰捉春，不减洋山之胜”。宋开庆年间（1258~1259），昌国县有宽1丈以上渔船597艘，1丈以下2727艘。元时舟山“三乡十都，并各散在海洋，其间百姓，止靠捕鱼为活”。至元三十年（1293）起，每届渔汛，官府“迫令船户，各验船料大小，到盐局买盐制鱼鲞”，大德元年（1297）船户向盐局“买及八百余引”（约160吨）。明清年代为御倭患及遏沿海抗清力量，靖海净边，迁民废治，舟山萧条300年（1386~1687）。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总督胡宗宪“以海禁大举，生理日促，转而从盗，奏令渔船自备器械，排甲互保，无事从渔，有警则调取兵船，兼布陆守”。万历二年（1574），巡抚都御使方宏静复令编立艘网纪甲，并立哨长管束，不许挽前落后，发兵船数只，选惯海官员统领于渔船下网处巡逻。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开放海禁，苏浙闽沿海渔民来舟山渔场生产者日多。大黄鱼汛时，衢山岛斗舂“……浙江、福建等沿海诸郡渔船毕集于此，大小船至数千……停泊晒鲞，殆无虚地”，但“渔汛一过即行毁逐”。三十四年起，渔业大对、大捕等相继传入，渔民以村落组成渔帮。同治至光绪年间，渔民在各岛建立渔（商）业公所16家。民国时期，舟山渔场捕捞鱼类40多种。定海、沈家门、东沙和嵎山先后设立金融机构，鱼行栈纷纷建立。民国20年（1931），产鱼1.5万吨，25年产鱼9万吨。日军侵占舟山时，产量锐减。抗战胜利后略有回升。1950年，国民党军队溃退舟山，海面封锁，当年产鱼万吨。

解放后人民政府发放渔业贷款，帮助渔民增船添网，倡导生产自救，建立鱼市场，疏通流通渠道，人民解放军海军舰艇护渔护航，渔业复苏。1952年，定海、嵎泗两县产鱼8.28万吨。1953年起，中共舟山地委和舟山专员公署，确定“以渔为主”工作方针。1957

年,产鱼 17.32 万吨。1959 年后,使用机帆渔船,产量逐年上升,1966 年达到 32.85 万吨。“文化大革命”时,生产受挫,1971 年后回升。1974 年产鱼 47.82 万吨,1978 年产 48.77 万吨,为浙江省全省和全国海水鱼产量的 59.7% 和 13.6%,但近海主要经济鱼类资源减退,渔业调整生产体制和捕捞作业结构,先后采取发展远洋渔业、过洋渔业、国际合作、提高鲜活水产品的质量、开发海珍品等措施,在广度和深度上谋求发展。1987 年产鱼 50.42 万吨。许多集体性质的海洋渔业公司拥有冷库、码头、加工厂、国内外销售网络及捕捞船队,生产经营中的科技含量逐年提高。1990 年,完善渔业股份合作制,增加投入,加强渔政管理。远洋渔业产量 10.24 万吨,养殖产量 2.82 万吨。年末拥有机动船 12148 艘,总吨位 65.72 万吨/119.48 万千瓦。1994 年,拥有渔业劳力 11 万人,钢质机动渔船 1.23 万艘,63.5 万吨/115 万千瓦,在西非、印尼、南太平洋和北太平洋生产的渔船 193 艘,外海渔场新开发方头鱼、真鲷、金枪鱼和鱿鱼等资源,外海产量占总捕捞量的 53%;海水养殖 3813 公顷,产 2.4 万吨。渔业总产值 48.1 亿元,“八五”期间,年均增长 14.9%。

港口交通

舟山海岛,先期发展的是港航业。伏羲氏“剡木为舟,剡木为楫”,“羿善射,傲荡舟”。舟山人“行舟楫之便”,优良的港口早被朝廷用于对外用兵和发展经济。西汉元鼎六年(前 111),官军集舟山港南征。晋时,航路北通渤海,南达台湾、海南岛,频繁用于对外用兵。隆安三年(399)至元兴元年(402),孙恩在舟山起义,义军屡溯大浹江(今甬江),取句章及内陆各县。

唐时,翁山港联明州港商旅幅集,初具繁荣。

宋时,诏告商旅出海外番国贩易者,须于两市舶司陈牒,请官给券以行,违者没入其宝货。嘉定十五年(1222)到宝庆元年(1225)昌国县令赵大忠在东嶽宫山下建码头,名舟山渡,与宁波有官船往返。嘉熙年间(1237~1240),沿海制置使征调明(今宁波)、温、台三郡民船数千艘,分成10番,每年出300余艘,到定海(今镇海)服役,守隘戍口。史称三郡隘船。施行20年,船不堪劳役,海船惨案无数。宝祐五年,改隘船法为义船法,三郡各县,每乡有船者须合资办船6艘,3艘义务服役,3艘为其筹操营生,直至宋末。

元初,对外全面开放,商船自由出入昌国港。至元十五年(1278),升昌国县为州。八月,诏告“诸番国列居东南岛砦者,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二十年,朝廷禁舶商人以金银换取番香货木。二十三年禁用铜钱与外商交易。二十九年九月,元军征爪哇,辚重船泊昌国港南行。十一月,朝廷新定市舶抽分例。颁市舶杂禁,禁金银铜铁出口。大德七年(1303),为防外患禁民出海贸易,开放75年的国门关闭。

明代,倭患日频,洪武四年(1371),朝廷认为海道通外邦,招倭寇,厉行海禁以绝其往来。十九年,强迁舟山46岛居民30000余口入内地。渔船禁绝,商贸停止。嘉靖三年(1542)后,倭寇结巢舟山乡岙。葡萄牙殖民者和海内外走私商结巢六横岛,擅设“市政厅”。

清初,为扼杀沿海抗清力量,禁海锁边。顺治十三年(1656),瞬间尽徙岛上居民入大陆。十八年,再下迁界令,尽毁沿海船只,令“片板不准下海,粒货不允越疆”。康熙七年(1668)重申外国商船:非系朝贡,概不准其贸易。二十三年十月廿五,弛海禁,颁展海

令,准许 500 石以上船只出海贸易或捕鱼,但须登记、具保、领票、烙号,打造双桅 500 石以上违式船只出海者,发边远充军。三十七年,定海道头建红毛馆,安顿英国等西洋商人。雍正年间(1723 ~ 1735)定海港联宁波港有日本、英国等东、西洋及南洋、菲律宾、安南、柬埔寨、泰国商船进出。航线北通关东、走湘鄂、入川蜀,南连台温闽广。乾隆年间,清廷见洋船多至定海、宁波,恐其另有所图,加税阻其来浙,未见显效。乾隆二十二年(1757)停止定海对外开放,废定海海关和红毛馆。道光二十年(1840)7月20日,英军侵占定海,并设“军政府”,国门在舟山洞开。二十六年(1846)7月25日,英军退出舟山。咸丰十年(1860)英法联军侵占舟山,次年春退出。光绪三十一年(1905)前后,时有日俄军舰侵入舟山海域。

民国 26 年(1937),日军侵占泗礁山,次年侵占定海。28 年,舟山全境沦陷,侵略军设“大日本海军舟山基地”治舟山,直至 34 年,日本投降。

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前锋逼舟山。国民党军队对港口实行军事封锁。1950 年 5 月,国民党舟山驻军十多万人全线溃退台湾,舟山群岛解放。港口交通恢复正常通航。

解放后,舟山港航事业发展。1972 年 8 月,台湾渔船首次被允许进入舟山港。次年,辟庙子湖和虾峙港为台轮临时停泊点。1974 年,增辟嵎山港,沈家门港为台轮停泊点。同年,洛华锚地向外国轮船开放。1982 年,在沈家门港建台轮接待点,庙子湖、枸杞干斜岙为台轮临时避风点。1978 年,沈家门港直接开展对台小额贸易。同年,向外轮开放增加西蟹峙东北侧锚地,大五奎南侧锚地,东侧锚地,小竹山东侧锚地,墩头锚地,平阳浦锚地,野鸭山联检停泊锚地,普陀山联检锚地,马峙南联检过驳锚地,虾峙门引航

锚地等。

1994年,舟山各住人岛全部通渡轮。舟山港拥有客运航线59条,航程2100海里,每天或定期有客轮往返上海、宁波、嘉兴、南通、福州、连云港等沿海城市,同时有高速客轮穿梭其间,有汽车轮渡与大陆公路网相连,旅客周转量5.91亿人千米。货运航线南到广东,海南、北至大连、丹东、西进长江中下游诸城市。远洋运输航线可直达香港、澳门、韩国、日本、新加坡,货物周转量109亿吨千米。港口货物吞吐量1005万吨,其中主港舟山港(定海)883万吨。

主要港口

舟山多天然良港,岛屿港和内海型港兼备。1994年有货物吞吐量200万吨以上港口1座(舟山港),20~100万吨1座(高亭港),10~20万吨4座(菜园、朱家尖、六横、沥港),1~10万吨12座(长白、岑港、桃花、西码头、虾峙、长涂、秀山、衢山、东沙、李柱山、嵎山、洋山)。有2.5万吨级码头1座,1000吨级2座,500吨级24座。2.5万吨级锚泊浮筒3座。

舟山港 自东而西包括普陀山港、沈家门港、定海港、老塘山港。面积35.26平方千米、岸线长52.5千米,码头延长2899.5米,1000吨以上泊位9座,万吨级以上泊位2座,可接待国内外远洋货轮。进出口量居省内各港口第二位。

普陀山港 码头延长108米,通上海、宁波等地航线8条,客轮9艘,年旅客进出300多万人次。

沈家门港 码头延长845.6米,马峙门锚地装有万吨级过驳浮筒3座,年旅客进出200多万人次。

定海港 舟山港主港,码头延长184米,年旅客进出200多万人次。

老塘山港 建材及大件货物中转港,拥有水深 25 米锚地 8 平方公里。

岙山港 全国最大自动化控制的商用石油转运港。二期工程竣工后,拥有 7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和 20 万立方米成品油罐,23 万吨级、8 万吨级、1 万吨级油码头各 1 座,年转运能力 1000 万吨以上,国内少有的千万吨级大港之一。1993 年 1 月 2 日,成功接卸来自英国北海的 31.8 万吨油轮兰姆帕斯号装载的 18.9 万吨原油。开 20 万吨级以上油轮在我国港口码头直接靠泊作业之先河。

主要渔港

沈家门渔港 海域面积 320 万平方米,水深可达 13.2 米,潮位最高位 +4.78 米,最低 -0.45 米,平均高潮 +3.38 米,平均低潮 0.68 米。同时可泊 3000~5000 艘渔船。浙、闽、甬等渔船集中地。

台门渔港 海域 224 万平方米,水深 20~50 米,潮位最高 +4.78 米,最低 -0.4 米,平均高潮 +3.38 米,平均低潮 0.86 米。洋鞍、大目洋、猫头洋渔场生产渔船就近渔港。

东极渔港 海域 18 万平方米,水深 4~8 米,潮位最高 +4.78 米,最低 -0.45 米,平均高潮 +3.38 米,平均低潮 1.2 米。冬季带鱼汛主渔港。

菜园渔港 海域 255 万平方米,水深可达 4 米。潮位最高 +4.66 米,最低 0.4 米,平均高潮 3.58 米,平均低潮 1.2 米,舟山北部渔场主渔港。

岛斗渔港 海域 125 万平方米,水深 5~32.5 米,潮位最高 +5.7 米,最低 -0.52 米,平均高潮 +4.1 米,平均低潮 -0.22 米。岱衢洋渔场就近渔港。

高亭渔港 海域 96 万平方米,水深 15~32 米,潮位最高

+4.66米,最低-0.52米,平均高潮3.22米,平均低潮+1.43米。舟山北东部渔场就近渔港。

定海渔港 范围同舟山港主港,水深10~25米。潮位最高+4.43米,最低-0.45米,平均高潮+2.81米,平均低潮+0.9米。沈家门渔港的姐妹渔港。

此外著名的还有桃花渔港、沥港渔港、壁下渔港等。

外轮锚地

绿华锚地 面积26平方千米,水深6~20米,上海港外轮减载过驳锚地,1992年,有全国最大的海上活动油库“绿华号”供油。国家设有外轮引航站和港监机构。

虾峙门引航锚地 外轮进入舟山港,北仑港引航锚地,可泊1.5万吨级巨轮。

另有野鸭山联检停泊锚地,马峙南联检过驳锚地,普陀山联检锚地等,分别可供10万吨和万吨级船舶锚泊及过驳。

航 道

主要有25处,东西向的有金塘水道、清滋门、虾峙门;南北向的有西堍门、白节峡、小板门航道,金塘水道是舟山港至宁波港近捷航道,册子水道是定海港至上海港主航道,螺头水道是舟山港南北往来主航道,普沈水道是东向进入沈家门港主航道,佛渡水道是我国沿海南北交通主航道,岱山水道是沈家门、普陀山至上海及高亭至衢山、长涂主航道。

公 路

清末民初,陆上交通以大道为干线,沙石、石板(条)或石弹路面。民国28年(1939)起,日本侵略军胁迫居民在大道上修建定海

—沈家门、定海—西码头、定海—岑港简易军用公路,约 70 千米。38 年,国民党军队在舟山岛、岱山岛修建军用公路约 100 千米。1950 年 5 月,有可通客车公路 39 千米。1953 年起,人民政府和驻舟山人民解放军逐年修建和拓展公路。1962 年,有公路 275 千米。1972 年起主干线铺沥青路面。1994 年有国道线 1 段,省道 2 条,县道 47 条,乡道 82 条,专用干线有定海—沈家门公路,329 国道舟山段,定海—岑港公路,三官堂—西码头公路,高亭—东沙公路,短姑道头—梵音洞公路等。1994 年,170 条公路分布在 16 个较大岛屿,通车 873 千米。经 7 条“海上蓝色公路”(汽车渡轮)与全国交通网相衔接。

海峡汽车轮渡

1984 年 3 月起,在定海鸭蛋山和宁波北仑区白峰两处建渡口,相间海峡宽 8.4 海里,连接 329 国道入海两端。1986 年 2 月 1 日通渡,在运行的“金龙号”是我国最大的海上车客渡轮船。建有鸭蛋山汽车轮渡码头,白峰汽车轮渡码头。大陆客货汽车可直接到达舟山。舟山群岛各主要岛屿的公路网与大陆联成一片。1994 年,已开通的海峡汽车渡轮主要有:舟山岛的鸭蛋山—宁波白峰,舟山岛—金塘岛、舟山岛—岱山岛、舟山岛—朱家尖,桃花岛—宁波穿山,六横岛—宁波穿山,金塘岛—宁波郭巨,舟山岛西码头—上海金山,泗礁山—上海芦潮港等。

舟山普陀山民航机场

1992 年 12 月 22 日动工兴建,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航,总概算投资 3.5 亿元。机场占地 3600 多亩,飞行区设有 2500 米 × 45 米 × 0.34 米水泥跑道 1 条,两侧道肩宽 7.5 米,可满足 MD83、B737

等中型客机起降要求,垂直联络道 2 条,长 230 米,宽 23 米,分别与站坪连接;站坪面积 24600 平方米,可同时停放 C 类飞机 3 架,首期竣工的候机楼面积 5708 平方米,可满足年客运量 130 万人次,配备先进的通讯导航设备,投入使用初期可保障每周进出港航班次 20 个以上。初期开通舟山至晋江、厦门、杭州、上海、温州 5 条航线。

朱家尖——沈家门跨海大桥

为朱家尖民航机场配套,在建,计划 1998 年年底建成通车。

旅游景区

舟山旅游以岛为优,以海见胜,以佛见长,海天佛国普陀山纵贯历史,横联地域,是舟山旅游事业纽结。史传唐大中年间(847~859),西域僧在普陀山不肯去观音院燃烬十指,得以亲睹观音,聆听说法并授七色宝石,后灵迹显见,名宦公卿多游此。历宋元明清,名流礼佛兼游日频。1924 年被列为浙江省名胜区。1982 年,国务院将其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984 年 5 月起,作为乙类开放区接待国际游客。1987 年后定名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全面对外开放。1988 年,嵊泗列岛列为第二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另有岱山和定海风景名胜区(点)。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包括南天门景区和普济寺、潮音洞—观音跳,西天门—风洞嘴、法雨寺、佛顶山,飞沙岙—梵音洞,海澄庵—后岙沙,洛伽山,朱家尖白山、十里金沙、乌石塘等景区。

普陀山 全国最大的海岛佛山,世称“五朝恩赐无双地,四海推崇第一山”。“文化大革命”时遭严重毁损,改革开放以来,逐年

修复。1994年全山寺院景点修复一新,有开放寺院34处。普济禅寺,俗称前寺,后梁贞明二年(916)建成不肯去观音院,代有修建,现占地3.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殿宇324间,大圆通殿主供观世音菩萨坐像,有百人齐入不见宽,千人共进不觉窄的“活大殿”之称。法雨禅寺,俗称后寺,明万历八年(1580)建,初名海潮庵,今占地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殿宇324间,圆通宝殿又名九龙殿,系金陵明故宫(紫金殿)移建,是国内寺院建筑规格最高的佛殿,九龙藻井是该寺一宝,民间有后寺“活旗杆”之说。慧济禅寺,俗称佛顶山寺,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扩建,今占地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62万平方米,殿宇145间。山顶至山脚有1000多级石阶,是善男信女三步九叩上山礼佛通道,圆通殿内外是除夕守岁通宵达旦祈祷来年幸福的祥祉之地。全山屹立海中,层峦叠翠,古木参天,殿宇重重,云雾掩映,集山海奇观于一身,在全国风景区中独树一帜。古人谓:以山兼湖之胜,推西湖;以山兼川之胜,推桂林;以山兼海之胜,当推普陀。1994年接待国内外游客138万人次,其中海外2.6万人次。

朱家尖风景点

白山灵石 在朱家尖岛北部,内有灵鹫峰,天缝台,千丈崖,仙女峰四景,山上奇石遍布,形态各异,有卧佛倚壁,八戒望海,济公修性,老君拂尘;也有飞鸟听经,乌龟呼伴,白象迎客,青蛙戏佛;也有石钟、木鱼、宝筏、金刚。

十里金沙 岛南东岸自北而南环列东沙、南沙、千沙、里沙、青沙五大沙滩,延长5千米,称十里金沙。滩间岬角相隔,滩后绿树簇拥,翠屏环立,滩前海湾开阔,海水清沏,能冬泳,可夏浴,又是开展帆板、滑水、赛艇等水上体育运动的理想之地。

洞天奇观 岛上海蚀洞穴众多,洞内气象万千。尤以连池山的喷水洞,后门山的龙宫洞,乌龟山的灵龟洞为著名。龙宫曲水,蛟龙喷水,灵龟匿迹,光怪陆离,耐人寻味。

乌塘潮音 岛东香莲村临海砾石滩。遍地卵石乌黑发亮,经海涛冲堆,一条长 500 米,宽 100 米的乌卵石塘,混然天成。塘前大小乌卵石依坡成滩,小似珠玑,大似鸡蛋,花纹斑灿,光洁可爱。清朱绪曾诗曰:塔飞僧化岂荒唐,风雨俄惊涌石塘。无数乌龙飞不去,免教此地变沧桑。

另有青山岚雾,鸳鸯戏水,渔湖夜月,群鸥朝阳,海市蜃楼,海火荧涛。

嵎泗列岛风景名胜区

全国唯一的列岛名胜区。区内海岸曲折,岛礁棋布,岬角众多,金沙绵亘,碧水蓝天青山,风光旖旎,世称海外仙山。其间沙、石、崖、洞、海相映成趣,渔乡风情浓郁。日景、月色、星辰、水光等天象景观奇特。旗山观日,基湖月影,石龙晚霞,黄龙乘云,花鸟弄雾,剑门激流等景观魅力独具。

岱山风景名胜区

世称蓬莱仙境,相传秦徐福求仙所在。区内铁板沙,又称鹿栏晴沙,清刘梦兰诗赞:一带平沙绕江隅,鹿栏山小亦名区,好将白地光照锦,写出潇汀落雁图。另有燕窝石笋,双合石景,蒲门晓月,慈云庵,摩星山,超果寺,方百万庄园等景点,特色各具。

定海城关风景名胜点

历史悠久,名胜众多,今主要存有祖印寺、同归域、宫井、三忠祠、北门陵园等,均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陵园内古有普

慈寺,东晋年间(317~420)名观音庵,北宋治平元年(1064)朝廷赐此名,元大德年间曾为昌国诸刹之首,世传东晋韶高僧隐于此。60年代寺毁,存遗址。今有烈士陵园及历代文物景观。1990年初,晓峰岭新建舟山鸦片战争纪念馆,三忠祠从城南移建该地,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题写馆名,气势宏伟。

兵事纪要

春秋时期

公元前 1001 ~ 947 年,周穆王征徐国(治所在今苏北淮泗一带),徐偃王率部登舟渡海避居舟山,在今定海老碛头、洞岙筑城立寨,练兵演阵。民众曾在城隍头建祠祀徐。公元前 494 年,吴越相争,勾践避难舟山东港浦,夫差搜至。前 473 年越败吴,勾践不记前辱,将东港浦地名改为查浦(捕),命夫差居舟山之甬东,为百家之长。

三国时

吴黄龙二年(230),孙权遣将军卫温等率甲士从舟山起碇征夷洲,掳数千人还。

晋代

隆安三年(399),孙恩积众数十万据舟山,发动晋末农民大起义,义军屡溯大浹江(甬江)登陆,一度尽取江浙,声震朝野。元兴元年(402)3月,义军主力图取晋军帅营,中埋伏,几乎全军覆没,孙恩见推翻晋王朝无望,退回舟山途中投水取义。

唐 代

宝应元年(762),袁晁以舟山为根据地起义,义军溯大浹江或沿海北上登陆,联合浙皖农民起义军 20 余万人,一度尽占浙江(除杭州)及赣苏皖地区。次年 4 月,唐集重兵合围,晁在突围中被俘,11 月在京师就义。义军余部仍据舟山战斗,侵扰江淮历十余年。

宋 代

建炎三年(1129~1130),赵构避金兵入昌国,金兵追至,提领海舶张公裕挥水师退金兵于昌国海域。

元 代

至正八年(1348)11 月,方国珍起事昌国海域抗元,后降之,又复反复降,历 23 年。

明 代

洪武元年(1368),叶希戴、王子贤联兰秀山等 5 岛渔盐农民起义,拥舟 200 余艘。次年 4 月,叶、王在与明军战斗中阵亡。

洪武二年后,倭寇屡犯昌国。嘉靖三年(1524)后,倭寇结巢舟山乡岙。十九年,葡萄牙殖民者和海内外走私商结巢六横,恣行走私并劫掠。

嘉靖二十一年(1542),朝廷认为“通番船招致海寇”,停止与外国的船舶通商。同时,取缔海上走私贸易,地方绅士因得其利,多为走私船说情解脱。次年,宁波海道副使张一厚发兵往剿,反为所败。

二十六年,右副都御使、浙江巡抚朱纨布示,警告空卖番货牟

利的豪门巨室和大姓船主,严申海禁。二十七年,朱遣都指挥卢镗进剿双屿,擒李光头、许栋、倭首稽天破等,击杀数百人。王直党徒遁走海上。镗尽毁岛上建筑,并用木石堵港,驱葡萄牙殖民者出境。5月,朱纨莅双屿亲睹毁堵实情。二十八年,朱纨遭诬罢官,引鸩自尽,倭势复张。王直盘据日本五岛列岛,导倭扰掠浙东沿海。

三十一年二月,王直导倭连舸数百,陷定海(镇海)关,旋退结巢金塘沥港。四月,倭寇结巢舟山,犯象山,百户秦彪阵亡。再犯爵溪、奉化,掳掠10余日,屠杀百余人遁入海。六月犯郭巨,劫掠宁海,江浙沿海倭警频告,朝野震恐。三十二年三月,王直自称徽王,连结泉州、漳州海盗,连舸数百艘,导倭骚扰浙闽沿海。闰三月,参将俞大猷、汤克宽捣毁沥港倭巢,王直等漏网。四月,把总刘恩至等败倭于岑港。倭犯定海(镇海),占舟山,登爵溪,掠郭巨,所过劫掠烧杀。俞大猷、汤克宽率水师在海上堵截,焚倭船50余艘。七月,倭攻宁海县城,围7日未逞,暴掠附近村落而去。同时,倭掠定海,扰临山卫,犯观海卫。

三十四年(1555)二月,朝廷遣工部侍郎赵文华督视海防,赵颠倒功罪,牵制兵机,倭势愈炽。五月,省祭官杜槐在定海抗倭死难。宁波卫副千户韩纲阵亡,倭渡曹娥江西犯;八月,参将卢镗剿倭金塘岛,王直率部逃舟山,结巢吴榭浦。翌年八月,卢镗擒倭首辛五郎于舟山烈港。十二月,官兵克吴榭浦。三十五年(1556),赵文华谎报战功还京,荐胡宗宪为兵部侍郎,令其督军讨倭。二月,胡宗宪利用倭寇内部矛盾,一举歼灭徐海、陈东、麻叶等股倭寇。三月,卢镗再次击败盘踞吴榭之倭寇。四月,倭寇2股,船23艘,一股2600余人犯鸣鹤场,一股1000余人掠临山,再合犯观海卫、龙山

所,袭破慈溪县城,五月再犯,焚县治。俞大猷、卢镗追倭于舟山海上,沉倭船数十艘,斩 600 余人。九月,俞大猷剿灭盘踞舟山之倭寇。

三十六年(1557)四月,倭犯定海关,百户俞宪章战死。十月,王直随日使善妙至舟山岑港,求互市,先遣其义子入见胡宗宪,胡派指挥夏正作人质,召见王直。三十七年(1558)胡诱王直入杭州下狱论死,王直义子杀人质夏正,退踞岑港死守,胡督师宁波,遣总兵俞大猷、参将戚继光、张四维进剿不克。六月,胡督师定海。七月,倭自毁岑港巢穴遁海。党徒毛烈逃至舟山柯梅,官兵紧追不舍,毛南逃福建。

三十八年(1559)三月,倭寇 800 余人犯象山,海道副使谭纶率部往剿,斩 100 余人,倭溃遁。倭犯定海,为戚继光击败。九月,戚继光奉命居金华义乌募兵,编训抗倭新军,后称“戚家军”。三十九年,都督卢镗建威远城于招宝山巅。四十年(1561)四月,倭寇一二万,连舸数百,犯台、温,戚继光率“戚家军”至定海,并守舟山,扼桃渚,破倭于台州,总兵卢镗等合围击败犯宁温之倭,大捷。九月,胡宗宪奏报先后俘斩浙江沿海倭寇 1400 余人。次年,威远城置 5000 斤重铁炮 4 尊,300 斤重铜炮 100 余尊。

崇祯元年(1628),福建郑芝龙部周三攻舟山、石浦诸城。巡海副使萧基遣将往剿,周退大陈山,萧以火器焚其舟 30 余艘,周遁。

清 代

顺治二年(1645)闰六月十二日,宁波“六狂生”董志宁等拥明原刑部员外郎钱肃乐聚众抗清,明定海总兵王之仁,石浦游击张名振拥兵响应。十八日,钱遣明举人张苍水赴台州迎鲁王朱以海监

国于绍兴。七月，聚兵守钱塘江东岸。十二月，朱颁黄宗羲所拟鲁年历行浙东。次年五月，天大旱，钱江水枯，清兵策马过江，守军溃。六月，鲁王逃舟山，明舟山参将黄斌卿因另有所拥不纳，福建守将郑彩迎鲁王入闽，驻厦门。清师克宁波。黄宗羲率 500 人结寨四明山抗清。五年，余姚人王翊旬聚千人结寨四明大岚山抗清，与舟山黄斌卿呼应。次年六月，钱肃乐呕血绝食死于福建舟中。

顺治六年三月，张名振、阮进迎鲁王居南田。九月，张、阮攻杀黄斌卿于舟山。十月，鲁王入舟山，以参将府为行宫，张名振为太师、阮进为太子少傅。次年，王翊克上虞、破新昌，清浙闽总督陈锦遣都统金砺、提督田雄攻大岚山，王翊不敌，率余部退舟山。随后，张苍水率部入舟山，封兵部右侍郎。

顺治八年(1651)九月初，清师克舟山，明将士军民死难万余人，邑人殓其骸合葬于城北，名同归域。九年正月，鲁王入闽，居金门，自去监国号。张名振以张苍水为监军，自闽攻舟山，入崇明，进长江，逼金山，兵挫还舟山。十年，郑成功给张名振兵 2 万、粮 3 月。九月，名振与张苍水北上，经舟山入长江，抵瓜洲，受挫还舟山。次年正月，再入长江，抵京口，再挫。8 月，郑成功授张名振元帅，遣水军统制甘辉为应援，再进吴淞，风阻，移师南下。十一月，张师克舟山，清舟山协守将巴成兴降。未几，名振卒，遗言所部归苍水。是时，张苍水拥水军 3 万，战船 200 多艘。次年八月，清宁海大将军伊尔德再克舟山。十四年正月，清廷以“舟山不可守”，毁官署、民舍，厉行海禁，几日内强迁岛上居民尽入内地。居民死难溺海者无数。舟山空废，张苍水率军入据。十五年，郑成功会师张苍水北伐，至洋山，遇大风损船返舟山。次年五月，郑、张率师出舟山，入浹口，登岸鄞县东乡，结阵十余里，历时十多天，取给养数十

船,出浹口,再进长江,破京口。张苍水偏师先行,抵瓜洲,清沿江南北相率归附者凡4府3州24县。未几,郑成功师前锋受挫江宁(南京)城外,顺流入海退舟山。张苍水见退路已断,遂焚舟登陆冲杀,血战突围后,间道2000余里只身潜回浙东。

顺治十八年(1661)郑成功收复台湾。清廷为阻遏郑等反清水军,规定舟山沿海,片板不许下海,粒货不许越疆。次年,郑卒于台湾。郑经、郑克塽承遗志。同年朱以海卒金门。次年,黄宗羲弃兵潜心著述。康熙三年(1664),张苍水遣散部下归田,不日被执,在杭州就义。

乾隆五十八年(1793)九月,英使马戛尔尼以祝乾隆寿为名进北京,要求派员驻京,开辟天津、宁波为通商口岸,租借舟山或附近一岛为英人居留地,未果。同年,蔡牵在舟山东南海上起义,率舟80余艘入浹口登岸袭浙,败浙江总兵胡振声,浙江提督李长庚率水师与蔡激战舟山洋面,挫蔡。3年后李与蔡再战,李中炮亡。蔡牵义军尽占浙东沿海及岛屿。嘉庆十四年(1809),浙江提督邱良功,福建提督王得禄合兵围歼突袭蔡牵义军,蔡率主力迎战,受重创,蔡牵裂船自沉取义。

道光二十年正月十八(1840.2.20),英政府籍口林则徐在虎门销毁其鸦片,遣远征军侵华。好望角海军司令乔治·懿律受命任侵略军司令,与查理·义律同为对华交涉全权正、副公使,率侵略军入华。五月廿九日,英舰犯广东,未果。留5舰,封锁广东海口,余舰北上。七月初四日,英舰26艘犯舟山海域,激战2天,初六凌晨,英军登岸陷定海。英舰入甬江,进钱塘。大清国东南告急。九月初六日,定海居民包祖才、包阿四等智擒英军上尉安突德。十月二十日,义律致书浙江钦差伊里布,求释安突德。十月廿五日,伊遣

员持牛酒登英舰犒军并议求还定海和释安等事宜。十一月初六,伊和懿律签订浙江停战协定,条件有英方撤出侵定海英军一半,中方释安突德等战俘,并遣散抗英乡勇,撤退驻防清兵 6000 余名。廿一年正月初一,部分英军撤出定海,南犯广东。正月廿七日,道光帝得悉英军在广东乘琦善撤防而大肆进攻,对英宣战。二月廿四日,英军退出定海,清释安突德等英俘 18 人。廿七日,葛云飞、王锡朋、郑国鸿三总兵率清兵 4800 余人,大炮 50 尊,弹药数万斤受命驻防定海。七月二十日,新任英侵华军司令璞鼎查率舰增至 29 艘、4000 余人攻舟山,激战 6 昼夜,三总兵先后殉国,清守军将士大部分阵亡。八月十七日,定海再度陷落。八月廿二日,英设“军政府”治定海,上尉丹尼士为“定海军政府”长官。二十二年正月初六日,璞鼎查妄自宣布中国定海为国际“自由贸易港”。

道光二十六年(1846)四月廿九日,中英签订《退还舟山条约》,条约规定清廷不得将舟山割让他国,否则英国有权“保护”。七月廿五日,英军退出舟山。

咸丰十年(1860)闰三月初二日,英法联军陷舟山,次年春退出。十一年,太平军克宁波,清宁绍道台张景渠,浙江提督陈世章在英领事庇护下,乘法舰逃入舟山躲避。

同治元年(1862)正月十五日,太平天国义军附天候王义钧率部千余围定海城,在西溪岭重创清军,毙舟山把总刘万青。攻城时为张景渠所率布兴有、布良有部夹击失利,王义钧及部下 700 余将士阵亡。五月初六日,清护军提督陈世章,道台张景渠从定海率 80 余船清兵扑镇海,重创太平军何高庆部,迫范维邦降。

光绪三十一年(1905)四月,日俄海战后,日舰 4 艘侵入大小洋山附近海面下碇。

民国时期

民国 26 年七月十三日(1937.8.18),日军侵占泗礁,并泊航空母舰 2 艘,驱逐舰及炮艇 40 余艘。次年三月廿八日,日军犯定海。第二年,舟山全境沦陷。

民国 33 年七月初七日(1944.8.25),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海防大队在大鱼山岛与日伪军 500 余人激战 7 小时,毙伤日伪军 50 余人,副大队长陈铁康等 37 名指战员阵亡。

民国 37 年七月十六日(1948.8.20),共产党领导的东海游击总队在六横岛遭国民党陆海军警合力围剿,被重创,仅少数指战员突围。

建国以后

1949 年 10 月 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2 军攻占金塘岛。10 月 7~11 日,21 军 61 师占领六横、虾峙、佛渡。19 日克桃花。11 月 3 日,攻登步,激战三昼夜未克。

1950 年 4 月,国民党舟山海陆空驻军增至 12.5 万人,9 日举行各军种联合作战反攻大陆大演习。5 月 12~16 日,国民党舟山驻军全线撤退到台湾,其间强行抓走当地青壮年(男性)13000 多人去台补充兵员,枪杀拒抓者 160 余人。

1950 年 5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舟山群岛。

卷 二

机构设置

舟山是祖国东大门,历来是御外抗敌的前哨阵地。唐前,未设县治时,在舟山巡戍游哨的兵士由宁波治所管辖节制。唐开元年间设县后,渐有戍边治安机构。唐末到五代十国时期(870~932),镇海节度使和后来的吴越王钱鏐统水军巡戍舟山海域。

历代戍边机构

宋 朝

三姑都巡检司 北宋端拱二年(989)建,治所今小洋山。后移治舟山岛。三姑都巡检司武官兼任富都监监盐官。

岱山巡检寨 隶三姑都巡检司。北宋熙宁六年(1073),朝廷在舟山置尉,司弓手73名,主斗讼盗贼之事。继而置县,名昌国。同时,三姑都巡检司在岱山建岱山巡检寨,巡检寨武官兼任岱山盐场监盐官,有寨兵128人。执行海上巡检,捕捉私盐私茶贩子,管理陆上居民区的烟火安全等。

三姑巡检寨 南宋建炎四年(1130),三姑都巡检司辖三姑、岱山两巡检寨。后三姑巡检寨配都巡检1员、指使2员(行使都巡检司职能)、岱山寨配寨巡检1员。

三姑都巡检寨 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三姑都巡检寨下

辖三姑指使寨,岑江指使寨,冽港指使寨,岱山指使寨 4 寨,计有土军 638 人。嘉定七年(1214),土军受定海(今镇海)水军统制。时,朝廷应定海(今镇海)提刑程覃奏请,每年农历 10 月至来年 3 月,由都巡检寨及其各指使寨出土军 250 人,水军出 50 人,统一巡戍三姑海域,所需舟楫、兵器、衣甲及伙食均由水军配给,并由水军派出军官负责对土军定期进行军事训练。

元 朝

昌国州捕盗司 大德二年(1298),昌国州置捕盗司,配备大小战船 4 艘,负责近海、港口和陆上剿匪捕盗。下辖岑江、岱山、三姑、冽港、螺头、北界 6 个巡检司。

明 朝

昌国守御千户所 洪武至正德年间(1368~1521),朝廷在舟山筑卫城,置卫所御倭。洪武十一年(1378),调明州卫中左千户所驻昌国。十二年,置昌国守御千户所。十六年,调明州卫后所驻昌国。

昌国卫 洪武十七年(1384)设二十年徙卫治于象山石浦东门,再徙石浦盐仓附近(今该地地名昌国卫),另在舟山置中,中左两千户所,隶昌国卫。

舟山关 洪武十七年(1384)设,辖隘 6、寨 3、烽墩 28。廿八年改隶于定海(今镇海)卫。

舟山参将府 隆庆二年(1568),调绍兴参将驻防舟山。设参将 1 员、中军把总 1 员、旗牌官 3 员(内 1 名兼领正兵哨),所用官 2 员,旗牌官兼领哨 1 员。配大小战船 18 艘。汛期巡哨于白沙港、乌沙门、黄度洋、岱巨洋及东极一带。后改为舟山参将,并建舟山参将府。

舟山营 隆庆三年(1569)置,设把总 1 员,旗牌官兼领哨 5 员。

清 朝

舟山协 顺治八年(1651)设,配副总兵 1 员,陆师中营和水师左营、右营各配游击 1 员,守备 2 员,千总 2 员,把总 4 员。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舟山协移定海(今镇海)。

舟山镇 康熙二十三年(1684)改置,二十六年改称定海镇,辖左、中、右 3 营,设总兵 1 员,其他官员与舟山协同。雍正五年(1727)添设外委千总 6 员,外委把总 14 员。乾隆二十六年(1761)添设额外外委把总 10 员。道光四年(1824),裁外委把总 2 员,二十六年增设城守营,置陆路都司 1 员,千把总、外委等官 8 员。同治十年(1871)有总兵官 1 员,营官 29 员,外委把总 18 员,额外委 13 员。

浙江外海水师北路第二营 光绪末年,浙江外海水师北路第二营驻舟山。

浙江外海水师北路水上巡防队 宣统三年(1911)建立配有各种铁壳、木壳百余吨至两百余吨的巡逻舰艇 8 艘,队部设管带 1 员、管驾 8 员,有水兵 170 余名。其任务是负责浙江北部沿海一线的海上剿匪御寇,护渔护航,侦缉发生在海上和港口的抢劫、盗窃、走私和贩毒等各类案件,负责外籍进出港船只的检查和验证。

民 国

浙江省外海水警第二署和第三署 元年(1912)11 月,清浙江外海水师北路第二营和第三营改编而成。下辖 13 个分队,署设署长、队设一等巡官。两署分别驻定海县城的道头和沈家门,各分队分别驻沥港、岑港、高亭、道头、桃花、六横、沈家门、朱家尖、普

陀山、螺(门)钓(山)、长涂、巨山、黄泽等前沿岛屿和港口。负责各驻地港口秩序和进出港船只检查。

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海上游巡队 元年(1912)11月,清浙江外海水师北路水上巡防队改编而成。队部设队长和副队长。7艘巡洋舰艇分别命名为“超武”“永安”“永福”“永靖”“威远”“新宝顺”。各巡洋舰艇的舰艇长均为游巡队的副队长。防区东起东福山,南至乌沙门,西至竹屿港,北至浙江和江苏交界处海域。担负海上剿匪、护渔护航、缉私缉毒等任务。

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第二队和第三队 5年(1916),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第二署和第三署改编而成。民国9年,改为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厅第二队和第三队。民国11年,两队合并,改为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厅第二队,队部驻定海县城道头,下辖9个分队,分别驻定海县城道头,以及沈家门、六横、虾峙、桃花、朱家尖、长涂、东沙、巨山。

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厅第二大队 16年(1927)5月,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厅第二队改编为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厅第二大队,下辖2个中队,6个分队。大队部驻定海城内。下属两个中队分别驻定海道头和沈家门。

浙江省外海水上公安局第二大队 25年(1936),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厅第二大队,改编为浙江省外海水上公安局驻舟山第二大队,下属单位名称相应改变,驻地未动。

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局第二大队 26年(1937)7月,浙江省外海水上公安局第二大队改称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局第二大队,收编海上武装股匪近百人,下属扩编为3个中队,分别驻定海道头和沈家门、长涂。不久,第二大队调离舟山,第一大队调入驻地照旧。28年6月下旬,定海县城沦入日本侵略军之手前夕,驻舟山的水上警察部队全部逃往大陆内地。

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局第一大队 34年(1945)10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局第一大队及所属3个中队,在大队长程克震率领下进驻舟山,大队部驻定海县城内,3个中队分别驻定海城内、道头、沈家门,并配有“江丰号”巡舰一艘,日造25吨登陆艇5艘,编号为“414”“416”“417”“422”“423”号,负责海上巡逻、护渔护航、船只检查。37年初,大队增配35吨至40吨木壳机帆船9艘。此间,该队经常围剿、追捕或在海上伏击共产党领导的舟山游击支队和东海游击总队。1950年5月,舟山解放前夕逃往台湾。

附 记:

日伪统治时期机构

定海县警察总局水上警察署 民国28年(1939)7月,日伪建立定海县自治会公安科,下设道头公安分所,配有官警40人,检查定海码头、港区来往船只和人员。30年1月,自治会公安科扩编为定海县警察总局。道头公安分所扩编为定海县警察总局水上警察署,内设水上巡检股、船舶检查股、码头管理股、特务队(后改侦缉组)、拘留所,有巡检艇2艘,水上官佐长警60余人。2月,改编“定海县护洋队”残部(共40余人),称“水上警察队”。水上警察署在码头及沿港设立哨卡3处,34年8月,日本投降后废。

定海县护洋队 民国28年(1939)8月,日伪定海县自治会公安科,收编海上武装股匪人枪近百,建立定海县护洋队,队部驻定海道头,名义上由县自治会领导,实际上由自治会公安科调遣指挥。30年2月,改编为水上警察队,隶定海县警察总局水上警察署。

定海县保安总队护洋大队 民国31年(1942)11月,侵华日本海军舟山岛基地队司令部,授意定海县保安总队总队长王继能建立护洋大队,配合日海军炮艇在海上巡逻围剿舟山人民抗日武装,

王将该部第三大队改编为护洋大队,大队长周宏根,副大队长周志坚,下辖3个中队6个分队,160余人,装备步枪120余支,轻机枪3挺,短枪15支。并征用渔民大小木帆船5艘,活动于舟山东南海面。大队部始驻普陀山,后移朱家尖。32年3月,日本海军拨给机动船3艘,名义上护渔护航,实际上向渔船民敲诈勒索。34年8月,日本投降后废。

建国后边防机构

海防派出所 1950年8月,宁波专署公安处将定海县公安局的道头、沈家门、东沙三个港口治安派出所,改编为海防派出所,受定海县公安局和省公安厅海防处(局)镇海海防分局双重领导,编制属镇海海防分局,现役公安部队建制。1952年7月撤销,人员并入公安部队第17师。

舟山县人民武装警察大队东极边防哨所 1959年5月,浙江省公安厅批准,建立舟山县人民武装警察大队东极边防哨所,对外称舟山县公安局东极武装边防派出所。编制、供给属县武装警察大队,业务归县公安局领导,驻东极区庙子湖岛大岙村,管辖东福、青浜、庙子湖、黄兴等岛。1962年6月,人民解放军进驻设防后,边防哨所撤销。

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 第16次全国公安会议《纪要》提出“建立和健全各边沿省(自治区)地、县公安机关的边防处、科、股,加强边防检查站和边防派出所的建设,搞好边境地区对敌斗争”。1974年5月,中共舟山地委决定恢复和健全地、县边防机构。12月,省公安厅批准建立舟山地区公局边防保卫分局,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个县公安局建立边防保卫股,定海县公安局的道头水上、白泉(后改西码头)、岑港、金塘4个治安派出所,普陀县

公安局的沈家门水上、东极、普陀山、桃花、六横 5 个治安派出所,岱山县公安局的东沙、大巨、长涂 3 个治安派出所,嵊泗县公安局的嵊山、洋山 2 个治安派出所,共 14 个港口、海岛治安派出所,改编为边防派出所。同时增设普陀县公安局的虾峙、朱家尖,岱山县公安局的秀山,嵊泗县公安局的黄龙 4 个边防派出所。次年 1 月 1 日,上述各机构正式对外办公。列入公安行政编制。1975 年 11 月,省公安厅拨给增编边防民警专用编制 96 名。边防分局机关驻定海县城关镇解放西路 112 号。

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 1980 年 8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将边防保卫机关(在舟山为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改为现役部队,称人民边防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享受中国人民解放军待遇。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统一编制、统一指挥、统一训练、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装备和供给标准,各级人民边防保卫机关是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受公安机关与上级边防保卫机关的双重领导,以上级边防保卫机关领导为主。同时,保留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牌子,将舟山地区公安局武装民警科,划归舟山地区边防保卫分局。改制后的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对外称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正团级,支队机关设办公室、政治处、业务科、警训科、后勤处;各县公安局边防保卫股,相应改制,对外称某某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正营级;各边防派出所为连级单位。各县公安局武装警察中队划归各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1981 年 6 月,省边防总队批准增设普陀县的台门、岱山县的罗家岙、嵊泗县的洛华 3 个边防派出所。1982 年 3 月,省边防总队批准增设定海县小沙边防派出所。1982 年 10 月,购置渔轮 2 艘,改装后,列编为公边 314、315 艇,连级边防巡逻艇,配发给普陀、嵊泗两个县边防大队。1982 年底,地区边防支队下辖 4 个县边防大队,22 个边防派出所,3 艘

连级边防巡逻艇,2艘排级边防巡逻艇。地区边防支队机关驻定海县城关镇西大街104号。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地区支队边防分局 1983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将人民解放军担负的地方内卫任务及其执勤部队接收过来,与公安机关原实行义务兵役制的边防、内卫、消防“三警”,统一组建成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组建后,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地区支队”,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番号撤消。将原地区边防武警支队业务科(营级),改建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地区支队边防分局,升为副团级单位,为武装警察支队边防业务的主管部门,也是地区公安处边防业务职能部门。各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撤销,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某某县大队”,任务、驻地均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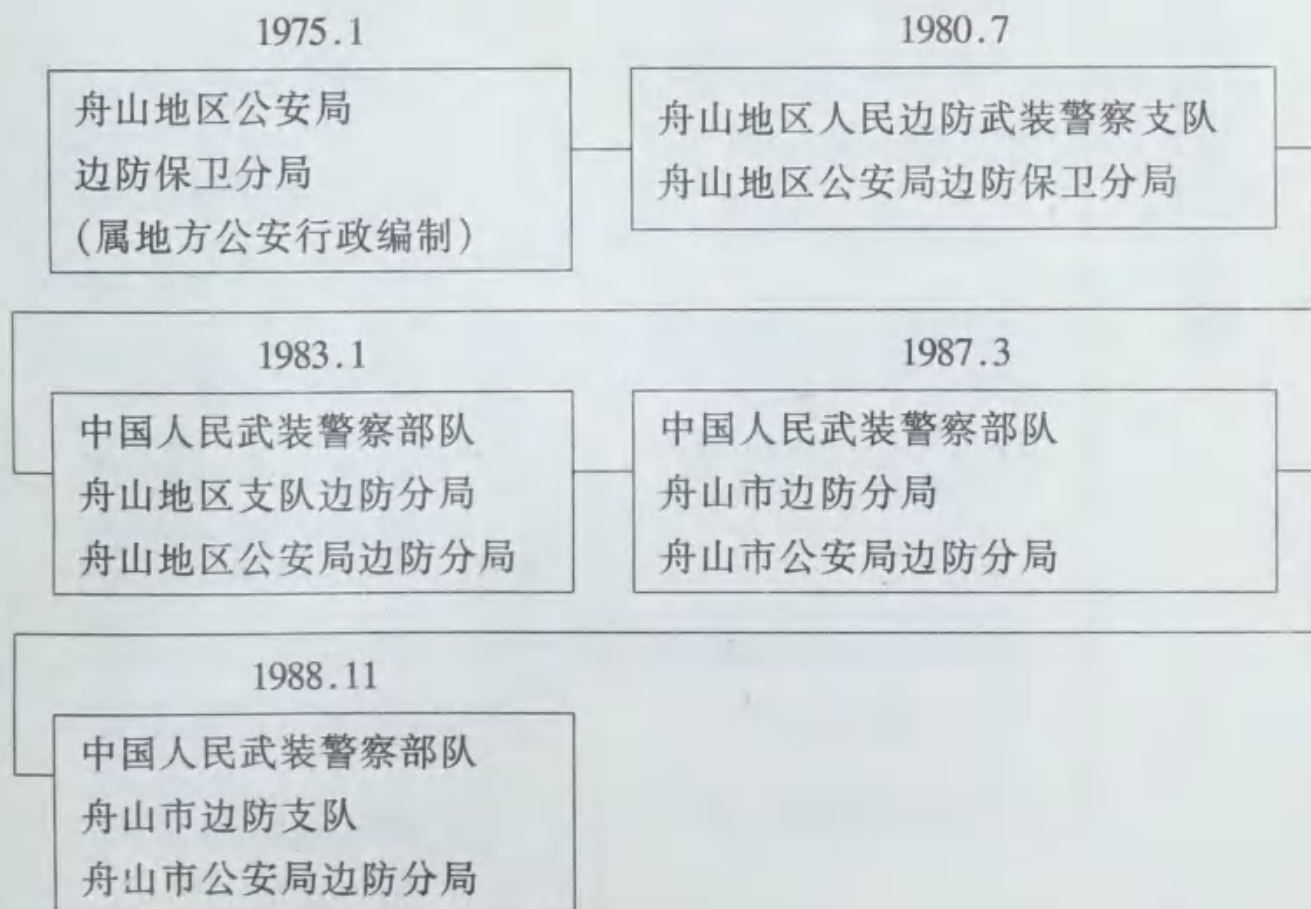
舟山地区公安处边防分局 1985年11月,中央公安部下达改善和调整边防管理体制的决定,边防保卫分局从地区武警支队划出,称舟山地区公安处边防分局,同时又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地区边防分局,受地区公安处和省公安厅边防局双重领导。各县武警大队同时恢复称边防大队。1987年5月,省公安厅决定,舟山地区边防分局机关设办公室、业务科、政工科、后勤科。下辖4个县、区边防大队,22个边防派出所,2艘连级边防巡逻艇,2艘排级边防巡逻艇。

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 1987年3月,舟山地区撤销,建立舟山市。舟山地区公安处改称舟山市公安局,舟山地区公安处边防分局相应改称为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定海、普陀两县边防大队改称区边防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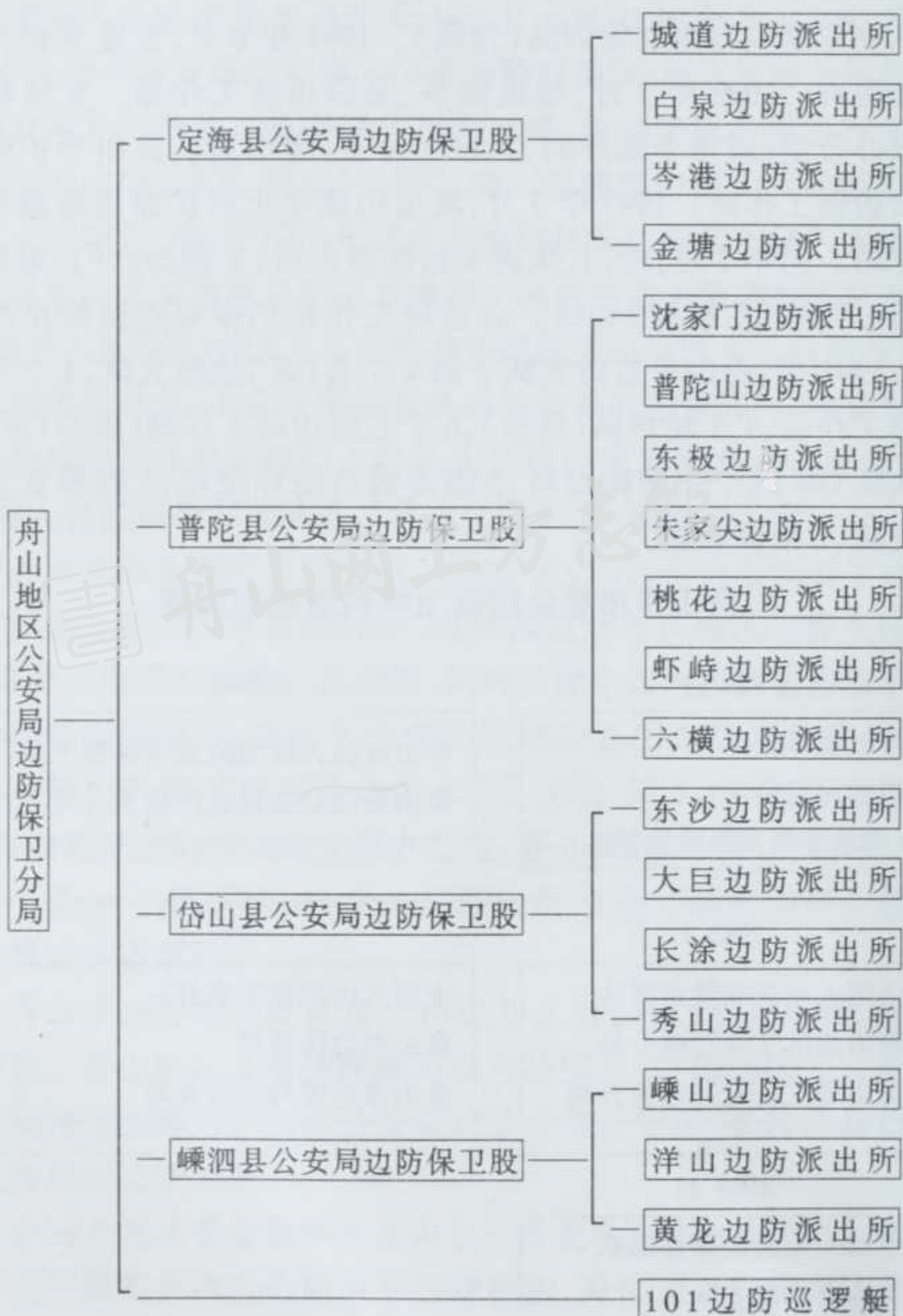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支队 1988年11月,省公安厅决定调整舟山市边防领导管理机构,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同时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支队,恢复正团级建制,

市边防支队机关内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业务科。增设沈家门边防工作站(甲级站),直属市边防支队。1989年11月,市边防支队在朱家尖岛建立轮训队(营级)。1991年6月,改业务科为边境管理科。1992年5月,增设高亭、菜园边防工作站。支队机关增设办公室(属司令部序列)。同年9月,嵛山边防派出所扩建为嵛山边防工作站。1993年2月,城道边防派出所扩建为城道边防工作站。同年7月,台门、朱家尖边防派出所,扩建为台门、朱家尖边防工作站(乙级站)营级。各边防工作站仍保留边防派出所牌子。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下辖4个县(区)边防大队,1个甲级边防工作站,1个轮训队(营级),6个乙级边防工作站(隶县(区)边防大队)和18个边防派出所,5艘连级边防巡逻艇,1艘排级边防巡逻艇,2艘侦察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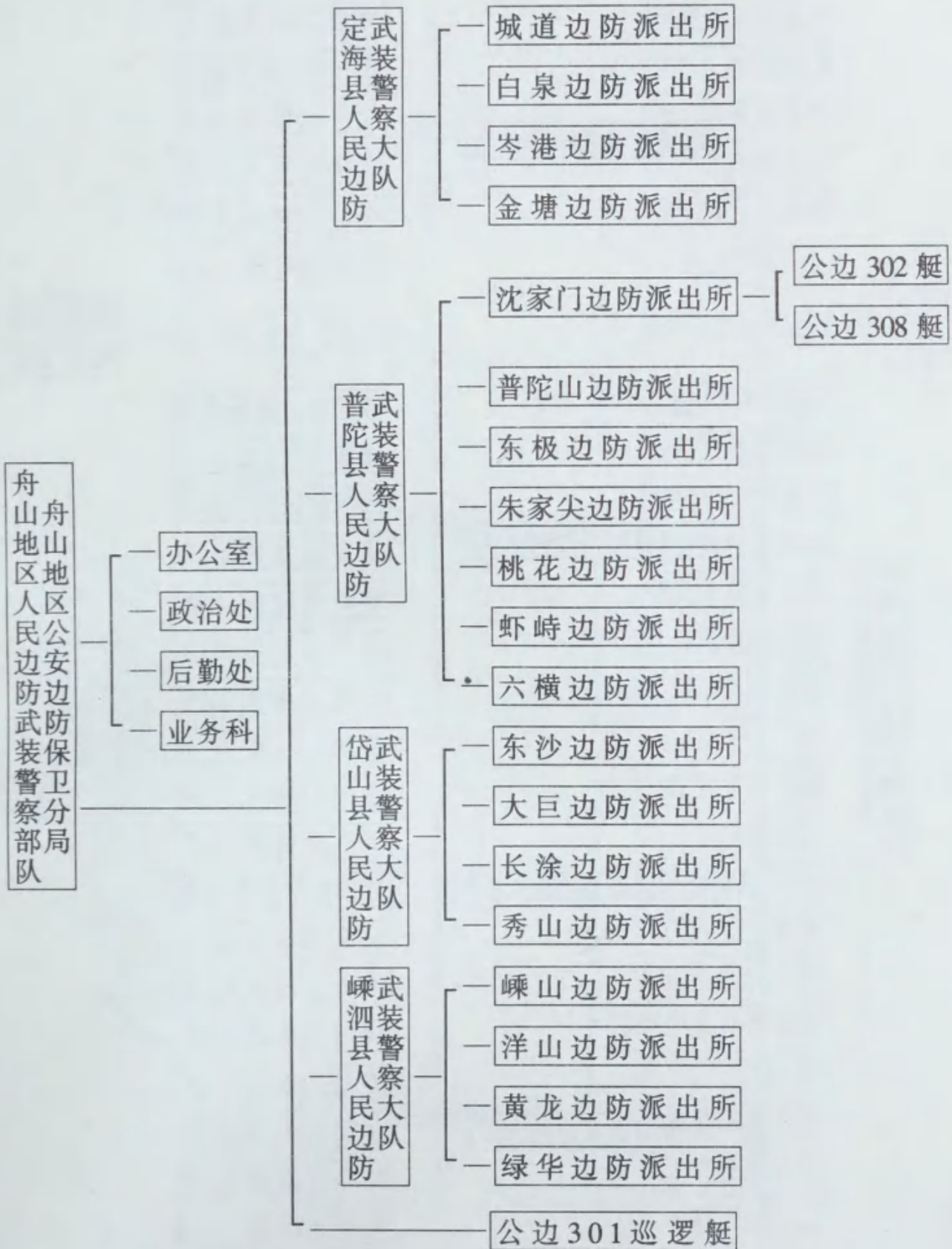
舟山市市级边防保卫机构演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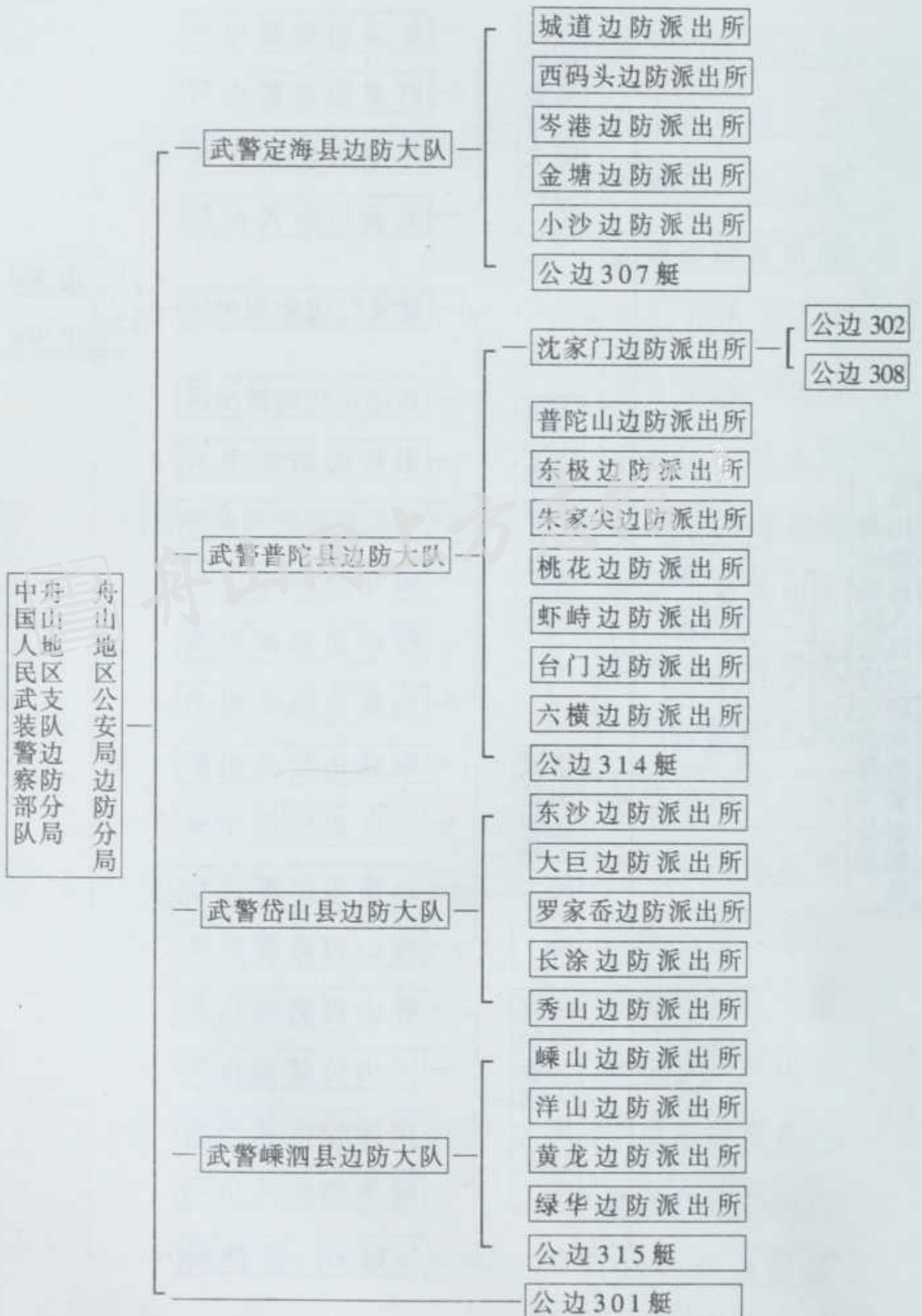
1975年舟山地区公安边防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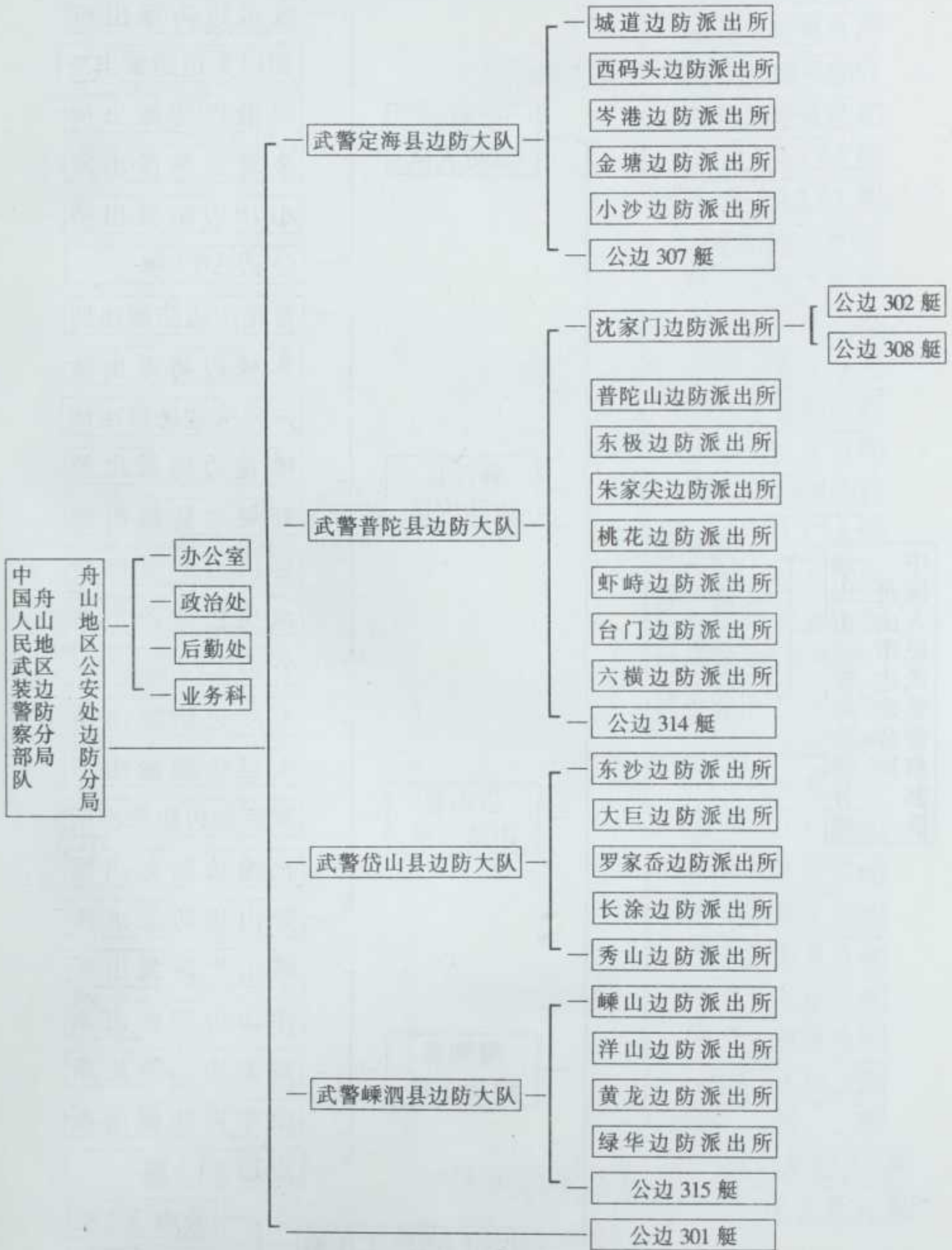
1980年舟山公安边防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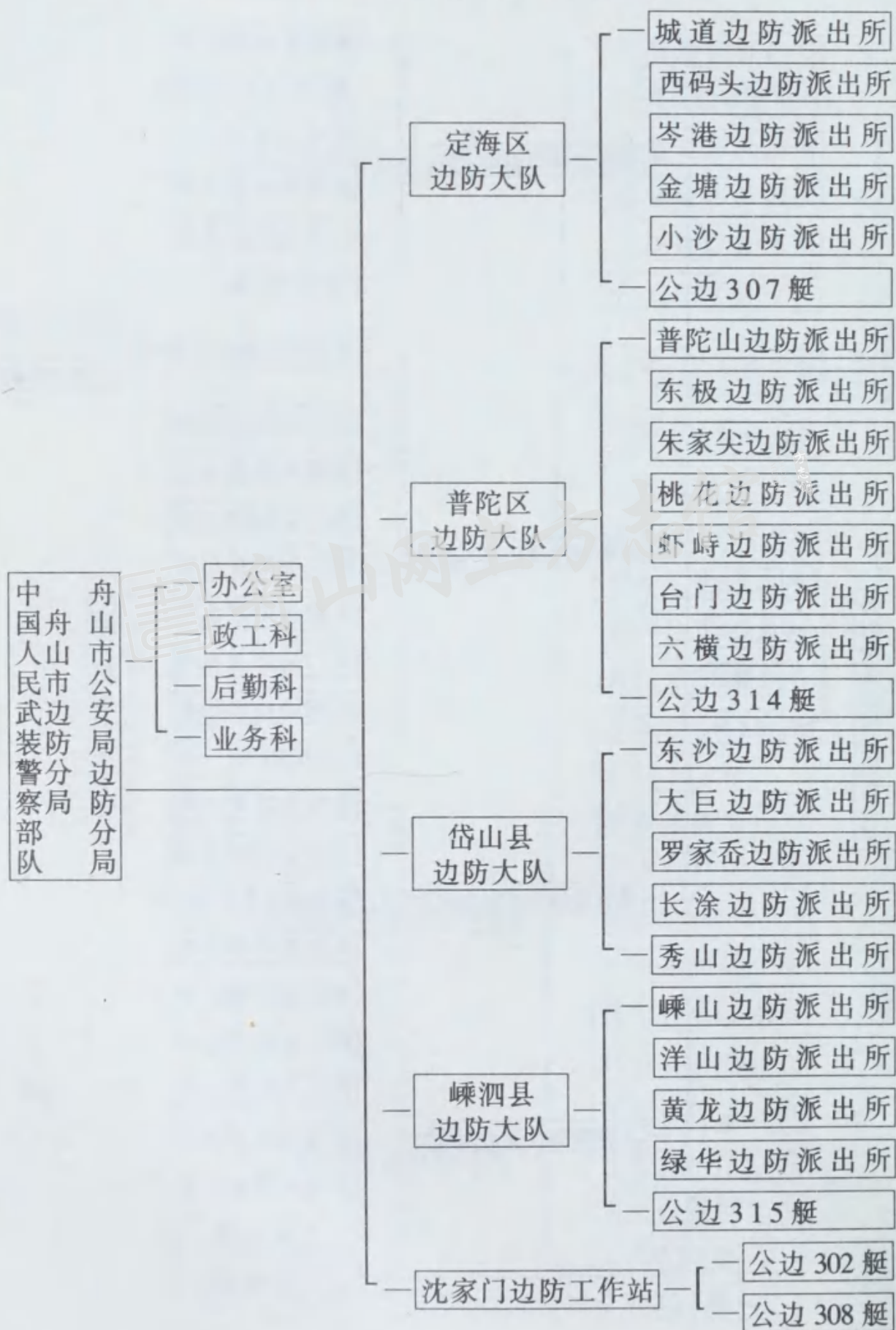
1983年舟山公安边防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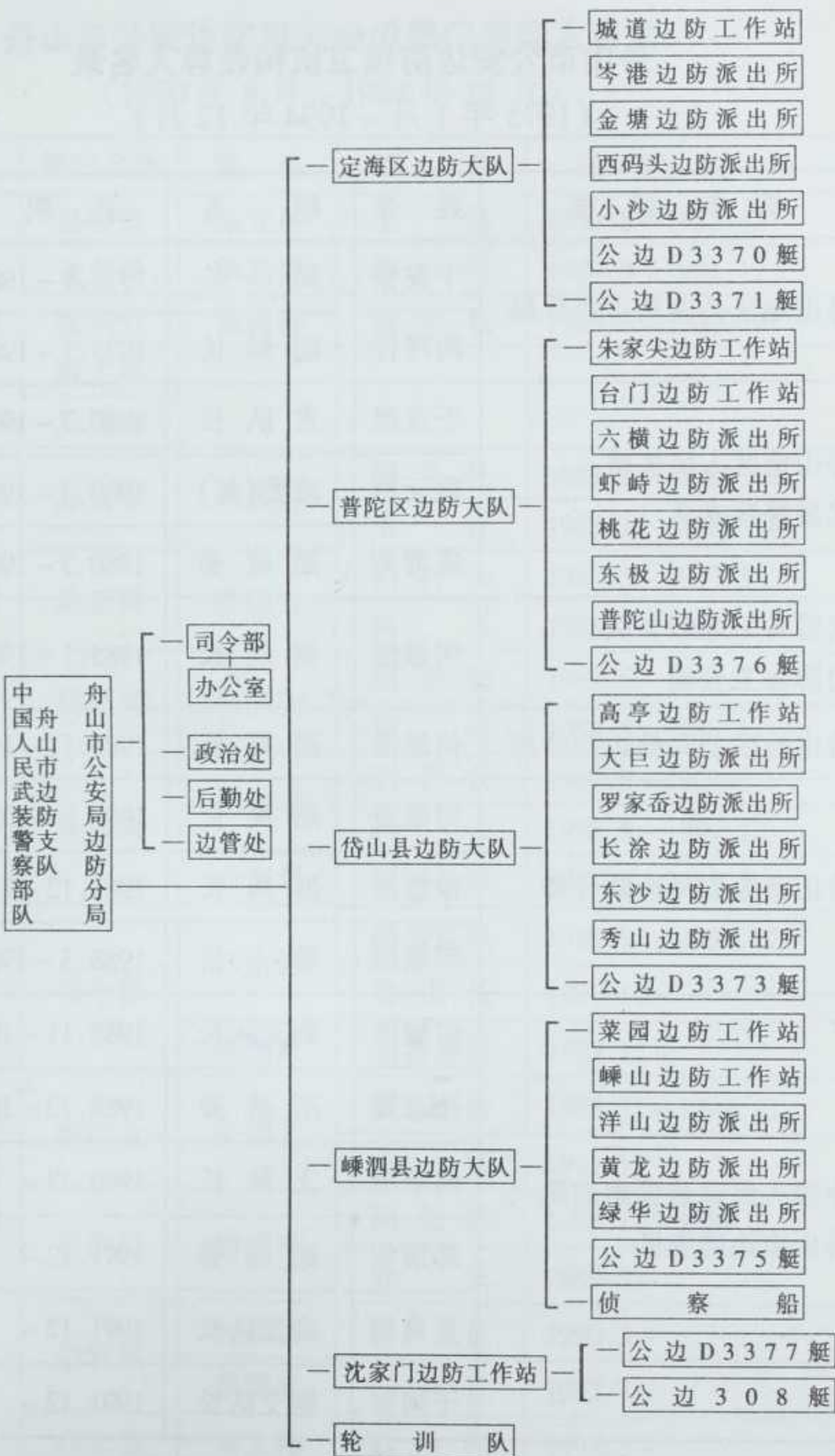
1985年舟山公安边防机构设置图



1988年舟山边防机构设置图



1994年武警舟山市边防支队机构设置图



舟山市公安边防保卫机构领导人名录
(1975年1月~1994年12月)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分局	干友根	局 长	1975.1~1980.7
	陶阿祥	副 局 长	1975.1~1980.7
舟山地区人民边防 武装警察支队	干友根	支 队 长	1980.7~1983.1
	顾元军	政委(兼)	1980.7~1983.1
	虞洵芳	副 政 委	1980.7~1983.1
武警舟山地区支队 边防保卫分局	何敏捷	副 局 长	1985.1~1985.10
舟山地区公安处边防分局	何敏捷	副 局 长	1985.11~1987.3
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	何敏捷	副 局 长	1987.3~1988.2
	徐志宽	副 局 长	1987.12~1988.11
	何敏捷	局 长	1988.3~1988.1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舟山市边防支队	何敏捷	副支队长	1988.11~1990.12
	徐志宽	副 政 委	1988.12~1992.12
	何敏捷	支 队 长	1990.12~
	郑清华	副 政 委	1991.12~
	夏良明	副支队长	1991.12~
	干阿善	副支队长	1991.12~

舟山市公安边防机关内设部门领导人名录
(1980年8月~1994年12月)

机构名称	部门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	办公室	陈元昌	主任	1980.8~1982.12
	业务科	李品祥	科长	1980.8~1981.12
	警训处	瞿金标	副科长	1980.8~1982.12
	政工科			
	后勤处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分局	办公室	林永再	副主任	1987.12~1988.10
			主任	1988.10~1988.11
	政工科	娄国芳	副科长	1987.5~1988.5
			科长	1988.5~1991.12
	后勤科	胡国安	副科长	1987.5~1988.5
			科长	1988.5~1988.11
	业务科	胡宝峰	副科长	1987.5~1988.5
			科长	1988.5~1989.12
		叶卫星	副科长	1987.5~1988.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支队	司令部	林永再	副参谋长
参谋长				1991.12~
陈国政			副参谋长	1993.12~
政治处		娄国芳	副主任	1988.11~1991.12
			主任	1991.12~
后勤处		胡国安	副处长	1988.11~1989.3
			处长	1989.3~
边管科		何伟岳	科长	1990.3~
		琚海春	副科长	1992.7~
办公室		宋文伟	副主任	1993.3~

舟山市边防支队各县(区)大队主要领导人名录
(1980~1994年)

县(区)大队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定海大队	大队长	胡桐芳	1980.8~1985.8
	大队长	干阿善	1987.7~1991.12
	政委(兼)	李耐心	1980.8~1987.7
	政委	张 浩	1992.8~
普陀大队	大队长	陈桂秋	1980.8~1985.5
	大队长	陈英仕	1988.5~1994.12
	政委(兼)	汪忠显	1980.8~1986.2
	政委	卢曙光	1991.5~1994.12
岱山大队	大队长	刘克泰	1980.7~1984.12
	大队长	徐志宽	1987.7~1987.10
	大队长	黄定宽	1987.10~1992.7
	大队长	毛英利	1992.7~1994.12
	政委(兼)	刘永树	1980.8~1984.11
	政委(兼)	陈志钧	1984.11~1985.
	政委	郑清华	1985.1~1990.12
嵊泗大队	大队长	奚锡科	1980.8~1985.8
	大队长	夏良明	1987.7~1991.12
	大队长	陈利国	1993.3~
	政委(兼)	邢凤林	1980.8~1987.7
	政委	江海忠	1985.5~1992.8
	政委	崔新民	1992.8~

卷 三

陆上治安管理

辖区概况

舟山市辖区有 500 平方米以上岛屿 1390 个,住人岛 98 个,1994 年人口 98 万。

1975 年,14 个边防派出所,管辖 63 个公社、镇,620 个渔、农业生产大队,552909 人。其中,定海县城道、岑港、西码头、金塘 4 个边防派出所,管辖 26 个公社,326 个渔、农业生产大队,255888 人;普陀县沈家门、六横、普陀山、桃花、东极 5 个边防派出所,管辖 20 个公社,225 个渔、农业生产大队,170190 人;岱山县大巨、东沙、长涂 3 个边防派出所,管辖 9 个公社、镇,92 个渔、农业生产大队,88779 人;嵊泗县嵊山、洋山 2 个边防派出所,管辖 8 个公社,32 个渔业生产大队,38052 人。

1979 年 2 月,边防管辖范围调整。11 月,边防辖区 673.75 平方千米,海岸线 873.69 千米,管辖 46 个公社、镇,444 个渔、农业生产大队,440639 人,船只 8889 艘,渔民船民 36102 人。其中定海县 4 个边防派出所,辖区 355.49 平方千米,海岸线 288.37 千米,管辖 19 个公社,216 个渔、农业生产大队,人口 182284 人,机帆船 518 艘,木帆船 509 艘,渔船民 7641 人。普陀县 5 个边防派出所,辖区 227.02 平方千米,海岸线 373.41 千米,管辖 20 个公社,161 个渔、

农业生产大队,人口 179599 人,机帆船 1441 艘,木帆船 1976 艘,渔船民 34457 人。岱山县 3 个边防派出所,辖区 81.96 平方千米,海岸线 170.514 千米,管辖 4 个公社,1 个镇,54 个渔、农业生产大队,人口 60561 人,机帆船 934 艘,木帆船 799 艘,渔船民 18033 人。嵊泗县 2 个边防派出所,辖区 11.28 平方千米,海岸线 41.44 千米,管辖 1 个公社、1 个镇、13 个渔业生产队,人口 18195 人,机帆船 1092 艘,木帆船 1620 艘,渔船民 9362 人。

1982 年边防派出所增至 22 个,辖区 911.31 平方千米,海岸线 1224.69 千米,管辖 64 个公社、镇,346 个农业生产大队,201 个渔业生产大队,127424 户,456791 人,其中渔船民 61422 人。管辖定海、沈家门港等港口 15 个,码头 288 座,泊船点 383 个。辖区内住人岛屿 87 个,国营企业 319 家,集体企业 292 家,社办企业 393 家,队办企业 264 家。其中,定海县边防大队 5 个边防派出所,辖区 262.05 平方千米,海岸线 245.87 千米,管辖 16 个公社,166 个农业生产大队,17 个渔业生产大队,41200 户,137996 人,内渔船民 4913 人。管辖定海港等港口 4 个,码头 83 座,泊船点 109 个。辖区内国营企业 81 家,集体企业 73 家,社办企业 115 家,队办企业 78 家。普陀县边防大队 8 个边防派出所,辖区 363.2 平方千米,海岸线 464.6 千米,管辖 28 个公社,113 个农业生产大队,100 个渔业生产大队,46037 户,175472 人,内渔船民 26579 人。管辖沈家门港等港口 9 个,码头 129 座,泊船点 150 个。辖区内国营企业 86 家,集体企业 141 家,社办企业 176 家,队办企业 148 家。岱山县边防大队 5 个边防派出所,辖区 239.7 平方千米,海岸线 255.67 千米,管辖 11 个公社镇,56 个农业生产大队,39 个渔业生产大队,29528 户,97978 人,内渔船民 14836 人。管辖港口 3 个,码头 52 座,泊船点 77 个。辖区内国营企业 69 家,集体企业 47 家,社办企业 39 家,队办企业 35 家。嵊泗县边防大队 4 个边防派出所,辖区 46.36 平方

千米,海岸线 258.55 千米,管辖 9 个公社,11 个农业生产大队,45 个渔业生产队,11259 户,45361 人,内渔船民 15094 人。管辖港口 2 个,码头 24 座,泊船点 47 个。辖区内国营企业 83 家,集体企业 31 家,社办企业 63 家,队办企业 3 家。

1982 年舟山边防辖区基本情况表(一)

单位:个

单 位	户 数	人 口	渔 船 民 (人)	面 积 (平方 千米)	海 岸 线 (千米)	有 人 岛	无 人 岛	港 口	泊 船 点	码 头
定海边防大队	41200	137996	4913	262.05	245.87	30	60	4	109	83
城道边防派出所	4055	14830	1306	34.97	96.56	17	37	1	74	44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	6553	23620	467	47.58	11.8			1	3	8
岑港边防派出所	10295	35386	633	71.7	61.51	8	4	1	12	15
金塘边防派出所	14936	45325	1206	78	57	2	9	1	16	14
小沙边防派出所	5361	18835	1301	29.8	19	3	10		4	2
普陀边防大队	46037	175472	26579	363.2	464.6	30	135	9	150	129
沈家门边防派出所	1630	2113	1401	103.40	18.8	2	1	1	10	38
六横边防派出所	10538	41502	4061	57.2	58.2	2	13	2	22	5
台门边防派出所	6786	26559	2361	39.6	79.7	3	27	1	9	15
虾峙边防派出所	6480	26632	5966	23.4	83.5	7	30	1	35	36

续上：

单 位	户 数	人 口	渔 船 民 (人)	面 积 (平方 千米)	海 岸 线 (千米)	有 人 岛	无 人 岛	港 口	泊 船 点	码 头
桃花边防派出所	8505	31844	5909	49.5	76	4	20	1	26	3
朱家尖边防派出所	7826	29597	3330	65	71	5	27	1	21	8
普陀山边防派出所	1745	6781	1130	14.5	36.5	3	3	1	5	7
东极边防派出所	2527	10444	2421	10.6	40.9	4	14	2	22	17
岱山边防大队	29528	97978	14836	239.7	255.67	8	84	3	77	52
东沙边防派出所	4063	12250	1298	110	44.72	1	2	1	8	7
秀山边防派出所	3682	12369	1500	22.5	58.95	1	15		8	3
长涂边防派出所	4426	14479	3397	41	67	2	28	1	12	32
大巨边防派出所	10649	36314	4396	30	45	3	16		35	9
罗家岙边防派出所	6708	22566	4245	36.2	40	1	23	1	14	1
嵎泗边防大队	11259	45361	15094	46.36	258.55	19	54	2	47	24
洋山边防派出所	2134	8491	2623	22.55	91	7	28		29	10
黄龙边防派出所	2437	10119	2795	5.9	18	1	9		7	3
嵎山边防派出所	5116	20370	4334	10.79	60	6	15	1	2	9
绿华边防派出所	1572	6381	5342	7.12	89.55	5	2	1	9	2

1982年舟山边防辖区基本情况表(二)

单位:个、家

单 位	公社 (镇)	农业 大队	渔业 队	国营 企业	集体 企业	社办 企业	队办 企业
定海边防大队	16	166	17	81	73	115	78
城道边防派出所	3	20	1	10	4	24	7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	2	39	2	9	7	14	11
岑港边防派出所	5	42	4	30	21	22	21
金塘边防派出所	4	42	5	25	36	50	32
小沙边防派出所	2	23	5	7	5	5	7
普陀边防大队	28	113	100	86	141	176	148
沈家门边防派出所	1		7		1	1	18
六横边防派出所	5	50	11	16	27	35	49
台门边防派出所	4	30	13	10	27	24	7
虾峙边防派出所	4		24	15	35	22	38
桃花边防派出所	4	12	19			24	12
朱家尖边防派出所	4	21	14	16	20	31	20
普陀山边防派出所	2			27	8	17	4
东极边防派出所	4		12	2	23	22	
岱山边防大队	11	56	39	69	47	39	35
东沙边防派出所	2	4	4	20	15		
秀山边防派出所	1	19	5	7	3	9	5

续上：

单 位	公社 (镇)	农业 大队	渔业 队	国营 企业	集体 企业	社办 企业	队办 企业
长涂边防派出所	2						
大巨边防派出所	3	25	14	37	14	16	19
罗家岙边防派出所	3	8	16	5	15	14	11
嵎泗边防大队	9	11	45	83	31	63	3
洋山边防派出所	3	11	8	21	10	22	3
黄龙边防派出所	1		9	9	4	11	
嵎山边防派出所	3		20	41	11	23	
绿华边防派出所	2		8	12	6	7	

1994年,舟山市边防辖区728.5平方千米,海域20190平方千米。管辖乡、镇45个,渔业村245个,农业村322个,半农半渔村22个,164043户,493202人,内渔业人口170714人。管辖港口66个、码头471座,泊船点363处,有人岛87个。船舶9853艘,渔船民53341人,辖区内国有企业136个,集体企业165个,三资企业15个,乡镇企业256个,村办企业172个,个体企业328个。

定海区边防大队5个边防派出所,管辖14个乡镇146个农业村,15个渔业村,39086户,115736人,其中渔船民14781人。辖区237.03平方千米。海岸线143.66千米。管辖港口4个,码头88座,泊船点73个,国营企业4家,集体企业10家,“三资”企业8家,乡镇企业102家,村办企业55家,个体企业230家。

普陀区边防大队8个边防派出所,管辖15个乡镇,127个农业

村,92个渔业村。65544户,206581人,其中渔船民91570人。辖区306.81平方千米,海岸线445.8千米,管辖港口20个,码头159座,泊船点164个,国营企业51家,集体企业62家,“三资”企业4家,乡镇企业118家,村办企业74家,个体企业328家。

岱山县边防大队5个边防派出所,管辖6个乡镇,45个农业村,55个渔业村,37559户,103337人,其中渔船民28999人,辖区135.67平方千米,海岸线82.25千米,管辖港口3个,码头47座,泊船点72个,国营企业58家,集体企业75家,“三资”企业1家,乡镇企业27家,村办企业25家,个体企业141家。

嵊泗县边防大队4个边防派出所,管辖10个镇,1个农业村,61个渔业村,21854户,67548人,其中渔船民35364人。辖区48.99平方千米,海岸线258.55千米,管辖港口28个,码头51个,泊船点44个,国营企业23家,“三资”企业2家,乡镇企业19家,村办企业18家,个体企业45家。

1994年舟山市边防辖区乡(镇)村户口情况表

单 位	乡 镇 (个)	渔 业 (个)	农 业 (个)	半农 半渔 (个)	一线 村 (个)	自然 村 (个)	户 数 (户)	人 数 (人)	渔业 人口 (人)
定海区边防大队	14	15	146	9	98	60	39086	115736	14781
普陀区边防大队	15	92	127	4	119	226	65544	206581	91570
岱山县边防大队	6	55	45	9	88	126	37559	103337	28999
嵊泗县边防大队	10	61	1		79		21854	67548	35364
沈家门边防工作 站		22	3						

1994年舟山市边防辖区企业情况表

单 位	国 有 企 业 (个)	集 体 企 业 (个)	三 资 企 业 (个)	乡 镇 企 业 (个)	村 办 企 业 (个)	个 体 企 业 (个)
合 计	136	165	15	266	172	744
定海区边防大队	4	10	8	102	55	230
普陀区边防大队	51	62	4	118	74	328
岱山县边防大队	58	75	1	27	25	141
嵊泗县边防大队	23	18	2	19	18	45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						

1994年舟山市边防辖区港岙岛屿基本情况表

单 位	陆 地 (KM ²)	海 域 (KM ²)	海 岸 线 (KM)	港 口 (个)	码 头 (座)	停 泊 点 (处)	岙 口 (个)	岛 屿 (个)	住 人 岛 (个)	岸 线 (KM)
定海区 边防大队	237.03	159.1	143.66	4	88	73	122	90	29	242.58
普陀区 边防大队	306.81	6294.7	445.8	20	159	164	151	185	32	
岱山县 边防大队	135.67		82.25	13	47	72	65	114	9	37.25
嵊泗县 边防大队	48.99	8800	258.55	28	51	44	52	109	14	76.06
沈家门边 防工作站				1	125	16	5	4	3	

1994年舟山市边防辖区船舶渔船民情况表

单 位	船 舶 数 (艘)	其 中				渔 船 民 (人)
		运 输 船 (艘)	渔 船 (艘)	单 位 自 备 船 (艘)	五 吨 以 下 小 型 船 (艘)	
合 计	9853	1142	6758	47	1580	53361
定海区边防大队	1159	412	526	10	185	4505
普陀区边防大队	3741	380	2462	5	707	18104
岱山县边防大队	1775	162	1540	7	11	12993
嵊泗县边防大队	2080	62	1583	3	432	9949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	1098	126	683	22	245	7810

1994年舟山市边防辖区住人岛屿情况表

单位:平方千米、千米

岛 名	所 属 乡 镇	陆 地 面 积	潮 间 带 面 积	岸 线
舟 山 岛	共 区 岛	476.17	26.48	170.16
岱 山 岛	共 乡 岛	104.97	14.35	96.31
六 横 岛	共 乡 岛	93.66	15.74	85.05
金 塘 岛	共 乡 岛	77.35	4.76	49.52
朱家尖岛	朱家尖镇	61.82	14.02	80.84
衢 山 岛	共 乡 岛	59.79	13.78	100.78
桃 花 岛	桃 花 镇	40.37	4.06	57.90

续上:

岛 名	所属乡镇	陆地面积	潮间带面积	岸线
大长涂山	长涂镇	33.56	7.06	73.92
长峙岛	长峙乡	6.30	1.67	14.03
蚕山	长峙乡	5.15	0.81	13.15
松山	长峙乡	0.83	0.17	5.03
凤凰山	长峙乡	0.09	0.08	1.35
东蟹峙	长峙乡	0.47	0.16	3.38
盘峙岛	盘峙乡	3.78	0.33	9.99
小盘峙	盘峙乡	0.53	0.08	3.39
西蟹峙	盘峙乡	0.82	0.19	4.59
大王脚山	盘峙乡	0.08	0.06	1.21
刺山	盘峙乡	0.54	0.10	4.32
摘箬山	盘峙乡	2.34	0.36	7.27
东岬岛	盘峙乡	3.08	0.34	7.73
西岬岛	盘峙乡	0.20	0.08	2.06
册子岛	册子乡	14.20	0.77	23.85
富翅山	岑港镇	1.09	0.27	6.01
里钓山	岑港镇	1.65	0.22	5.73
外钓山	岑港镇	0.99	0.43	4.54
中钓山	岑港镇	0.16	0.24	1.99
长白岛	长白乡	11.10	3.06	20.08

续上：

岛 名	所属乡镇	陆地面积	潮间带面积	岸线
峙中山	长白乡	0.41	0.29	3.09
大鹏山	沥港镇	3.52	2.57	12.31
白沙山	白沙乡	1.44	0.27	13.04
元山岛	台门镇	6.92	1.29	34.18
对面山	台门镇	0.69	0.28	5.27
凉潭岛	台门镇	1.12	0.54	7.44
佛渡岛	佛渡乡	7.28	1.91	17.67
蚂蚁岛	蚂蚁乡	2.22	0.68	7.82
登步岛	登步乡	14.51	2.21	23.48
悬鹑岛	桃花镇	0.69	0.16	6.34
西白莲山	湖泥乡	0.93	0.36	5.65
东白莲山	湖泥乡	1.36	0.69	8.83
走马塘	虾峙镇	17.01	1.58	57.02
湖泥山	湖泥乡	1.51	0.87	7.78
虾峙岛	虾峙镇	17.01	1.58	57.02
黄兴岛	东极镇	2.44	0	11.60
庙子湖岛	东极镇	2.64	0.01	11.74
青浜岛	东极镇	2.95	0.03	9.26
东福山	东极镇	1.30	0.05	8.75
普陀山	普陀山镇	11.85	4.21	31.38

续上：

岛 名	所属乡镇	陆地面积	潮间带面积	岸线
葫芦岛	葫芦乡	0.93	0.35	8.18
对港山	高亭镇	0.72	0.99	6.67
小长涂山	长涂镇	10.92	2.41	25.24
秀山岛	秀山乡	22.88	3.45	40.20
小衢山	岛斗镇	1.87	0.17	8.77
黄泽山	岛斗镇	2.53	0.84	15.74
鼠浪湖岛	万良乡	2.85	1.53	16.03
泗礁山	共乡岛	21.35	4.53	57.47
嵎山岛	嵎山镇	4.22	0.25	19.26
黄龙岛	黄龙乡	5.12	0.55	21.14
绿华岛	绿华乡	3.54	0.35	19.04
东库山	绿华乡	0.24	0.07	3.01
柱住山	绿华乡	0.24	0.04	2.78
滩浒山	滩浒乡	0.51	0.37	6.54
大洋山	大洋镇	4.19	2.37	16.70
小洋山	小洋镇	1.76	1.62	14.21
花鸟山	花鸟乡	3.59	0.04	16.81
壁下岛	壁下乡	1.19	0.26	9.07
枸杞岛	枸杞乡	5.92	0.46	22.51

基础工作

1950~1970年,边防基础工作主要是摸清沿海边境地区敌特、反革命分子活动情况,防范武装特务和反革命分子袭扰破坏,有效地开展“五反”斗争。1970年以后,基础工作主要是摸清辖区的社情,掌握违法犯罪情况,落实防范措施,预防各类违法犯罪,控制重点人口。

1951年,根据第一次全国边防保卫工作会议确定的“武装警卫、行政管制与秘密侦察工作相结合”的方针,舟山边防保卫部门依靠党委,发动群众,结合国防军和地方武装并与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彼此配合,开展工作。海防地区肃清残余特务、土匪和反革命分子,以乡、岛为单位,划定海防警卫线,建立瞭望所,一般地区10华里左右设一哨,复杂地区5华里设一哨。道头、沈家门、东沙等海防派出所,在辖区内开展情况调查,将辖区的敌情、船只、岛屿、村镇、潮汐等情况绘成图表,通过渔民协会、盐民协会、农民协会、盐业工会、船业工会、搬运工会等民间组织,收集社情、民情,开辟情报来源。

1975~1977年,公安边防部门工作重点放在预防犯罪上,具体做法有帮教违法青少年,控制政治危险分子,堵截逃台分子,严格特业管理,在商店、财会室等部门建立现金不过夜制度,开展安全检查,整顿治保组织,发挥治保组织作用等。

1978年12月14~18日,浙江省公安局在舟山召开全省边防工作座谈会,副局长杨辉主持会议,提出边防工作“五熟悉”即熟悉边境地区地形、国界走向、国界条约线、习惯线、实际控制线和领海线、禁渔区、岛屿、海岸、港叉、潮汐等情况,熟悉境内境外和海面的

敌情,熟悉辖区重点人口情况,熟悉内潜外逃敌人的活动规律和特点,熟悉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风俗习惯。

1980年,全区边防派出所查明政治、刑事危险分子 224 名,海外人员 939 名,建立业务档案 1287 份,指纹档案 560 份,帮教违法青少年 521 名,其中 73 名有明显转变。开展刹三风(赌博风、迷信风、盗窃风)活动,举办禁赌学习班 104 期,参加学习班 1572 人。期间东沙边防派出所首创安全居民区活动,建立墙门安全员 30 名。

1981年,各边防派出所通过基础调查,掌握可能下海投敌线索 476 条,登记有犯罪嫌疑活动,可能发生危害社会治安行为人员 820 名,监督、改造、重点考察对象 38 名。8 个边防派出所完成人口档案清理,建立档案 17558 份,其中正在服刑的 256 份,重点控制的 592 份,一般考察教育的 9663 份,其他档案 7047 份。期间进行综合治理,边防各级举办各类法制学习班 179 期,教育人员 3152 人,处理盗窃、赌博、斗殴、流氓等一般性治安问题 265 起,处理违法、违章人员



核查户口

336 人。年底,舟山市边防支队贯彻浙江省边防总队《关于整顿清理人口档案,加强业务建设的通知》,组织抽调各县(区)

各大队、10个边防所15名干警在岑港边防派出所,进行清理人口档案和重点人口管理规范试点,取得经验后在边防辖区内推广。



安装门牌

1982年4月,支队传达贯彻全国公安边防派出所基础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加快了基础工作步伐,年内全部完成人口档案清理,建立规范档案26271份。辖区干警人手一册小户口簿,大练基本功,普遍做到“四知”(知道重点人口基本情况、体貌特征,知道其现实表现,知道其社会关系及交往人员,知道其经济来源)“五熟悉”。期间,推广订立乡规民约,帮教违法青少年538名,经帮教停止违法和有悔改表现的占71%,举办不同形式法制学习班331期,进法制班学习8557人。法制宣传300多场次,受教育群众20余万人次。8月4~23日,支队抽调32名干部,组成5个组,大队与大队对口,19个边防派出所之间进行“五查五比”,即查四知、比高低;查船只,比管理;查防范,比落实;查组织,比作用;查档案,比利用。考察抽查的办法是书面考试与实地抽查相结合,听取考查单位自己汇报与召开外部代表座谈会、内部干警座谈会相结合,同时,实地查看档案,检查责任区重点人口、船只、内部单位防范管理。

1982年舟山地区边防辖区户口工作情况表

单位：人、户

单 位	户 数	人 数	小户口簿 登记户数	办 理 “四变更”
合 计	114383	398000	64862	14777 户 55396 人
定海边防大队	35839	119161	4831	
普陀边防大队	46037	175472	38364	1027 户 4166 人
岱山边防大队	22820	64387	14586	4063 户 12250 人
嵊泗边防大队	9687	38980	7081	9687 户 38980 人

1982年舟山地区边防重点人口控制情况表

单位：人

单 位	小 计	政险分子	刑险分子	治险分子	控 制	
					对 象	力 量
合 计	393	103	226	64	311	594
定海边防大队	61	9	40	12	56	94
普陀边防大队	156	31	102	23	140	311
岱山边防大队	91	29	47	15	76	106
嵊泗边防大队	85	34	37	14	39	83

1982年舟山地区边防重点人口帮教情况表

单位:人

单 位	小组	帮教数	停止犯罪	有悔改
合 计	218	438	181	151
定海边防大队	21	115	50	50
普陀边防大队	86	94	54	16
岱山边防大队	52	93	28	46
嵊泗边防大队	59	136	49	39

1982年舟山地区边防落实防范措施情况表

单 位	特种行业 布置公开力量 (人)	落实现金 保管措施 单位(个)	落 实 值班人员 (人)	设 置 保险箱 (只)	电影 教育 (场)
合 计	144	859	915	577	486
定海边防大队	29	281	257	95	114
普陀边防大队	28	212	364	218	2
岱山边防大队	33	182	188	195	370
嵊泗边防大队	54	184	106	69	

1982年舟山地区边防档案建立情况表

单 位	总份数	其 中		
		正卷	内卷	备查卷
定海边防大队	5411	1996	1671	
普陀边防大队	4811	3799	1628	652
岱山边防大队	5706	4039	3383	622
嵊泗边防大队	10343	1181	422	12

1982年舟山地区边防档案分类情况表

单 位	正在受刑	重点人口	一般考察	一般群众	渔船民
定海边防大队	94	134	2981		1798
普陀边防大队	87	156	1606	813	3137
岱山边防大队	53	118	4919	178	
嵊泗边防大队	22	46	1325	486	8121

1982年舟山地区边防档案利用情况表

单 位	有情况记录 (次)	提供破案 (起)	提供处理事故 (起)	提供打击 (人)	提供查证 (人)
定海边防大队	225	15	27	345	7
普陀边防大队	157	21	1	23	11
岱山边防大队	226	28	6	18	6
嵊泗边防大队	166	112	1	1	1

1982年舟山地区边防支队业务考核成绩表(一)

名次	单 位 名 称	参加 人数	总分	平均分	90分 以上	80分 以上	60分 以上	60分 以下
	全 支 队	111	9375	84.46	52	33	22	4
1	岱山边防大队	23	2023	87.96	14	4	5	
2	普陀边防大队	49	4295	87.65	31	10	7	1
3	定海边防大队	22	1821	82.77	2	13	7	
4	嵊泗边防大队	17	1236	72.71	5	6	3	3

1982年舟山地区边防支队业务考核成绩表(二)

名次	单位名称	参加人数	总分	平均分	90分以上	80分以上	60分以上	60分以下
1	长涂边防派出所	6	573	95.5	5			
2	沈家门边防派出所	5	475	95	5			
3	东极边防派出所	11	1043	94.8	11			
4	桃花边防派出所	7	638	91.1	6	1		
5	城道边防派出所	5	271	90.3	1	2		
6	虾峙边防派出所	5	446	89.2	3	2		
7	六横边防派出所	7	623	89	3	4		
7	洋山边防派出所	4	356	89	1	3		
8	东沙边防派出所	6	529	88.17	3	2	1	
9	嵎山边防派出所	7	610	87.1	4	2	1	
10	台门边防派出所	6	522	87	3	3		
11	秀山边防派出所	5	428	85.6	3		2	
12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	4	332	83		4		
13	金塘边防派出所	8	658	82.25	1	4	3	
14	大巨边防派出所	6	498	82.17	3	1	2	
15	岑港边防派出所	7	560	80		3	4	
16	朱家尖边防派出所	8	548	68.5			7	1
17	黄龙边防派出所	6	270	45		1	2	3

1983年,帮教违法青少年889名,其中有不同程度转变的530名,完全停止违法活动的278名。

1984年,查获赌博964场次,帮教违法青少年1551名,转好的

713名。建立重点人口档案1530份。

1987年10月,按照《浙江省城镇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办法》,各边防派出所建立辖区的暂住人口管理登记制度,暂住3个月以上的须核发暂住证,当年核发暂住证450本。通过暂住人口内查外调,发现违法犯罪线索24条,有效预防暂住人口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1990年起,边防辖区对港澳台回乡探亲同胞实行登记制度,开具暂住证,出境前交回派出所,当年登记发证2000余人次,以后逐年增加,至1994年登记发证的港澳台同胞3000余人次。

1993年,针对边防辖区人口流动量大,治安、刑事案件增加的情况,开展流动人口调查,加强重点对象的查控。当年调查流动人口65940人,发现重点查控对象1368人,破获治安、刑事案件353起。

1994年,舟山边防辖区有重点人口1497人,建立劳务人员档案665卷人,重点人口档案1415卷人,其他档案2729卷。

1994年舟山市边防治安档案建设情况表

单 位	档 案 建 设								
	船舶档案 (卷/人)		台轮档案 (卷/人)		劳务人员 档案 (卷/人)		重点人口 档案 (卷/人)		其它档案 (卷)
合 计	8731	48916	871	6768	665	665	1415	1415	2250
定海边防大队	992	7632			15	15	473	473	
普陀边防大队	3741	18104			21	21	482	482	
岱山边防大队	1469	9890			352	352	233	233	2108
嵊泗边防大队	1636	8565	15	106			221	221	
沈家门边防工 作站	893	4725	856	6662	277	277	6	6	142

特种行业管理

解放初,旅店和旧货店行业作为“特种行业”(简称“特业”)列入治安管理范围。1975年,舟山边防辖区有特种行业32家。1980年,特种行业登记管理范围包括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4类,当年登记特种行业145家。公安边防部门组织依靠特种行业职工群众建立联络网。是年,特业职工向公安边防机关提供违法犯罪线索11起,扭送违法犯罪人员6名。1982年,特种行业发展到268家。1986年,特业管理范围缩小,仅留刻字、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和旅店三业。边防辖区登记特业152家,特业人员提供线索38条,抓获犯罪分子47名,挖出盗窃团伙2个,成员11名。1987年7月6日,国务院将印刷业列入特种行业管理。1988年7月1日起,执行《浙江省印刷业管理暂行办法》,开办营业性印刷业(含印刷厂、复印、打字、铸字、晒图、誊印店及专业制版、装订厂等),须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经审查合格,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可营业。8月,《浙江省旅馆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全市边防派出所帮助旅馆行业进一步建立健全旅馆住宿登记、财物保管、值班交接、门卫会客等制度,修订《旅客须知》和建立情况报告制度。是年,旅馆业中发生的治安案件,比上年减少34%,职工提供违法犯罪线索267条,抓获违法犯罪人员47名,缴获赃物折款4万元。1994年,特种行业发展到267家,其中旅店225家、旧货30家、刻字12家。当年提供犯罪线索396条,抓获违法犯罪人员69名,缴获赃物折款8万余元。

1994年舟山边防辖区特种行业管理情况表

单位:家

各县	小计	旅馆业	旧货业	印刻业	修理业
合计	267	83	36	11	133
定海区边防大队	55	17	13	2	23
普陀区边防大队	136	54	12	2	64
岱山县边防大队	49	7	8	7	27
嵊泗县边队大队	27	5	3		19

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舟山解放以来,人民公安边防部门会同驻舟山陆海军,以及民兵和群众组织,共同维护公共场所秩序。1978年11月,各边防派出所所在公共场所建立治安联防网络,开展“一员代三员”(服务员、宣传员、安全员)活动。1982年开始,连续两年重点整顿建制镇的治安秩序。1986年起,全市各级边防部门对车站、码头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进行专项治理。1987年12月,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各边防派出所,对各类营业性公共场所开展全面清理整治,符合《浙江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要求的,由上级县(区)公安机关发放《公共场所治安许可证》,准予营业,当年发证89家。1989年,全市边防部门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管理,辖区影剧院、舞厅、车站、码头、公共娱乐场所建立管理制度。当年,12家违章违法经营单位

和个人作缓发许可证、停业整顿、查封取缔处理。查处公共场所治安案件 36 起,查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93 名。1994 年,全市边防辖区有公共场所 142 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85 起,查获违法人员 112 人。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1984 年,边防辖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在县、区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的指导下,各基层边防派出所确定一名兼职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员,加强对辖区内的爆破员、保管员、领料员、安监员的管理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对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人员,进行登记整顿和培训发证工作,组织安全检查、发现违反《条例》和不安全因素,当场指出,限期整改。落实以乡为单位建造爆炸物品专用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的统一运输,统一销售,定量审批,多点供应的办法,当年,全边防辖区培训考核从业人员 820 人,发给上岗证书。经考核不合格的 32 名从业人员,责令停止工作。此后,每年对各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1985 年,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运输、使用情况检查 10 余次,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52 起,收缴违规炸药 1242 千克、雷管 3064 枚、导火线 1240 米,查处贩卖、私运、私藏民用爆炸物品事件 4 起,处罚 9 人。1988 年,按照“积极预防、严格管理、服务生产、保障安全”方针,继续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整顿和管理,收缴散失的民用爆炸物品,建立起单渠道的运销体系,落实专用库保管员,建立《仓库保管员守则》、《检查管理守则》、《购买运输人员守则》和《爆炸物品审批制度》等岗位责任制。1994 年,新建和改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47 座,配备防盗报警器及温湿计、灭火机的占 73%,配备乡

建库专管员 45 人。当年收缴违规炸药 1125 千克、雷管 2430 枚、导火线 890 米,处罚违规人员 67 人。

治安管理处罚

1980 年,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条例》)。当年,舟山边防辖区对违反《条例》人员实施治安处罚 118 人。1981 年,处理盗窃、赌博、斗殴、流氓等一般性治安事件 265 起,处理违法、违章人员 536 人,其中行政拘留 231 人、罚款 115 人。1981 年,查处治安案件及纠纷 405 起,行政拘留 286 人,罚款 206 人,警告 162 人。1985 年 1 月开始,根据公安部规定的治安案件立案标准,当年查处案件 532 起。1987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条例》),各边防派出所依法行政,认真分析案情,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掌握处罚幅度,办案质量逐年提高,司法文书和程序逐步建立完善。1994 年,全市边防派出所查处治安案件及各类纠纷 635 起,治安处罚 462 人。

1980 ~ 1994 年舟山市边防辖区治安处罚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受处理人数	其 中		
		拘 留	处 罚	警 告
1980	118	76	23	19
1981	430	231	115	84
1982	654	286	206	162
1983	457	207	146	104

续上：

年 份	受处理人数	其 中		
		拘 留	处 罚	警 告
1984	328	155	125	48
1985	621	186	338	97
1986	632	203	354	75
1987	965	396	486	83
1988	952	375	477	100
1989	908	332	506	70
1990	841	267	485	89
1991	756	189	512	55
1992	566	165	365	36
1993	657	146	467	44
1994	462	140	271	51

治保组织

1951年3月,渔、农村以村为单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1952年,渔区建立乡武装治安委员会。1955年后,各乡、镇恢复治安保卫委员会,各村设治保分会或治保组。1959年,治安保卫委员会更名治保调处委员会。1961年恢复治安保卫委员会名称。1963年5月,定海县在350艘船上建立治保小组,设立兼职治保员。此后,普陀、岱山、大衢、嵊泗各县相继在船上建立治保小组和设立治保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治保干部受冲击,治保组织瘫痪。

1975年,边防辖区各治保会工作开始恢复,时有治保会428个,治保小组250个。1977年2月,舟山地区召开全区治保干部代表会议后,治保会工作全面恢复。同时,公安边防部门对辖区内治保组织进行整顿,调整不适应人员,充实力量,并给予业务指导。每年对治保干部进行集中培训,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1980年以后,由于渔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变化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基层治保工作出现基层治保干部外出流动大,在职治保干部报酬不落实等新情况。各边防派出所对治保队伍进行思想和组织整顿,培训治保人员,依靠基层政权组织,逐步解决渔农村治保干部的经济报酬等问题,整顿后的治保组织达到组织、人员、制度和报酬四落实,充分调动治保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当年,整顿治保委员会45个。1981年全区建立船上治保小组544个,整顿建立、健全生产大队治保委员会583个。1982年岱山县秀山运输社治保主任陈志鸿,普陀县蚂蚁岛公社治保主任黄阿金被表彰为全省公安保卫系统先进工作者。1980~1982年新增治保干部481人,培训治保干部843人。

1982年舟山边防辖区治保队伍情况表

单 位	组 织 设 置				政 治 状 况			
	小 计	委员会 (人)	小组 (个)	治保员 (个)	小 计	党 员	团 员	积 极 分 子
合 计	1989	588	358	1043	2988	1082	416	595
定海边防辖区	601	179	31	391	535	58	199	
普陀边防辖区	778	225	45	508	1016	561	124	331
岱山边防辖区	275	103	32	140	525	289	44	192
嵊泗边防辖区	335	81	250	4	912	174	49	72

1982年舟山边防辖区治保组织整顿情况表

单 位	工 作 状 态		调 整 培 训		
	积 极	一 般	新增(人)	撤换(人)	受训人次
合 计	520	620	191	198	871
定海边防辖区	107	166	43	23	133
普陀边防辖区	119	201	107	81	255
岱山边防辖区	254	221	16	92	483
嵊泗边防辖区	40	32	25	2	

1983年,各边防派出所结合换发出海船舶户口簿和出海船民证,整顿培训船上治保人员。1989年,边防辖区治保组织调解民事、治安纠纷 2336 起,协助各边防派出所查破刑事案件 72 起,查处治安案件 660 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82 名。

90年代初,渔农村人员大量流动,治保人员外出务工、经商增多,治保组织工作有所削弱,各边防派出所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措施,根据当地实际,建立多种形式的治安责任制,解决存在问题。建立群防群治组织,在陆上建立船管组、网管组、港口管理委员会等;在船上设立政治辅导员、侦察员、治安员等。1994年,辖区内治安保卫委员会 645 个,治保干部 1768 人,治保小组 1335 个,其中陆上 503 个,船上 832 个,船上治安员 4065 人。

1994年舟山市边防辖区群防群治情况表

单 位	群众性 船管组织 (个)	群众治安 联防组织 (个)	治保会		治保小组		船 上 治安员 (人)
			个	人	船上 (个)	陆上 (个)	
合 计	113	218	645	1768	817	1318	3244
定海边防辖区	19	120	282	430	191	175	350
普陀边防辖区	43	82	262	1024	444	222	1230
岱山边防辖区	9	8	53	163	32	33	1283
嵊泗边防辖区	21	7	48	151	144	67	381
沈家门边防辖区	21	1			6	821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1951~1952年,经过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划定阶级成份,舟山有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2100人,公安边防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依靠群众,对这些人依法实行管制,就地监督改造。

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结合建社、整社,经过自报互评,群众公议,政府批准,评议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7538人。这些人被分期分批纳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集体劳动,接受劳动改造。11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管制对象由人民法院判决,公安机关执行。

1957年,监督改造对象增加坏分子。与原来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通称为“四类分子”。对规划入社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实行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生活上给出路的政

策,对渔区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不准参加远洋生产,只安排近洋的张网、养殖、后方杂务等生产劳动。在教育改造上,采取分散编组(队),固定工分,包管包教包改造(简称三包一固定);区别对待,掌握内紧外松,限制活动,按期评审,建立月考、季评、年升降的制度。1960年,采取“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的办法,四类分子被逐人落实监督改造小组。

1975年10月,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时,边防辖区内,对依法管制、监督改造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核对原始材料,发现错管、漏管都有。通过核对清理,共有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1796名,其中,富农分子370名,反革命分子629名、坏分子266名,健全充实监督改造小组1583个,成员4863人。加强了监督改造对象的教育改造,进一步落实对四类分子定期考查,年终评审,以及外出请假,来客报告,按时汇报等管理制度,分别作出“摘帽”、“戴帽”,撤销监督、管制或重新监督、管制等处理。

1976年,对渔区的地主、富农、坏分子确有专门远洋生产特长和生活确实困难,又表现较好,经大队治安保卫委员会讨论通过,党支部同意,经公社党委批准,放在政治力量较强的渔船内,各县边防部门发给临时渔船民证,参加远洋生产。全辖区发放临时渔民证31本。

1979年1月11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分子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及省革委会《关于对四类分子摘帽审批手续的通知》,由点到面开展工作,监督改造对象经群众评议,县革委会批准,被摘掉四类分子帽子。至9月15日,96.74%的四类分子,被批准摘掉帽子。1983年7月2日,边防辖区内1796名四类分子帽子全部摘完。完成监督改造四类分子的历史任务。

舟山市若干年份“四类分子”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合计/其中 边防辖区	四 类 分 子			
		地主分子	富农分子	反革命分子	坏分子
1956	7538	3631	2269	1495	143
1957	7398	3597	2234	1460	107
1959	4927	1486	1299	1573	569
1972	5936	1652	1342	1844	1098
1973	5921	1649	1335	1821	1116
1974	5881	1631	1333	1794	1123
1975	3369/1796	1007/531	752/370	1020/629	590/266
1976	3175/1642	941/493	695/372	933/495	606/282
1979	2166/1047	570/267	415/244	600/315	581/221
1980	102/44	7/4		12/7	83/33
1982	26/14	2		6/3	18/11

卷 四

海域治安管理

隋唐时代,朝廷遣水军巡戍舟山海域。

宋端拱元年(988)后,朝廷在舟山海边防设三姑都检司,武官统兵布防并兼监盐官。嘉佑治平年间(1056~1067)尉司弓手73人。熙宁六年(1073),置昌国县增建岱山巡检寨,武官兼岱山监盐,司土军120人。绍兴年间(1131~1162),置三姑都巡检寨,隶巡检司,下辖岑江、浏港两指使寨,委巡检1员,指使2员,司土军630人。嘉定七年(1214),土军受县和定海(今镇海)水军双重节制。每年11月至来年4月下旬,土军须出120人,会同水军50人,出戍三姑海域。嘉熙年间(1237~1240)沿海制置使征调明州(含昌国县)、温州、台州3郡民船数千艘,分成10番。每年出300余艘到浹口外海(今舟山海域)和长江口外,守隘戍口。史称三郡隘船。宝佑开庆年间(1253~1259),海道事宜分上中下三屯,民船按屯分泊,官军分头查验。台州、温州、明州(含昌国县)、越州4郡民船,限泊岑港、岱山、三姑山、沥港4处。定海(今镇海)水军和岑港三姑巡检司土军弓弩手敷摊逐处民船,置烽燧水递互相应援。隘船制度行20多年后,船民不堪劳役,不可兵战,海船惨案迭出,民间怨声四起。宝佑五年(1257),隘船制改为义船法。明州、温州、台州3郡各县,每乡有船者出资办船6艘,3艘服役,3艘供其营生,直到宋末(1279)。元大德二年(1298),岑港巡检司前戍街,遂名司前街。明代,葡萄牙殖民者占双屿港走私,倭寇劫掠浙东沿

海,海寇王直导倭占岑江巡检司木城。嘉靖三十七年(1558),王直被擒,余党毛烈占岑江港,倚险列栅,势甚猖獗。嘉靖万历年间(1552~1619),明将朱纨、卢镗、俞大猷、戚继光、候继高等,游巡会哨,抗倭督汛,足迹遍及舟山海域。清初,为阻遏沿海抗清力量,厉行海禁,规定片板不许下海,粒货不允越疆。道光年间,英法入侵,国土沦陷,海权丧失。光绪末年至宣统三年(1908~1911),置浙江外海水师北路第二营和水上巡防队,遣舰艇巡戍海域。民国26年(1937),日军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舟山被占沦陷,丧失了海域控制权,三年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水警部队,积极剿共,海域治安管理混乱。

船舶和渔船民户口管理

宋代,出海船舶由县尉和明州市舶司管辖。船舶出海,须事先申报,经批准,发给公凭,由官差上船点检、复视。外籍船舶进港,官府差兵监视,谓之“编栏”。元袭宋制。明末清初,实行海禁,不许片板下海。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浙江海关在定海设分关,监管外籍船舶。四十七年,朝廷规定出海船只须十船连踪,不得单船行驶,挽前落后。民国时期,由县政府办理船舶管理事宜。民国38年(1949)7月,国民党浙江省政府就舟山群岛船舶事故频发,制定《船舶管理办法》,船舶出海须向船舶管理所办理进出口签证。

1950年6月,舟山港实行船舶进出港申报签证管理,规定船只出海,必须预先申请,核准发给通行证后才能出海航行。8月,沈家门、城道、东沙治安派出所改制为海防派出所。1951年,根据船只的船号、吨位、颜色和形状,分门别类,统一登记编号。从“集中停泊,便利生产”出发,划定船舶停泊点,在港区设立停泊标志。1952年9月,海防派出所撤销,船只由治安派出所管辖。

1953年9月,定海道头建立水上派出所。舟山地区颁布“船舶管理办法”,建立全面管理,重点检查,有组织地登记渔船制度,期间“运销船只报进出口凭证,渔船备查登记证”。管理重点是流网、大捕渔船,冰鲜船,外地无组织船舶和锚泊滞留无居民岛屿的船舶。较大港口成立港口检查组。1954年4月,成立普陀县公安局沈家门水上派出所,年底配备巡逻艇1艘。6月,整顿沈家门港流动性大的舢舨127条,成立沈家门舢舨管理委员会,规定只有获得公安机关核发的《舢舨生产营业证》的方可出海。期间,全地区在较大港口建立港口管理委员会。

1955年,核发统一样式的渔船民出海证件,确定船只的港籍。各派出所均建立本港籍船舶户口管理档案,规定船舶和渔船民出海,必须证件齐全。

1958年,通过普陀县沈家门镇的墩头、鲁家峙、荷外3个渔业生产合作社发证试点,结合以肃清残余反革命为中心的安全运动,向全部渔船民核发船民证。1963年,在摸清船只和渔船民情况的基础上,换发出海船舶户口簿3450本,渔船民证46982本。定海县在350艘船舶中建立治保小组,或设治保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渔船和农副业船管理进出口签证工作废弛,交通运输船仍凭港务监督部门签发的“航行签证簿”航行。1972年,恢复渔船,农副业船的进出口签证管理。是年换发浙江省渔船民证65030本。1973年5月,舟山地区“革委会人保组”机关建立水上派出所,直接管理道头港口船舶。1975~1976年,对出海的渔船民进行政治审查,控制政治危险分子和正在服刑的假释人员上船。与水产部门联合编印各类通告和宣传资料,运用广播、幻灯等宣传工具,对渔船民进行“五反”斗争、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普陀县换发船舶户口簿2071本,渔船民证27049本,临时船民证300本。舟山全区换发总数不详。

1977年3月,中共舟山地委召开反外逃会议,总结吸取顾孝庆窃船外逃经验教训,加强船舶出海控制,规定船只拢洋进港,机帆船须有人值班管船,老轨上岸拆带主要机件,木帆船收“三宝”(橹、舵、帆)。严禁违章搭客,把牢渔船出海“三关”(渔船出海编队关,渔船民政审关,海漂物品收缴关)。1979年,对沈家门港从事拖虾、卖水、摆渡、打捞等作业的70多条小舢舨进行整顿编组,恢复“沈家门港舢舨管理委员会”,港口偷窃、纠纷减少,治安秩序改善。其它港口仿效,先后组织建立各种形式的船管组织300多个。普陀县的桃花区在机帆船上均设立“一长三员”(治保小组长、政治辅导员、侦察员、治保员)。

1981年,建立起多种形式船管组织544个,建立船舶档案3625份。1982年,舟山地区进行一次以船管工作为重点的基础工作考核:订有乡规民约的189个生产大队,常年有民兵站岗的93个生产大队,季节性站岗147个生产大队,落实拆主机件措施的298个生产大队,船上有人值班的861个生产大队。船只管理工作趋向群众性和经常性。10月,中共舟山地委召开的反外逃会议关于加强船只管理工作的要求得到落实。

1983~1984年,通过定海县长峙公社和普陀县对峙公社的试点工作,舟山地区集体和个体所有船舶(不含舢舨和近洋养殖船)换发全国统一的船舶户口簿9414本,占应换发数的93.3%,渔船民证78693本,临时渔船民证434本,占应换发数的96.9%,22个边防派出所中,有16个所换发率达到100%。同时建立一船一档的船舶和渔船民档案,建有各种形式的船管组织289个750人。期间,沈家门边防派出所对沈家门港的191条舢舨进行整顿,调整“沈家门镇舢舨管理委员会”,实行集中停泊,分组管理。守法经营的174条舢舨被发给执照,有违法行为的17条舢舨被暂停生产。

1985年1月29日,浙江省公安厅下达《浙江省出海船舶违章

处罚暂行规定》。嵊泗县边防大队制定《出海船员守则》和《出海船舶管理工作制度》，以县公安局名义下发各乡、镇、所贯彻执行。全区各边防派出所与 400 余艘船舶的船老大签订“治安承包合同”。

1987 年，省边防局下达《全省船舶管理工作细则》。10 月，省边防局组织对舟山市定海区的城道、西码头两个边防派出所，普陀区的沈家门边防派出所、嵊泗县的黄龙边防派出所船管工作进行抽查考核，沈家门边防派出所获全省第 3 名。是年办理船只变更 6554 艘，船员变更 12510 人次，船管组织发展到 317 个 926 人，与船老大签订“治安承包合同”635 艘人。

1988 年初，舟山市首次举办船管干部业务培训班，各边防派出所专职船管干部、治安派出所兼职船管干部参加培训，是年补发船舶户口簿 2324 本，渔船民证 8802 本。制发全省统一样式船舶证件包 9000 余只。期间，普陀边防大队东极边防派出所为防范小机动船被盗窃，仿照自行车编号敲印管理办法，在主机件上敲印编号，效果显见。此后，这个办法在全市 4 个近洋生产作业乡推广。

1989 年 3 月 24 日，舟山市边防分局下达《关于进行船管基础工作检查考核的通知》（检查考核内容附文后），11 月 5～19 日，抽调各县（区）边防大队（站）的副职领导和业务参谋 15 人，组成 4 个小组，对船管基础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嵊泗边防大队获第 1 名，得奖金 1000 元，黄龙、桃花、城道 3 个边防派出所获先进，各得奖金 500 元，评出先进船管干部 8 名，各得奖金 100 元。是年补发船舶户口簿 1321 本，补发船员证 6839 本，薄证发放率 97% 以上。办理船舶变更 4200 艘次，船员 9800 余人次，推广配置沈家门边防工作站首创的船用防盗器材“安全箱”1300 余只，渔船现金被盗案件显著下降。5 月，根据省边防局《关于对出海船舶户口簿实行年度审验的通知》，在定海边防大队西码头边防派出所举办船舶年度审验业务培训班，首次对船舶户口进行年度审验，当年船舶户口审验率

为 81%。是年全市 7 个较大港口的群众性船管组织,实现“组织、人员、制度、报酬”四落实。与船老大签订《治安管理规定保证书》9136 份,占船舶总数的 81%。1990 年,新核发船舶户口簿 607 本,渔船民证 4132 本,办理船舶变更 1876 艘次,船员 14582 人次。年度审验船舶 7363 艘次,船员 43063 人次,完善一船一档,一人一卡的船舶档案。1991 年,换发新的船舶户口簿证,根据省边防局要求,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完成簿证的收旧换新。12 月 14 日,启用新的“船舶户口登记章”,舟山市边防分局印制《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1500 份,发到船头,使渔民人人皆知。同时,为水产、交通部门未列管的船舶新核发船舶户口簿 1890 本。边防辖区船舶年度审验 8348 艘,船员 46007 人,审验率 98%。

1992 年,贯彻执行省边防局下达《边防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各边防派出所船舶档案管理走上新台阶。岱山边防大队长涂边防派出所在长西渔业村开展“五比五看”(比学法、看谁依法捕鱼意识强,簿证齐全;比安全,看谁防范意识强,安全生产好;比风格,看谁生产互助好;比觉悟,看谁敌情观念强,发现情况立即报告;比贡献,看谁生产收益好,经济贡献大。)
“遵纪守法光荣船”活动,年终评出 16 艘,由长涂边防派出所授牌、发证褒扬。普陀边防大队虾峙边防派出所在远洋船上设立“指导员”,把船管网络延伸到外海。朱家尖边防派出所对白沙乡 154 条渔船雇佣的四川、安徽、山西、河南、福建等五省 224 名外来渔工进行调查登记,制订《外来下海人员管理办法》,达到预防违法违规,保护外来人员合法权益的目的。定海边防大队岑港边防派出所变船舶静态管理为动态管理,在 33 条船上建立“海上治安哨”,发给“情况反映表”,效果良好。是年,全市完成船舶年度审验 11212 艘次,60799 人次。

1993 ~ 1994 年,对非边防辖区的 24 个乡镇,3333 艘出海船舶,28328 名出海渔船民,采用“公边挂钩”(边防派出所与公安治安派

出所或乡镇挂钩),加强非边防辖区船舶和渔船民管理。同时,全市对来自江西、江苏、安徽、福建、山西、河南、四川等地,分布在普陀区的东极、白沙,嵊泗县的嵊山镇等渔业乡村的 2000 余名外来渔工,加强治安管理。

1980~1994 年舟山市边防辖区船舶管理情况表

年份	受检船舶 (艘/人)	查出违章船 (艘/人)	处罚船舶 (艘次/次人)	罚款 (元)	其它	从中 破案 (起)	捕获 罪犯 (人)
1980	8402/17804	3755/7401	182/376	2143		6	11
1981	9074/18148	4095/10087	295/542	2675		18	32
1982	4790/9587	3971/8708	3940/6080	3150		24	71
1983	9765/19421	4027/9142	3964/10897	5894		75	97
1984	9401/20048	1586/4781	570/2176	1080		68	116
1985	6001/13071	2160/8445	1801/5686	1260		41	84
1986	11450/30805	3096/7406	970/3980	32822	53	32	18
1987	14699/73990	2493/9051	840/3378	29615	1653	49	16
1988	12300/10548	2974/6685	1078/2919	53672	1896	30	34
1989	18103/69380	3597/11776	1153/3464	143615	2444	6	22
1990	11642/55824	3298/16345	1556/8746	177767	1742	27	29
1991	14649/67949	3706/14764	2276/9430	384256	1430	42	39
1992	14073/70430	2913/11691	2491/8973	613674	422	3	3
1993	14475/73008	2486/9390	1750/6353	389654	736	4	9
1994	20790/96759	2911/10210	1572/4621	492772	1339	11	23

附 记：

南港船管组纪略

1985年6月1日，嵊泗县黄龙人民公社成立南港船管组，退休渔民王永茂任组长，另一个退休渔民为组员，筹有资金750元，租用一间简易房作为工作室，在黄龙边防派出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1994年，船管组成员发展为10人，工作室扩大到3间，有扩音器4只，还有信号发射机、发电机、对讲机、手提式扩音器、探照灯及机动舢舨3只，资金5万元。

船管组建立以来为黄龙渔业生产的发展和渔船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发挥出积极作用，主要有五个方面：

一、广播宣传，主要是广播气象消息。船管组每天数次收听舟山、上海两地气象台的气象广播，认真记录，一方面写在小黑板上公告，另一方面每天早、中、晚通过4只扩音器，告诉广大渔民。同时广播宣传法规知识，告诉群众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普及法律规章知识。还应要求广播寻人，广播通知，广播商品信息等等。

二、沟通海上、港口、陆上的联络。10年来通过对讲机组织抢险救灾37次，使109人得到及时救护；及时为失主寻找失物，使海上丢失的154顶张网物归原主；遇到气候突变或其它要事，出海渔民家属只要来船管室，拿起对讲机，就可与在海上作业的亲人直接通话，免去思念亲人安危之苦。

三、港口巡逻，管船防灾。1985年到1994年，船管组通过巡逻检查，先后发现8起沉船、116起断缆移锚事故隐患，均及时得到消除，防患于未然。

四、港口摆渡，兼管船只。南港所有渔船民上岸下船，均由船管组3条机动舢舨摆渡。船管组对每个渔民动向，港口停泊的船

只,何时进港,停泊位置,何时离开,均了如指掌。白天,船只进港挂牌出港翻牌,黑夜,则用探照灯察看港情船位。

五、协助黄龙边防派出所工作。对外地进港停泊的船只,代派出所办理进出港船舶户口登记。先后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破案22起。

南港船管组成员的工资,经费开支,由全乡船舶共同负担,每月由村预付,年终向乡政府结算,船管组成员无后顾之忧。

船管组制订有《船管员工作守则》,管理人员严格按《守则》开展工作。另有值班制度,船管组10个人,年龄最大70岁,最小35岁,白天出全勤,晚上轮流值班,每夜保证有2人睡在船管室。建立登记制度。准确及时,分类登记。各种情况使其有据可查。还有广播制度,巡逻管船制度等。

辛勤的工作,换来了丰硕的成果。黄龙岛是舟山群岛东北端的一个小岛,面积5.32平方公里,人口10538人,船只近500艘,百分之六十的居民和船集中在南港。船管组建立前,南港有“三多”(盗窃多、海损事故多、亲人出海忧虑多),船管组建立后,“三多”变成渔民“三放心”。南港船管组做出了成绩,作出了贡献,群众赞许,政府褒扬,先后受到舟山军分区、浙江省水产局、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嵊泗县政府等上级部门表彰嘉奖。在军警民联防,反外逃内潜,处置突发事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黄龙边防派出所的得力助手。

港口管理

舟山海域,岛屿星罗棋布,港口条件优越,适合各种船舶靠泊,港口管理古来有之。宋时(1222~1225),县令赵大忠虑昌国县城

与明州府城涉海,有风波盗贼之虞,创舟山渡,两渡船由寨兵轮番驾驶,分头对开,不许过有乞口,不许装发私货。继而创竿缆渡、金塘渡。元代,增册子渡、沈家门渡、泗洲塘渡。岑江港因驻巡检司寨,南北舟舶辐辏,成海洲一镇,谓六国港口。历代水军寨兵会哨,均以舟山港为据点。清代,临观卫战船泊岑江港。民国12年(1923),舟山拥有24渡,著名的有道头渡、山港渡、竿缆渡、岑港渡、沈家门渡、金塘渡、岱山渡、衢山渡,泗洲堂渡。多数既驻兵寨,又为商埠和渔舟集散之地。现代边防辖区内,大的港口有定海的舟山港、沥港、岑港,普陀的沈家门港、台门港,桃花港、东极港,岱山的东沙港、高亭港、岛斗港、长涂港,嵊泗的嵊山港、菜园港等,另有中等规模的港口20余处,小型港岙口287处。

解放初期,城道、沈家门、东沙、高亭、长涂、岛斗、嵊山、菜园等港口,由驻军、海防派出所、民兵组成港口检查站,实施各类船只进出港签证和船体检查。1950年6月,城道、沈家门、东沙成立公安派出所,办理进出港签证。当月,沈家门派出所查获匪特交通船2艘,嵊泗港口查获2艘。8月,城道、沈家门、东沙3个公安派出所改制为海防派出所,加强港口管理。1951年,根据第一次全国边防保卫工作会议确定“武装警卫、行政管制与秘密侦察工作相结合”方针,边防保卫工作在“依靠党委,发动群众,配合国防军和地方武装并与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彼此配合”,以乡为单位划定海防警卫线,一般地区10华里左右,复杂地区5华里左右,分别建立瞭望哨。将辖区内的船只、岛屿、村镇、潮汐等情况绘制成图表,通过渔民协会、海员工会、搬运工会、盐民协会,建立情报网络,加强海防阵地的控制。1953年,大黄鱼汛期间,组成中国共产党马迹临时工委,陆军、海军、公安、司法、县总工会等单位19人组成治安班子,负责渔港的治安管理。沈家门港口成立管理委员会,下设3个

检查站,每站配工作人员 3 人,设立户口登记处,对港口船只实行治安检查,对发生在港口、码头的纠纷、斗殴等治安事件及时处置。1953 年 5 月中旬,六横元山渔民与温岭石塘渔民在沈家门荷外发生斗殴,参与斗殴与围观群众 1000 多人,沈家门镇派出所干警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平息事态。

1954 年 5 月,岱山县的东沙、长涂、岛斗港口制定《港口管理暂行规则》,整顿充实管理委员会的力量。年底,沈家门水上派出所配备巡逻艇,冬讯期间,在沈家门渔港实施巡逻检查。11 月,中共舟山地委成立“海防委员会”。在 60 个港岙口建立管理委员会或管理组,开展港口巡逻,检查可疑船只和行迹可疑人员,严防匪特潜进潜出。1957 年,召开港口管理会议,制订港口管理规则,整顿沈家门、嵎山等较大港口船舶停泊秩序,按省、地区、县、乡划分停泊地段,树立标志,按指定地段锚泊,要求船只镶排整齐,保持航道畅通。1962 年,新制订嵎山、壁下、沈家门等渔港的治安检查制度,日后不断修改完善。

1963 年 4 月,加强反偷渡、反空降、反行动破坏斗争,中共舟山地委及各县县委调整海防委员会为“对敌斗争委员会”,各公社(区)建立对敌斗争分会 70 个,生产大队(村)建立对敌斗争领导小组 929 个,在 9 个主要港口建立管理委员会,287 个港岙口建立管理小组。

1967 年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港口治安管理逐步松弛,因航行、停泊、镶排引起的渔事纠纷频频发生。1972 年 7 月 26 日,地委批转地区人保组报告:必须加强海上对敌斗争,加强港岙口和船只管理。1975 年 10 月 17 日,福建省惠安县崇武公社前垵与潮洛两个生产大队的两船因在嵎山港避风时碰撞引起纠纷,南下到沈家门港发生大规模械斗,参斗船只 18 艘(前垵 12 艘、潮洛 6

艘),600多人,持续5个多小时,双方撞坏船只21艘,受伤80多人,直接经济损失6万多元,影响生产20多天,地县公安边防部门全力以赴,制止械斗。11月19日,在沈家门港召开群众大会,依法对陈玉清等4名主犯予以拘留,押回原籍处理。

1976年,出现外逃案件,边防部门在较大港口或渔船集中停泊点设立瞭望哨,配备探照灯,组织民兵值勤,站岗放哨,要求拢洋渔船,增派人员值班,建立健全港岙口管理组织。1980年,沈家门港进出港船舶户口登记9314艘次,日登记最多时达157艘次。年检查船只8402艘次,纠正违章3755艘次。实行“水陆结合,全面联防”的管理办法,沈家门港东起半升洞石油公司码头,西至马峙门舟山船厂码头,设立瞭望哨3处,形成联防管理网络,加强港内37座码头的检查管理。

1981年10月,冬汛开始,沈家门港成立渔港综合管理监督领导小组,进行协调,各职能部门巡逻检查3351次,处理各种治安纠纷226起,维护渔港生产和治安秩序。1983年8月,普陀县公安、交通、港务、工交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沈家门港客货运码头治安管理的通告》,要求到港船舶严格执行《国际避碰规则》和《沈家门渔港港章》。严禁盗窃、哄抢物资,严禁乘客携带、夹带各类凶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冒险航行和无证驾驶。开展各种形式宣传273次,印发宣传资料53000份。检查各类船只9401艘,纠正违章1586艘。1984年冬汛开始,省地县三级在沈家门港组织综合治理,从公安边防、水产渔政、渔监、工商、税务部门抽调28名工作人员,进行船舶检查。做到每风查、日夜查、逐船“五查”(查证件,查值班,查申报,查违法,查锚泊地段)。共检查船只530余艘,纠正违章船103艘,罚款3300多元,港区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刑事案件比上年下降80%,重大治安纠纷和恶性事故明显下降。外

省、外地渔船不服从管理的明显减少。1985~1986年,严格进出港船舶户口登记,加强港口码头的巡逻检查。嵊泗县黄龙公社的南港等4个港口船管组织,实行管理奖赔责任制,规定港内船只、物资被盗,由港口船管组织赔偿损失数额的70%,当场抓获或提供线索破获的,奖励案值数额的50%。当年该4港区内发生盗窃3起,均及时破获。是年,全市检查船舶11450艘次,纠正违章3096艘次,罚款32822元,调查处理纠纷86起。通过船舶检查,破刑事案件32起,抓获违法罪犯分子18人,消除安全隐患143处。

1987年,针对海上出现杀人、抢劫等恶性案件的情况。在沈家门、台门、嵊山、岛斗、高亭、长涂等渔港,多次进行治安整顿,加大防范力度。期间,组织宣传2700次,印发各种宣传资料68700份,检查船只14699艘次,纠正违章2493艘次,罚款29615元,调处纠纷219起,同时,破获案件49起,抓获罪犯16名。1988年,继续加大港口船只检查力度,重点港口天天查,一般港口经常查。这一年,进出港船舶户口登记24730艘次,检查12300艘次,纠正违章2974艘次,罚款53672元,查处治安案件148起,其中妨碍执行公务案10起,调处纠纷33起。

1992年,定海港实施军警民联防管理。普陀的台门、嵊泗的黄龙、嵊山,岱山的长涂港分别建立渔船民管理委员会或群众性船管组织。定海城道、岑港、普陀朱家尖,岱山罗家岙等边防派出所建立民警一线执勤点,对重点港岙口实施定点管理,各港口治安情况良好。

1993年8月26日,岱山县岛斗镇打水村“岱渔04803号”等4艘渔船,与象山县“浙象渔6032号”等6艘渔船因网具纠纷引发双方大规模殴斗,致岱山渔民落水死亡2人,双方受伤10余人。1994年7月2日,岱山县高亭镇南峰村“浙岱渔12142号”渔船,与

高亭镇山外村“浙岱渔 11594 号”渔船,因网具纠纷引起相互撞船,致南峰渔民 1 人死亡,事态发展后,南峰村 50 余艘渔船封闭高亭港,数百渔民,连续数天冲击岱山县政府、高亭镇政府,高亭港海上交通一度瘫痪,两级政府机关工作秩序打乱。市县两级边防部门协助岱山县政府采取妥善措施,及时平息事态。是年,全市公安边防部门出动船艇 280 艘次,出动警力 1400 人次,检查各类船舶 20790 艘次,处罚违规渔船 2911 艘次,查处治安案件 140 余起,维护了港口治安秩序。

1982 ~ 1994 年舟山市边防辖区出海船舶治安情况表

单位:起、人

年 份	发 案	其中妨碍 公务案	结 案	其中妨碍 公务案	渔事纠纷		受处罚 人数
					发 生	查 处	
1982	84		78		174	168	180
1984	65		61		198	142	212
1985	53		47	3	240	204	312
1987	41		37		250	219	239
1988	82	10	79	10	33	33	225
1989	42		40		219	219	115
1990	54		48		154	154	68
1991	247		218		167	156	634
1992	147	3	138	3	92	92	539
1993	206	5	200	5	274	263	472
1994	160		128		94	77	426

附 录：

新形势下的群众性船管组织 ——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调查

俞利仁

(1993年9月13日)

随着渔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发展,个体船只激增,海边防管理工作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如何适应新形势,促进渔区经济的发展,加强对渔船民的管理,确保海边防安全,成为当前普遍关心和亟需研究的课题。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对个体船只实行管理,集中服务,发挥自身优势,兴办经济实体,闯出了一条融管理、服务、经营于一体的群众性船管组织发展新路子。他们的做法在新形势下巩固和发展群众性船管组织,加强渔船民的管理,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他的产生和发展过程,经两次更名,大致可分三个阶段:

一、初创阶段:沈家门是我国著名渔港,各类船只云集。进入70年代,为锚泊港内船只接送上下船员、过驳物品、卖水,手摇舢舨发展到了60多只。舢舨来源渠道多种,业主组成人员复杂,加上缺乏管理,港内治安出现新问题,时有舢舨船员顺手牵羊偷窃船上物品,一些坏人混迹其间推波助澜,渔船民反映强烈。为加强在港舢舨的管理,公安边防部门在沈家门镇政府的支持下,于1977年成立了沈家门舢舨管理委员会。“管委会”设3名管理人员,借了300元作为开办经费,租用民房办公,每月向每条舢舨收取2元

多管理费。为增加经济来源,管委会取得税务部门支持,为装运黄沙船代开发票,收点手续费,勉强维持管理人员报酬及办公开支,使管理工作得以运行。

二、发展阶段:进入 80 年代,旧的封闭性渔业经济体制开始解冻,一批离开集体自谋出路的渔民,一部分单位辞职、退休的职工,还有相当部分无业人员、二劳释放人员纷纷自筹资金购买船只下海,一些原来在港口的舢舨也向机动化发展,吨位扩大,马力增加,船只由单纯港口驳运服务转向捕捞生产、驳渡、贩运等多种经营,一些外地船员在沈家门买房、租房、全家搬入,常泊港内个体船只大量增多,出现了不少新问题:一些船只无证无号,违规作业,争抢泊位增多,经济纠纷,打架斗殴,偷盗生产工具等案件上升。为尽快改变被动局面,沈家门舢舨管理委员会,在当地政府和边防部门的支持下,强化有偿服务,加强管理,打破行政区域界限,把沈家门镇所属 37 个居委会(渔、农村)的船只纳入统一管理范围。1985 年,舢舨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沈家门近海生产合作社”,当时入社的渔船 130 艘,多数是 24 匹马力以下的机动船,合作社对入社渔船按马力和作业性质分等级收取管理费。管理人员增加到 4 个,管理和服务项目扩大。1987 年开办了小型冷库,经营水产生意,经济实力增强。

三、完善阶段:进入 90 年代,个体船只向大吨位、大马力、远洋生产发展,近海生产合作社的名称已不适应新形势,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于 1992 年第二次更名为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到 8 人,管理制度日趋完善,服务更加周到。

1993 年 9 月,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有各类个体船只 588 艘,从业船员 1600 多人。运营船只来自舟山市定海、普陀、岱山、嵊泗 4 个县(区),受雇船员除舟山本地居民外,还有浙江、江苏、安

徽、福建、上海等五个省市。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该公司不仅使个体渔船民经济得到大发展,而且公司本身也得到了发展,购买了一幢办公楼,积累资产 20 多万元。

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的船管服务工作

在公安边防等职能部门的帮助指导下,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始终把贯彻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放在首位,起着行政管理部门联系渔船民的桥梁和助手作用,受到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首肯。

一、开展船舶档案管理。进公司的个体船只必须持有公安边防部门发的船舶户口簿或船舶证等证件,船员必须持有船员证或临时船员证。公司在边防部门的指导下,对船只、船主、船员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建立专门的船舶档案,及时申报船只年审、变更情况。为方便管理,公司精心设计制作了船只一览表,挂在墙上,每艘船制作一块小铁牌,每块小铁牌上写明船只编号、吨位、马力、作业性质、船主姓名、住址等详细情况,并把小铁牌按照船只编号顺序挂在船只一览表内,一目了然,查找方便,变更灵活。

二、开展船名号管理。进公司船只统一编写公司船名号。为使船名符合规范要求,公司按边防、水产部门规定尺寸大小制作字模,各船只每年刷两次,经常保持字迹醒目。对港口作业的舢舨船,特制塑料船牌号,钉在船上醒目不易碰撞位置,便于监督管理。

三、开展安全防范管理。公司在边防部门帮助下,对在港船只实行编组分片停泊,每个停泊点选出技术好,威信高的船长任组长,负责督促工作,避免了因争抢泊位发生纠纷。每天派出一名管理人员在沈家门水产品交易市场码头进行船舶安全检查,维护码头秩序。春节前夕,公司把停止生产的船只集中起来,分几个锚泊点,插上公司的旗标,由公司出资雇佣人员,对船只值班看守,时间

一个月,使渔船民都能回家愉快过年,安心走亲戚。几年来,在春节集中看守期间,从没有发生船只被窃、损坏等案件事故。

四、开展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对渔船民的管理教育,经常下达各项规定和通知,公司及时按上级意图,从船只分布广、流动性大、集中开会困难的实际出发,采取土家门、上船头等办法,逐人逐船贯彻落实,积极宣传党的政策、法律和公安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同时,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重点帮教。1979~1985年船员徐某曾利用驳货之机,多次偷窃鱼货、鱼箱等物,被派出所列为重点帮教对象,公司管理人员在派出所的指导下,对其经常进行帮助教育,几年如一日,未发现这个船员有新的违法活动。

五、配合职能部门调处海事纠纷。1978~1993年,公司每年配合公安边防、水产渔监、交通港监部门调处海事纠纷近百起,化解了矛盾,减少了经济损失。在港口作业的63016号舢舨船被进港的台湾渔轮撞翻,双方发生纠纷,公司与边防工作站一起积极调处,使双方都得到满意解决。1980年8月,普渔近64180号船在普陀山附近触礁,眼看就要沉没,公司得知后,立即组织两艘船前往救援,使该船安全返港。

六、想渔民所想,急渔民所急,全心全意搞好服务工作。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还积极主动地为渔船民排忧解难,提供多种服务。公司一年四季天天开门办公,遇台风天气日夜值班。积极帮助个体船主筹措生产资金,为渔民向银行贷款作担保,最多一年担保金额达40多万元。主动争取石油公司的支持,为渔船办理购油卡。免费为船只代办证书、刷印船名船号,出资请有关部门对渔船民进行业务培训,开展生产安全教育。主动救助遇难船只,1991年5月18日,普渔近64025号船被撞沉,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

36万元,公司主动与有关单位联系打捞渔船,减少损失,免去该船一年的管理费,还为其支付各种费用1000多元。代表渔民向政府部门反映各种意见和要求,公司每年都要为经营亏损或出事故的船只向税务部门申请减免税,向民政部部门申请补助,深受渔船民欢迎。

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巩固发展的原因

群众性船管组织建立难、巩固难、发挥作用更难,为什么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能不断巩固、发展并发挥良好的作用呢?其原因主要有三点:

首先,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得到了渔船民的拥护。渔船民的支持、拥护是搞好群众性船管组建设的基础。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只要船只常泊沈家门港,船主自愿申请,按规定交纳管理费,服从管理,都可加入公司,进出自由。进公司后,船只所有权不变,自主经营、经济独立核算,公司只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提供各种服务。船主与船主之间地位平等,公司与船主之间责权利关系明确。由于公司管理得法,服务热情,渔船民感到平等自由,有组织依靠,有多种服务,收入有保障,自身价值得到体现,个体船主纷纷要求加入公司。几年来,进公司船只没有发生退出的,应尽义务不折不扣,交纳管理费相当自觉。

其次,实行有效管理,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政府部门的支持是搞好群众性船管组建设的保证。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从一九七七年建立以来,始终得到沈家门镇政府、公安边防、水产、交通、财税等部门的支持。镇政府给予公司村级组织的待遇,镇里召开村级干部会议都通知公司参加。公安边防、水产部门联

合给公司一个单独的渔船统一编号“浙普渔 64××号”和“普渔近×××号”，确定桅杆识别标记。边防工作站经常对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公司制订工作责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经常召集管理人员学习，以会代训，提高业务水平，定期或不定期地派出干警与公司管理人员一起对港口船只进行检查，规定进公司的个体船只卖买、年审、变更等，必须先经公司审核盖章同意，方可到边防工作站办理有关手续。财税、民政部门重视公司提出的为经营亏损、翻沉事故的个体船减免或补助的要求等等，通过这种运营机制，政府部门加强了对渔船民的管理，公司管理人员提高了威信，为落实管理措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再次，兴办经济实体，经费开支有充分的保障。各项活动经费有保障是搞好群众性船管组织建设的关键。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十分重视自身经济建设。除按规定收取管理费外（收费标准：渔船按马力大小每船每年 125 ~ 500 元，港口作业小船每年 60 ~ 240 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想方设法筹集资金，兴办经济实体，扩大经济收入来源。一是开展有偿服务，如为税务部门代开发票收取手续费等。二是发挥港口优势，集资、贷款、租用厂房，开办小型装配式冷库（10 吨）和保温库（10 吨）各一座，经营优质水产品。三是集资买船开办海上加油、加冰、加水业务，方便渔民，公司也增加收入。一举二得。1992 年，公司开支管理员工资、办公费外，向国家交纳 3 万多元税费后，还积余 3 万多元。

由于活动经费有保障，公司每年都要召开一次船主大会，总结工作，民主评议，表彰先进，沟通思想，交流感情，并拿出部分积余经费给每位船主赠送生产实用性的纪念品，1991 年仅此一项就化了 5000 多元。1993 年，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经济独立核算，管理

人员的工资平均每月 400 多元,还定期向保险公司投保,享受煤气等福利待遇,无后顾之忧。

存在的问题及展望

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实践,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随着进公司船只和外来船员的增多,管理难度增大,一些船只及船员动态情况难以掌握。

二、一些船只破旧,安全设施不齐全,渔船民保险意识差,沉船死人事故常有发生。

三、涉及渔船民管理的部门多,统一协调少,对渔船民缺乏组织引导,服务项目还不够齐全,不能满足个体渔船民的要求。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群众性船管组织关心支持还不够,要求多,扶持少,甚至还有侵占公司利益的现象。

搞好群众性船管组织建设是依靠群众管理治安的好办法。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领导,肯定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的成绩,帮助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使群众性船管组织由点到面,形成网络。公安边防、水产渔政、渔监、交通港监、工商税务、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等职能部门加强对群众性船管组织的业务指导,解决实际困难,使其上规模上水平、发挥更大的作用。群众性船管组织应认真执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主动为渔船民办实事,增加经营性服务项目,进一步扩大经济来源,经销船用安全设备,劳保用品,建立船用器材修理处等,对本单位船实行优先优惠服务,还可参与水产品市场管理,配合保险公司等单位开展工作,使群众性船管组织逐步朝区域性、全方位、多功能、实体化的“渔船民联合管理服务中心”方向发展。

渔场治安管理

历代管理

宋前,历朝水军巡戍舟山渔场。

北宋熙宁六年(1073),昌国县尉司土军 120 人。绍兴年间(1131~1162),三姑都巡检寨司土军 630 人(包括岑江、冽港两指使寨)。嘉定七年(1214),土军受县和定海(镇海)水军双重节制。在渔场巡汛受水军统制。土军每年须出 250 人,会同水军 50 人出戍三姑渔场,时间为每年 11 月下旬到来年 4 月下旬。

南宋宝祐六年(1258)秋九月,定海(镇海)水军统制自招宝山至沥港,沥港至五屿山,五屿山至宜山,宜山至三姑山,三姑山至下干山,下干山至徐公山,徐公山至鸡鸣山,鸡鸣山至北砂山,北砂山至绿华山,绿华山至石衙山,石衙山至壁下山,建立海上十二铺,日举烟旗,夜举火号,御寇护渔护商。

元至治泰定年间(1321~1327),浙东道宣慰都元帅兼鄞县翼上万户府乌哲勒图,得悉昌国县北界村 14 艘过境商船被海盗所掳,130 余户遭劫,能驾舟的及渔户子女被拘,急驾战舰追及,迫酋归还被掳掠渔民及子女和船舶货物。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官府令渔船自备器械,排甲互保,无事从渔,有警则调取兵船,兼布防守。

万历二年(1574)官府将渔船编立艘网纪甲,并立哨长管束,不许挽前落后。同时,发兵船数只,选惯海官员统领于渔船下网处巡逻。

清乾隆十年(1745)八月二十八日起,设“江南常驻泊外洋小洋

山巡船”，对小洋山汛地和渔场实施常年性巡查管理。次年，进一步加强海上渔场管理，严定汛期，分外洋、内洋。外洋自每年2月起至9月止，小洋山之北，大戢、小戢和马迹山等洋面，战船穿梭巡查。当时，小洋山扼南北江海转往中枢，是渔舟商旅汇集闹市，官府轮流派外委2员，兵丁16名，小哨船2艘，安设战具，分班驻泊。巡哨总兵随时查察。

三十二年(1767)七月九日，官府对小洋山张网和采捕渔户实施管理。

清道光二年(1822)四月二十二日，官府制定江南交界营汛会哨章程，规范海上营汛官兵会哨制度，加强渔场管理。

同治十一年(1872)官军水师率巡船4艘，常驻马迹，巡区东至陈钱山、浪岗，西至大洋山、小洋山、戢山，北至泗礁、鸡骨礁。

光绪二十二年(1896)十月，时值嵊山渔场带鱼汛旺季，浙江水师定海营派遣“超武”号去嵊泗缉盗，捕获金孟等6名匪首，在嵊山泗洲圪臬首示众。

三十四年(1908)十一月底，浙洋水师统领，循例督率本标巡船赴小洋山洋面会哨，卫护渔舟商船。

民国3年(1914)，嵊泗有水警巡艇4艘，一号巡船防守嵊山、枸杞、壁下海面；二号巡船防守花鸟、绿华海面；三号巡船防守泗礁、黄龙、马迹、金鸡山等海面；四号巡船防守小洋山、徐公洋面。维护海上治安、缉捕盗匪和护渔护航。

民国7年(1918)10月18日，浙江外海水警厅长来伟良，特派第一游巡队超武舰，巡查所辖附近洋面。第二游巡队新宝顺舰，巡查东、西柱，孝顺洋等处。第三游巡队永福舰，巡查沙洋山、大岙山、青静山、青龙港等处。第四游巡队定安舰，巡查新道头、蚂蝗、桃花洋等处。第五游巡队永靖舰，巡查穿鼻屿、象山口、

狮子口等处。第六游巡队永定舰,巡查舟山岛大嵩港、北峰山等处。并请江苏水警厅派舰在江浙交界洋面马迹山等处,会同巡查,严密协缉。

民国8年(1919)4月9日,水警第一队队长徐永贞亲往人数骤增10余万的中心港东沙角弹压,另派第四第六两分队巡船,在东沙角驻巡。第四分队散洋开往两头洞。第三分队大水驻东沙角,小水散洋驻高亭。第二分队巡船驻大鱼山,散洋开赴菰茨。第七分队巡船驻北桃花,散洋开赴岑港。第五分队巡船巡查大洋山洋面。超武、永定、新宝顺巡轮驻东沙角弹压,渔汛期前两轮赴厦门和闽浙毗连,又调二、三区巡船数艘往东沙角协助。

民国12年(1923)11月18日14时许,定海沈家门外海水警厅第一队队长陈常益,率第一分队长袁袞,第五分队长刘尧坤,第九分队长陈用钧,第一号护船管驾高富德,第二号护船管驾杨宝发等5巡船,抵庙子湖附近香炉花瓶洋面,见钓冬船式的盗船纵横密布,令水警开枪射击,盗船开枪还击,战斗历3小时,水警受伤2人,生擒盗首陈凤翔、盗伙俞良树等22名,击毙26名,缴枪31支,子弹105发,解救梁合顺、梁金炉难船2艘。呈请厅长处案犯极刑。

解放后渔场管理

舟山渔场资源丰富,四季都有渔汛,春汛(春分至立夏)主捕小黄鱼,一年中产量最高,汛期持续时间最长,渔谚“三冬靠一春”,“花鸟东北首,去柯总是有”。夏汛(立夏至夏至)主捕大黄鱼、墨鱼,大黄鱼鱼发中心在岱衢洋、寨子山一带,附近港口因而盛极一时;秋汛(夏至至寒露)主捕大黄鱼、海蜇;冬汛(立冬至大寒)主捕带鱼。1980年后除冬汛带鱼汛外,各汛不明显,1990年后各汛均

不明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渔场保卫工作以带鱼汛和大黄鱼汛为重点。1950年5月,600余艘渔船登记出海捕大黄鱼。同年10月,嵊山渔场带鱼汛开始后,嵊泗特区公安局组织治安部门大部分警力赴嵊山,加强渔场治安管理。建立渔场临时治安保卫委员会,进行渔船民户口登记和船舶检查,及时查处赌博、卖淫、吸毒、打架等治安问题。规定渔船以乡为单位,统一旗号,集中生产,配合驻军护渔护航。年底,嵊泗特区公安局在洋山进行护渔保卫工作试点,组建武装保卫班,配备武装护渔船1艘,公安人员担任武装保卫班的领导和业务指导。武装护渔船随渔船出海,在海上担负武装警戒和护渔保卫任务,发现匪情险情,及时掩护渔船安全转移或组织抢险。1952年4月,定海县建立渔业生产指挥部,下设保卫组。1953年冬汛,成立舟山地区渔业生产指挥部,内设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安部门派干部参加渔场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保卫生产、维护渔场治安、严防匪特破坏。1954年4月,舟山渔业生产指挥部设保卫科,由舟山专署公安处3名干部组成。冬汛,各县公安局也派出2~4名干部,深入渔场和渔区,以对敌斗争为中心做好渔场保卫工作。1956年1月,舟山专署公安处召开渔业保卫工作会议,提出严格渔场治安行政管理要求。会后,向嵊山、东极、沈家门等主要渔场增派公安干警,及时调处各类治安案件和事故。此后,地、县公安机关每年在黄鱼汛、墨鱼汛、带鱼汛期间,派出渔场公安工作组,跟随渔场移动,北上吕泗、嵊山,南下石浦、大陈,直至闽东渔场。

1958年,渔场指挥部设立渔业通讯电台,提高渔场信息反馈能力。期间渔区和渔场开展安全生产竞赛运动,渔场保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七反”(反偷渡、反武装袭拢、反空降特务、反行动破

坏、反窃取情报、反心理作战、反逃跑投敌)，“五防”(防盗窃、防火灾、防空袭、防触礁撞船、防翻船死人)，“两改”(改造四类分子，改造不良分子)“一争取”(争取反动社会基础)。各渔业生产合作社，普遍订立《海洋安全生产公约》，开展治安管理，预防犯罪，打击现行破坏活动。

1960年，舟山县公安局设立水上分局，以渔场渔汛保卫为主要任务，改变了每逢渔汛临时抽调干警组成渔场保卫工作组的做法。是年，渔场治安贯彻“安全生产第一，预防重于抢救”方针，采取机帆船带木帆船，大船护小船等安全措施。1962年冬汛，在一些靠近渔场的集镇，普遍开展“四防”(防火、防盗、防特、防灾害事故)安全教育，制订建立防止海上灾害事故的规章制度。1967年3月，舟山专区军管会舟山渔场办公室内设立治安保卫组。1972年10月，舟山地区革委会内设“舟山地区海上治安保卫联合小组”，地区人民保卫组负责联合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时值文化大革命，各项管理措施无法落实，渔场治安秩序混乱。1975年1月，舟山地区公安局水上分局改称边防分局，加强港口、海上、渔场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公安边防部门整顿渔区治保组织，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实行船只出海生产集体编队，统一编号，统一指挥。6月5日，中共舟山地委成立海上对敌斗争办公室，下设宣教、接待、后勤、安全4个小组。

1977年冬汛，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分局7名干警，赴嵎山渔场协调各县公安边防干警工作，渔场安全保卫工作分水陆两线展开，陆上一线，港口日夜巡逻；水上一线，会同水产、渔政、渔监部门每天检查船只，维护航道畅通，措施有力。冬汛期间仅发生治安案件1起，且得到及时处理。80年代，小黄鱼、大黄鱼、墨鱼、海蜇形不成鱼汛。带鱼也旺汛不旺，网产趋低，渔船生产分散，公安边防

部门不再派工作组下渔场。

1984年冬汛,嵊山渔场鱼发欠好,11月25日,渔船提前南下沈家门,公安边防部门在沈家门渔港开展综合治理。省、地、县水产、渔政、渔监、交通港监、公安边防、工商税务部门抽调人员28名,船艇2艘,组成6个检查组,划片包干,自11月20日至12月10日,先后检查船只839艘次,纠正违章382艘次,内簿证不全174艘次,无船名船号115艘次,未申报进出港登记70艘次,违规锚泊27艘次,罚款1万多元,渔船南移大陈后,边防干部随渔场指挥部南下开展工作。到1985年,随着生产所有制由集体向个体或亲友联产的改革,近洋张网地区洋地网具被窃情况比较严重,渔场安全保卫工作出现新的形式。嵊泗县黄龙公社洋面桁地张网被窃1000余顶,价值15万余元,黄龙边防派出所即对全公社14000余顶张网进行查核、登记、编号、烙印、挂牌、建卡,当年窃网发案率下降94%。岱山县四平乡长海村建立桁地治安承包责任制,遏止张网盗窃也见效果。1986年4月1~6日,边防分局召开由各县边防大队领导参加的现场会议,推广上述两地做法。舟山地区11个渔业近洋作业乡镇先后仿效,55300余顶张网实行挂牌管理。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颁布,公安边防部门配合渔政、工商、税务部门,从贯彻渔业法入手,开展海上综合治理。

1987年,建国后绝迹的海上抢劫杀人犯罪案件重新露头。3月20日,“岱渔6141号”从宁波出售渔货回岱,老大王德威等6人被杀害,尸体被沉入海底灭迹,被抢鱼货款万元,此案久侦未破。同年11月21日,“浙嵊渔6420号”渔船锚泊壁下港,被“闽连渔1503号”抢去鲞鱼1237千克,黄婆鸡134千克,价值1万多元,公安边防机关及时侦破并追回损失款。至1988年,舟山海域发生抢劫、爆炸和绑架案件14起,渔民被杀害6人,炸伤13人,遭非法绑

架或强行带走 11 人,被抢走鱼货价值 26 万元。公安边防机关认真研究海上抢劫犯罪活动的特点及防范对策。5 月 16~28 日,开展打击海上抢劫犯罪活动专项斗争,破获海上抢劫案件 8 起,查获违法犯罪人员 72 名,查获非法携带爆炸物品船只 4 艘,缴获炸药 54 千克,雷管 14 只,导火索 1.7 米。次年 4 月 19~24 日,开展全市性海上大规模综合治理工作。5 月 8~13 日,全省范围内分区进行海上治安大检查,接着进行县级规模海上治安大检查,查获违章船 1430 艘次,查处妨碍执行公务案件 10 起,这一年查获非法炸鱼船 4 艘,缴获炸药 2668 千克,雷管 1200 枚,手雷状炸药包 12 颗,没收船只 6 艘,鱼货 6200 千克,罚款 27.98 万元,使海上抢劫案件比上年下降 87.5%,震慑了犯罪,密切了渔民群众与公安边防干警的关系。1990 年春汛,嵊泗县青沙乡 5262 支张网桩头中,被盗紧网 700 余顶,流网 300 余顶,直接经济损失 15 万元,引发治安纠纷 20 多起,三四十名渔民集体上访。公安边防部门在青沙乡政府支持配合下,组织渔民联组护桁,形成三级(渔民联组、村、乡)管理网络,使次年张网被盗数下降到 4‰ 以下,5 月 10~14 日,全市组织边防船艇 5 艘,干警 220 多人次,开展海上治安大检查,10 月 19 日,边防分局发出《关于做好冬汛渔场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各级边防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冬汛期间未发生恶性案件,渔场秩序良好。

1991~1993 年,每年夏冬两个渔汛期间,开展多次全市性专项治理行动。1991 年重点开展海上反走私专项斗争。1992 年重点开展海上反盗窃、打流窜、挖团伙专项斗争。1993 重点开展清理打击福建三无铁壳船,整治海上缉私秩序专项斗争。3 年检查船舶 43197 艘次,查获非法炸鱼船 4 艘,缴获非法携带炸药 4600 多千克,雷管 2300 多只,导火索 5.8 米,电击催泪手枪 1 支,查处妨碍

执行公务案 3 起。在海上一度猖獗的打、砸、抢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1993~1994 年,增加船舶检查力度,注重动态管理,加强船舶进出港户口登记,簿证换发,年度审验等各个管理环节,全市累计出动船艇 2800 艘次,警力 68573 人次,检查船舶 32565 艘次,查处违法违规船只 5397 艘次,罚款 882426 元,查处治安案件 328 起,调处纠纷 340 起。渔汛期间增加警力,保障全市海上治安的稳定。

附 记:

黄龙岛张网桁地管理记事

黄龙岛,面积 5.32 平方千米,人口 10538 人,船只近 500 艘。居民以张网作业为生。张网网具管理得好坏,关系到岛上渔民的生活和渔业的兴衰。

历史上,黄龙岛渔民对桁地张网网具管理,有严管重罚的习俗。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岛上渔户合置一艘张网桁地守桁船,所需经费,渔户分摊。光绪三十三年,受本帮守桁船与闽帮钓船桁地行劫争斗渔案影响,宁波府北洋总督处先后遣“向荣”、“红丹”号官船到黄龙,作守桁护渔官船,船上配备有朴刀枪支,兼管地方治安。守桁船开支,由岛上渔民按每支网桩、每汛银洋三元缴纳。此办法一直沿用到民国 10 年(1921),桁地网具被窃事件减少为止。岛上渔户自己订有乡规:渔船偷盗鱼货撩网一个者,处以罚款;商船撩网两个以上者,处以罚款;当场捉住偷盗整个网窗者,处以“停窗角”,即将盗窃者绑缚在张网窗竹架角上,随潮涨网窗下沉而淹

死。

解放以后,张网渔业走上互助合作集体化生产道路,网具、渔获物为集体所有,管理有力,偷盗张网和渔获物的现象逐步消失。1980年前后,张网渔业实行以户或亲友联户经营,网具成本生产效益与家庭收益直接挂钩,加上管理未随新体制出现而跟上,出现网窗失窃现象。先是外地渔民偷盗本地渔民的网窗,后本地渔民间也相互偷盗网窗,恶性循环,纠纷增多,扰乱了海上生产秩序和渔村治安秩序,渔民怨声载道。1982年4月,中共黄龙公社党委、公社革委会举办法制学习班,查出偷盗张网网具渔船129艘,作案人员903名,其中情节较重者百余名,追回赃款32103元,收到一定效果,一段时间后又故态复萌。1984年,黄龙张网桁地被窃网具千余顶,价值15万余元。有的渔户一夜间被窃网具数十顶,经济损失上万元,生产生活面临绝境。

1984年12月23~28日,省边防局在椒江市召开船管工作会议,会上介绍了福建省莆田县湄州边防派出所对张网进行编号、登记、烙印管理的经验。据此,嵊泗县边防大队派出干警到黄龙岛蹲点,在中共黄龙乡党委、乡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黄龙边防派出所积极工作,从总结当地渔民在网具上制挂竹牌的经验入手,提出对全乡张网实行统一登记、编号、挂牌、烙印和发证等管理办法。首先,成立黄龙乡网具管理小组,成员由乡政府、边防派出所、村委会干部组成。然后开展查验登记、编号、烙印、挂牌、发证工作。其网牌以锡为原料,每顶张网挂两块,分别钉在张网的纲绳和网袋边。纲绳上的锡牌为长方形空管,长45毫米,宽12毫米,厚9毫米,网袋边的锡牌为长方扁体,长45毫米,宽10毫米,厚4毫米。钉挂方法,是从网牌上孔穿过粗塑线,分别固定在网纲上和网袋边。固定后,在锡牌上烙上网主所在乡、村和渔船的标号,然后用

统一定制的钢钳将锡牌夹扁封口,并将穿牌的粗塑线头,扎紧后用火熔合。这样的网牌装置,既无法仿制,又不易拆卸,也无法改动号码。网牌编号与证书编号相互一致,互为印证。同时,制订偷一罚十的乡规民约,辅之以定期不定期的张网桁地的大检查。1985年11月5日,黄龙乡大岙村两位渔民,偷窃他人桁地张网两顶,价值330元,黄龙边防派出所以网牌为依据,很快查获,处以被窃网具原值十倍的罚款,责令偷盗者通过有线广播,向群众检讨认错,保证不再重犯。从而,扩大了影响,发挥了显著的作用。至1986年3月,全乡14000余顶张网,挂牌率达到99.5%,盗窃张网发案率下降了94%,促进了渔业生产的发展,维护了海上治安秩序,保障了渔民合法权益。

1986年4月1~6日,舟山市边防分局在黄龙岛召开张网管理现场会议,黄龙乡张网挂牌管理的经验在舟山渔区推广。6月,浙江省渔船管理会议上作专题介绍。

船管执法

民国时期船管法

民国时期,海上治安秩序混乱,盗匪猖獗,各商船、渔帮,自设护航护渔船,自备枪械。6年(1917)5月5日,浙江省外海水警厅制定《取缔护船规则》,护船设置须经批准,并按规则缴费,申领船舶牌照;商人渔民等如有不遵守规则,私设护船、私自增设或逾期私自在洋地驶护的,即将船只、枪械充公。

民国16年(1927)6月13日,浙江省政府临时会议通过浙江省外海水警局《取缔枪械武器规定》,对商船、护船因自卫而配备

枪械作了以下规定：梁头（船中桅杆处的宽度）在 1 丈以上的船舶，每船可配 10~16 支枪支，不满 1 丈的不准配置枪支；枪械以步枪、马枪、手枪、机枪、土枪、土炮为限，机关枪、后膛炮等新式武器及炸弹、炸药、毒瓦斯等，不准配带。

民国 18 年（1929）1 月 24 日，浙江省政府制定了《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区事务所章程》及《浙江省管理船舶规则》，全省设立区分所 28 个，每区分所设分所 2~5 个。《规则》规定：“凡在浙江省界内航线或驻泊的船舶，应受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区事务所的管理”。

民国 19 年（1930）12 月 5 日，国民政府制定公布《船舶登记法》，规定：船舶登记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实施；船舶所有权、抵押权、租凭权利的保存、设定、转移、变更、限制处分、消减均应登记。

民国 29 年（1940）5 月 22 日，浙江省政府颁发了浙江省船舶管理局制定的《浙江省沿海各县渔帆船出口发给通行旗、证临时办法》规定：通行旗、通行证由浙江省船舶管理局印发，未领通行旗、通行证的渔帆船不得出（港）口；《通行证》有效期 3 个月。

民国 35 年（1946）8 月 12 日，浙江省外海水警警察局制定《检查外海轮帆船只办法》规定：凡轮帆船只起碇前须填具“报告单”，报请本局或管辖大队指派员警检查，检查轮帆船内容：有无航证机关许可证及海关关簿，装载货物及乘客有无过量，船上工具是否齐全，携带自卫枪支是否领有护照，有无携带违禁违警物品，有无其它违禁违警事宜等。检查轮帆船乘客的对象：是行迹可疑的，携带违禁违警物品的，携带武器未执有护照的，军警人员未携带差假证的，身穿军服类似散兵游勇的，外国人入境未带护照的等。未经检查不得擅自起碇。

同年 9 月 16 日，浙江省外海水警警察局根据国民政府《检验

自卫枪炮及给照暂行规定》，制定了《浙江省取缔外海轮帆船只自卫枪械武器暂行规则》，规定：本省外海民营轮帆船只携带自卫枪炮武器，均应向外海水警警察局申请、查验、烙印、发给枪炮照；自卫枪械每船炮不得超过 2 尊，枪不得超过 15 支，每门土炮配备火药不得超过 50 斤，每支枪配备子弹不得超过 200 发；枪械护照每船 1 张，有效期 1 年。

民国 38 年(1949)7 月，浙江省政府鉴于舟山群岛船舶事故频发，制订《船舶管理办法》，规定船舶出海，必须向船舶管理所办理进出口签证。

建国后船管法

建国初，人民解放军驻舟海军负责护渔护航，维护海上秩序。

1953 年，舟山地区颁布“船舶管理办法”，规定运输船只要进出口凭证，渔船检查登记证。

1955 年 5 月中旬，浙江省公安厅颁发统一式样渔船民出海证件，固定船只港籍，统一船只编号，制订船舶户口管理办法。规定船只出海，必须携带船舶户口簿和渔船民证。

1957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省公安厅根据公安部《关于建立与健全船舶户口登记制度的通知》，下达《关于开展船舶户口复查、登记工作的意见》，对沿海船舶户口进行一次全面的复查、登记，查清水上船舶人口及外来人口情况，解决水上肃反遗留问题；建立重点人口管理制度，整顿健全水上治保组织，保障水上生产运输安全，维护渔船民合法权益。

1958 年，舟山地区公安处统一部署，全区出海船舶订立海洋安全公约，作为出海船舶的渔船民维护治安秩序的行为规范。

1963 年 4 月 9 日，浙江省公安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

记条例》和中央公安部《关于建立和健全沿海船舶户口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下达《关于建立和健全沿海船舶户口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具体规定沿海船舶户口登记的范围、立户标准、登记机关，《船舶户口簿》、《船民证》签发范围与方法。船舶户口船员迁入、迁出、变动，船舶进出港、载客等均有章可循。

1983年6月1日，省边防局根据公安部、交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沿海船舶港口治安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浙江省出海船舶、港口治安管理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公安厅、交通厅、水产厅联合发出通知颁布实施。该规定对船舶管理职能部门的职责、船舶制造、买卖、更新，以及船舶户口簿、船民证的发放都作了具体规定。

1985年1月9日，省边防局制定《浙江省出海船舶违章处罚暂行规定》，经省公安厅批准下达。边防部门处罚违章船舶、违规船员有章可循。

1987年6月20日，省边防局制定下达《沿海船舶管理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船舶管理工作。

1990年9月10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边防船舶管理走上法制化轨道。12月，省公安厅下达《关于〈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具体应用问题解释》，保证法规的准确执行。

1990年10月1日，国家《行政诉讼法》施行。1992年4月15日，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成立行政复议机构。由分局局长何敏捷任组长，业务科长任副组长，业务科参谋2人，各县（区）边防大队、站一人为工作人员。各县（区）边防大队、站相应成立行政复议小组，成员3~5人。各边防派出所设兼职法制员1名，同时聘请

地方法制监督员若干人,形成了执法监督机制。3月,市公安边防分局举办《行政诉讼法》法律知识培训班一期,聘请法律教员讲课,培训学员30名,普遍提高了执法水平。在实践中,严格执法手续,完善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1992年到1993年,办理违章处罚案件,从立案、调查、取证、到裁决,法律文书齐全,程序合法,未出现败诉案件,提高了执法水平。

1993年10月,市公安边防分局下达《关于做好人大代表执法评议善后工作的通知》,各县大队及基层边防派出所,普遍走访地方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针对人大代表评议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1994年5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莅临公安边防分局,检查人大执法评议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肯定了整改成绩,提出了今后执法工作要求。定海区边防大队重视人大执法评议,提出4条整改措施:即主动上门,交换意见,增强信任;抓住热点,逐项整改,公开办事;周密部署,积极配合,主动配套,做好工作;强化职责,加大力度,保一方平安。至1994年,边防船管执法没有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10月4日,省边防局下达《出海船舶和人员违规处罚程序及操作规程》,明确规定对出海船舶、渔船民违规事件立案、调查和处理操作程序。边防干警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

军警民联防

1950年5月舟山群岛解放后,驻舟山陆海军、公安海防派出所和民兵,联合组成港口检查站,共同实施对港口一线的治安巡逻,各类船舶户口的申报检查。1954年11月,中共舟山地委和各

县县委成立海防委员会,建立驻军、公安、人武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敌社情和部署侦察协同,分区域实施,沿岛岸3海里以内以陆军为主;3海里以外海军为主;岛上以公安为主。采用陆上观察与海上巡逻相结合,设网布哨与巡逻查滩相结合,专业队伍与群众组织相结合的“三结合”方法进行侦察活动。联席会议单位建立互通情报制度。军政首脑机关、重要军港、雷达通讯、军事仓库、炮兵阵地、机场周围和前沿岛屿,组织定期不定期的军警民巡逻联防。部队未驻军的岛屿,组织公安武装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搜索。

1957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元帅彭德怀视察舟山,指示“依靠人民,长期守岛,党政军民结成一體,把舟山群岛建设成为攻不破、打不跨的军事要塞。”次年5月,开始军民联防活动。

1963年4月以后,“海防委员会”改为“对敌斗争委员会”,各区、公社、大队设“对敌斗争分会”或小组,对敌斗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局长兼任,区、公社由公安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负责,在出海船上的治保干部和民兵中建立“情报员”。1972~1979年,公安边防部门与驻舟山陆、海军、地区人武部联合对非法进入舟山海域的台、港、澳渔船、渔民管理。

1977年10月14日,嵊泗县马关公社石柱大队渔民石明章等4人窃取“嵊机渔2209号”机帆船逃往台湾,公安边防部门立即将情况通报驻军和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等联防单位,驻舟海军立即出动2艘军舰,舟渔公司立即电告各海区作业渔轮。在海礁附近作业的舟渔605、606两轮,搜索观察海面,发现2209号机帆船4人登上台轮“海洋31号”,不久又回到了2209号船上,605轮立即追赶,将两艘台轮押至指定港口;606轮迅捷追击2209号渔船,4名逃台分子被迫畏罪投海自杀。先后不到7个小时,联防堵截行动胜利结

束。1979年,舟嵎要塞区牵头召开联防会议,形成《舟嵎地区海防侦察协同会议纪要》下发贯彻落实。1981年7月29日,普陀县白沙公社小沙头大队民兵发现:渔民张祥华等3人,盗窃民兵武器冲锋枪1支,自动步枪2支,窃取41206号渔船逃台。生产大队、公社领导迅速逐级上报公安边防机关,公安边防机关将情况通报联防单位,在驻军协同下,4个小时后,海军的炮艇将已逃出38海里的3名罪犯抓获归案。

1982年10月5~6日,舟嵎地区海防侦察协同座谈会在定海召开。会上落实三方面任务:海上以海军舟山基地为主;设防岛屿岸滩、港湾以陆军为主;岛上以公安边防部门为主。协同会议制度化,地区(军)两年一次,县(师)一年一次。1983年3月9日,以严防台湾当局派遣特务内潜破坏为主题,召开舟嵎地区海防侦察协同会议。

1984年2月,成立舟山军警民联防指挥部。3月1~2日,在定海召开军警民联防和侦察协同会议,到会代表66人,舟山地委书记卢英贤、专员彭国镇、驻舟海军舟山基地副司令员刘庆昌、舟嵎要塞区参谋长张传诗等党政军领导与会并讲话。舟山地区公安处边防分局局长、联防指挥部成员干友根作《密切注意当面敌情,建设军警民联防网,加强海上对敌斗争》的发言。会议通过《舟山地区军警民联防和侦察协同方案》。进一步明确联防的基本目标是加强海防对敌斗争,确保海防安全。基本任务是积极防敌武装登陆,防敌空降,防敌海上袭扰;开展反派遣、反情报、反策反、反心战、反外逃(偷渡)(简称“三防”、“五反”)。各县(师)联防区认真贯彻执行会议精神,重新划分联防区域。至4月底,各县区成立联防指挥分部,乡成立联防指挥小组,形成以军队、公安边防为骨干、民兵群众为基础的观察警戒线。联防的形式,有军警民联防,军民联

防,警民联防,民兵与民兵联防四种。警民联防一般以公安边防部门为主。同时建立情况通报、值班登记、请示报告、联防会议、联防检查等项制度。8月11~20日,地区联防指挥部到各县、区、乡检查会议贯彻落实情况。

1987~1989年,海军舟山基地、舟嵎要塞区、国家安全局、舟山市边防分局、舟山市渔政站、军分区等建立一季一次情况交流侦察协同会议制度。

1990年后,军警民联防的形式由侦察协同向军警民共建方向发展,简称联防共建。公安边防系统有警民共建单位37个,有公约,有活动。期间,定海区小沙边防派出所被命名为共建先进单位。1992年,沈家门边防工作站等2个单位被评为市共建先进单位。1993年,岱山县长涂边防派出所官兵,做关心部队建设的热心人,军民友谊传播人,军事设施、军用物资的保护人,加强军警团结,被评为市共建先进单位。市、县(区)各级边防机关,每逢春节、“八一”等节日,积极开展共建联防活动,增进友谊,加强军警民联防共建。1994年,军警民联防共建承前启后,有更大的发展。

卷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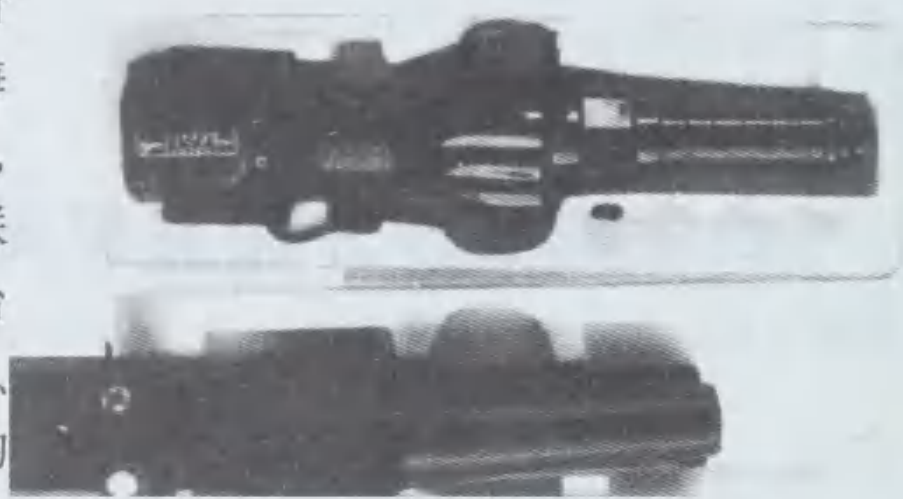
台港澳及涉外船舶船员管理

台湾渔轮船民管理

1950年以后,国民党军队败退台湾,台湾海峡军事对峙,两岸渔民不能直接往来。70年代初,台湾海峡渔业资源衰退,台湾渔轮(以下简称台轮)陆续北上生产,先在舟山渔场禁渔线外进行试探性作业,尔后,白天线外作业,傍晚至第二天黎明深入线内生产,日益向大陆内海靠近,艘次与日俱增。1970年达到1881艘次。台湾当局害怕渔民接触祖国大陆,一方面加紧对台轮的控制,一方面利用台轮迫切希望到祖国大陆内海捕鱼的心情,要挟台轮为其刺探祖国沿海政治、经济、军事情报。为保护禁渔线内渔业资源,防范台湾当局的特务活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舟山海军(以下简称驻舟海军)奉命对违规进入禁渔线作业的台轮进行劝离,台轮受线内丰厚渔业资源的诱惑,北伸内靠有增无减,驻舟海军劝离工作收效甚微。

1972年8月24日,驻舟海军根据掌握的情况,在朱家尖东南海面奉命查扣台轮“德富号”,这是建国以来进入舟山港口的第一艘台轮。舟山党政军各级领导对此采取审慎态度,情况逐级汇报到国务院。根据周恩来总理指示,“德富号”被带到普陀县六横区元山岛附近海域。舟山地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地区公安局)、中共

舟山地委对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对台办)、驻舟陆海军侦察处等部门,组成班子,进行联合审查。查明台轮“德富号”船长、大副和报务员均受台湾当局特务机关专门训练,奉



台轮上收缴的电击枪

命搜集大陆军事情报,是有合法身份掩护的台湾国民党特务。9月9日审查结束,3名特务被教育后释放,其他船员被待之以礼,“德富号”台轮由驻舟海军押送出禁渔线。“德富号”船员回台后,祖国政府严格区分台湾渔民和国民党特务政策被传开,台湾当局的欺骗性宣传被揭穿,台湾渔民增加了对祖国大陆的向往和怀念。台轮来舟山海域生产、进港避风、求医、修理、补给者,日益增多。

1973年,南京军区批准普陀县的庙子湖和虾峙港为台轮临时停泊点。台湾渔民接待工作由中共舟山地委统一领导,地区公安局具体负责,对台办、舟山行政公署办公室行政科、水产局、商业局、交通管理局、驻舟海陆军等单位联合组成审查组、宣教组、生活管理组,进行台轮监护工作。是年,来舟山海域生产台轮增至7059艘次,自动进港9艘次85人次。期间,各部门在工作中逐步摸索出一套接待监护程序,台轮进港,由交通港监或公安艇领航至指定港口停泊,交公安部门监护;公安部门派员登轮,查明进港原因,按台湾当局签发的“报关簿”清点船员,查验证件,示意台轮船长降下旗帜、覆盖标徽,封闭通讯设备和观察器材,收缴反动心战

品、爆炸品和黄色书画,告知须遵守的规定:如不准擅自靠岸或变动锚地,不准任意登岸,不准高声播放台湾广播,不准启封使用通讯器材等。检查完毕,视情况移交给相关部门。属于避风、求医、补给、修理的,由对台办接待;属渔事纠纷的由水产局接待,公安部门配合;有特务嫌疑须扣押审查的,由公安政保部门办理。监护工作分水陆两线:陆上由人武部门派民兵,水上由公安艇监护,直至送出禁渔线或港区为止。

同年4月25日,台轮“盛丰12号”在嵊泗县花鸟东首触礁遇险,有关部门根据中共舟山地委指示奋力救护,遇救的10名船员被接到定海城关镇,受到热情招待。船只修复后,免费送还交付使用。“盛丰12号”船长感激涕零,拱手作揖,连声道谢。回台后,共产党人民政府的对台政策和舟山军民热情好客的情况被广泛传颂,震动台湾朝野。

1974年,来舟山渔场作业的台轮猛增至7696艘次,自动进港123艘次,1107人次。12月23日,增辟嵊泗的嵊山港和普陀的沈家门港为台轮停泊点。同时,台轮违反禁渔区等违规作业现象急剧增加,渔事纠纷频发。1975年,舟山边防分局加强对台轮的管理,密切注视台湾当局特务机关控制利用台湾渔民的动向。是年,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对台湾渔民要“增加接触,热情接待,做好工作,注意安全”。各涉台部门提高做好对台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改善台轮进港接待管理工作。台湾当局对此非常害怕,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控制措施,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基隆港区检查处四组官员从20多人增至30多人。2月,成立“台湾渔事指导汇报”机构,成员由与渔业有关的党、政、军、特各部门头目组成。3月,设立“台湾渔事指导汇报”的办事机构两处,即台澎地区渔事指导服务中心和金马地区渔事指导服务中心,在基隆、宜兰、高雄、澎湖四地

区成立渔船联合服务中心,在东引、马祖分别设置“台澎渔船民服务站”,马祖服务站下又设四个分站,即南竿服务站(设福沃)、北竿服务站(设塘岐)、西莒服务站(设猛沃)、东莒服务站(设菁蕃),增加气象预报,渔船补给等“服务”项目。制发《××号渔船渔民资料调查校正表》,控制出海的台湾渔船民。划定北纬 28 度线以北为“申请捕鱼区”,台轮到该海区生产,须事先申请,经当局批准,不准停靠大陆码头。5 月后,以渔船为单位建立“爱国反共小组”,船主任小组督导员,船长为小组长,委有文康、安全、情报、服务干事,出海渔民均须履行入组手续,持“爱国反共小组”证书。规定台轮出航前要讨论对大陆的斗争技术,在海上要开展对大陆渔船民的心战工作,返港要研讨斗争经验,实行渔民人人联保,船船联保,互相监视,联保联座。台轮每航次均须填报《海上见闻报告表》、《联保查证记录表》、《渔船安全状况报告表》。同时印制大量诸如《渔事指导》、《渔民爱国反共新声》、《立功是荣誉,违法是耻辱》等内容反动的书刊,交台湾渔民随身携带,随时阅读。在台湾当局的高压政策下,当年进港台轮锐减为 66 艘次 584 人次。

1976 年 3 月 19 日,普陀县朱家尖公社月岙渔业队渔民顾孝庆窃船逃台,经台轮引渡得逞。1977 年 5 月 28 日,嵊泗县黄龙公社峙岙渔业队渔民丁善章窃船逃台至花鸟东首海域,又经台轮引渡得逞。台湾当局加紧利用台湾渔船民接应逃台、搜集情报、心战、策反等破坏活动。

1976~1977 年,对进入舟山渔场生产的台湾渔轮采取集中劝离措施。劝离违规进入禁渔区的台轮 4 批 118 艘次,查获带有大量心战品的台轮 11 艘。1977 年 5 月,浙江省公安厅下达《关于打击蒋帮特务机关利用台轮对我进行破坏活动的通知》。10 月 24 日,浙江省公安厅边防处下达《关于防范和打击蒋帮利用台湾渔民

的破坏活动的通知》。1978年,再次集中劝离台轮2批72艘次。这一年进港台轮比1975年又有大幅度减少。

1979年1月1日,中美建交联合公报发表,根据新的对台政策,管理台湾渔船民。8月,成立“沈家门台湾渔民接待站”,在接待站住宿的台湾渔船民,可以在住地附近自由活动。公安边防部门本着既保护台湾渔民合法权益,不使其受损害,又警惕台湾当局从中进行特务活动,不使其阴谋得逞的原则,实行公开战线和秘密战线相结合的办法,进一步做好台轮渔船民的检查监护管理工作。对进入禁渔区违规作业的台轮,进一步加强管理。1979~1980年,集中劝离台轮6批185艘次。历经五年连续的集中劝离工作,遏制了台湾特务的破坏活动,减少了网具纠纷,保护了渔业资源。

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加之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台轮进港避风、修理、补给、求医、经商的不断增加,是年,进港台轮91艘次,899人次。1982年11月,辟沈家门港为台轮接待点,辟庙子湖和嵎泗枸杞干斜岙为台轮临时避风点。11日,省公安厅下达《关于对台湾省船舶到大陆港岸停靠实施边防检查监护试行规定》,对台轮的边防管理工作纳入规范。

1983年,为方便台湾渔船民的求医、避风和补给,增辟嵎泗县的嵎山港为台胞接待点。1984年12月8日,台轮“进富11号”船员篮焕棋,在生产操作中不慎腿部受伤,进港求援,嵎山镇政府和嵎山边防派出所立即派员接待,安排伤员到嵎山医院就医,医务人员高质量的医疗技术和一流的护理,使伤员较快恢复健康,台胞感激涕零,深感祖国的温暖。

1985年,沈家门台湾同胞接待站改名“普陀县台湾同胞接待站”(以下简称台胞站),同时,省公安厅经修改充实,再次下达《关于下达〈关于台湾省船舶到大陆港岸停泊实施边防检查监护的试

行规定》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检查监护工作。12月1日起，根据省公安厅边防局《关于试行登轮证制度的通知》，因工作需要登台轮的人员，须持长期或临时《登轮证》，各单位有关人员凭证登轮。

1986年，边防部门根据掌握的情况，有目标地加强对重点台轮和人员的检查。是年，进港台轮240艘次2282人次，查获被台湾当局控制利用的台轮4艘，人员4名。

1987年9月26日，台湾当局宣布解除在台湾岛上实行38年之久的“戒严令”，放宽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旅游的控制。省公安厅边防局下达《关于认真做好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旅游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执行进港台轮和渔船民登岸检查监护有关规定，边防部门认真改进工作，服从服务于改革开放大局，方便台湾同胞往来。10月，沈家门港被批准开展对台小额贸易，有关部门建立“普陀兴隆贸易公司”。

1988年1月22日，省公安厅边防局下达《关于台湾同胞来我省探亲旅游的边防管理试行规定》。从大口岸（杭州、宁波、温州、舟山、海门）、小口岸（石浦、沈家门、礁山、海门、大麦屿、洞头渔岙、敖江）或台、澎、金、马乘船直达，来浙江省探亲旅游的台胞，凭“船员证”、“国民身份证”或其它能证明身份的证件，向港口所在地的边防工作站提出申请，办妥《台湾同胞登陆证》或《台湾同胞旅行证明》即可进入，有效期5天至90天。但从小口岸进入的台胞须从原进入的小口岸返回，携带物品上岸的，须经边防部门登记，由海关派员验证，办妥手续后放行。是年办理《登陆证》1000多人，《旅行证》6人。

11月，沈家门港对台轮全方位开放，沈家门边防派出所改建为“沈家门边防工作站”。

1989年，沈家门港被批准为对台轮劳务输出协作点，根据浙

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台湾渔轮劳务合作管理工作的通知》，舟山市首批向 7 艘台轮输出劳务 63 人。自愿向台轮输出劳务的渔民，由当地村民委员会和乡（镇）选送，经边防部门政审再选和上岗前培训，合格者由边防部门签发省公安厅边防局 3 月 23 日制发的，全省统一式样的《浙江省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有效期最长 6 个月。有劳务人员的台轮进港，有关部门在查验台湾渔民证件同时，查验劳务输出渔民证件及携带物品。

年末，进港台轮检查中，查获偷渡引渡台轮 2 艘，违规携带照相机 1 架，无证登台轮、违规向台轮输出劳务的福建籍渔民 12 人。监护中查获违规上岸和靠登台轮事件 12 起 29 人。

1990 年 3 月 15 日，省公安厅边防局下达《关于对台湾渔轮劳务人员边防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规范对台轮劳务输出的边防管理。3 月 19 日，省公安厅、财政厅、物价局联合下达《关于对台轮管理部份项目收费的实施办法》。此后，申请领取《台湾同胞旅行证明》、《台湾同胞登陆证》、《浙江省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搭靠台轮许可证》的，分别缴纳工本费 10 元、8 元、5 元和 10 元，或等值外币；纯属旅游、经商等原因进港停泊的台轮每艘每个工作日（即 8 小时）须缴纳检查监护管理费 1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5 月 28 日～6 月 2 日，省公安厅边防局在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召开业务工作座谈会。9 月 10 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颁布《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规范边防管理船舶的办法。舟山市各级边防机关全年出动船艇 925 艘次，警力 4800 人次，工时 6600 小时，查获非法携带电击棍 2 支，无证作业的对台劳务人员 51 名，擅靠台轮 16 起，处罚无故超期返回的台湾渔民 53 人次。监护中截获台轮“永旺 31 号”船员苏某、沈家门王某等人，走私明清时代文物 67 件。是年，舟山市边防部门

落实对台轮档案专人管理,新建档案 826 份,做到一船一档。

1991 年 5 月 11 日,与舟山有劳务协作关系的台轮“启盛号”进入北海道附近俄罗斯海域违规作业,船只被俄方没收,大陆劳务输出船员 10 名被扣 4 个月后放回。10 月,省公安厅边防局下达《关于换发〈浙江省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的通知》。12 月 1 日,启用新证。有效期由原来的 6 个月增加到 1 年,证件内容增设了劳务人员上下台轮进出港的登记,违法违规登记。

1992 年 2 月 3 日,颁布《浙江省台湾船舶边防管理规定》,3 月 1 日起施行。此后,对台湾渔船民违规处理有章可循,台轮边防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7 月 31 日,省公安厅边防局下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入出境证件办理办法”,停止签发原《台湾同胞旅行证明》。8 月 15 日起,台湾居民乘渔、货轮来浙江省台轮停泊点所在县(市)区范围内探亲、旅行的有关证件,由所在地边防工作站签发,要求前往省外其它地区探亲、旅行的有关证件,由舟山市边防分局审批,边防工作站签发,报省边防局备案。证件有效期 1~3 个月。8 月 10 日,市边防支队配合舟山市国家安全局,破获混在台轮渔民中的特务案一起,查获特务分子 1 名,经教育后释放。

年底,嵊泗菜园港对台轮开放,建立菜园边防工作站,开辟舟山市第二个对台小额贸易接待点,设立“隆盛对台贸易公司”。

1993 年 5 月 5~7 日,省公安厅边防局在台州召开“全省沿海地方口岸边防管理工作座谈会”,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扩大海峡贸易。舟山市人民政府允许无对台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借牌从事对台贸易,商品从原来规定Ⅲ类商品扩大到Ⅱ类商品,经营方式从大陆单向流通,发展到大陆、台湾双向流通。普陀区率先成立“沈

家门台湾贸易商行”，建成台轮专用码头。各级边防部门进一步简化边防管理手续，促进双向往来。是年，4艘台轮与普陀区有关部门“联营”，编上普陀区的船名船号，招收62名普陀籍渔民出海生产。随着经贸合作的加深，引发的进港台轮违规事件明显增多，全年发现70起146人，其中闯入非开放口岸贸易的2起，扰乱公共秩序10余人起，嫖娼2起，违规上岸6起7人，当地船只违规搭靠台轮6起16人。这种情况的出现，引起了边防部门的重视，加强了管理力度。

1994年，边防部门抓管理，促繁荣，进港台轮388艘次，3112人次。经贸有所发展，治安状况良好。

1972 ~ 1994 年台湾渔轮进港情况表

年份	艘次	人次	年份	艘次	人次
1972	1	14	1983	152	1169
1973	9	85	1985	197	1824
1974	123	1107	1986	240	2282
1975	66	584	1987	348	3134
1976	36	324	1988	309	2566
1977	47	423	1989	264	2243
1978	78	702	1990	822	6667
1979	134	1196	1991	667	5251
1980	80	720	1992	562	4461
1981	91	899	1993	365	2856
1982	72	648	1994	388	3112

1988 ~ 1994 年台胞登记旅行情况表

年份	登陆证(人)	旅行证(人)	年份	登陆证(人)	旅行证(人)
1988	1000	6	1992	2400	35
1989	1200	18	1993	2274	28
1990	1363	20	1994	1029	15
1991	2605	22			

1989 ~ 1994 年舟山市对台轮劳务输出管理情况表

年 份	艘 次	人 次	违 规	
			起 数	人 数
1989	7	63	53	53
1990	107	644		
1991	190	1228	8	16
1992	145	872	1	1
1993	95	488	4	4
1994	83	487	4	12

附 录：

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关于 对台轮劳务人员实施边防管理的意见(试行)

我市对台湾渔轮劳务输出工作,经过一年多来的实践,摸索积累了一些管理经验,为使这项工作纳入正常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

定,现就我市对台轮劳务的边防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劳务人员的政审条件

1、要坚持选派政治思想可靠,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实表现较好,无犯罪前科和其它劣迹。

2、必须持有《出海渔民证》,有三年以上出海生产经历,能适应远洋生产。

3、已婚且家庭和睦、身体健康、年龄在 25 岁至 45 周岁。

4、有一定文化程度,能说、听普通话。

5、持有职务证书的船长、轮机长等业务骨干,在台湾有直系亲属的,一般不选派。

二、劳务人员的选派、录用程序

劳务人员的招聘申请、推荐及体检、签订合同,由对台劳务部门负责;劳务人员填写《上台轮劳务合作申请表》后,经当地村委会、乡(镇)政府及公安、边防派出所审查批准,作为对台劳务输出人员储备名额。所在地派出所应留下一份政审表,按人建立档案,纳入专项管理,并将劳务人员名单报县(区)边防大队备案。储备劳务人员经上岗前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劳务站向边防工作站发函申请办理上台轮证件。边防工作站凭劳务站申请名单并将本航次已登轮作业的劳务人员名单,通知所在派出所。劳务人员上下台轮必须持证件,接受边防工作站检查,报告本航次在台轮上作业的基本情况,返回驻地后,及时向驻地派出所报到。驻地派出所应落实劳务人员的陆上管理措施。

三、劳务人员的教育与培训

教育培训形式:首次上台轮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上岗前培训,由

劳务站组织实施,对台、宣传、公安、边防、水产等部门参加。综合教育每年二次,由劳务站会同劳务人员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派出所组织实施。未经培训和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准上台轮作业。

教育培训内容:党的对台政策,国家改革开放政策和经济建设成就,台湾历史、现状和社会性质,保密法规,防特反腐,涉台纪律,渔业法规,边防管理,外汇管理知识等。

四、劳务人员的违纪处罚

1、劳务人员违反边防管理规定的,按《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作浙公边警字(1990)第15号文件第三条处罚,在台轮上作业期间违规的,由边防工作站实施处罚;在返港期间违规的,由边防派出所实施处罚。劳务人员违规处罚情况应填写《对台劳务人员边防管理联系单》,边防派出所与工作站及时互相通报。对有严重违法或犯罪行为者,应立即取消其上台轮作业资格。

2、违反经济合同等事项,应通知所在地劳务部门作出处理。

1991年3月29日

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

关于对擅自进入非指定水域港口台轮外籍船舶边防管理的意见(试行)

近年来,进入我市非指定水域、港口的台轮、外籍船舶激剧增多,去年已达200多艘次,占全年进港台轮总数的四分之一。有的台轮甚至进入我军事禁区、内港腹地,台轮船员擅自上岸,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嫖娼、走私等活动屡屡发生。我方船只搭靠台轮与

外籍船舶以物易物,索要物品等事件久禁不止,严重地危及海防安全。目前,我市沿海公安边防部门警力不足,海上机动能力差,通讯落后,对进入非指定水域、港口的台轮、外籍船舶缺乏强有力的管理措施。为了进一步严密进港台轮的管理,防止境内外敌特分子内潜外逃等破坏活动,维护沿海社会稳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依据《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以及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现对进港台轮和外籍船舶提出如下管理意见:

一、我市台轮接待点是:沈家门港(负有台轮避风、修理、就医、补给、小额贸易、劳务输出、小口岸签证等任务)。台轮临时避风点是:东极(苗子湖)、枸杞(干斜岙)。外轮锚地是:绿华、马峙门、普陀山、老塘山(供外籍商船装卸作业、锚地、避风、补给等)。凡进入以外水域、港口的台轮、外籍船舶均属进入我市非指定水域、港口行为。

二、对进入我市非指定水域、港口的台轮、外籍船舶,驻地各级公安边防部门,在及时报告上级公安边防部门的同时,积极主动地予以劝离。坚持不接待、不补给、不就医、不修理、不经商、不签证的原则(除特殊情况外)。因自然灾害造成,确实对船体、人员有生命危险而无法劝离的,各地公安边防部门应加强检查监护,凡有检查条件的,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规定的程序检查,监护。

三、对进入非指定水域、港口的台轮、外籍船舶,要按照《浙江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处罚。台轮船员擅自登陆的,依据《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视情处罚。我方船只及人员擅自搭靠台轮、外籍船舶,索要物品的;将台轮引航到非指定港口;将台轮船员私自带回家中

的,按《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处罚双方船舶和人员。

四、对台轮处罚的裁决书,一律盖作出处罚决定单位的行政章后交处罚人。罚款收据不出具给被处罚人,存档备查。

五、台风期间大批进港台轮,外国籍船舶出港后,驻地公安边防部门应及时将本次管理情况,书面向上级报告。

1991年3月29日

粤港澳渔船及外轮管理

1961年,广东省为加强对粤港澳流动渔船民^①(以下简称流动渔船民)的管理,组织成立了流动渔民协会,吸收成年船员为会员。划定南海禁渔线外海域为其生产作业专门渔场。此后,流动渔民具有广东省和香港澳门地区双重户籍和合法的生产海域。

60年代末,南海石斑鱼资源锐减,流动渔船从粤、闽、浙南沿海北上,进入舟山海域。1971年计100余艘次。以后逐年增多,1975年达到988艘次。台湾当局的特务机构认为这些渔船可在大陆前沿设防岛屿附近生产,甚至有任意靠岸,与当地群众以物易物

^① 终年漂泊粤港澳附近海域的流动渔(船)民原籍广东省宝安、珠海两县,绝大多数以船为家,居无定址,少数人陆上有房。船上成员以家庭成员、亲友及部份雇员组成。有老有少,有男有女,少则十多人,多则四五十人。1960年前后,计有渔船4000来艘,渔民40000余人,捕钓石斑鱼为主。80年代中叶,作业改为深水流网等,多数人在陆上定居,船员构成变为老板雇佣。

的利用机会,就派遣特务混迹其间,或收买其中不法分子,从事特务活动。1975年7月,在沈家门港查明Y6037F号渔船为特务船,受台湾当局驻港的特务机构直接领导,船上配有收集情报用的照相机、望远镜,船员刘某、李某、张某3名特务分子供认:曾多次以钓鱼为掩护,任意登岸,摄取大量军事设施照片,送交特务机关。这一新动向,引起边防部门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应对策防范。

集中劝离 为了保护近海渔业资源,粉碎台湾当局特务机关的破坏阴谋。1975年5月29日,浙江省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革委会)和省军区下达《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边境地区安全保卫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明确规定不准这些渔船来本省禁渔区内捕鱼。执行中,根据情节轻重区别对待,对初犯者,予以教育劝离;对不听劝说,屡教不改的,经县委批准,对流动渔船民进行法制教育;对抗拒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扣留其户口簿,水产部门收购其鱼货(户口簿和收购鱼款寄给其入户港口流动渔民协会);对进行非法活动的,经省委批准予以扣留审查。中共舟山地委为此成立“海上对敌斗争领导小组”,从驻舟海军、陆军、水产局、水产公司、军分区、公安边防部门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班子,开展工作。1975~1976年,计劝离5批135艘次344人次,这段时间注重教育。收购违规渔船大部分鱼货后,仍给各船留下一定数量的鱼货,供其自销,以资船主开销。1977~1979年,集中劝离4批37艘284人次,这段时间,注重处罚。强制收购活石斑鱼7062千克,没收舢舨32条,挂机25部,对讲机13部,非法携带的人民币242.73元,及钓钩、钓线、线盘、锡柱等钓具。此后流动渔船非法捕钓活动明显减少。但因为有利可图,时有发现违规偷捕偷钓。1980~1981年,各县零星劝离5艘次58人次。

合资合营 1979年,中国粮油进出口公司浙江分公司与香港海天海产公司签订贸易协议,双方协定在舟山海区统一组织生产、收购活石斑鱼;在嵎泗的绿华、普陀的黄兴,设立活石斑鱼网箱暂养点,定期运往香港销售。此后,粤港澳流动渔船在舟山海区违规捕捞石斑鱼的活动中止。1982年,舟山对外开放,允许流动渔船进港避风,但不允许船员上岸。1990年后,根据《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加强港澳渔民进出港的边防检查监护。1991年11月29日,省对台办、侨办、口岸办、交通厅、公安厅、水产局联合下达《关于对香港渔船接待处理工作的通知》,不允许香港渔船到浙江近海或沿岸从事捕捞作业,违规者由渔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未经批准的香港渔船不得进入浙江沿海水域或港口停泊;因避风、遇难和求医等特殊情况,可作短暂停留,但事先须向港务监督机构(进入渔港者向渔港监督机构)报告,并听从指挥,接受边防部门检查监护。违规者,分别由公安、边防、港务监督、渔政等有关部门按章处罚。1990~1992年,为补给求医进沈家门港的流动渔船3批16艘次171人次,查获违规上岸等事件20起70人,被分别按章处罚。1993年5月,舟山市第二海洋渔业公司(以下简称二渔公司)与香港荣义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荣义公司)签订联营协议,荣义公司负责渔船生产及鱼货销售;二渔公司负责对渔船的补给、修理与运输。运营后情况良好,投入渔船从15艘发展到50多艘,渔政部门为联营渔船发放《东海区特许捕捞许可证》,允许联营渔船在东经 $126^{\circ} \sim 127^{\circ}30'$,北纬 $28^{\circ} \sim 32^{\circ}$ 海区,从事深水流网作业,捕捞的“方头鱼”、“铜盆鱼”、“金钱鱼”等直接在海上过驳到二渔公司的8艘运输渔船,销往日本。同时,二渔公司还与6艘从事拖虾作业的流动渔船签订合作协议。1993年,为补给、避风进沈

家门港的流动渔船,计 231 艘次,2460 人次,处罚违规 39 起 111 人。1994 年,进港 621 艘次,6408 人次。5 月,省公安厅边防局制订了进一步加强联营(合作)流动渔船边防管理的六条措施,主要内容有:一、联营单位须将签订的协议报当地边防管理部门备案。内容包括:合作流动渔船数量、船名、船员、期限、范围和项目等。二、合作流动渔船在合作期内需要停靠联营单位锚地进行卸货、补给和修理的,必须先进入边防部门指定的锚地,接受边防检查,检查后,由边防管理部门委托联营单位代为管理,并由代理人承担监护责任。三、合作流动渔船进出本省地方口岸,参照台轮管理收费标准收取监护管理费。四、合作流动渔船民在联营单位锚地停泊期间,可凭身份证登陆,但只准在联营单位内部活动,无证不准上岸。合作流动渔民上下岸检查管理及公司范围内的边防治安管理,均由联营单位负责。五、合作流动渔民要求在联营单位范围外港口所在县范围内活动的,须持船员证或其它能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向当地边防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妥准许的有关证件,并在原签证口岸返回。六、非合作流动渔船或合作手续已届有效期限,以及因避风、求医等特殊原因要求进港的,均须停泊边防部门指定的锚地,由边防部门按规定实施检查监护。

外籍船舶的边防检查与监护 1979 年后,随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外贸工作发展,口岸开放,沈家门港口边检任务由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分局配合宁波边防检查站承担。1979 年,执行边防检查 5 次 29 人,其中出口 3 次 21 人,进口 2 次 8 人。出口检查中发现手续不符的 1 次 4 人。1980 年完成英籍香港轮“海天”号装运出口活石斑鱼的边防检查 6 次 36 人。1981 年,建立沈家门边防检查站,此后,外籍船舶边防检查职责由该站承担。

涉外船舶管理

宋 ~ 清时期

宋乾道九年(1173),一艘倭船伙长毒打一中国人致死,宋朝官府将其递解回国,按日本国法律治罪。

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八月二十九日,日本鹿儿岛武士喜右卫门等 10 余人船遇风暴漂流至定海,知县庄纶渭赠衣给食,治病修船,送回日本。

道光十二年(1832)五月二十二日,英国船大小各 1 艘,约百余人由镇海驶入洋山海面停泊,朝廷一方面委太湖协副将鲍起豹率巡洋舟师三面迫击,使其不得靠岸销货;另一方面酌尝猪羊酒肉,木板铁钉,修理船只,以奖救护难民。严禁居民私卖水米给济,后由巡哨船将英船押至浙江大营。

民国时期

民国 20 年(1931)3 月,立法委员庄崧甫电呈民国政府和国民党中央委员会,要求派遣军舰,制止日轮在嵎山、海礁、浪岗、佘山等洋面大肆掠渔。江浙渔民联名电呈当局,要求采取必要行动,保护渔船正常生产。

民国 26 年(1937)4 月 25 日,大批日本渔轮在佘山洋面大肆掠渔,“永茂”号护渔舰奉命将留明丸 7 号、明治丸 17 号、长运丸、白眉丸 4 号日本拖网渔轮查明电告,交涉制止。此后日轮侵渔,日军舰侵入领海事件频繁发生,历时 10 余年,不胜枚记。直至 1945 年 8 月日寇无条件投降。

建国后

舟山党政军各级依照保卫国防安全,维护领海主权,“外事无小事”谨慎处理的原则,处理涉外事件。

1952年1月,13名英国人从定海道头擅自登岸,定海县公安局按浙江省公安厅指示,将其审查后监送出境。

1958年3月13日至5月21日,日本渔轮违反《中日渔业协定》,先后32次非法进入舟山渔场和军事禁航区捕鱼,公安部门配合驻军、渔业部门,进行调查审核,根据《中日渔业协定》处理。

1960年11月20日22时40分,嵊泗花鸟山北6海里处,英国商船阿特温特号,将秀山公社“秀东13号”渔船撞沉,渔民死亡2人,公安机关与港务监督配合工作,调查取证,由上海市港务监督作出裁决:给肇事船长当众警告,责成赔礼道歉,赔偿受害方人民币42000元。

1965年11月29日,定海县长白公社云龙生产大队6号机帆船在嵊泗县花鸟山北偏东处抛锚,被希腊籍商船阿克曼号撞坏,渔民12人全部落水,死亡5人,获救7人。上海港务监督部门查处,由阿克曼号赔偿全部损失。

1967年9月10日,福建省惠安县一艘渔船在舟山海区捕鱼,被日本渔轮撞坏,日轮假纠纷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沈家门港。根据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指示,日轮承认错误,承担赔偿损失,派舰艇押送日轮出领海线。14日,由驻舟山海军舰艇执行,将其押送出领海线外。

1973年11月至1974年5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义州南浦渔船违反《中朝渔业协定》,以要求修理和供应为由,擅入舟山海港停靠,总数达33批222艘次,公安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坚决

执行外交部、农林部、公安部、总参谋部联合通知：劝令其即速离港，并告知其到指定港口解决补给。

1974年4月22日，普陀县虾峙区黄石公社黄石生产大队“21101”、“21102”号对船，在166海区8小区围进大黄鱼5000多担，韩国“MF5501号”等3条钢质渔轮用船头撞破黄石生产大队渔网，抢劫网内大黄鱼约100吨。舟山渔民对其海盗行径予以坚决反击。公安部门立即派人调查，上报浙江省委和中央公安部，新华社奉命向韩国提出强烈抗议。8月21日，13号台风期间，韩国渔轮“金城号”船底漏水，半沉半浮，漂至嵊泗县枸杞岛附近海面，被枸杞乌沙壁生产大队渔民积极救护。经查，该船港籍为济州岛木浦港，29吨，60马力，船员9人。按舟山地委书记邵乃奋指示：查清船只情况，先电后文报省。经省请示外交部批复，按国际友人海上遇难礼遇热情接待。9月18日，9名船员送到杭州，通过外交途径，29日经深圳出境归国。

1984年1月11日，普陀县龙山公社蟑螂山渔业生产大队在福建省牛山岛东南8海里洋面生产，被香港运泰航业有限公司“美虹轮”撞沉，死亡19人，伤4人，肇事方赔偿人民币150万元。

1987年2月3日，注册巴拿马“嘉明”号货轮途经舟山海域，遇大风沉没。海军舟山基地出动15艘军舰和3架次飞机搜寻，捞获8具船员尸体（内香港籍3人，缅甸籍5人），公安边防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5月29日，越南难民船“LM2297号”渔船，为逃避服兵役，去日本谋业，从玉环、大麦屿，象山爵溪镇进入定海港。该船木质，15吨，30马力，全船21人，男14人，女7人（内小孩5人）。根据上级指示，边防机关实行船体检查，查验证件，昼夜监护，不许船员上岸。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油料、食物补给，医疗病员，

提供木板、铁钉等修船材料后,由边防艇押送出舟山海域。

1988年5月3日,越南难民船4207号,17吨,50马力,进入定海港,难民均系广宁省芝街县和凉山省文朗县人,全船有船长阮文福等30人,其中男14,女16。边防部门实行检查、验证、监护后押送出舟山海域。6月19日,越南难民船1艘进定海港,该船铁壳,30吨,135马力,航速8级、船上38人,男20,女18,内15岁以下11人,均系广宁省先安县人,请求补给。本着人道主义精神,民政部门给予补给大米90千克,蔬菜50千克,土豆50千克,食油2.25千克,柴油2桶和淡水。边防部门派船押送出舟山海域。

1989年,越南难民船去日本,途径舟山港口3艘284人。韩国渔船进港避风4艘19人。

1990年12月21日,舟山海洋渔业公司1对渔轮误入日本海域,被日本海上警察扣押,船员被殴打。同年,韩国渔船进入舟山港避风4艘28人。

1991年,越南难民船去日本途径舟山港2艘87人。韩国渔船进港避风2艘13人。

1992年1月27日,越南难民船1艘进入普陀台门港锚泊,该船10吨,78马力,船上24人,男11,女13,公边314艇将其押送出公海。7月31日,越南难民船1艘,进入台门港锚泊,该船质竹编,2吨,船上16人,男10,女6(内女小孩1名),台门边防派出所奉命劝离。8月3日,该船进入162海区漏水沉没,难民由嵊泗渔民救回。舟山边防支队派员会同嵊泗县外办,红十字会等部门,将16名难民从陆路送至广西边防局,由东兴口岸离境。

1992年12月17日,定海区小沙乡毛峙村“浙定渔10139号”和“浙定渔10140号”两船误入韩国领海,被韩国警方扣留2天,人

员受审查,罚款 6000 美元。同年,韩国渔船进港避风 2 艘 18 人。

1993 年 2 月 2 日 9 时许,定海区边防大队“公边 319 艇”缉私追赶可疑船只到 2343 海区,鸣枪示警,日本海上保安厅出动飞机 3 架监视,日方巡逻艇将 319 艇扣押审查 23 个小时,经过外交途径交涉,日方才将公边 319 艇送至 2163 海区放行。6 月 9 日,普陀区边防大队“公边 314 艇”,在 224 海区发现俄罗斯籍“SOYUZ-4”船(译音索玉兹 4 号)行踪可疑,登轮检查,见装有 37 辆旧汽车及电冰箱洗衣机等旧家电一类走私可疑物品,因语言不通,无法深查,将其带至舟山海域,审查 4 天后,走私证据不足放行。俄罗斯外交部据此向我国外交部提出抗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俄方表示歉意。“六·九”事件中 4 名当事警官受纪律处分。9 月 24 日,韩国渔船“昌海号”在东经 122°27',北纬 32°22'将正在拖虾作业的“浙嵊渔 06115 号”渔船驾驶台撞倒,导航仪、对讲机损坏,船老大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5 万元。肇事后,韩国“昌海”号渔船逃跑,嵊泗县 3 艘渔船追赶 2 小时 30 分,至 155 海区 5 小区始追上,将报务员具富元带到菜园港,协商赔偿事宜,最后由双方渔业协会调处,10 月 9 日,具富元返韩。12 月 17 日,韩国渔船进舟山港口避风 2 艘 10 人。

1994 年,越南难民船去日本途径舟山港 1 艘 16 人。韩国渔船进舟山港避风 1 艘 4 人。舟山市边防机关进行检查监护,维护了国家主权。

卷 六

“五反”斗争

宣传教育

1950年5月,国民党军队从舟山撤逃到台湾及浙闽沿海部分岛屿,在舟山留下潜伏特务和武装匪特。5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舟山群岛。解放初期,匪特活动猖獗。定海县人民政府公安海防机关配合解放军剿匪,召开各种会议、编写黑板报、开辟土广播、大幅标语上墙等,大张旗鼓地宣传共产党、人民政府政策,宣传革命形势,教育群众提高革命警惕,“防匪防特、人人有责”,宣传声势大,范围广。在强大的政治攻势和人民解放军军事上节节胜利情况下,一些特务分子慑于政策威力,主动向人民政府缴械投诚。1951年1月2日,台湾国民党武装匪特9名,随带武器弹药和证件,向定海县兰秀乡人民政府投诚。群众觉悟提高,常有渔船民群众智擒匪特,群众扭送特务分子交人民政府法办事例。11月17日,岱山南峰渔民赵林贵等,在佘山洋面捕鱼遭武装匪特劫持,赵等与江南渔民配合,用计活捉武装匪特2名,沉海溺死4名,缴获各种枪械8支,子弹千余发。英勇事迹,传为佳话。

1952年2月下旬,特务分子朱连根只身潜回定海册子老家,还未开展特务活动,即被警惕的当地民兵群众扭送到人民政府,向政府供认其系国民党大陈防守部情报处第9组特务。

1954年,特务分子用放火、投毒等手段,搞破坏,工农业生产屡受其害。公安海防宣传口号改为“防火、防特、防盗、防灾害事故”(简称“四防”)。

1958年,为创建安全的社会环境,各级人民公安海防机关以此为中心,开展“安全运动”。城乡制订群众性“爱祖国、爱劳动、爱护公物和遵守国家政策法令、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简称“三爱三遵”)的社会主义爱国公约,促进海边防一线社会治安。

1960年5月,纪念舟山群岛解放10周年期间,举办建设成就大型展览会,公安机关专设一馆,展示镇压反革命及与特务间谍斗争的成绩,十多万人受到教育。

1962年,台湾当局乘大陆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暂时困难之机,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妄图军事窜扰大陆,其特务机关加紧情报、心战、策反、派遣、偷渡等破坏活动,不断空飘海漂反动心战品,策动不坚定分子和敌视人民政府的人投奔台湾,制造混乱。舟山地区各级公安机关,开动各种宣传机器,针锋相对地开展“反内潜、反外逃、反情报、反心战、反策反”(简称“五反”)宣传,组织渔船民和民兵,值班巡逻,放哨警戒,对空监视,积极打捞海漂品,教育渔船民群众,发现反动心战品,做到不拆、不看、不传(简称“三不”),原封不动上缴公安机关。对少数心战品因破损开封造成扩散的,公安机关及时组织收缴,并做好扩散范围的“消毒”工作,揭露台湾特务机关心战阴谋和欺骗宣传。教育群众不收听台湾当局的心战广播,出海渔船收听气象用的收音机,设箱配锁,指定船老大或专人保管,专人收听气象,避免无关人员收听台湾当局的反动宣传广播。偶有误听的做到不信、不传。对心怀好奇,不听劝告,有意收听台湾当局心战广播,并进行扩散的,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1963~1970年,突出宣传反偷渡、反袭扰、反行动破坏,防止台湾当局军队派出小股武装在前沿小岛登陆,进行短促突击,“捞一把”就走。1963年2月和11月,舟山公安部门举办两期公安展览会,运用28个案例和大量罪证实物,在8个城镇乡村巡回展出,教育了群众,震慑了敌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安机关受到冲击,“五反”宣传工作受到干扰。1970年以后,台湾渔轮在舟山海区捕鱼生产与日俱增,台湾特务机关胁迫、唆使台湾渔船民携带心战物品到大陆近海投放,或直接“赠送”给大陆渔船民,“赠送”时予以摄影录音和录像,籍此向台湾特务机关邀功请赏。舟山地区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渔船民的反心战教育。

1976年,发现少数渔船民私拆隐藏反动传单,轻信欺骗性宣传而上当。舟山边防机关在原来宣传“三不”的基础上,增加“两不”(不信、不藏),简称为“五不”(不拆、不看、不传、不信、不藏)。

1978年12月,舟山地区边防分局统一部署反偷渡、反心战、反情报、反策反、反行动破坏的宣传教育。警民配合,收缴一批反动心战品和其它海漂物。

1981年5月23日,钱丁丁一伙14人逃台得逞,台湾特务对钱一伙施以捆绑、吊打、注射麻醉剂等酷刑后,于8月11日强行遣返。舟山公安边防机关抓住这事例,大力宣传信谣受骗逃台湾给人给已带来的危害,用事实揭露台湾特务机关散发心战传单的欺骗性。中共舟山地委宣传部于10月11日编写《一份难得的反面教育材料——看钱丁丁一伙逃台投敌反革命分子的可耻下场》,印发到每一个生产大队、船头以及厂矿企事业单位,还组织墙头张贴,会议宣读,有线广播等。同时,舟山地区边防机关将钱丁丁一伙被敌特捆绑吊打的累累伤痕,拍成照片,在集镇闹市区张贴,用

群众看得见的事实,戳穿台湾特务机关心战谎言。群众看了深受教育。

1982年5月,普陀县勾山公社大山大队徐北如、顾祥根一伙16人(1981年8月25日逃台湾)被台湾当局遣返,普陀县边防大队抓住时机,进行反逃台宣传。徐、顾一伙从福建省押回普陀县,车行至定海城关镇、沈家门镇大街时,安排他们下车步行,群众看到这伙人的狼狈相,再一次受到深刻教育。纷纷反映:“冒着生命危险,仍被押回来坐牢,实在是枉费心机”。这一次的宣传活动,对刹住当时外逃风起了有效的作用。此后,团伙性逃台案件没有发生。

1993~1994年,少数做出国谋业赚大钱美梦的人与境内外“蛇头”相勾结,以“旅游”为名,采用人往陆路行,船从海上走方法,约定时间到指定港口集中,组织异地偷渡活动,时被破获。舟山市边防机关适时地采用电视、广播、报刊进行反偷渡宣传,防患于未然。

反内潜

解放初期,台湾当局直接派遣特务潜人,从事破坏、情报、策反等活动。人民公安机关严格审查敌区回归人员,同时加强海防线的巡查控制。1950年8月,道头、沈家门、东沙3个治安派出所改制为海防派出所,从体制上、组织上加强海防线的控制。是月,发现国民党“内调局浙江调查处”定海县洞岙联络站站长任全明,混在大陈岛回归的难民中,9月被定海县公安局破获。任全明被捕后供认:企图与潜特王阿定、陈善德接头联络,进行破坏活动。其他特务分子也全部落网。年底,又从大陈、渔山等岛屿的回归人员

中查获特务案 3 起, 捕获特务分子 5 名, 缴获交通船 2 艘, 手枪 3 支。

1951 年, 公安海防机关通过宣传发动, 布建情报网络, 严查外来人口, 港口巡逻, 船只管理, 防敌潜进潜出。3 月, 国民党“中委会”特务分子庄郎庭等 4 人, 从大陈岛潜入岱山高亭大蛟山, 搜集情报, 策反民兵队长等 9 人参加特务组织, 公安机关张网围捕时, 因走漏风声, 庄郎庭漏网逃回大陈岛。

1952 年 2 月下旬, “大陈防守部情报处”第 9 组特务朱连根偷渡潜回定海册子岛老家, 被当地民兵发现, 扭送政府。

1953 年 1 月 27 日, 台湾武装匪特 5 名, 潜入沈家门塘头, 刚登陆, 即被捕获。其中特务翁仙荣、王荣来、王银仙(女)3 人系塘头 13 村人。翁一伙供认: 受大陈防守部 2 处派遣, 收集舟山海防部队情报。2 月下旬, 武装匪特 1 股 8 人, 潜入岱山东沙后沙洋, 当地民兵发现后, 及时报告, 公安机关协同驻岛部队将其全部捕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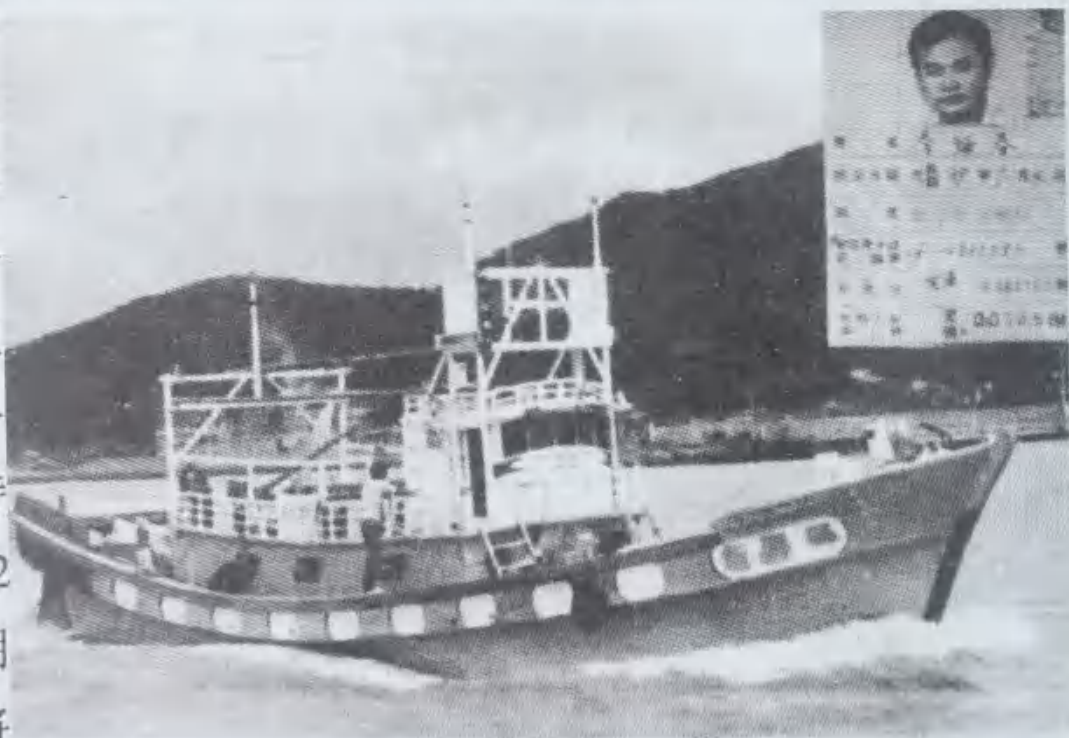
此后, 内潜活动在 20 多年中没有发现。

进入 80 年代, 边防机关多次发现台湾当局利用大陆逃台人员, 采取威逼利诱手段, 胁迫其参加特务组织, 经过短期训练, 潜回大陆, 进行特务活动。边防机关采取加强港口台轮检查监护, 增加海面巡逻, 严密海边防控制。

1981 年 5 月, 钱丁丁、翁国祥一伙劫船逃台得逞。在台湾接受特务训练后, 被强行遣返, 潜回大陆, 8 月 24 日, 钱、翁一伙乘特务船, 因柴油耗尽, 漂流到福建省晋江县海域, 被当地公安边防部队查获, 钱、翁一伙 12 名(其中 2 名台湾特务机关遣返时翻船溺死, 尸体仍在船上)落网。舟山地区边防支队押回审查。钱供出其被胁迫参加特务组织的经过。

1982年5月,台湾“国防部情报局”马公组,将徐北如、顾祥根一伙12人,载上小木船用渔轮拖到东引岛海面任其漂流,被福建省连江县黄岐镇渔民发现,送往当地边防机关,舟山地区边防分局派员押回审查。徐一伙均供认参加特务组织,在澎湖接受特务训练,编为“浙江反共救国军第51组”,组长徐北如,分3个小组,每组发1条橡皮艇,受命潜回大陆反共。任务是:进行反革命心战,发展特务组织,搜集情报,行动破坏。行前规定与台湾特务机关联系方法,有按时收听广播,密写,派交通联络等。

6月14日,台湾苏澳港籍渔轮“泉盛3号”(船长李炳春)从基隆港将代号为“8651”组的特务林跃忠等3名,偷运至舟山东亭山海区。16日凌晨,林等在朱家尖偷渡登陆,经定海、宁波,流窜到上海,当天即被人民群众发现举报。公安边防机关立即组织侦察,依靠群众将其逐一捕获。林等供认:逃台后,被迫参加特务组织,接受特务训练,被委任为组长,代号86510,化名陈海飞;组员何良明,代号86511,化名杨君良;组员郭型威,代号86512,化名王成忠。同一时间,台湾特务机关以2万台币雇佣台湾渔轮,将代号为“8709”



李炳春一伙使用的交通船

组的特务江松康3名偷运到广东省陆丰县碣石湾登陆。两天后,被公安边防机关一网打尽。



特务林跃中等使用的偷渡登陆器材

此后10余年,舟山海边防一线没有发现内潜特务案件。

1950~1994年舟山破获内潜特务案情况表

年份	破获特务案(起)	捕获特务(人)	缴				获	
			船只(艘)	短枪(支)	黄金(克)	橡皮艇(只)	手表(块)	人民币(元)
合计	11	42	4	3	362.5	5	13	2500
1950	3	5	2	3				
1951	1	4						
1952	1	1						
1953	2	13						
1981	1	1						
1982	3	18	2		362.5	5	13	2500

附 记：

江松康内潜特务案

江松康，男，1961年出生，浙江省普陀县人，犯案前住普陀县沈家门镇鲁东居委会七组，职业渔民，初小文化程度。

吴治岳，男，1965年出生，浙江省普陀县人，犯案前住沈家门镇鲁家峙农业大队25组，职业农民，初小文化程度。

叶民国，男，1960年出生，浙江省普陀县人，犯案前住沈家门镇鲁东居委会八组，职业渔民，初中文化程度。

江、吴、叶3人加入林跃忠逃台团伙，1981年7月18日，窃取鲁家峙农业队民兵武器库枪支、子弹，劫持泊在沈家门港内的芦花公社运输船，逃台得逞。在台湾参加特务组织，接受特务训练后，于1982年6月14日，被派回潜入舟山，进行特务活动。

江松康3人逃到台湾时，与林跃忠等一起，受到台湾当局“热情接待”，参加了1981年台湾“双十国庆节”观礼，在台湾当局组织安排下，上过电视，发过新闻，游览过台湾名胜古迹，被冠以“反共义士”。受台湾“大陆灾胞救济总会”总理事长谷正纲慰问时，每人得慰问金2万元台币，受台湾“国防部”官员姚某接见时，每人得奖金5万元台币，林等发觉得到的奖金与心战传单上许诺（每携带1支枪到台，奖5两黄金）相去甚远，与之交涉，遭当局拒绝，遂产生强烈不满。期间，10人集团内1人被当地流氓团伙杀害，林等益加不满，继而发难滋事。1982年2月27日，遭台湾警备司令部逐一秘密逮捕，以“共党特务诈降”嫌疑受审，被刑讯逼供，侮辱人格，受尽折磨，榨干当局所需情报，受当局不参加特务组织就给下水牢、戴镣铐、暗杀等胁迫，加入台湾特务组织。

1982年5月28日至6月9日，江等3人一起接受特务训练。内容包括：四级擒拿，野外生存，行动术，策反法，开锁术（弹子锁、

密码锁、司必灵),摄影,兵器识别(主要识别核子潜艇,核子驱逐舰),汽车驾驶,划橡皮艇,反跟踪,辨方向,密写与联络及三民主义教育。训练结束,接受特务任务。要求潜回大陆后分4个时期开展特务活动,一是潜伏期,隐蔽下来,站稳脚跟;二是发展期,吸收人员,扩大组织;三是工作期,接受台湾特务机关电台广播指令;四是完成特定任务期,建立海上秘密交通。江松康化名高大明,任组长,代号8709,日后由江发展的特务代号870901,顺号延伸,人多后江升站长、司令。吴治岳化名李文龙,代号87091,日后由吴发展的特务代号870911,顺号延伸,人多后吴升第一组长、站长。叶民国化名王志伟,代号87092,日后由叶发展的特务代号870921,顺号延伸,人多后叶升第二组长、站长。采用“铁三角”办法发展特务,吴、叶多发展,江少发展。行前履行宣誓手续,发给伪造“工作证”,空白介绍信,特务活动经费(每人11只金戒子,约合黄金2两,人民币200元,粮票30斤,华侨券35张)及手表,指北针等。

6月14日夜,江松康3人在高雄港登上渔轮离台。6月16日中午,台轮行驶至广东省陆丰县东侧海面,在海上游弋至夜里8时许,江等3人换乘橡皮艇,趁夜色登上碣石礁,划破橡皮艇、救生衣,塞入岩缝灭迹。次日凌晨5时许,在小河内洗澡,更换服装,进入碣石镇,再到陆丰县城、海丰县城、广州市。在广州市新华书店购得5本《R密件》小说书,其中1本寄往台湾在香港的特务机关,作为联系密码底本,并报登陆平安。接着取道杭州,到杭州次日,再次发信与香港特务机关联系。6月23日潜入宁波,发出第三封报平安信件后,3人约定:先分散活动,再集中行动,7月5日19时至19时半在宁波老江桥中间碰头,商定上四明山事宜。当天,吴治岳在宁波投奔多年不见的姑丈,透露自己从台湾来,打算住一夜便走,其姑丈见事关国家安全和家庭幸福,大吃一惊,情急生智,将吴稳住在家,自己于次日赶到沈家门,将吴母接到宁波。经亲属规

劝,25日,吴治岳由母亲陪同到普陀县公安局投案自首。28日,江松康、叶民国在宁波东门旅社301房间落网。于1983年9月29日依法判处江松康死刑,立即执行,叶民国无期徒刑,鉴于吴治岳投案自首,有立功表现,根据“坦白从宽,立功折罪”政策,从宽判处,免于刑事处分。

反外逃

解放初期,舟山各级公安海边防机关,基层治安保卫组织和广大民兵协同作战,组织站岗放哨,港(岙)口巡逻,加强港口、出海船舶和渔船民的管理,有效防范、打击敌特分子潜进潜出。

1954年11月18日,普陀县顺母乡无业人员张祥友,窃取泊在馒头蛟的15吨航船,逃往敌占区南鱼山得逞。普陀县公安局以此为教训,严格查控政治、治安危险分子,组织民兵站岗放哨,加强港岙口和船舶管理。舟山群岛的地理特点给外逃分子以便利条件,外逃时有发生,反外逃斗争贯穿舟山海边防工作始终。

1957年10月9日,嵊泗县公安局侦察员石品於,因利用职权,敲诈勒索,组织责令其停职反省,石不思悔改,铤而走险,携带加拿大手枪1支,子弹30余发,拉拢其兄石品龙、石品忠和县人民法院炊事员王阿岳等人,劫持嵊泗县委公务船“曙光”号及船员戴胜利等8人,逃往台湾得逞。事后,公安机关认真吸取教训,严肃纪律,做好善后工作。县公安局长被撤职,有关人员受纪律处分。同时,严格出海船舶特别是机动船舶出海的审批手续,密切各单位军警民联防。

此后20年没有发生外逃得逞案件。

1976年,普陀县朱家尖公社月岙渔业队渔民顾孝庆,经常偷听台湾广播,私拆偷看心战品,被欺骗性宣传毒化。3月19日夜,窃取本队泊在港口的“普渔42110号”渔船,逃往台湾。舟山地区公安局副局长王传阶亲率干警冒10级大风,搜索至南韭山海域,检查台轮15艘,未获。3月24~26日,中共舟山地委召开各县县委、公安局、人武部和地区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反外逃会议,总结顾孝庆窃船逃台得逞的教训,形成会议纪要下发。各单位建立健全管船组织,制订渔船拢洋值班管船制度,机动船老轨离船拆带主机件,非机动船老大离船收“三宝”(橹、舵、蓬)。12月16日夜,岱山县东剑公社杨梅坑大队渔民陈阿毛等4人,受台湾当局心战毒害,采取异地窃船的办法,到高亭镇山外农业队窃取14号木帆船逃台,由于当地组织发现报告及时,判断正确,在地区公安局边防分局统一指挥下,采取紧急堵截措施,在普陀山海面被普陀县边防大队308边防艇截获。

1977年5月28日,嵊泗县黄龙公社峙岙生产大队渔民丁善章,因有轻微违法行为,在公社接受法制教育,丁害怕法律制裁,于当夜21时许,窃取本大队泊在港里的561号渔船外逃至花鸟山附近洋面靠上台轮,将所窃船只,固定舵位,开动机器驶向黄龙海域,制造假象,自己则跳上台轮,逃台得逞。12月24日,岱山县南峰公社南峰渔业队渔民林如立窃船外逃,下落不明。

1978年10月27日,普陀县沈家门镇墩头渔业队渔民周定土、许宽夫挟持在船上值班管船的汤学平、吴永海、戎国棠窃船逃台得逞。

1979年5月17日,舟山地区公安局召开各县公安局长会议,要求各级公安边防机关抓好以反外逃为重点的海上对敌斗争,加强船只、港岙口管理。规定渔、农业大队船只回港,船上主要骨干

参加值班管船,组织民兵站岗放哨。

1980年8月17日,嵊泗县滩浒公社渔民林瑞忠,流窜到定海县小沙公社毛峙渔业生产大队,盗窃泊在港口的渔船逃台。在披山以东海面要求台轮引渡,遭拒绝,林继续向台湾方向航行,后柴油耗尽,机舱进水,船舶失去自航能力,林被警惕的渔民扭送到公安边防机关。

1981年7月29日,普陀县朱家尖白沙公社小沙头渔业队渔民张祥华、金国雄、贝云多3人,盗窃本队民兵室冲锋枪1支,自动步枪2支,窃取本队41206号渔船外逃。生产大队领导发现,及时报告,舟山地区边防分局与驻舟海军协同作战,在4小时内将已经逃出38海里的3名罪犯抓获。9月11日18时半,定海县盐仓公社螺头渔业队以刘景生、谢超球为首26人团伙,劫持泊在港口浙定副机451号运输船逃台,船老大庄有来机智灵活,故意将船开泥涂搁浅,刘等被迫下船,转乘汽车到宁波。14日,劫持泊在宁波港内象山县大塘公社礁横生产大队机帆船,绑架船老大等继续逃台。15日上午9时半,为补给,船到朱家尖锚泊,船老大朱志龙和船员朱忠元乘刘等上岸购物之机,争脱绳索上岸报告。刘、谢发现后,将船开向沈家门逃窜,西岙公社人武部和朱家尖边防派出所干警,带领民兵迅疾驾船追捕。16日,公安边防部门将刘一伙全部捕获。这一年,是舟山地区逃台发生起数最多的年份,人员组成涉及61家企业,32个公社(镇),71个渔农业生产大队(居委会)。发生逃台案41起309人,其中得逞3起40人,截获2起30人,预谋中破获36起239人。依法逮捕59名,收容审查24名,投案自首从宽处理7名,接受法制教育111名,其余由所在单位教育控制。8月10日,中共舟山地委下达《关于切实加强反外逃斗争的几点指示》。9月12日,召开各县政法书记会议,贯彻地委指示。10月12

~17日,召开各县、区、社党委书记、人武部长、派出所所长和地区直属单位负责人会议,与会代表350多人,部署反外逃斗争,地委书记李辉讲话,副书记程步升作报告,要求全党动手,军警民联防,加强反外逃斗争。

地、县边防机关以反内潜外逃为重点的“五反”斗争为中心,全面抓好海边防保卫工作。1982年4月,各级公安边防机关,制订反外逃内潜预案,结合实际,组织演练。

1989年8月12日,武汉市的“六四动乱”骨干分子葛×、周×,窜至嵊泗县马关石柱村,出4300元高价向渔民“租船”去温州,图谋劫船逃台,被警惕的渔民识破举报,被嵊泗县公安边防机关抓获,由武汉市公安机关押回处理。

1990年4月16日,普陀县黄石乡凉湖村村民庄登飞,因经济纠纷,窃取其兄船只到台湾当局占领的马祖岛,求去台湾,遭拒绝,21日被遣返。8月,嵊泗县黄龙边防派出所、乡人武部联合举办反外逃演习。演练出动官兵、民兵60多人,船艇6艘,舟山军分区、嵊泗县政府、县边防大队、人武部等领导50多人观摩。展示了军警民联防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

1991年3月22日,福建省福清市郑圣同等47人,图谋偷渡去日本,在福建省购置船只,约定船从海上行,人往陆路走,以“旅游”为名,分3批到达普陀山,下船偷渡前夕,被普陀区公安边防部门缉获。3月23日,定海县小沙乡丁世年等2人到福建省平潭县,欲偷渡去台湾,被当地公安边防部门缉获,移送舟山公安边防机关。

1992~1994年,舟山发现偷引渡去日本案件3起,所涉180人均均为外省籍人口,全都被公安边防机关缉获。1994年4月25日,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召开反偷渡会议,局长何敏捷作《打击偷渡活动,确保海边防稳定》的报告,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1950 ~ 1994 年舟山市公安边防机关反外逃情况表

年份	发案合计		得 逞		截 获		预谋中破获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1954	1	1	1	1				
1957	1	4	1	4				
1961	1	8					1	8
1976	2	5	1	1	1	4		
1977	8	17	2	2	1	4	5	11
1978	4	13	1	5	1	1	2	7
1979	11	35	1	1	6	26	4	8
1980	5	40			2	7	3	33
1981	41	309	3	40	2	30	36	239
1982	3	9			1	1	2	8
1983	1						1	5
1984	3	23					3	23
1989	2	3			1	2	1	1
1990	2	3	1	2			1	1
1991	3	56			3	56		
1992	1	2			1	2		
1993	2	178			2	178		
1994	2	6	2	6				

附 记：

堵截石明章四人逃台记事

1977年10月14日凌晨，嵊泗县马关公社石柱大队停泊在吞口的嵊机渔2209号机帆船被窃，清查人员，发现4人去向不明。

石明章,男,27岁,石柱渔业大队烧窑工。

石成章,男,23岁,石柱渔业大队石工,石明章胞弟。

黄信华,男,25岁,石柱渔业 2207 号船副出网。

黄养华,男,23岁,石柱渔业大队养路工,黄信华胞弟。

嵊泗县公安边防机关分析为窃船逃台案,即向上级报告。

公安边防机关缜密部署堵截:

省边防局令宁、台、温公安边防机关出动边防艇至辖区海域搜索堵截。

舟山地区公安边防机关,向驻舟海、陆军、各级渔业指挥机关、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等单位通报情况,授权出海船舶:发现嵊机渔 2209 号船人,立即查扣并上报。驻舟海军 5302、5308 舰奉命出海搜索;东海渔业指挥部、舟山地区渔业指挥部、嵊泗县渔业指挥部遣船艇 10 艘,分海区搜索堵截。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电令所有出海渔轮,搜索附近海面,协助公安边防堵截。

次日中午 11 时,在海礁东首海区作业的舟山海洋渔业公司舟渔 605 和舟渔 606 轮发现距离 1500 公尺,浙嵊机渔 2209 号靠上台轮海洋 31 号,4 人登上台轮,不久返回原船,向西北方向航行,海洋 31 号则向南驶去,舟渔 605 即将情况报告公司,并通报在附近作业的兄弟渔轮,命舟渔 606 追赶浙嵊机渔 2209 号,自己则追赶台轮海洋 31 号和在同一海区作业的台轮荣成 3 号。同时,温州海洋渔业公司温渔 117、118 两轮奉命配合行动。

13 时 15 分,舟渔 606 轮追至 178 海区 2 小区,与浙嵊机渔 2209 号船相距 150 米,观察到浙嵊机渔 2209 号上 4 人先后跳海,舟渔 606 轮在旁观察 10 分钟,未见人露出海面,遂靠拢浙嵊机渔 2209 号船查看,同时捞上海面上漂起的两本农民课本和一封信,经辨认课本是石成章的,信是石明章的。

舟渔 605 轮追上台轮海洋 31 号和荣成 3 号,将其带到指定港

口交嵊泗县边防大队审查。台轮海洋 31 号船长称：浙嵊机渔 2209 号靠上其轮，4 人曾登轮求搭去台湾，被拒绝而离开。两艘台轮所述与舟渔 605 轮观察到的情况相吻合，即予放行。11 月中旬，嵊山渔民拖网作业获尸体一具，经鉴定确认为石成章。公安边防机关根据大量物证判定：这是一起石明章等 4 人窃船逃台未遂案件。

此案从发生到截获，前后仅 7 个小时。舟渔 605、606 轮，温渔 117、118 轮，驻舟山海军 5302、5308 舰，受浙江省公安局、浙江省渔业指挥部通报表扬。

反心战

1950 年以来，台湾当局对大陆的心战活动从未停止过，心战内容主要是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唆使不坚定分子，与人民为敌，投奔台湾“自由”，为其所用。心战方法有：组织多个频道电台日以继夜广播，邮寄信件，空飘、海漂心战物品等。针对台湾当局的心战破坏活动，公安边防机关加强反心战宣传，教育群众不收听台湾广播，积极打捞海漂物品，原封不动上缴公安边防机关，做到不拆、不看、不传。此种做法，坚持多年。

1965 年 4 月，舟山海域首次发现台湾特务机关散发的大量海漂心战传单和毛巾、汗衫、短裤、香皂、牙刷、牙膏、小收音机等心战实物。9 月，发现心战电台广播煽动搞行动破坏，教唆破坏方法。

1967 年 7 月，嵊泗县青沙、马关、菜园乡、镇沿海一线发现大量海漂反动心战品。公安机关及时组织渔船民积极打捞，原封不动上缴。

70 年代开始，台湾各港区渔船联合服务中心，印制“宣慰品分配表”，令申请到大陆沿海生产的台轮船船长签名领取，携带至近海投放，凭直接赠送大陆渔民的照片、录音、录相等，向台湾特务机关

邀功领赏。

1978年10月29日,嵊泗县马关公社徐公渔业队夏国山、郑国平、王福龙、夏雪龙、徐才龙,偷听敌台广播,私藏反动宣传品,思想被毒化,图谋窃船逃往台湾,被公安边防机关破获。此后,公安边防机关加强宣传教育,揭穿台湾特务机关反动心战阴谋,使群众自觉做到对反动心战品不拆、不看、不传、不信、不藏。

1977~1980年,舟山地区渔船民对台湾的心战阴谋警惕性明显提高,积极打捞,主动上缴反动宣传品,先后收缴心战罐头1704只,气球5只,传单13万多份,反动书刊1179本,其它实物1262件。1980年春,普陀县黄兴公社庙岙生产大队渔民王永根(生产大队治保主任)等5人,在114海区拖网作业时,迎面开来三四艘台轮,把印有“反共救国”字样的心战罐头、衣服、糖果扔到王永根船上,王等严词拒绝,并将心战品扔回台轮。

80年代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广大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善,台湾当局实施反动心战实物投放效用日减,从而用新的心战破坏方法:发放黄色书画、电影拷贝、手枪和炸药。公安边防机关在加强正面教育和管理同时及时组织收缴。

1985年6月22日,普陀县沈家门镇塘头渔业队浙普渔75030号渔船,在黄大洋海面张网生产时,捞获海漂高60公分黑色塑料袋1只,包装纸上印有男女裸体图像,内装电影拷贝11盘,小手枪1支,子弹4发。该船老大当日上缴生产大队转交公安边防机关。1986年7月12日,岱山县岱东乡飘落气球1只,装心战实物120千克,内有反动传单45种2.4万份,“梅花”牌手表1只,炸药10千克,引爆装置1个。

1987年,台湾当局取消戒严令,反动宣传品大幅减少,但时有零星发现。10月4日,台轮“渔丰126号”以求医为名进沈家门港,途经普陀山客运码头附近海面,将2大袋心战品抛入海中,驻岛海

军打捞交边防机关。渔民在打捞海漂品时,被炸死 2 人。1988 年打捞海漂品时炸成重伤 1 人。1990 年,捞获海漂物电击棍 2 条,心战品明显减少。

1990 ~ 1992 年收缴到心战罐头 14 只,传单 12 份,反动书刊 74 本,心战实物 260 件,淫秽磁带 25 盘。

1993 ~ 1994 年,没有发现反动宣传品。

1977 ~ 1994 年舟山边防辖区收缴心战品情况表

年份	塑料罐 (只)	气球 (只)	传单 (份)	反动书刊 (本)	心战实物 (件)	磁带 (盘)
1977	1263	1	32490	389	837	
1978	196		2600	405	284	
1979	24	1	733	385		
1980	321	3	101543		141	
1981	220		775	219	2	
1982	197	1	7112	77	442	
1984	643		1378	127	2241	
1985	160		8670		610	21
1986	720	1	48168	737	3600	4
1987	362	1	8670	62	309	
1988	161		3336	7	398	
1989				10	13	81
1990					520	
1991	14		12	74	260	21
1992						4

附录：

岱山县长涂公社长东渔业队 反心战及船只管理公约(摘要)

一、治保组织

生产大队设立治保委员会,有主任1人(支委兼任),委员2人。主要职责是加强治保小组的领导。

前方每对船设治保小组,网船老大兼任组长,煨船老大兼任副组长,出网、老轨为组员。

二、严禁收听敌台广播

对台湾当局的反动广播,人人都要做到不听、不信、不传。

1、船上公用的收音机由老大负责妥善保管。

2、个人带上船的收音机,如有收听敌台的,全体船员都有责任及时劝阻,尤其是老大和治保小组成员,对劝阻不听的,回港后,老大有责任向生产大队和边防派出所报告。

3、对不听劝阻继续收听的人,要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屡教不改,且传播反动宣传内容毒害群众者,要予以严肃追查,酌情处理。

4、党团员和干部应作为一条纪律严格遵守。

三、心战品的处理

发现空飘、海漂反动宣传品和心战物资,要积极协助政府收缴,人人都要做到不拆、不看、不信、不传、不藏。

1、对于已打捞上来的反动宣传品和心战物资由老大统一保管,回港后及时上缴边防派出所。

2、隐藏不缴或传播反动宣传内容毒害群众者,要严肃追查,酌情处理。

四、船只管理

本着有利生产,方便渔民,严密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管好渔

船。

1、提高警惕,船只外出捕鱼,不靠近敌占岛屿,不主动接触台湾渔轮和外轮。

2、船只出洋生产,统一编队,在观察鱼情的同时,注意观察敌情,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带头船。

3、船舶在外洋停泊,由老大负责值班,并检查落实。回港集中锚泊,由大队安排民兵值勤管理,发现船只缺少,立即报告公社和边防派出所,并积极查清原因。

4、社员个人需要借用集体船只,须经生产大队领导批准;夜间动用船只,领导批准后应告知值班人员。

1982年8月

反策反

舟山解放初期,台湾当局特务机关不断派遣特务分子来大陆进行策反活动。策反军官、干部、船长,多被公安海防机关挫败告终。

1950年6月,武装匪特梅金土等,策反六横区委通讯员夏玉卿,盗窃区委书记手枪和解放军连队枪支5支,子弹200多发,被抓获后依法判刑。同年7月,武装匪特头子江凤翔,策反虾峙乡代乡长刘仁诚,乡渔民协会主席殷小土,分别委其担任匪1支队第3大队正副大队长,其他被策反的村干部当上土匪中队长、联络站长、情报组长,被公安机关配合剿匪部队抓获,均依法惩办。

1951年3月,台湾当局派遣特务分子庄郎庭,策反岱山大蛟山村干部、民兵、船员等9人,资匪窝匪。公安海防机关发觉围捕中,被策反人员通风报信,庄郎庭得以漏网逃回敌区大陈岛。

同年4月1日,嵊泗特区公安局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吴淞要塞

区司令部侦察科、上海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的密切配合,侦破台湾当局张阿六部“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第三纵队突击支队”,企图策反嵊泗特区水产公司渔轮(货轮),装运物资去当时台湾当局占领区大陈岛,补充军事给养案。捕获突击支队副支队长邱丹贵、虞德明、韩成章等 21 人,缴获伪装成冰鲜船的交通船“金顺利号”1 艘,各种枪支 20 余支,子弹数千发(详见附记)。此后 10 年没有发现策反案件。

50 年代后期,随着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台湾特务机关指派特务分子入境搞策反困难,遂采取电台广播,煽动居住大陆、敌视人民政府的人参加特务活动。人民公安机关采取积极防范,教育人民不收听敌台广播。

1961 年 3 月,舟山县公安局侦破李亚东为首的“浙东反共游击纵队”反革命集团,该集团妄图策反解放军战士窃枪劫船逃往台湾,并拟以中国国民党大陆工作委员会名义,印发反革命传单,行动中被及时发现,8 名罪犯全部落网。

1962 年,普陀县沈家门镇李明科,经常收听敌台广播,上当受骗,写信与台湾驻香港特务机关联络,要求参加特务组织,表示愿意提供情报,被公安机关及时破获逮捕。

1970 年 5 月,定海县干碗公社杨家生产大队周志昌,收听台湾广播,与台湾驻香港特务机关挂钩,先后 3 次向特务机关报送军事情报,香港特务机关委其为“浙江定海讨毛阵线联络专员”被公安机关查获,受到依法惩处。

70 年代中期,台湾特务机关利用台轮频繁进出大陆港口之机,指派特务混入台轮渔民中间,伺机进行策反活动,均被公安边防机关挫败。

1975 年 3 月,舟山地区边防分局在接待进港台轮渔民活动

中,查获台轮“金隆 23 号”大厨洪敏政,在杭州参观时策反接待人员刘××,被当场揭露未逞。台轮“大益 2 号”特务×××从台湾进舟山港口,被接待过程中策反接待人员去台湾,被及时揭穿,未逞。

台湾当局特务机关还用海漂反动传单进行策反活动。1978 年 10 月 29 日,嵊泗县马关公社渔业队渔民夏国山等 5 人私藏反动心战品,偷听台湾心战策反广播,企图窃船逃台,被嵊泗县公安边防机关破获。

90 年代后,台湾特务机关采取送礼办法,联络感情,达到策反目的。1992 年 2 月 10 日,台轮“××3 号”船长施××,从台湾私带一套价值 4000 多元的高级组合音响,擅自携带上岸,准备赠送接待部门某工作人员,图谋进行策反活动,舟山市边防分局严密部署查控,敌特策反阴谋未逞。

附 记:

邱丹贵的策反梦

1951 年 2 月初,嵊泗特区公安局获悉:盘踞大陈岛的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第三纵队张阿六部所属突击支队支队长郑德时,派联络员郑小根潜往上海,与潜伏在上海的突击支队副支队长邱丹贵、虞成章接头密谋,待嵊泗特区水产公司渔轮(运鲜船)装满物资时,策反劫持到大陈,以补给当时物资匮乏的台湾当局驻大陈部队,并将匪冰鲜船“金顺利”打入国营嵊泗水产公司运输船队,伺机将生活资料装运去大陈岛。

嵊泗特区公安局局长陶清听取侦察科长邵琦、副科长龚宝成汇报后,立即分析研究,制订侦破方案,分头行动。

嵊泗特区公安局派员去上海,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淞沪要塞区司令部侦察科、上海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汇报情况,研究对策。决定:侦破工作由淞沪要塞区司令部侦察科与嵊泗特区公安局侦察科共同负责,上海市公安局水上分局配合。成立联合侦破组,内线侦察和外线侦察复线配置,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分头搜集情报,集中研究分析,首先摸清邱丹贵、虞成章的历史情况和社会关系,然后派内线深入敌内部。

调查获悉:邱丹贵、虞成章原籍嵊泗县马关乡人,解放前在张阿六部海上运输检查队任职,上海解放之际,在泗礁马关乡组织“海上自卫队”,大队长郑德时,副大队长邱丹贵、虞成章。嵊泗列岛解放前夕,郑德时跟张阿六逃往大陈,邱丹贵、虞成章辗转温州、宁波,潜伏在上海。1950年10月,邱丹贵潜往国民党军队占领岛大陈,与张阿六、郑德时联络。是年11月和1951年1月1日,邱丹贵两次派高顺发前往大陈岛接头。1951年2月,郑德时派联络员郑小根(泗礁马关人)秘密潜往上海,与邱丹贵、虞成章联络,密谋建立海上交通线,策反国营渔轮。并查清:邱丹贵、虞成章及部属中队长裘文德三人家眷,分别居住上海市四川路536号,飞虹路405弄鸿兴里63号,霍山路85号,同时摸清郑德时联络员郑小根踪迹。

侦察活动经历一波两折:为了密切掌握匪特行动,首先密捕联络员郑小根,施以政策攻心,促其坦白交代,作为内线侦察,在严密监控下继续与邱丹贵、虞成章接头联络。正当侦察工作深入之际,突然发生原为公安所用的一个“关系”向邱丹贵妻子勒索人民币40元(旧币40万元),泄露公安机关正在侦捕邱丹贵、虞成章的情报。幸联合侦破组预先布置了复线,及时发现,排除险情。侦破工作后期,又发生上海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在破案条件尚未成熟时,无

意中对匪特控制的冰鲜船采取扣押措施,造成打草惊蛇的不利局面。

为了扭转不利局面,夺取反策反的胜利,联合侦破组提前行动,增派警力,兵分3路,组织抓捕:第一路,侦察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淞沪要塞区侦察科的配合下,于4月1日凌晨2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包围泊在吴淞口伪装成冰鲜船的匪船“金顺利”号,捕获匪特12名,缴获各种枪支10余支;第二路,嵊泗特区公安局侦察科副科长龚宝成率领10名干警,于4月2日凌晨,在上海市区住宅内捕获副支队长虞成章、副官俞生茂、直属分队长虞德铭,中队长裘文德,分队长韩正芳;第三路,嵊泗公安局侦察员管怀福率领10名干警,于4月4日傍晚,在宁波市“东亚旅社”附近生俘副支队长邱丹贵。同时,相继捕获潜伏船上的中队长高顺发,高小发。至此,国民党武装匪特策反阴谋粉碎。邱丹贵的策反梦破灭。

反情报

解放以来,台湾当局特务机关千方百计搜集大陆情报。70年代前,主要采取潜派进来的办法,屡屡被人民公安机关破获。70年代后利用台轮可进大陆近海捕鱼,人民政府允许台湾渔轮、渔民进港停泊之条件,派遣职业特务混入渔民之中,以渔民身份为掩护进行特务活动,或在台轮中物色对祖国大陆政策不了解的人,诱其加入特务组织,加入“爱国反共小组”等,利用其原来的合法身份进行特务活动。另外,台湾渔轮的船长、大副、报务员为谋求台湾当局准许其到大陆海区生产,被迫接受台湾当局特务机关布置完成特务任务的额外条件。

公安机关加强同海陆军侦察部队联防,依靠驻军海上观察配

系,加强反情报工作。

1972年8月22日,台轮“德富”号船长、大副、报务员受特务专业训练,受命搜集大陆军事情报,被公安机关查获。

1973年3月,查获“台湾国防部二厅”特务分子王德兴,办理“假退役”手续,混入台湾渔民队伍,在台轮“永福11号”以炊事员作职业掩护进行特务情报活动。

鉴于台轮进港日增,公安边防机关加强对台轮检查和对台湾渔民的监护,打击敌特利用混入渔民队伍中的情报活动。

1976年6月,查获台轮“建裕1号”报务员杨忠福,系“国防部二厅”少校报务员。同年8月6日,在嵊山与海礁之间海区,发现5艘台轮在海面用望远镜窥视搜集大陆沿海岛屿情报。

1982年6月18日,台湾情报局特务分子、台轮“泉盛3号”船长李炳春,输送3名特务在朱家尖偷渡登陆。9月,李携带70袋反动心战品在大陆近海投放。同年7月27日,台轮“金华16号”为避9号台风进沈家门港,公安边防机关从船长黄福元处查到搜集情报用135照相机一架,远距离长镜头1个,“台湾警备总司令部苏澳港区检查处”允许携带出港三联单1张,并盖有处长印章。1982年7月,内潜特务吴治岳交待:在台湾接受特务训练时,看到过一位特务教员在上兵器识别课时,拿出长涂港、普陀山照片给他们看,其中有夜间拍摄的。反映系混入台轮的特务分子,在台轮驶到该岛附近拍摄。

1985年5月26日,台轮“金庆富12号”船员王金定向公安边防机关交待其接受特务机关任务,携带135照相机,拍摄大陆海军活动照片的过程和事实。9月,舟山边防支队建成侦察船2艘,边生产,边侦察,船上配侦察兵,增强反情报力量。

1986年,台轮船长供认:“警总”两次命他携带长镜头照相机

出海,拍摄军事情报。1987年,被边防机关查获后,表示今后保证不做有碍祖国统一大业的事。

台湾渔民受祖国政府和人民的感召,促使有良知的台湾渔民抵制和揭露台湾特务机关的情报活动,积极向边防部门反映情况。同年1月30日,台轮“×××”进沈家门港求医,向边防机关反映特务机关安插在台轮上的特务活动情况。

台轮“德泰2号”进沈家门港4次,查获该船报务员梁梅盛向特务机关报告沈家门、石浦两港军舰、船只数量和有关单位接待台轮情况情报稿1份。1987年12月27日,台轮“新顺发36号”进沈家门港经商,船长林灿棠利用“普付机44号”船为其过驳鱼货之机,窃走“长江口至沙埕港海域”的机密海图1本。

1992年8月10日,舟山边防支队与国家安全机关密切配合,破获特务案1起。台轮“×××”号船长×××供认:1983年与“警总”渔事处苏澳港情治人员朱×认识,并由其介绍参加特务组织,受命多次刺探人民海军军舰活动、军事设施、港口的管理、劳务输出等情报,向特务机关汇报。

1993~1994年从进港台轮船船员中查获有特务情报活动行为的“船员”32名。公安边防部门将其列为重点对象监控。

卷 七

缉私缉毒

缉 私

有关记载舟山一带走私缉私的文字资料最早见于明代。明嘉靖年间(1522~1565),舟山海域走私贸易兴盛。1540~1548年,葡萄牙人占据舟山六横双屿港及大磨山(今大猫岛),进行国际走私贸易,各国各主泊客常拥有徒众万余,走私船或5只10只,或数十只,成群分党,纷泊双屿、大磨、沥港诸港。《明·〈经世方〉》载:一日,航行于舟山群岛之商船,达1290余只。葡人品笃《远征记》载:盛时常达万人,仅葡人年贸易金额超过300万埃斯库多(葡币),走私商在双屿(今六横)遍建营房,自设市政厅,自推行政长官治理,走私贸易盛极一时。葡人以胡椒、苏木、象牙、苏油及沉香、束香、檀香、乳香换取中国边民的金、银、铁器、丝绸、锡、珍珠、瓷器等。由于国外贩入的多是奢侈品,深为国内豪门势力所爱,走私贸易有豪门势力为社会基础,朝廷屡禁不止,官兵进剿反为所败。明嘉靖十九年(1540),闽人李光头(李贵)、徽人许栋等与佛朗基(葡萄牙)海盗商人聚集双屿港走私。二十四年,徽人汪直(一名王直)导倭双屿港走私并劫掠沿海。二十七年,都御史朱纨遣卢镗进剿双屿港,卢镗统军趁月黑风高之夜突袭双屿,击杀数百人,驱赶葡人倭

人出境,毁岛上建筑,并用木石填塞双屿港口。次年,朱纨亲临双屿,视察毁堵实情。海上走私渐敛。三十六年 11 月,汪直率走私货船 500 余艘,由日本抵岑港。鸦片战争后,清皇朝被迫接受丧权辱国条约,任洋货倾销,世界列强迫使清廷门户洞开,权利均等,洋货充斥于市。

民国 25 年(1936)10 月 4 日,根据定海县长涂乡乡长举告,水警官兵在居民陈××家,查获走私卷烟纸 97 件,转交海关处理。

港口查缉

1950 年 9 月,定海县公安局组织力量,查缉食盐走私。11 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进出口船舶船只旅客行李检查暂行规定》的通知,公安部门把查禁走私作为检查的一项内容,先后查获一批走私人员,查获走私食盐 400 多千克。1951 年 2 月 22 日,华东公安部下达《严密注意猪鬃走私出口》的通知,公安部门布置警力巡逻查缉。此后,走私活动几乎绝迹。1979 年,随着沿海地区的对外开放,走私活动开始由南向北蔓延。1980 年,公安边防部门与工商、烟草、税务等部门协同工作,从港口查获贩私船 1 艘,贩私案 87 起 109 人,缴获走私黄金 90 克,银元 298 元,手表 964 只,电视机 11 台,棉纱 200 千克,晴纶毛线 400 千克,晴纶衣 3000 件,木材 50 立方,其它走私物品一批,总案值 1.7 万元。

经过 1981~1982 年连续两年全省统一组织较大规模的海上缉私行动,走私活动有所收敛。1983 年后,走私活动由公开转入隐蔽,走私物品发生变化,公安边防部门与工商、海关等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分析海上走私动向,研究对策,采取公开行政管理和秘

密工作相结合,海上堵截和边防巡逻相结合的方法,打击海上走私鱼货、香烟等活动。1984年6月,普陀县公安局沈家门边防派出所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反走私斗争先进集体。1985年,舟山查获走私案件54起。

1986年3月,沈家门边防派出所在港口查获海运公司船员从广州贩来裸体打火机322只。1988年2月,根据浙江省边防局《关于打击走私鳗苗的通知》,在全市开展打击走私鳗苗活动。是年查获走贩私船9艘,案件14起24人,缉获走私卷烟7621条,食油1800千克,旧西装69套,电视机2台,总案值10.3万元。1989年,全市查获走贩私船12艘,案件16起32人,缉获走私外烟1688条,鳗苗0.4千克,旧西装37套,总案值10万余元。

1990年3月2~3日,舟山市边防分局在定海区边防大队召开各边防派出所参加的缉私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各边防大队领导、各边防派出所长,会上交流缉私经验,部署任务。3月13~14日,城道边防派出所在“浙海715轮”和“浙舟54轮”查获贩私外烟550条,案值2万多元。5月1日,普陀区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在港内查获“浙舟108号”运输船走私“健牌”、“红双喜”香烟40条,价值1000余元。5月8日,在“浙舟222号”运输船上缉获走私“健牌”、“良友”、“555”香烟300余条,案值1万余元。5月14日,在朱家尖洋面查获“福鼎航9号”运输船走私“万宝”、“健牌”、“良友”香烟680余条,案值2万余元。6月8日,普陀区台门边防派出所在“辽渔轮4号”船上查获走私“良友”、“红双喜”香烟450余条,价值9000多元。是年查获走私贩私船只32艘,案件44起249人,缉获外烟35430条、鳗苗1.99千克,总案值22万元。

海上缉私

1980年12月,根据浙江省政府关于《坚决打击走私、投机倒把》的通知,省边防局抽调舟山边防分局“公边101号”船艇1艘,干警18名,协助温州边防分局缉私。1981年6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坚决打击走私活动的指示》,浙江省人民政府反走私会议统一部署,全省以温州地区为重点打击走私活动。舟山地区与宁波地区组成联防区,在南起鱼山,北至花鸟山禁渔线内侧,截断走私船北上沪、苏、鲁的海上通道。浙江省边防局局长汪育骏和水产厅渔政处处长杨金棠,赴舟宁片统一指挥,采取反走私、渔政管理和开展“五反”斗争三结合的方法,组织船艇9艘,干警44名,于4月2~18日、5月6~15日,分两次统一行动,出海缉私,查获福建省走私分子27名,被租用走私船1艘、船员12名,查明已被走私出境银元7000余元,流入内地走私收录机1000余台,手表3000只。查获平阳县“浙平渔0210号”船贩私手表20只,收录机3台,自动伞4把,尼隆布3块。是年,全年查获外地走贩私船25艘次138人,没收银元28元、手表178只、尼隆布692尺、自动伞223把、收录机9台,总案值3.5万元。

1982年,边防水产渔政再次进行联合缉私,查获走、贩私船111艘,缉获走私物资价值10余万元。

1987年5月19~26日,公安边防部门与水产、渔政、工商、财税等部门统力协作,开展海上反走私、渔政管理、偷漏国税综合治理大检查,共检查船只177艘,强制收购走私鱼货3400余千克。10月中旬,又一次开展海上综合治理行动,查获走私石斑鱼船只

37艘,缉获走私石斑鱼500多千克。

1991年,海上走私活动猖獗,舟山海域成为走私北上的重要通道。各级边防机关,一面多渠道多层次加强缉私情报工作,一面频频出动边防巡逻艇,在领海线内设伏堵截,一年中查获走私贩私船27艘,走贩私案件33起237人,缉获香烟119627条,黄金47克,没收通讯工具2台,总案值225万元。

1992年,继续加大海上缉私的力度,组织惯海干警,频频出海。嵊泗县边防大队公边315艇,从元旦至2月6日,出海28次,航海37天,累计航行120多个小时,航程1000海里,查获“浙瑞渔16120号”等走私船两艘,缉获“健牌”、“555”、“希尔顿”走私外烟44350条,案值120多万元。4月5日,在嵊泗北面海区查获“浙玉渔8194号”走私船,走私分子6人,缉获“希尔顿”、“555”走私外烟16050条,价值35万元。是年,缉获走贩私船25艘189人,走贩私案件29起,其中案值在30~50万元的案件5起,50~100万元的案件4起,百万元以上特大案件3起,缉获卷烟383909条,黄金505克,鳎苗0.4千克,没收走私通讯器材7台,总案值858万元。嵊泗县边防大队被省政府评为缉私先进单位。

1993年,缉私工作出现复杂局面:一些非海上缉私单位,趋利而上,租用福建省“三无”(无船籍港,无船名船号或冒用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件)铁壳船22艘,船员400多名,非法进行海上缉私行动,有的假“缉私”名义,进行海上打、砸、抢犯罪活动,扰乱海上治安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年内,发现此类情况10多起,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5起,内与日本、俄罗斯涉外事件2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指示和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认真执行政策,严格海上缉私纪律的通知》,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制订《整治

海上治安集中行动方案》，先后于3月23~29日，6月24~30日，两次组织海上整治活动，重点清理打击福建省“三无”铁壳船，陆续查扣福建省“三无”铁壳船22艘，其中没收10艘。继而，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下达《关于重申当前海上缉私等勤务活动中有关纪律的紧急通知》，海上缉私秩序得以好转，治安趋向稳定。

在整治海上治安秩序的同时，坚持主动积极缉私行动。5月18日，岱山县边防大队公边318艇出海缉私，于20日7时，截获“鲁荣冷28号”、“鲁荣渔6366号”两艘走私船，缉获日本走私旧轿车22辆，旧摩托车8辆，案值120万元。6月6日，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公边308艇出海缉私，于12日凌晨1时，缉获“海生”号走私汽车案（详见附记）。10月22日，岱山县边防大队318艇经海上15小时搜索，在大戢山东缉获“浙瑞渔16433号”走私船，缉获“希尔顿”走私外烟26650条，案值55万元。12月2~6日，嵊泗县边防大队在海上查获2条走私船，缉获走私卷烟55000条，案值达160余万元。是年，舟山市边防机关缉获走私船12艘，走贩私案15起110人，案值在百万元以上4起，50~100万元案件3起，30~50万元案件1起，缉获走私香烟115481条、旧轿车45辆、旧摩托车64辆、鳗苗0.85千克，没收通讯器材4台，缉私总案值1019万元。

1994年，海上走私活动仍然猖獗，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下达《关于缉私工作的若干规定》，全年查获走私船9艘（起）63人，缉获走私香烟230600条，没收走私通讯工具6台，总案值566.8万元。因缉私成绩显著，国务院打私办公室授予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干部贺建军缉私先进工作者称号。省边防总队给嵊泗边防大队公边D3375艇荣记集体三等功，艇长黄福定记三等功，舟山市边防支队给公边D3375艇班长柯开伟记三等功。

1980 ~ 1994 舟山边防辖区缉私情况表(一)

年份	缉 获 走 私 贩 私			
	船只(艘)	人员(个)	案件(起)	案值(万元)
1980	1	109	87	1.71
1981	2	138	25	3.51
1982	111			10.00
1985	54			
1986			1	
1987				
1988	9	24	14	10.30
1989	12	32	16	10.39
1990	32	249	44	21.91
1991	27	237	33	225.17
1992	25	189	29	858.00
1993	12	110	15	1019.00
1994	9	63	9	566.80

1980~1994 舟山边防辖区缉私情况表(二)

年份	缴					获			
	黄金 (克)	银元 (块)	香烟 (条)	鳎苗 (千克)	旧汽车 (辆)	摩托车 (辆)	定位仪 (台)	通讯工具 (台)	手表 (只)
1980	90	298							964
1981		28							178
1982									
1985									
1986									
1987									
1988			7621						
1989			1688	0.4					
1990			35430	1.99					
1991	47		119627					7	
1992	505		383909	0.4			5	19	
1993			115481	0.85	45	64	1	3	
1994			230600					6	

1980 ~ 1994 舟山边防辖区缉私情况表(三)

年份	缴						获						其 它
	电视机 (台)	录音机 (台)	棉沙 (千克)	睛纶 线 (千克)	睛纶 衣 (件)	玉 器 (件)	食油 (千克)	木材 (立方)	尼隆 衫 (件)	旧西 装 (件)	裸体 火 机 (只)	收购 鱼 货 (千克)	
1980	11	1	2000	400	3000	4		50	18			17186	156
1981		9							69				223
1982													
1985													
1986											322		
1987											322	3900	
1988	2						1800		69				
1989									37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附 记:

“海生”号走私汽车案

1993年6月6日,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公边308艇奉命出海执行缉私任务。6月12日凌晨1时,发现正在航行的“海生”号船舶

甲板上装有汽车,有走私汽车重大嫌疑,即令其停船,依法实施边防检查。

经检查,“海生”号船装有旧汽车 13 辆,旧摩托车 56 辆,船方提供不出货物进出港的合法证明,遂依法将“海生”号带至沈家门港锚泊,接受调查。

调查表明:“海生”号船系辽宁省大连市宏达轮船公司水产品运输船,排水量 1120 吨,载重 862 吨,1800 马力,有船员 23 人,船长鞠××。经过对船长和 5 名船员的询问,船长交代:旧轿车 13 辆,旧摩托车 56 辆,系大连市“海日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从日本购买,无海关证明。其它 5 名船员的供词与船长交代情况相同,并供出此前已从日本到大连多次走私得逞。大连市海日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两度派员诡辩交涉,均被边防机关依法驳回,汽车走私案成立。

经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裁决:走私货物没收,处罚款 10 万元。

附 录:

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 关于缉私工作的若干规定

根据国务院、公安部、省政府和省边防总队关于缉私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我市边防缉私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加强缉私工作,严厉打击海上走私活动,严格执行缉私规定和纪律,完善缉私工作程序,更好地依法缉私,依法办案,现对我市边防缉私工作规定如下:

一、缉私工作指导思想

贯彻执行全国、全省打私会议精神,在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领导下,严格按照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海上反走私斗争,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维护沿海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要求各单位领导和缉私官兵切实端正对缉私工作的态度,充分认识打击海上走私是国家赋予公安边防部门的职责,是公安边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保持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经常组织干警进行思想教育和技术、业务训练,提高缉私素质,全体参战人员要自觉服从命令,发扬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革命精神,坚决克服盲目蛮干和消极怠工的思想。

二、缉私任务和勤务组织

任务:

- 1、打击沿海接驳走私货物的船舶;
- 2、依法查缉在我领海内进行走私活动的外籍船,堵住海上走私源头;
- 3、依法查处走贩私案件;
- 4、查处非法下海缉私的船艇,整顿和维护海上缉私秩序。

勤务组织:

1、支队成立缉私工作领导指挥小组,由何敏捷支队长任组长,夏良明副支队长、何伟岳科长为副组长,林永再参谋长、胡国安处长为小组成员,负责对全支队缉私工作的决策和指挥;各大队和沈家门工作站要设立指挥部,由大队(站)主官负责,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对缉私工作上的重大问题,要集体研究决定。

2、抓好缉私行动的勤务组织,健全勤务工作制度,以支队为领

导指挥和组织单位,大队(站)为执行和实施单位。

3、各大队(站)要认真制订海上缉私行动方案,报支队备案。海上缉私一线指挥者必须选择责任心强、有临场处置能力的人员,并明确职责。

4、船艇要处于备勤状态,艇上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动,平时加强勤务演练,保证各司其职,执行任务时要携带勤务装备和各种取证工具,落实专人保管,通讯联络专人负责,做到一声令下,拉得出,打得响。船艇和人员出海必须具备四统一:即列编船号统一,海上《执勤证》统一,臂章标志统一,制服统一。文明执勤,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不准随意鸣枪示警,提高警惕,保证安全。

三、缉私区域和纪律

1、缉私区域主要在本市海域,特殊情况需跨区的,事先报支队,由支队报省总队同意后方可跨越。

2、对在我领海内进行走私犯罪活动后逃往公海的走私船实施紧追权时,要掌握其准确的走私证据,不间断地对目标进行拍照,紧追时不准进入其他国家和台湾、香港等控制的海域。

3、严格遵守海上缉私“六不准”:不准到公海和台、港、澳、日本、韩国等控制的海域缉私;不准随意追击、拦截、临检在我领海内正常航线上行驶的中外籍船舶;不准跨省区缉私;不准参与走私、护私和放私活动;不准非法缉私;不准雇用“三无”铁壳船和非执法人员缉私。

四、缉私工作程序

各单位在整个缉私工作过程中应遵循下列程序:

第一,各大队(站)负责走私情报信息的收集,专人负责接待提供走私情报的特情或情报人员,并将情报接待内容按规定要素记录在案,收取适当的情报押金。

第二,大队(站)将获取的情报经集体讨论形成处置意见报支队业务科研判,由业务科提出论证意见后,报支队领导决策。

第三,大队(站)接到支队下达的指示后,迅速做好船艇和人员出航准备,作好战前动员,并将具体出航时间、所采用的行动方案、缉私地点等要素报支队业务科。

第四,船艇出航后,大队(站)指挥部人员应立即进入岗位,具体担负起组织指挥任务,严格按方案规定的方法、时间进行联络,并将船艇在海上的活动情况间隔性地连续向支队报告。

第五,船艇返航前,必须事先将返航的时间、原因等向大队(站)指挥部请示,由大队(站)指挥部请示支队,经支队同意后方可返航。

第六,船艇返港后,船艇和人员马上进行保养和休整,及时恢复备勤状态。

第七,缉获走私船后,大队(站)应及时报支队,支队业务科、后勤处人员应马上到现场。业务科协助指导办案,后勤处进行走私物品的清点。

第八,办案完毕,由大队(站)写出结案报告,报支队业务科,并将本次行动的有关材料装订归档,专人保管。

五、走私情报奖励

1、情报人员提供走贩私情报,经查证并查获走贩私案件的,一般按总值的10%以下支付奖励费。对情报人员参与走私入股的,可以适当以提高奖励费幅度的方式进行补偿。情报奖励费要视案值大小、情报准确程度而定,严格控制幅度。

2、支付奖励费必须填写《提供走私情报奖励费审批表》,一式二份,报支队业务科审批或备案后,承办单位一份存档,一份财务入帐。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由大队(站)审批,报支队备案;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由支队审批,报省总队备案;五万元以上由支队

报省总队审批。情报奖励费由后勤财务人员负责支付,边防内部要有两名干部在场,做到帐目清楚,手续完备,并做好保密工作。

3、情报人员领取奖励费时必须出具领款收据,签名要用真实姓名,并盖章和写明居民身份证号码。

六、走私案件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省政法委[1991]第5号会议纪要及去年全国、全省打私会议精神,凡构成犯罪的必须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走私物品由查获案件的单位依法予以没收。罚没的走私物资,严格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严禁截留私分和变相私分,严禁处理时以权谋私,罚没收入按上级规定的渠道和数额上交,返回款按总队预算外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

七、走私案卷内容

正卷:

- 1、案件综合材料;
- 2、审查、交代材料;
- 3、查扣经过(以原始材料为主);
- 4、查扣走私物品清单;
- 5、走私物品、运载走私物品的交通工具、器材及船员照片;
- 6、走私物品处理审批材料;
- 7、处罚裁决书(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8、罚款、没收票据;
- 9、走私物品移送、拍卖、收购、退还等有关材料、票据;
- 10、案犯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有关法律文书。

副卷：

- 1、情报人员提供的情报信息内容、来源及查证、研判材料；
- 2、情报人员基本情况；
- 3、支付情报奖励费的票据等有关手续材料；
- 4、边防内部缉私工作的决策过程材料；
- 5、其他不宜公开的材料。

1994年9月27日

缉 毒

鸦片战争前后，英商向中国倾销鸦片，掠夺中国大量黄金白银。道光二十三年（1843）前后，进入舟山港的孟加拉鸦片 1200 箱，白皮土鸦片 3000 箱，土耳其鸦片 200 箱，小部分运往宁波，大部分销售到沿海城市，年总输入量价值 200 多万两白银。此后，英商经定海输入中国内陆鸦片均在 4000 箱（每箱 25 千克）以上，占全国总输入量的 10% ~ 12%，中国白银大量外流。此种情况延续多年。道光二十八年（1858）后，英国鸦片趸船 2 艘，经常出没于舟山与宁波之间。咸丰末年（1861），英国飞剪船伊蒙特号、西风号还活动在舟山海域。

光绪三十四年（1908），定海洞岙、吴榭等庄种罌粟 200 亩，厅署下令铲除，改种棉花。

民国 9 年（1920）6 月 24 日，舟山外海水警第 2 队第 1 分队在道头十六门港内的福建船上缉获鸦片 250 千克。

民国 24 年（1935）6 月 3 日，定海县举行禁烟（鸦片）活动，当众焚毁一批烟具和鸦片制品。

民国 25 年（1936）8 月 17 日，驻定海水警第一大队在上海驶定

海的达兴轮上,查获烟土 13.45 千克,物主王曰庆及涉嫌水手被押解县查办。

建国后,人民政府明令禁毒。1950 年 6 月,定海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行动,查处贩毒吸毒分子。首先在定海城关镇查获 6 名吸毒者,缴获部分海洛因和吗啡。到 1952 年 6 月,查获贩毒犯 74 名。同时,结合各项政治运动,向群众广泛宣传禁毒政策,但贩毒吸毒禁而未绝。据当时调查,定海城关、沈家门、岱山、金塘 4 区,有贩毒人员 193 名,吸毒者 368 名,其中有特务、土匪、汉奸、流氓、地主,也有妓女、商人及普通群众。1952 年 7 月,在吸毒贩毒严重的城关、沈家门、六横、东沙、高亭、金塘等地,开展禁毒运动。定海县由公安、民政、宣教、税务、卫生、交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禁毒委员会,定海县人民政府发布禁毒布告,号召群众检举揭发,敦促吸毒、贩毒分子向政府登记交代。运动持续两个月,有 507 名吸毒、贩毒分子向公安机关和各级政府登记,交出毒品,交代相互关系和贩毒行为。查获种植罂粟地 4 处,毒品加工点 7 户,缴获各类毒品 20000 余克及部分制毒吸毒工具。依法逮捕吸毒贩毒惯犯 30 名,枪决 1 名,管训 49 名,传讯教育一般人员 62 名,破获现行贩毒案 3 起 3 人。1953 年 4 月,嵊泗县公安局在马关镇查获解放前藏匿的鸦片 35000 克,铲除私种的罂粟 40 余株。1953 年至 1954 年,舟山公安机关又捕获漏网贩毒犯 5 名。此后烟毒祸害匿迹多年。1963 年,公安、卫生部门发文重申,严禁私种烟苗,违者悉数铲除。1982 年,普陀区六横查获 2 处 100 余支罂粟,普陀县公安机关及时予以查铲。此后 10 余年没有发现吸毒贩毒情况。

1994 年,贩毒活动从粤、闽、温州传入。7 月份,发现广东的贩毒分子在沈家门镇设立窝点。8 月 26 日,普陀区公安边防机关查获广东籍贩毒分子 4 名,当场查获毒品 22 克。贩毒分子交代,毒源来自珠海市,吸毒者多是粤、港、澳流动渔民。

卷 八

打击刑事犯罪

侦察破案

1975年恢复建立边防派出所后,各所配合公安机关刑侦部门侦查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一般刑事案件自行查破,重特大案件保护现场,会同上级刑侦部门侦破。是年,舟山边防辖区发生刑事案件172起,破获143起。1976年8月20日,岱山县长涂公社东风大队青年妇女张某某被人强奸后杀害。长涂边防派出所协助上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积极开展侦破工作,8月25日,将案犯孔善宏(28岁)捕获。当年发案226起,破获176起。1977年,大多数基层边防派出所破案率在80%以上,岑港、普陀山、沈家门、长涂、东沙、桃花、东极、西码头等所破案率达90%,少数辖区情况复杂,破案率仅70%。11月3~5日,舟山地区公安局在定海县岑港边防派出所召开全区侦破工作现场会议,岑港边防派出所在会上介绍侦破工作经验。当年,辖区内发生刑事案件251起,破获194起。1978年,辖区内发生刑事案件226起,破获169起。

1979年舟山边防辖区刑事案件发破情况表

单位:起

单 位	一 般 案 件		重 大 案 件	
	发 案	破 案	发 案	破 案
合 计	224	143	15	10
定 海	71	48	3	3
普 陀	97	59	8	4
岱 山	32	20	2	1
嵊 泗	24	16	2	2

1980年,边防辖区发生刑事案件436起,破获235起,其中重大案件35起,破获30起,与1979年同管辖区相比,一般案件增加34%,重大案件增加100%。当年,岑港边防派出所配合定海县公安局刑侦队,挖出以徐志明为首5人盗窃团伙,一举破案50余起,追回盗窃物资价值1万余元。5月1日晚,登步公社蛭子港大队许××等7户群众9间房子被纵火烧毁,损失1.8万余元,桃花边防派出所干警侦破此案。案由是该公社团结大队徐国成在许××家行窃,用火柴照明,引发火灾,徐被逮捕。1981年,破获一起作案分子和被害人均为外地人的强奸杀人案。3月5日,普陀县普陀山佛顶山清凉岗的草蓬里发现一具高度腐败女尸,普陀山边防派出所接报后,一面报告县公安局,一面派出干警保护现场,经地、县刑侦部门现场勘察和法医解剖认定,系一起强奸杀人案。参战干警从基础工作发现的线索入手,经两个多月的日夜奋战,终于破获此案。5月21日,强奸杀人犯陈志佳在上海宝山县落入法网。

1982年,舟山边防辖区发生重大刑事案件26起,破获24起,一般案件375起,破获253起。

1982年舟山边防辖区刑事案件发破情况表

单位:起

单 位	一 般 案 件			重 大 案 件		
	发	破	破案率(%)	发	破	破案率(%)
合 计	370	253	68.4	26	24	92.4
定 海	74	45	60.8	6	6	100
普 陀	121	88	72.7	12	12	100
岱 山	126	83	65.8	3	2	66.7
嵎 泗	49	37	75.5	5	4	80

1983年以后,各边防派出所结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简称“严打”斗争,打击以杀人、抢劫、强奸、流氓、重大盗窃为重点,以流窜惯犯、逃犯、犯罪团伙首要分子为重点对象,以侦破现行案件带动积案侦破,积极开展工作。1984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46起,查获犯罪团伙17个,67人。年内,全区边防派出所参与深挖犯罪团伙、侦破重大积案为中心的侦破战役,破积案60起。1985年第四季度,在公安机关统一部署下,各边防派出所开展专门打击盗窃、扒窃犯罪活动,破获盗窃案68起,捕获盗窃、扒窃犯罪分子45人。1986年,各边防派出所参加两次反盗窃专项斗争。当年发案484起,其中凶杀案13起,强奸流氓案19起,盗窃案件370起。1986年7月15日,普陀县黄石乡河泥槽村庄亚雪(女,52岁)在家中被害。刑侦部门和边防派出所干警侦破此案。查明,该案是吕鹏海(男,23岁)在被害人人家行窃,被庄撞见,吕遂将庄杀害灭口。8月3日,案犯吕鹏海落网。

1987年,辖区内发生刑事案件538起,破获416起,其中发生在港口、船上73起,破获52起,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分子239名,逮

捕 65 名,劳动教养 14 名,刑事拘留 3 名,收容审查 33 名。年内,发现一宗舟山解放以来最大抢劫杀人案。3 月 20 日,定海区摘箬山岛海边发现“岱渔 6141 号”可疑渔船,船上无人,经现场勘察发现,船舱内床铺上有大量喷射状血迹。经查,该船系岱山县江窑湖村渔民王德威等 6 人所有,日前,王等收购贩运鱼货去宁波出售,带回现金近万元。判断此船返回岱山途中王等被犯罪分子杀害,尸体被沉入大海灭迹。宁波市、舟山市两地公安刑侦、边防部门组织大批警力,长期侦察,仍未破获。1988 年发生盗窃军用装备器材的特大案。5 月中旬,嵊泗县浪岗岛上海军封存在坑道内的火炮装备器材被盗,价值 20 万元。舟山市公安局和海军基地保卫处组成联合专案组开展侦查,东极、黄龙等边防派出所积极配合,9 月 14 日破获此案,丁永国等 4 名罪犯被依法逮捕。1989 年,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各边防派出所在公安机关统一部署下,积极侦破,充分发挥秘密工作的作用,查破案件 579 起,捕获罪犯 122 名。1991 年,发案 628 起,破 466 起,其中发生在海上港口 111 起,破 83 起。1992 年,边防辖区发刑事案件 387 起,比 1991 年下降 38.4%。其中海上、港口发生盗窃案件 67 起,比 1991 年下降 34.7%,但盗窃案值上升。5 月 3 日夜,嵊山边防派出所侦破一起罕见的海上特大盗窃案。嵊渔运 0153 号船锚泊在港,船上一只黑色提包内的 32193.5 元现金被窃。边防派出所接报后,立即组织警力采取措施,控制船只进出,开展现场调查取证,筛选嫌疑对象,最终确认作案对象袁跃波。突击审查,袁交待了作案经过,仅 12 小时成功破获此案,追回赃款。1992 年,破案 321 起。

1994 年,全市各边防派出所大力开展侦破工作。年初,普陀虾峙边防派出所一举破获自 1993 年 10 月以来,先后在辖区发生的 14 起“白闯”大案,捕获案犯 2 名,追回金项链、现金等赃款、赃物 15000 余元。是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87 起,逮捕 62 人,刑

事拘留 19 人,收容审查 64 人,维护了辖区的社会治安稳定。

1981 ~ 1994 年舟山边防辖区刑事案件发破情况表

年 份	刑事案件		其中发生在海上港口					
	发案	破获	发案	破案	内 抢 劫		破获 盗船案	破获 窃网案
					发	破		
1981	554	386	38	30				31
1982	396	277	41	35			2	
1983	865	626	54	25				
1984	563	486	51	36				15
1985	342	201	25	19			1	40
1986	484	302	37	30				
1987	538	416	73	52				
1988	622	420	47	34				
1989	927	579	42	26	2	1		
1990	843	498	102	84				
1991	628	466	111	83			12	
1992	387	321	67	53	1	1	4	70
1993	313	273	46	36	2	1	4	71
1994	351	387	54	55	2	2	6	164

集中打击

1975 年国庆、元旦前后,各边防派出所在上级公安机关的统

一部署下,开展打击流窜犯罪活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67 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234 人,其中流窜惯犯 16 人。1977 年 4 月全省铁路治安工作会议后,各边防派出所所在各县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下,进行打击流窜犯的统一行动。在排队摸底、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查获流窜犯 15 名,破获刑事案件 35 起。平阳县流窜犯俞××,在普陀县西岙公社彭安大队,勾结该队林××等 3 人,专门盗窃海上张网,先后在普陀县的虾峙、蚂蚁岛、登步岛、普陀山等张网桁地,盗窃张网 600 多顶。破案时,尚来不及销赃,200 多顶张网被追回。3 名罪犯被抓获,并依法逮捕判刑。

1978 年 12 月,根据全国、全省第三次治安工作会议部署,开展集中搜捕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统一行动,打击的对象是:杀人犯、纵火犯、抢劫犯、强奸犯、盗窃犯、诈骗犯、流氓集团、打砸抢者、重大贪污、投机倒把分子、聚众赌博的赌头赌棍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重点打击首犯、要犯、惯犯、教唆犯和犯罪团伙的头子。4 日晚,舟山辖区范围内统一行动,各边防派出所集中搜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45 名,破获刑事案件 21 起。1980 年以后,以打击流窜犯罪分子为重点,组织数次集中打击行动。1981 年 9 月 29 日,在集中搜捕中,共抓获各类犯罪分子 42 名,捕获省内外通缉在逃犯罪分子 4 名,其中在逃杀人犯 1 名。到 1982 年,各边防派出所共查获流窜犯和重大流窜犯罪嫌疑人 150 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86 起,其中大案 11 起,挖出流氓、盗窃团伙 26 个,成员 94 名。缴获小船(舢舨)4 艘,追回赃物、赃款折价近万元。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80 年代初期,刑事犯罪活动猖獗,刑事案件明显上升,尤其是流氓团伙活动更为突出,结伙斗殴,任意绑架,公开侮辱妇女,甚至

强奸、轮奸妇女,群众没有安全感。一些地区“坏人神气、好人受气、干部憋气”,社会治安出现不正常现象。1983年8月2日,舟山地区公安处召开紧急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简称“严打”),提出三年为期,组织三次战役,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严从快,一网打尽的指示,部署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统一行动。打击的重点对象是: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贩毒犯、强奸犯、抢劫和流氓团伙犯,流窜犯和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和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骨干分子,劳改逃跑犯,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人犯,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根据地、县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全区边防官兵全力以赴,22个边防派出所根据平时基础工作中控制掌握的重点对象材料,加以充实整理,上报打击对象材料307份。8月22日,在地委、各县委的部署和指挥下,在公安机关统一领导下,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首次统一行动,拉开了第一战役第一仗的序幕。边防官兵参加行动1700多人次,出动机动车辆95辆次,船艇38艘次,搜捕各类犯罪分子378名,其中流氓、盗窃团伙42个,成员161名。至1986年8月,历时三年,以年为阶段,连续组织三次战役,统一搜捕行动11次,搜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190人,挖出流氓、盗窃团伙67个、团伙成员260名,破获历年积案218起,其中大案37起,隐案112起,追回各种赃物折合人民币131040元,追回赃款56795元,缴获土制手枪1支,各类子弹88发,匕首、私藏炸药、雷管等。另有746人主动到各边防派出所自首投案和坦白交待,经过三年紧张激烈的斗争,刑事犯罪的嚣张气焰受到沉重的打击,清除了大批的社会渣滓,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

1983~1985年舟山地区“严打”战果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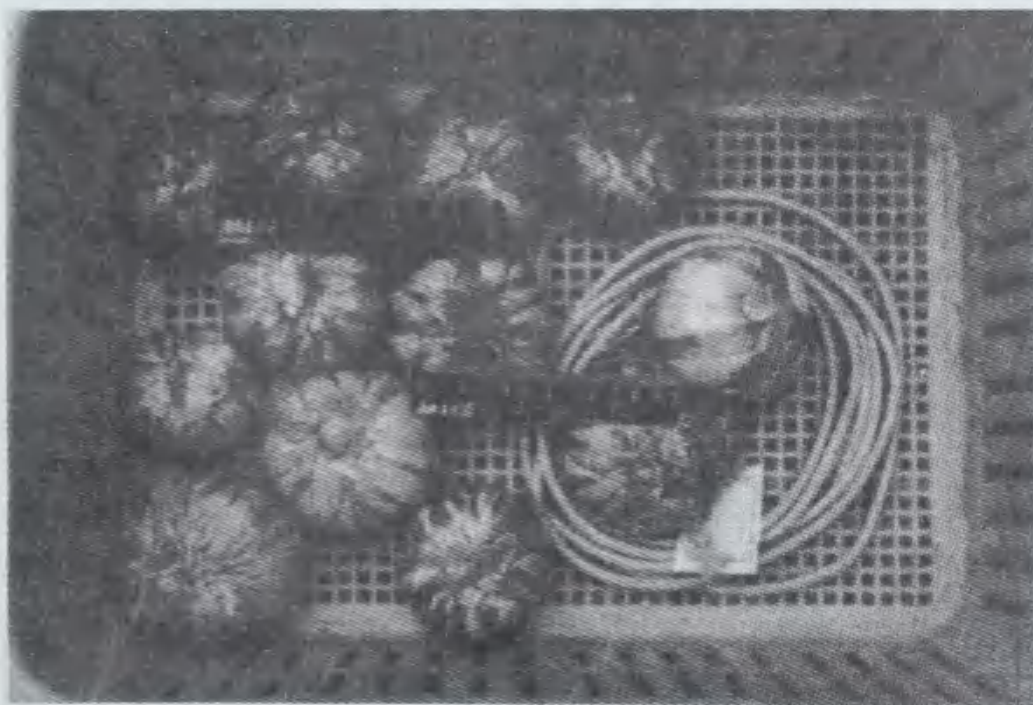
年份	阶 段	集中搜捕	逮捕、收容、劳教	挖出犯罪团伙	收捕团伙成员
合计		1190	598	67	260
1983	第一战役	378	189	42	161
1984	第二战役	574	246	7	23
1985	第三战役	238	163	18	76

1983~1985年舟山地区“严打”战果表(二)

阶 段	投案自首(人)	群众扭送(人)	揭发检举线索(条)	收 缴					追 回		破案(起)		
				枪支(支)	子弹(发)	凶器(件)	炸药(千克)	雷管(只)	赃物折款(元)	赃款(元)	小计	其中大案	
第一战役	小 计	22	37	521	1	13	19	0.5	12	45111	7800	218	11
	第一仗	18	21	232		5	11			26369		122	4
	第二仗	4	12	273	1	8	8	0.5	12	18742	1200	39	6
	第三仗		4	16							6400	57	1
第二战役	小 计	7	14	151		75	15			34779	24550	83	8
	第一仗	6	9	58		75	13			4350	2300	2	
	第二仗			3						3677	4320	27	3
	第三仗		13	27			2			1080	7560	10	1
	第四仗			41						4250	4900	21	
	第五仗	1	2	22						3340	5470	23	4
第三战役	小 计	725	11	1067			1			51160	24445	705	18
	第一仗			1						860	2065	9	3
	第二仗	17	3	35						11600	22380	18	2
	第三仗	708	8	1031			1			38700		678	13

专项斗争

1988年4月中旬至5月上旬,舟山海域连续发生外地渔船,以收购鱼货为名,靠拢在海上生产的渔船,投掷土制小型炸药包,抢劫鱼货案件8起,炸伤渔民13人,被抢劫鱼货价值人民币20万元左右,渔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的威胁。舟山公安边防分局派员逐一走访受害渔民,查清抢劫的海域、时间、船只特征(涂抹船号)、以及人员的口音,制定行动方案,部署打击海上抢劫犯罪专项斗争,报请市公安局、省边防总队批准后,抽调公边巡逻艇5艘、渔政船4艘、边防官兵40多名投入行动,省边防总队派出海巡支队“海公巡逻艇”2艘前来支援。5月16日开始,按划分海区,采取巡逻、守候监视、检查行动可疑船只等措施。至28日,查获涂抹船号的可疑船只9艘,船员115名,内福建籍船8艘、76名,其中非法携带爆炸物品船只4艘,查获炸药50千克、雷管57只、导火索17米、



查获在海上用于抢劫的自制炸药包

土制手雷21枚。通过初步审查,批准收容审查72名。经过审查核实,其中福建省连江县黄歧乡李××船,抢去普陀区台门镇田岙村渔船上鲳鱼30

多公斤,行劫时,投掷土制手雷一枚,炸伤渔民2人,李××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其他渔民经教育后,分别处理,没收人民币9593元。通过打击,渔场未发现类似抢劫案件。

1988~1990年,陆上刑事犯罪活动仍很猖獗,在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各边防派出所抽调力量,组成专门班子,开展打流窜、挖团伙、破大案的集中统一行动。至1990年底,先后组织五次集中搜捕,边防辖区内共抓获流窜犯57名,挖出流氓、盗窃团伙18个、成员87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48起,内大案12起,历年积案81起。追回各种赃物赃款计2万余元。

1991年6月20日至7月底,在各县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下,开展“打击窃车惯犯,深挖窃车团伙,扫除销赃窝点”为重点的反窃车专项斗争。各边防派出所积极行动,开展调查,收缴来路不明的自行车120多辆,抓获违法犯罪分子52名。普陀区虾峙边防派出所在湖泥乡就查获来路不明自行车40多辆,其中30多辆是由桃花镇后沙头村孙××(时年17岁),从宁波盗窃,运到湖泥岛(乡)廉价出售给渔民,经追查该孙系盗窃自行车惯犯,两年来盗窃自行车近百辆。报请批准,被送少年管教所教养。是年,挖出海上盗窃团伙8个、44人,追回被窃船只4艘,张网70多顶。

1992年5月中旬,开展以反入室盗窃为重点的专项斗争。各边防派出所根据各县、区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积极行动,抓获违法犯罪分子67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41起,其中年前积案37起,追回各类赃物价值1万余元。

1993年5月,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三打一禁”(打击团伙犯罪,打击车匪路霸,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查禁卖淫嫖娼)专项斗争,各边防派出所按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积极投入。6月,普陀区六横边防派出所挖出以张××为首盗车团伙,缴获自行车、摩托车28辆,价值人民币8万余元。岱山县涂边防派出所12月3~20

日,对连续发生的3起特大刑事案件,及时破获。12月13日夜,在长涂大酒家打工的外地青年妇女林×,被两名犯罪分子拖到渔船上进行轮奸。边防派出所接到报案后,根据被害人提供线索,立即开展调查,于第二天在大沙湾村查获两名轮奸犯,破获此案,将案犯依法逮捕。12月17日夜,长涂镇东剑杨梅村村委会计室被犯罪分子连破三道门进入,保险箱被撬开,窃走在保险箱内10.25万元现金。次日上午10时,边防派出所接到报案后,向县局报告,同时组织6名官兵赶往现场,封锁港口,控制人员出入。在县局刑侦队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排队调查,凭着平时扎实的基础工作,经过52个小时的紧张工作,破获这起特大盗窃案,抓获犯罪分子陈××,追回全部赃款。是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8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43名。

1994年,转入经常性的侦破工作。

附 记:

十万巨款被盗案侦破记

1993年12月17日夜,岱山县东剑乡杨梅坑村村委会计室被犯罪分子连破三道门进入,保险箱被撬开,箱内10.25万元现金被盗。这是一起舟山解放以来最大的现金盗窃案,村干部闻讯失色,整个渔村为之震动。12月18日上午10时,长涂边防派出所接到报案,所领导立即向县公安机关报告,并迅速组织6名干警乘船过海赶赴30里外的杨梅坑村,采取果断措施,保护现场,控制人员外出,开展外围调查。岱山县公安局刑侦队侦技人员也很快赶到,进行现场勘察。同时,刑侦队和边防派出所干警一起,对嫌疑对象进

行排队摸底,反复筛选。两天内调查走访 100 多人,查证线索 40 余条,凭着平时扎实的基础工作,重点渐渐落在边防派出所辖区民警提供的 2 个嫌疑对象上。通过技术手段,最后确定作案嫌疑人陈华飞(男 19 岁,本村渔民),边防干警与侦察人员直扑陈家,将陈华飞拘押。经过突击审查,在证据面前陈交待了作案经过及赃款存放地点,10.25 万元现金如数追回。公安边防干警用几天几夜废寝忘食破案的实际行动,保卫了渔村集体经济,群众为之交口称赞。

虾峙岛流窜杀人案侦破记

方志馆

1994 年 6 月 26 日凌晨 3 时,虾峙岛晨曦未启,一片宁静,虾峙边防派出所骤然响起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话筒里传来的是虾峙镇沙蛟村一妇女的报案声,称:昨晚 12 时许,我一个人途经小坟坑水库,发现堤坝上躺着一个男人,向我微弱喊了几声阿姨,我害怕,没有走过去,就慌忙回家了,现在忖忖,觉得情况有些可疑,向你们报个案……。

案情就是命令,边防干警摸黑赶赴小坟坑水库。经初步勘查发现,草丛附近有血迹及塑料绳,石块明显地搬动过,只是堤坝上没有发现那个躺着的男人。

早晨 7 时,边防派出所一面派人去报案妇女处进行详细询问,一面打电话向区公安局刑侦大队汇报。上午 8 时,区公安分局刑侦人员到现场勘察,确定为凶杀现场,判断尸体可能沉入水库之中,由于水库水深十几米,一时无合适工具,打捞工作无法进行,边防派出所所领导令两名警士警戒现场,观察水库动静。

下午 1 时,两名警士打电话向所里报告,小坟坑水库浮起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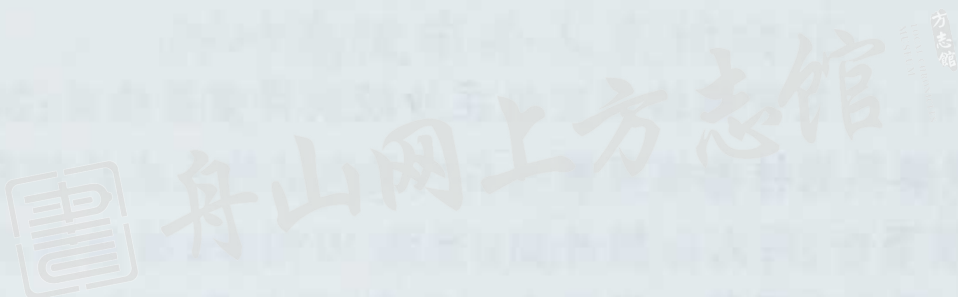
男尸。尸体打捞上岸后,边防干警会同法医进行验尸,验明:死者被凶手用石块击中后脑致死,尔后沉尸于水库中。为搞清死者身份,干警对死者的衣裤进行检查,从口袋中取得名片和长城卡,确定死者系温岭县康利贸易公司副经理吴忠诚。

死者身份清楚后,专案组人员分析认为:案件的性质是谋财害命。从作案地点的选择情况看,作案人对虾峙的地理环境相当熟悉;从作案手段来看,凶手系突袭被害人致死,死者与凶手很可能熟识;从死者是温岭人来看,凶手有可能也是温岭人。据此,边防派出所领导决定从排摸外来暂住人员入手,兵分两路:一路由所长带领到发案地附近的沙蛟、栅棚一带调查;另一路从大岙、南岙方向展开排摸。

晚上8时,所长带领的调查组在沙蛟获得重要线索:24日下午,温岭江夏镇界坑村杨林实带一名叫吴忠诚的人在沙蛟东海旅社住宿,25日下午,两人一同外出,当晚10时多,杨独自回店结帐,并拎有一黑色密码箱。根据这一线索,所长果断决定,一面及时与温岭市公安局联系,查询落实杨、吴其人;一面继续调查杨当晚去向。晚上11时,温岭市公安局复电:当地确有杨、吴两人。11时许,所长带领一组在沙蛟渔业公司了解到,6月25日夜10时左右,有个叫杨林实的温岭人突然到其弟打工处借宿,手里拎着一只密码箱。据此认定杨林实有重大杀人嫌疑。经传唤询问杨在虾峙打工的弟弟,证实25日夜其兄杨林实确在其住处借宿,26日一早离开虾峙岛。27日上午,边防干警与刑侦人员组成的追捕组直扑温岭,在杨的住宅和吴存款的银行架网守候。3天过去了,罪犯仍未出现,死者的存款也未被提取。

30日下午,温岭农业银行电告边防干警,一持吴忠诚金穗卡者在上海透支取款。边防干警追捕组连夜驱车从温岭赴沪;同时,普陀区公安分局派员从沈家门乘船赶往上海,赶在天亮之前控制

杨在上海三弟的住处。追捕组行程 10 个小时,7 月 1 日凌晨,率先赶到杨林实三弟住处,发现室内只有其三弟一人,经政策教育,杨三弟提供了其兄的住处,追捕人员迅捷赶赴上海曹溪旅社,于凌晨 5 时,将正在酣睡的凶犯杨林实缉拿归案。在铁证面前,杨供认了伙同同乡李××以收购废钢为名,将吴忠诚骗到虾峙小坟坑水库坝上,趁其不备用石块猛击其头部,此时恰逢行人路过,吴虽倒地,但仍发微弱的呻吟声,杨即暂避暗处,待行人一过,即将其投入水库杀害灭迹的犯罪经过。一起手段狡猾、破案难度较大的流窜杀人案,终告破获。



方志馆

卷 九

情报调研

舟山解放以后,人民边防有效地维护辖区治安,稳、准、狠地打击犯罪,有赖大量的情报调查研究工作。解放初,情报网络遍布,明暗两线交叉,根据各个时期敌情变化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本着“隐蔽、精干”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隐蔽队伍,开展隐蔽战线工作。长期来,情报调研工作在有效预防犯罪,准确打击犯罪,打击境内外敌特的破坏颠覆活动,以及在缉私缉毒、反偷渡等专项斗争中,均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专业队伍

1950年舟山解放初期,敌情严重,各海防派出所配专职情报调研干部3~5名,时称侦察组,执行涉边侦察任务。1952年9月,海防派出所撤消,此项工作,由公安机关职能部门承担。

1975年1月起,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分局,4个县公安局边防股,14个边防派出所,均配有兼管此项工作的干部1名。1981年6月,舟山地区公安边防系统开始配备专职情报调研干部,并按编制数配齐配强。时,舟山地区公安边防分局配专职干部1名,各县边防大队配1~2名。各边防派出所配兼职干部1名。1982年3月17日至4月30日,15名干部战士参加省边防局举办的情报调研

干部骨干培训班,后成为各级边防机关专职或兼职情报调研干部。1985年4月,省边防局在雁荡山召开全省情报调研工作会议,舟山边防分局局长、各县边防大队长、情报调研参谋参加会议。会后贯彻会议精神,各县边防大队对现有情报调研干部作了相应的调整,明确各边防派出所的副所长,负责情报调研工作,重点港口的派出所,各增加1名兼职情报调研干部。1987年5月,市公安边防分局配备专职干部2名,加强对下属单位业务指导,强调专、兼职干部在职在位。

1988年5月,针对台湾渔轮进港增多,台湾特务机关在台轮中安插特务分子进行活动的情况,市边防分局在沈家门边防派出所举办情报调研干部培训班,各县边防大队、重点港口边防派出所的情报调研干部15人参加,培训研讨的重点是台湾特务活动规律和对策,台轮型号分类,渔船与敌特船鉴别等内容。1991年初,舟山市边防分局在朱家尖的支队轮训队举办各县边防大队、边防工作站、边防派出所情报调研干部培训班,着眼建设高质量的隐蔽力量。对隐蔽力量,实行专管员分工负责制。同年10月,市边防分局召开缉私情报调研工作会议。会后,形成文件下发贯彻。1994年9月22日,市边防分局召开缉私、反偷渡情报会议,各级情报调研干部出席。

隐蔽力量

舟山解放初期,城道、沈家门、东沙3个海防派出所,开展海防情报调研工作,在对敌特旧组织、旧基础调查时,发现一些国民党军、政的遗留人员中,一些无重大罪恶,又愿意靠拢人民政府的,根据斗争的实际需要,掌握“隐蔽精干”的原则,将其物色建立为隐蔽

力量。在剿匪斗争期间,在俘获的武装匪特和投诚自首的骨干分子中,物色建立隐蔽力量,利用武装匪特扩充队伍的机会,打入内部开展情报工作。这一时期隐蔽力量布置在各条战线,控制阵地,张网待敌。

1951年,随着剿匪、镇压反革命和土改运动的深入,隐蔽力量有所增加。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采用政治教育、建立感情、交知心朋友等办法,建立隐蔽力量。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砸烂公检法”口号下,公安机关受到冲击,情报工作被诬为“通敌、资敌、养敌”,情报调研干部及隐蔽力量普遍受到迫害,工作中断。

1979年4月,公安部边防局召开沿海八省区边防工作座谈会,提出“加强情报工作”。但基层干部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心有余悸,工作难以开展。1980年12月,公安部边防局下达“关于恢复、加强边防情报工作的意见”。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分局积极贯彻会议精神,要求各县边防大队、边防派出所领导,消除顾虑,亲自动手,以老带新,边学习、边工作,积极慎重,加快隐蔽力量建设。边防分局加强指导,及时总结各县大队、所的经验,加以推广,隐蔽力量恢复较快,分别布置在敌特易于潜入潜出的重要地区,重要行业和复杂场所。此后,对隐蔽力量加强管理,对发现问题及时整顿、撤劣建新,整顿后的隐蔽力量,定点定位,省、市(地)县(区)派出所统一编号,积极使用,并建立联络、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等制度,隐蔽力量建设走上健全发展轨道。进入90年代,采用多渠道、多层次建立隐蔽队伍,开辟情报信息来源。1990年以后,加强海上缉私情报力量,采用拉出来、打进去和破案留根等办法,建立缉私战线隐蔽力量,在缉私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1992~1994年,继续加强隐蔽力量建设,重点使用方向放在缉私、反偷渡等战线。同

时,注重实绩考核,不断提高隐蔽力量的整体素质,留强汰弱,隐蔽力量趋向精干、高效。

专项调研

1950年6月,城道、沈家门、东沙3个海防派出所,系统调查辖区反动党、团、特旧组织、旧基础,查清辖区内有国民党区党部4个,区分部13个,区分部以上骨干59人,其中在解放前迁往大陆4人,解放时逃往台湾的25人,留在当地的23人,一时无法查清下落的7人;有三青团区队部3个,分队部7个,分队长以上骨干15人,1947年反动党团合并后,三青团的骨干分子大部分当上了国民党区党部、区分部的副书记或委员。查清有国民党特务机关保密局、内调局、国防部二厅、毛森系、蒋经国系等5个特务组织的下属站、组、所、队15个单位,及其组织名称、所属系统、头目姓名、住址、活动情况等。解放前夕,辖区内这些派系下属的专业特工150多人,绝大部分逃往台湾。辖区内与这些敌特派系专业特工来往密切、接触频繁的21人,曾被雇佣的勤杂人员5人,其中需要重点控制的人员8人。调查积累资料经整理建成一人一档,为后来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服务。

1950年8月,针对武装匪特活动猖獗,不断打出名目繁多的各种反共救国军旗号的情况,调查各股武装匪特组织、组织间相互联系及当地社会基础。历时2个月,查清各股武装匪特部队的番号、人数、武器装备、头目姓名、籍贯、简历和活动规律。查清在舟山各岛活动的武装匪特500余人,有大队长以上的匪首40多人,长短枪400余支,大多数系当地人,有一定的社会基础。这些调查为解放军剿匪部队进剿服务。

1951年初,调查辖区特务分子和武装匪特中队长以上人员情

况,通过敌区回归人员的查访,结合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坦白检举材料,查清经常潜入舟山群岛边远小岛活动的,有来自台湾、大陈、一江山、渔山等岛屿的现行特务分子 28 人,武装匪特中队长以上 45 人。据此布置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落实对这些人家庭、社会关系的控制措施。

1975 年以来,进入舟山各岛避风、求医、修船、补给、经商、探亲等台湾渔轮逐年增多。台湾当局常派遣特务混入其中,伺机进行破坏活动。舟山公安边防机关,对进港台轮按规章进行检查、监护。同时,与人民政府对台办公室、水产局共同接待台湾渔民,在检查和接待中,调查台湾各系特务机关利用台轮进入舟山海区捕鱼机会,进行特务活动的情况。查清台湾“国防部情报局”、“国防部二厅”、“特种军事情报室”、“台湾警备总司令部”等各系特务机关,均对大陆沿海军事、政治、经济情报进行刺探活动,并且征集渔民敢死队 500 名,核发情报奖金(奖励台币 1000 ~ 10000 元/人次)。至 1975 年,已奖励 90 余人。查清特务机关购置渔轮,调配特务分子,混在台轮渔民中,进行情报、心战、策反等破坏活动情况;查清特务机关通过分布在台湾各港“渔会检查处四组”,在台轮上安插特务分子,以出卖劳动力捕鱼为掩护,进行特务活动,监视台轮上渔民的言论行动等情况。了解到混在台湾渔民中间受雇捕鱼的特务,绝大多数是大陆籍反共游击部队的骨干分子,或现役的特务机关报务员。这些人一般先办理假退役手续,退出现役,遮人耳目,而后在台湾渔轮上充任报务员职务,利用合法身份,一方面对大陆进行情报、心战、策反等破坏活动,另一方面对同船渔民言行进行监视。查清台湾特务机关对出海渔轮的船长、大副、报务员等,普遍进行短期特务训练,采取广种薄收的办法,普遍唆使台湾渔民为其服务,由特务机关发给观察、照相器材,逼迫渔民在海上搜集人民海军巡逻舰艇活动的规律、型号、航速、火炮口径等情报,搜集港

口设施、驻军番号、武器装备等情报；搜集人民政府接待台湾渔民的机构和接待人员情况等情报。台湾各港口检查站则把海漂心战传单和少量心战物品塞上台轮，令台轮带至舟山海域，视风向、潮流投放散发。1975年3月，在台轮中发现特务嫌疑分子5名。1976年5月15日，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分局，将1972年以来的情报调研资料，汇编成《蒋帮利用台轮进行破坏活动》专辑。1982年6月，发现以经商为名进入沈家门港的特务交通船一艘。7月27日，因9号台风影响，大批台轮进入沈家门港避风，边防部门通过对台轮实施进港检查，进行情报调研工作。在1艘特务嫌疑船上，查获135照相机1只，200毫米长焦距镜头1个，台湾警备总司令部苏沃港区检查处签发，允许携带照相机出港证件1份。

1985年1月4日，为加强海上情报调研工作，省边防局拨款52万元，建造侦察船两艘。1986年，市边防支队将历年来有关台湾特务船、特务嫌疑船、特务分子、特务嫌疑分子的情报资料汇编成册，下发各县边防大队、边防工作站。1987年，汇编《台湾当局对台轮船员的利用控制》资料，和1984~1987年《台湾渔轮船型和港籍标志》照片资料。期间发现重要特务线索2条。1988~1991年，编写情报信息54篇，其中被省边防总队采用8篇。1992年，完成台湾××系统的专题调查，编写情报信息24篇，其中被省边防总队采用11篇，被公安部边防局采用3篇。1994年，进一步加强对台湾渔轮的调查研究，发现特务嫌疑船16艘次，特务嫌疑分子11人次。

1990年后，沿海走私活动猖獗，舟山海域成为海上走私北上通道。舟山公安边防机关依法缉私，加强打击海上走私犯罪力度，情报调研部门奉命调查海上走私活动的特点规律，从探究走私物品来源，访问走私船上的船员等入手，查清走私船在舟山外海交货活动情况。由于走私犯罪分子不断更换交货的具体海区、交货方

式,公安边防的缉私力量相应改变对策。1993年,嵊泗县边防大队、定海区边防大队主官带领调研警官,到走私活动猖獗的台州、温州和福建省等有关地区,向兄弟公安边防机关学习取经,包括查阅已破案件卷宗,直接接触有关走私人和事,掌握海上走私活动的一般规律和开展情报工作的可行办法。付之实施后,取得良好的效果。

情报成效

解放初期,在剿匪斗争中,隐蔽力量提供的情报,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0年6月~1952年8月,隐蔽力量提供武装匪特5人以上10人以下情报2起,10人以上1起。各海防派出所从隐蔽力量中获悉零星武装匪特情报24起,捕获散匪32名,缴获短枪23支,步枪3支。捕获敌区派遣特务分子1名。

1975~1994年,隐蔽力量投入台轮特务案的侦破工作。根据隐蔽力量提供的情报信息,在进港的台轮中破获国民党特务机关安插的特务案件9起,特务9名。1975年3月,根据情报,公安边防部门同意台轮“永福11号”进入沈家门港修理的要求,然后,一举查获台湾“国防部二厅”派遣的王德兴特务案。王原名王雪生,浙江温岭县人,上尉军衔,受特务专门训练3次,长期在闽浙沿海进行特务活动。1972年,台湾特务机关为实施其“××计划”,于12日授意其办理假退伍手续,化名王德兴,打算派往“××号”特务船任船长,此时临时派在“永福11号”,以大厨身份为掩护,搜集浙江沿海军事情报,监视台轮船员行动。案发后,王对特务犯罪供认不讳。1982年9月,根据情报,破获“台湾国防部情报局”交通船“泉盛3号”特务船,捕获以船长身份为掩护的特务分子李炳春。

李在铁证面前,供认了参加“国防部情报局××组”的经过;以及6月18日奉命从基隆运送舟山籍3名(林跃忠等)特务,至舟山海域东亭山附近换乘橡皮艇,在朱家尖岛登陆的全过程;9月受情报局××组组长的派遣,进入沈家门港,刺探林跃忠一伙特务登陆后的动态。李炳春被依法逮捕判刑,船只没收。1982~1986年,根据情报先后在进港台轮中查获特务船3艘、特务分子3名,缴获特务机关发给的135照相机3架,小照相机2架,200毫米长焦距镜头一个。查清这些特务分子曾多次在海上拍摄人民海军舰艇巡逻时的照片,及在洞头、大陈、石浦、沈家门港偷拍码头设施和港口的照片。1987年,在台轮“××号”的报房内,查获报务员梁××,向台湾特务机关报告大陆沿海人民海军舰艇、沈家门接待站,接待情况的电报稿1份。1992年8月,配合舟山国家安全局,破获搜集沿海军事情报的台轮“××号”内特务案。

1990年10月11日,沈家门边防工作站根据隐蔽力量提供情报,破获沈家门××、××勾结台轮船员工××,走私文物案件,缉获走私文物67件。1992年4月1日,城道边防派出所根据隐蔽力量提供情报,抓获福建省长乐县的偷渡分子2名,偷渡者以每人出人民币3000元,买通“××号”外贸船,企图偷渡去日本。6月13日,洋山边防派出所根据隐蔽力量提供情报,抓获贩卖黄金分子5名,缴获黄金505克。

1992年,根据隐蔽力量提供的情报信息,在海上缉获走私案件13起,缉获外烟5314箱,价值人民币530万元。1993年,缉获海上走私案5起,外烟530多箱,旧轿车35辆,旧摩托车64辆,价值人民币680多万元。1993年5月18日,岱山县边防大队根据隐蔽力量提供情报,派“公边318艇”出海搜索,于20日7时许,缉获“鲁荣冷渔28号”、“鲁荣渔6366号”两艘走私船有进口旧轿车22辆、旧摩托车8辆,价值人民币120万元。12月2日,嵊泗县边防

大队根据隐蔽力量提供的情报,“公边 314 艇”出击,在海上缉获走私船两艘,走私外烟 1100 多箱,价值人民币 160 万元。是年,全市秘密力量提供情报缉获走私案值,占缉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

附 记:

王德兴特务案侦破记

1975 年 2 月 22 日中午,繁忙的沈家门渔港,台湾渔轮“永福 11 号”缓慢驶进。边防官兵按例登轮,实施边防检查。船长介绍称:15 日晨从台湾基隆港出海,18 日抵东福山东南海域,19 日夜主机故障,无法修复,考虑到用副机返回台湾不安全,进港要求修理。地、县公安边防机关,按惯例将台轮引到指定泊位,实施进港检查,查验船舶户口簿和渔民证的情况与船长介绍情况相符,船员 8 名,证件齐全,内浙江籍船员 1 名。然后请舟山船厂派技术人员检查,发现机器故障原因主要是主机零件碎裂,修理需经铸造加工工序,修复时间需半个月左右。

热情帮助 台湾渔民满意称心

地、县公安边防机关与政府对台办公室认为,台轮机器损坏属实,按国家的政策,予以接待。遂决定抢修机器和接待台湾渔民的方案:由舟山船厂抢修,抓紧修复;鉴于修理期内,船要上排,船员在船上无法生活,安排在定海住宿,不能离开机器修理现场的大管轮、二管轮则派车子往返在定海和沈家门之间接送;船上物品由边防巡逻艇负责执勤看护;另外,组织台湾渔民去杭州、上海、南京等地参观游览。接待方案经请示上级批准后,向台轮船员公告,台湾渔民非常感激。

25日下午,台湾渔民被接到定海北门招待所住宿,有关部门为台湾渔民放映电影,宣传祖国大陆形势和政府对台政策,国家水产资源保护法规等。征求台轮船长意见,是否愿意率船员去祖国杭州、上海、南京等地参观游览。台轮船长考虑到台轮生产停止,机器正抢修,大俸、二俸扑在修理工作上,无兴趣外出参观游览,有关部门尊重船长意见,取消参观游览内容。船长和大俸、二俸常去舟山船厂,看到修理进度快、质量好,十分满意。不少船员向接待人员透露,他们第一次进大陆港口,祖国政府对台湾渔民这样关怀爱护,与台湾政府平时宣传的完全两回事,回台湾后一定把这里的一切经过,如实告诉家人和亲朋好友。

破绽百出 “大厨”行迹可疑

大厨王德兴,时年47岁,浙江温岭县人,中等个子,长方脸,浓眉,身体壮实,操着浓重的温岭口音。进港后显得十分活跃健谈。接待人员登船,王主动靠拢搭讪,问这问那不断,且常在甲板上观察港内和岸上动态。尤其对驻军船艇过往,十分注意,有时在厨房烧菜做饭,看到军事船艇过往,也要放下工作出来观看。王德兴的一举一动,均在公安边防战士的视线之中,另一艘台轮船员向接待人员反映,“永福11号”大厨,去年曾同船捕过鱼,他不是渔民,是“警总”四组(特务机关)的人。查阅王的渔民证,调动相当频繁,确实不像捕鱼人。王德兴向接待人员透露,他老家在温岭县松门镇西门,父亲王世松,母亲潘三梅,均近七十岁,健在,他于1950年初,被海匪抓去大陈岛当兵,国民党军队撤退时去台湾当兵,早已退役,捕鱼为业,与父母已有20多年未见面,提出会亲的要求。舟山公安边防机关与温岭公安局联系,情况很快返回:温岭县松门镇西门虎山西村在台人员中无王德兴其人,但有王雪生,其父王世松,68岁,母潘三梅,66岁。其本人流氓出身,解放前当过海匪,

1950年下海为匪,当过武装匪特中队长等职,据积谷山战斗中俘获的特务分子林振纲交待,他在大陈防守部二处任第27组组长时,王雪生是组里得力干将,多次参加武装袭扰温岭、黄岩沿海,秘密护送特务分子潜入大陆,安全返回大陈岛等……。

研究对策 部署擒特方案

舟山专署公安处领导3月4日上午召集政保、边防部门领导等有关人员开会,分析案情,研究对策。首先侦察人员系统详细汇报情况,然后大家一起分析,认为王德兴即王雪生无疑,王雪生惯匪出身,解放初期逃往大陈岛,投奔武装匪特,当过中队长。1952年调入大陈岛防守部情报处第27组,是个专业特工,多次潜入大陆活动,狡猾阴险,胆大妄为。1955年,大陈岛解放前撤往台湾。其渔民证上记载,1973年下海捕鱼,调换船只频繁。此次台轮进港后,又有重大特务活动嫌疑。

为了搞清王德兴的真实身份,决定采取正面审查突破。理由是:一、王有历史特务身份;二、有回旋时间,修好台轮尚需一个多星期;三、本人有会亲要求,可同意其会亲,使其离开舟山,不使其他台湾渔民发觉。为搞清其身份及台湾特务机关利用台轮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的内幕,上级批准对王进行正面突破的方案。公安边防部门将其母亲接来宁波,同时由边防分局副局长,以渔业指挥部工作人员名义,陪同王德兴去宁波,便于掌握动向。

3月6日上午,王德兴在接待人员陪同下,住进宁波华侨饭店,当天下午,王母及王妹妹到甬,住了两夜。8日清晨离甬返家。

正面交锋 迫使坦白交待

王德兴送走亲人后,显得十分兴奋。审查人员即进行正面接触,先进行形势教育和政策攻心,然后单刀直入地要他讲清危害祖

国,危害人民、历史的现实的所有问题。同时,反复阐明,只要彻底讲清问题,可以既往不咎。王开始抵赖、回避、妄图蒙混过关,审查人员边摆事实,边开展政策攻心,在凌厉的攻势面前,这个老奸巨猾的特务分子,思想开始动摇,试探交待后能否返回台湾。审查人员当即表态,只要交待问题,可随原轮返台。经过几个回合较量,王雪生供认了特务身份和进行一系列特务活动的犯罪事实。

王德兴,原名王雪生(在办理假退役手续时,特务机关给他化名为王德兴)。1950年初,逃往大陈岛为匪,不久即当上武装匪特部队的中队长。1952年2月,由林振纲介绍,调往大陈防守部情报处(二处)第27组任情报员,经过3个月的特工训练,5次偷渡登陆,袭扰台州沿海,两次护送报务员、电台潜入大陆成功。1955年2月,国民党军从大陈撤逃时,去澎湖列岛的马公,不久,被国防部二厅接收,编入两栖侦察中队,任分队长,调往台湾两栖侦察训练班,受训6个月,内容有投弹、格斗、夺枪、摸哨、海上操舟、地图和指南针的使用,以及三民主义精神讲座等课程。结业后,驻守东引岛,多次袭击福建沿海地区。1962年,台湾当局妄图武装窜犯大陆,6月,调王到台湾太湖营“顺风”训练班,集中温岭、黄岩籍匪特10多人,组成1个组,配备电台和两名报务员,王任组长,进行空降训练及野外生存、反审讯等训练,待命空降温岭县境内,开展游击袭扰,因故未成。次年,返回东引两栖侦察中队任上尉侦察官,多次在福建沿海偷袭,一次操舟在闽江口布放水雷时,被人民解放军击伤腿部,逃回东引岛。

1972年12月,办理了假退役手续,受命混入台湾渔民,搜集各港口驻军番号、人数、装备、及海上人民海军舰艇活动规律、火炮口径等军事情报,监视台湾渔民的言论行动。随时由台湾“警总”四组安排调动。同时,还供出台湾特务机关,利用渔轮进行特务活动等一些有价值的资料。11日中午,返回舟山住处。

余意未尽 纵特随船返台

台轮机器修复,王德兴由甬返舟后,与其他船员一样,积极投入出海准备工作。和往常一样,政府对台办公室进行副食品补给,其他台湾渔民不知不觉。王德兴多次向我公安边防审查人员表示,感谢祖国政府的宽大政策,回台后决不再替国民党特务机关卖命。13日上午离港开赴渔场生产。

侦破台湾当局利用渔船进行特务活动案

泉盛3号是台湾渔轮,船主兼船长李炳春,系台湾省宜兰县苏沃镇人,原是一纯朴的渔民。台湾海峡渔业资源衰退后,该船和许多台轮一样,逐渐北上到舟山渔场生产,期间虽有违规,但属渔事,受到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宽待。祖国大陆改革开放以后,该船常到大陆经商贸易,获利颇丰。台湾当局害怕台轮与祖国大陆接触,把台轮到祖国大陆的正常贸易作为“走私”处理。

1982年5月,台湾当局以“走私”罪扣押泉盛3号。船长和全体船员进退维谷,一筹莫展。台湾国民党情报局苏澳组组长冷××、组员林×,找泉盛3号船长李炳春谈话,反复交待:要到大陆经商可以,条件是和我们合作,并按指令办事。凡为他们办事的台轮,可到大陆经商,即使发生麻烦,由他们出面解决。李炳春经不起威胁和利诱,表示:泉盛3号愿意效劳。冷当即指示李于6月3日以后待命。

6月15日,冷、林乘泉盛3号,从苏澳港到基隆港,叫来情报局基隆港组特工赵××、谢××、姜××等人。中午,冷、林一伙在一家川菜馆宴请泉盛3号全体船员,酒足饭饱后,还带船员玩了妓

女。当天 21 时,指使泉盛 3 号驶到加冰站码头,将林跃忠(另文交待)等 3 名特务接到船上。随后,冷、林两人给李炳春电警棍、照相机。并打开地图具体交待送往舟山群岛东亭岛北侧的任务,嘱咐:如林跃忠等到指定海域还不肯换乘橡皮艇,就用电警棍把他们打下去,并拍下他们换乘橡皮艇时的照片,凭照片回台湾复命。

6 月 15 日 22 时,泉盛 3 号驶离基隆港,17 日 22 时到达浙江省舟山朱家尖岛东首的乌石塘外海面。3 名特务顺从地下船,换乘橡皮艇,李炳春拍下 3 张现场照片。事毕,李将电警棍和照相机藏入灶下。次日凌晨,泉盛 3 号进入沈家门港与对台贸易部门交易。22 日,在舟山海洋渔业公司购进鲳鱼 7 吨多回台,24 日,船到基隆八斗子港检查站靠岸,由于守候在那里的情报局基隆组长赵某交涉,顺利通过了港口检查。李炳春将电警棍、照相机交还给赵某。次日,冷××和林×专程到李炳春家中,听取李炳春运送林跃忠等 3 名特务到大陆详细经过的汇报。同时询问了沈家门港接待台湾同胞的情况,普陀山水道深浅,普陀山海军舰艇数量、号码等情报。

9 月 6 日,泉盛 3 号李炳春等自以为干得天衣无缝,再次斗胆进入沈家门港登岸经商,未料到双脚刚着地,人和船即被舟山地区公安局政保、边防部门扣留审查。在人证、物证面前,李炳春等不得不低头认罪,并供出进行特务活动的全部情况。鉴于泉盛 3 号李炳春等犯罪活动系受台湾特务当局胁迫所致,案发后能坦白交待,且有悔过自新表现,共产党人民政府从关怀体谅台湾同胞出发,决定予以宽大处理。9 月 17 日,泉盛 3 号被获准驶离沈家门港返回台湾。此时,李炳春等悔恨交加之余,还始终弄不清楚共产党人民政府的情报工作为何这样迅捷准确,破案为何如此神速。

卷 十

行政管理

兵员管理

1975年1月~1980年6月,边防干警列入公安行政编制,干部、民警实行半军事化管理。

1980年1月,首次征集新兵(义务兵)215名。7月,建立武警舟山地区边防支队,兵员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统一管理,享受人民解放军待遇。1980~1982年,兵员由地区边防支队警训科负责管理。1987~1988年11月,由舟山地区公安处边防分局办公室负责。1988年11月以后,由舟山市边防支队司令部负责,逐步完善新兵征集、兵员调配、士兵职务、警衔晋升、老兵退伍管理,制订专业警士(志愿兵)管理制度,兵员管理趋向规范。

1980~1994年(不包括1983~1986年武警支队管理期间)征集新兵1001名。统一进新兵连集训,学习军事、政治、公安边防业务等,实现从老百姓到军人的转变,使新兵适应工作岗位,为一线执勤打下良好的基础。新兵集中训练结束后,由市边防支队司令部(警训科、办公室)统一分配到各县边防大队。服役期满的(义务)士兵,每年由支队司令部(警训科、办公室)办理退出现役手续。老兵退出现役前,部队普遍进行光荣传统、遵纪守法、安全防事故

等教育。1981~1994年(不包括1983~1986年)有426名服役期满的士兵退出现役。为了保留部队骨干,1989年始,市边防支队在超期服役的(义务)士兵中,选改专业警士(义务兵改为志愿兵),由专业警士担任司务长、炊事员、船艇机电长,航海、汽车驾驶、通讯、技术、保密等工作。1989~1994年,共选改专业警士(志愿兵)23名,对专业警士经常进行破除“特殊论”、“低标准”、“合同化”思想的“三破”教育,专业警士向市边防支队提交志愿书。1992年7月边防支队作出《志愿兵管理的若干规定》,专业警士管理有章可循。

1980~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新(义务)兵征集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新兵征集数	备 注
1980	215	冬季
1981	15	冬季
1982	170	冬季
1983~1986	130	边防派出所新兵、武警支队负责
1987	35	春季退兵1名
1988		无征集
1989	27	退兵1名
1990	160	冬季70名 春季90名
1991	64	冬季
1992	95	冬季
1993	90	冬季含总队代训、病亡1名
1994	130	冬季含总队代训、病亡1名

1981 ~ 1994 年舟山市边防支队老兵退役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退伍数	备 注
1981	3	中途退伍 2 名
1982	92	
1983	27	边防派出所老兵、武警支队负责
1984	47	边防派出所老兵、武警支队负责
1985	110	边防派出所老兵、武警支队负责
1986	85	
1987	28	
1988	30	
1989		无退伍
1990	97	2 月份退伍 70 名、11 月退伍 27 名
1991	17	
1992	57	
1993	50	
1994	50	

1989 ~ 1994 年舟山市边防支队专业警士选改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战士改为专业警士	年份	战士改为专业警士
1989	6	1992	9
1990	2	1993	1
1991	1	1994	4
合 计			23

军事训练

新兵训练

1980年,舟山边防支队首次征集的义务兵役制新兵,编为2个新兵连,委托舟嵎要塞区守备第17团、18团分别在定海县的华其山和河东训练基地,进行为期7个月的集训,完成军事训练日180天,训练项目有队列、军体、擒敌、投弹、刺杀、轻武器的一至三练习,轻武器考核平均及格率95.3%,优良率69.7%,投弹41米,及格率100%。支队调集25名边防干警和武警县中队18名战士担任班长和教员。

1981年10月28日~12月30日,边防15名补充新兵在干礁集训62天(与武警消防新兵联训),完成军事训练272小时。实弹射击第一练习及格率98.9%,总评成绩良好。

1982年11月3日~1983年1月8日,历时67天,训练新兵170名,参训67天,完成训练375小时,理论考核总评优秀,考核平均95.81分,射击平均94.082分,队列、擒敌、射击总评良好。1984~1986年,由武警舟山支队安排训练新兵。

1988年,边防新兵集训,是边防体制调整、“三警”分开后举办的第一年。舟山市边防支队抽调干部、士兵骨干组成新兵连,训练新兵34名。1989年训练新兵60名,训练课目是条令、条例、队列、擒敌技术、射击等,总评成绩良好。

1990年,建立舟山市边防支队轮训队,地址朱家尖,新兵训练在轮训队进行,当年,春冬季训练新兵两批,训练时间均60天,参训率100%,经考核各项军事训练项目达到良好以上。

1991年,新兵教育训练时间为90天,军、政、边防业务教育训

练时间比例为 7:2:1,主要训练项目有队列、擒敌、射击等,考核成绩良好以上。

1991~1994年,新兵集训时间均为 90 天,主要训练项目队列、擒敌技术、射击体能、公安边防业务等,训练新兵 312 名。

在职训练

1980年,按照浙江省边防总队部署,舟山边防支队开展官兵在职军事训练,训练内容有队列、擒敌、射击、战术、刺杀等。全区平均完成训练时间 222.25 课时,进行轻武器第一练习实弹射击,优秀率 46.3%,及格率 90% 以上,总评优秀,其中 10 个边防派出所总评优秀。

1982年,除小沙、罗家岙边防派出所因基建未参训外,20 个边防所完成训练 210 课时,参训官兵 332 名,参训率 89.87%,全区军事训练项目总评优秀,其中 17 个所总评优秀。

1983~1985年,边防各级军事训练由武警舟山支队统一安排。

1987年,坚持“闲时多训,忙时少训”、“训管结合,教养一致”原则,部队完成条令条例教育,队列、射击、军体、擒敌训练,经考核验收,各训练科目均取得良好以上成绩。

1988年,按计划完成年度训练,总训时间 290 天,部分单位进行捕歼战术和突发性事件情况处置预案训练和演练。23 个基层单位和各边防大队部轻武器实弹射击及格率 100%,优秀率 78.26%,总评优秀。

1989年,边防官兵军事训练列入《1989 年大队任期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边防官兵坚持严格训练、严格要求,按计划完成条令、条例教育,队列、射击、擒敌等科目训练任务,各单位平均训练时间达到 30 天,各基层边防派出所、站、艇进行手中武器第一实弹射击考核,总评优秀,队列、擒敌总评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1990~1992年,边防部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进行军事训练,具体由各县边防大队组织实施,年终,由市边防支队司令部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检验训练效果。1992年年终考核结果,普陀区边防大队列军事训练团体总分第一名,嵊泗县边防大队列第二。

1993年3月20日~5月8日,舟山市边防支队统一组织军事训练,基层26个站、所、艇200余名官兵,在支队轮训队分三期集中训练,每期训练时间15天,训练主要项目是队列、射击、擒敌、军体等,由市边防支队司令部统一实施考核,军体总评及格,其它项目优良。

1994年,结合沿海边防实际开展军事训练,市边防支队统一下达年度训练指标和训练计划,各单位按计划组织实施,训练共同科目、技术科目、体能等,普遍完成训练任务。11月,先由各县边防大队、站对年度训练科目进行验收,再由市边防支队对17个基层派出所、站、艇进行抽查考核,各项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骨干训练

1981年7月17日~8月27日,舟山边防支队首次进行军事骨干集训,18个边防派出所参训学员35名,教员、工作人员12名,完成队列、擒敌、射击、战术、夜间基础训练、管理教育、如何当好班长等课目训练。年内有26名军事骨干参加省边防总队举办的培训班。市边防支队举办短期训练班5期,训练军事骨干46名。

1982年,在新兵训练前,市边防支队先培训班长20名。

1987年,对16名优秀战士进行为期一个月训练,然后到新兵连当班长。

1988~1994年,每年在新兵训练前,市边防支队组织骨干训练,为新兵连培养教学骨干,保证新兵教育训练质量。训练项目有队列、擒敌、射击、单兵战术、军体,队列、擒敌教学法和 management 教育知

识等。参训骨干回基层单位后,成为基层单位的教学骨干,提高了整个部队的军事素质。

1992年6月7~13日,在市边防支队轮训队训练志愿兵(专业警士),参训15人,训练项目有队列、擒敌、军体等,提高志愿兵(专业警士)军事素质。

军事比武

1989年7月,舟山市边防支队在干碗举行首届军事训练比武,省边防总队副总队长兼参谋长姚鲁率全省各团级单位参谋长观摩。4个县边防大队和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共5个代表队参加,比赛射击、武器分解结合、擒敌、五公里越野等项目,普陀区边防大队参赛队获第一,8名参赛队员比赛成绩出色,受市边防支队通报嘉奖。

1992年9月10日,在市边防支队轮训队举行第二届军事训练比武,45名参赛队员上场,进行射击、擒敌、体操、五公里越野等8个项目比赛。普陀区边防大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嵊泗县边防大队获第二,普陀区边防大队下士副班长于轶巍在手枪精度射击中,15发子弹命中142环,打破支队第一届军事比武140环记录,还取得擒敌技术、器械体操项目的第二和第三名。普陀区边防大队上尉参谋沈优军夺得擒敌技术、冲锋枪点射个人第一名,两人分别被市边防支队记三等功一次。

1994年10月,舟山市边防支队派出5位参赛代表队员,加入浙江省边防总队代表队(共18人),参加在深圳举办的全国武警边防部队第一届军事业务竞赛,省总队参赛队取得名次。市支队派出的5名参赛队员表现突出,罗家岙边防派出所副班长郑立安获个人擒敌套路对打(一对三)第一名,被浙江省总队荣记二等功一次;支队轮训队副队长沈优军任浙江总队代表队队长兼教练,代表

队比赛成绩突出,被省总队记三等功一次;六横边防派出所副班长张东升获个人擒敌套路对打(一对一)第二名,被省总队记三等功一次;另2名队员分别获浙江省总队嘉奖一次。

1981年舟山市边防派出所各项课目考核总分数表

边防派出所	参加人数	射 击 擒 敌					总分 450分/人
		队列 (100分)	射击 (50分)	射击理论 (100分)	擒敌技术 (100分)	战术 (100分)	
城 道	2	167	88	193	172.8	175	795.8
西码头	2	163.5	86	199	174.1	175	797.6
岑 港	2	163	86	199	170.5	171	789.5
金 塘	2	156.5	88	196.5	174.2	176	791.2
桃 花	2	158.5	93	161	176.6	168	757.1
沈家门	1	73	44	100	85.8	88	390.5
朱家尖	2	158	87	193	173.4	175	786.4
普陀山	2	155	80	192	176.3	171	774.3
东 极	2	163	88	176	175.7	176	778.7
六 横	2	156.5	94	194	176.4	165	785.9
虾 峙	2	160	90	193	178.3	172	793.3
东 沙	2	156.5	91	198	171.8	164	781.3
长 涂	2	155.5	91	192	173.8	177	789.3
秀 山	2	155.5	92	195	172.3	173	787.8
大 巨	2	157.5	88	190	175.5	177	788
黄 龙	2	167	84	190	175.3	174	790.3
洋 山	2	165.5	75	197.5	176	165	779
嵎 山	2	168.5	91	172	176	180	787.5

1982年舟山边防支队基层军事考核成绩表

边防派出所	参加人数	射击(第一练习)			队 列		擒 敌		战 术		总 分	名 次
		及格率%	优秀率%	总评成绩	总 分	总评成绩	总 分	总评成绩	总 分	总评成绩		
长 涂	10	100	70	优	91	优					261	1
虾 峙	10	90	40	优	91.2	优					221.2	2
嵎 山	8	100	87.5	优	88.7	良					276.2	3
金 塘	6	100	83.3	优	84.4	良					267.2	4
洋 山	8	100	75	优	87.7	良					262.7	5
岑 港	9	100	77.8	优	81.5	良					259.3	6
沈家门	11	100	63.6	优	78	及					241.6	7
大 巨	8	100	12.5	及	86.2	良					198.7	8

1982年各县边防大队军事考核成绩表

县边防大队	参加人数	成 绩	总 分	名 次
嵎 泗	27	四优四良	944.2	1
定 海	35	四优四良	914.1	2
普 陀	39	四优三良一及	872.2	3
岱 山	33	三优三良二及	767	4

说明:名次评比优先考虑成绩,其次考虑总分,同等成绩的按两课总分评定。

教育管理

1980年,舟山边防支队组建后,边防各级注重对部队的教育管理和整顿。制订干部与战士实行“五同”(同吃、同住、同工作、同学习、同娱乐)等制度,规定官兵外出工作需两人以上,由干部带领。百分之八十的边防派出所实行“五·一·一”(五天下乡村、一天汇报工作与学习、一天休息)工作制,部分边防派出所由于交通不便等原因,实行灵活的工作制度,保证工作有序开展。各级领导对官兵的工作每周进行讲评,督促官兵勤奋工作。新兵分配到所、老兵退伍以及换季等,均要适时进行整顿,到1982年底,部队进行大小整顿9次。

1983~1986年,全区边防派出所每年在老兵退伍、新兵入伍、换装、季节交替之机,开展3~4次作风纪律整顿,解决干部战士中思想、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

1987年初,边防分局下发《管理教育实施意见》。6月,遵照浙江省边防局《广泛开展警容风纪整顿月》活动的通知,部队开展全面整顿。7月,向各基层单位发出《边防武警警容风纪、卫生秩序暂行规定》,对警容风纪、内务卫生、五种场所(环境、厕所、猪圈、食堂、水源)和个人卫生作出具体规定。9月,在分局机关内部,开展一次纪律作风整顿。10月起,干部、战士出差、探亲等使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通行证。

1988年5月,边防分局机关组织工作组下基层开展一体化教育。7月,召开各县边防大队、工作站行政主要领导会议,贯彻和部署部队教育整顿工作,治理“三松”(作风松散、管理松懈、纪律松弛)。小沙边防派出所的部队管理经验得到公安部边防局首肯。11月,分局召开部队管理教育交流研讨会,推广小沙、长涂、东极

边防派出所行政管理经验,组织基层单位观摩学习。年内,支队官兵发表行政管理论文7篇,浙江省总队采用一篇。武警部队《行政管理条例》颁发后,支队组织全市部队学习贯彻,各单位普遍制订了《行政管理日常规定》、《机关日常生活制度》。

1989年,各级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1990年舟山市边防部队开展三次较大规模的作风纪律教育整顿,第一次,开展健全各项制度,建立良好秩序为主要内容的作风纪律整顿;第二次,开展以做一个合格边防战士为内容的教育整顿;第三次,开展尊干爱兵,加强作风纪律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整顿。

1991年5月,舟山市边防支队举办条令条例知识竞赛。10月,召开部队管理教育工作研讨会,加强部队教育管理。

1992年初,基层官兵下辖区、出海、外出任务多,执勤高度分散,接触群众机会增多。舟山市边防支队召开营外管理工作研讨会,交流探讨做好营外管理问题,撰写出有参考推广价值营外管理文章6篇,制订出《营外管理规则》,以适应新时期的部队管理。

1993年7月,舟山市边防支队下达《关于加强基层建设,确保部队稳定的决定》。8月,以公安部、浙江省边防总队紧急会议精神为指针,结合条令条例,舟山边防部队开展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提高官兵组织纪律观念,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纠正一部分官兵中存在的不利部队建设的错误认识,加强监督,狠抓落实,保证上级政令、警令畅通。通过整顿,官兵精神振奋,部队风正、心齐、劲足。9月,在市边防支队轮训队,召开各县边防大队、工作站主官参加的管理工作座谈会,提出“把握发展规律,优化管理方法”。

1994年,深化营外管理内容,逐步推行“三三制”管理模式,即:“管理、训练、教育”三管齐下,“部队、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全时制、全方位、全员额”三全管理。各单位坚持每月条令条例学习日制度,开好“三会”(所务会、班务会、武警大会),各项记录规范全面。

安全工作

1980年,边防部队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检查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存放枪支弹药使用铁柜,加固武器库门窗,执行“双人双锁”制度(两把锁,钥匙两人分开保管)。7月,部队开展安全竞赛活动,提高官兵安全意识。年内全区安全无事故。1981年,加强内部枪支使用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区别部队各类人员,开展不同形式的安全教育,后勤人员,重点是钱、物安全保管教育;驾驶人员,重点是交通安全教育;外勤人员,重点是外出安全教育。夏季开展“四防”(防淹亡、防中暑、防雷击、防食物中毒)活动,年内发生车祸事故一起,死小孩一人,赔偿损失1050元。1982年,枪支集中管理,全区部队发生行政事故4起,致重伤3人,其中警士2人,群众1人。

1983~1985年,边防各级安全工作由武警舟山支队负责。

1987年,舟山市边防分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按照浙江省边防总队“开展暑期百日(6月20日~9月30日)安全无事故活动”指示,加强对人、车、枪、船的管理。老兵退伍期间,教育老兵不私藏子弹、不带易燃易爆物品。各县边防大队为各边防派出所配发武器弹药保险柜,木柜换铁柜。年内,未发生上等级事故,一般事故控制在3‰以下。1988年,贯彻《浙江省公安边防部队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暂行规定》,采取“平时抓、重点防”相结合方法,开展“百日安全”、“红旗车驾驶员”等安全活动。支队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县区边防大队、工作站,建立安全小组,各边防派出所设安全员。5月,加强武器弹药管理,按照浙江省公安厅边防局《关于开展“四无”、“四会”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市边防部队个个

达到“四无”(无丢失、无损坏、无锈蚀、无霉烂变质),人人达到“四会”(会使用、会保管保养、会检查、会排除一般故障)。6月份,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一起,死小孩一人,下半年,安全行车达到9万千米。1990年,突出以预防车辆事故为重点的安全工作,全年安全出车11520辆次,总行程28万千米,车辆完好率92%以上,出勤率85%,封存4辆摩托车,兵器库实行“三铁一器”(铁门、铁柜、铁窗、警报器)、“双人双锁”、“枪弹分存”,严防枪弹失窃。4~6月,普查全市边防部队武器弹药、装备器材、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等,印发各种表格200余份。当年,发生车辆失火重大事故1起,一般事故1起。1991年,部队各级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支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支队长何敏捷任组长,各县区边防大队、工作站由主要领导任组长。8月,支队下达《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暂行规定》,下发《安全工作手册》50本,在基层单位开展安全竞赛。年内未发生行政责任事故。1992年,各级注重安全工作,全年达到“三无”(无行政责任事故、无执勤事故、无违法犯罪案件),被浙江省边防总队授予连续2年安全无事故先进单位称号。1993年,市边防支队评出“红旗车驾驶员”6名。1994年,依据《基层岗位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人、车、枪、船、钱”等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年内无重大、特大事故发生。

技术 通讯

1975年,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和各县公安局边防股、各边防派出所装有电话机。

1980年,各基层边防派出所主要通讯工具是手摇式电话机。1982年,通讯器材逐渐增多,通讯技术逐步提高,3~4月,舟山边

防支队与所属 4 个县边防大队、19 个边防派出所沟通无线电通讯台。5 月,省边防总队批准正式开通无线电通讯网。6 月 1 日,建立舟山地区边防支队 B302 型无线电指挥网,6 月 12 日开通。年内,完成全网总报量 2238 份,114413 组,其中工作报 1832 份,90352 组,平均日完成量 16 份,823 组。支队电台参加执行押解罪犯、侦察破案、监护台轮等任务 11 次。

1983 ~ 1985 年,各边防派出所通讯和技术保障,由武警舟山支队负责。

1987 年,通信技术面向基层,为基层边防业务工作服务,拍摄照片 980 余张,录像 23 篇,增设大队一级单边带通讯网;是年,培训无线电技术人员 23 名。同时,受省边防总队委托,为全省兄弟部门培训一批无线电技术骨干。同年 11 月,舟山边防分局下达《关于组建舟边第 B303 号无线电指挥网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成沟通秀山、东沙、大巨、罗家岙 5 个边防派出所的通讯联络网。

1988 年,舟山市边防支队新增 B303 通讯网络。1989 年 6 月,全市电台组网沟通。8 月,边防支队机关配置微机。

1990 年,先进的通讯技术装备,在全市性海上大检查 and 缉私行动中显



微机管理

示出重要的作用。年内,拍摄各类录像片 18 篇,其中专题片 8 篇,新闻报道 12 篇,业务照片 1800 余张,保存了一批有价值的图片资料,边防支队微机储存台轮资料 720 多艘,完成全年进港台轮资料汇编。新组建技术维修室,修理各类通讯器材 170 余架次,节约维修费支出 3500 余元。

1991 年,实现全市边防超短波通讯组网,建无线铁塔 20 座,简易天线杆 7 根,安装基地台 28 台,配发手持机 70 只,边防支队机关沟通与边防派出所、公边艇联系,通讯联系方便、快捷。8 月,根据浙江省边防总队规定,舟山市边防支队制定《无线电通讯管理暂行规定》。10 月下旬,市边防支队培训各县区边防大队、站通讯管理干部。年内,市边防支队建成 5 条超高频、同频通讯指挥网。

1992 年,设立超短波无线电中继台。舟山市边防通讯网络联成一片。通讯联络条件进一步改善。

1993 年,运用现代通讯技术器材,拍摄海上缉私、打击“三无”船录像资料 4 盒,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积累本部门录像资料 4 部。年内,支队对全市超短波电台、短波电台,中继台进行普查登记造册,强化计算机台轮资料管理,普遍检查基层有线通讯器材,改造嵊泗超短波指挥网,全市通讯检查三次,修理超短波电台稳压电源 10 只,各种型号电台 18 部(只)。

文书 档案 保密

1975 ~ 1979 年,边防文书、档案、保密工作统一由地、县公安机关的秘书部门负责。1980 年,边防部队组建后,文书、档案、保密工作由边防支队办公室负责,配备保密员、打字员、进行文件收发登记,按文件密级等级严格管理。7 月 27 日,边防分局一名干部

丢失绝密文件一份,受行政处分。1981年,省边防总队派检查组到舟山边防支队检查安全保密工作,经抽查,各单位的保密工作情况良好,符合有关规定,受到检查组肯定。1982年,舟山边防支队组织保密检查2次。

1983~1985年,武警舟山支队司令部负责边防文书、档案与保密工作。

1987年,边防分局成立办公室,文书、档案及保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配备打字员,设置文印室,有打字机及油墨复印机各1台。12月,边防分局修订《分局机关公文处理暂行规定》,年内打印、复印文件资料10000余张,装订文书档案20册,开展保密安全检查2次。

1988年,舟山市边防支队文书档案保密工作由支队司令部负责,年内复印各种业务资料、文件10000余张。根据浙江省公安厅有关规定,边防支队的现有文件档案全部移交给舟山市公安局档案室,当年共移交档案91卷。以后,每年将当年装订完整的文书档案移交给市公安局档案室,由市公安局档案室统一管理。

1990年5~6月,全市边防部队进行《保密法》知识考试,参加单位有支队机关,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个县区边防大队和沈家门工作站,参加考试各级领导17人,干部161个,其中成绩优秀58人,良好68人,及格17人,保密意识普遍增强。年内,打印各种文件报表178份,530000余字,复印文件,资料8700余张。

1991年,继续贯彻《保密法》,建立健全保密组织,支队组成各部门参加的保密领导小组,确定一名干部负责日常保密工作,开展对保密员、打字员的保密教育。文件启封、传递、打印、分发、检查、归档、销毁有章可循。3月,支队下达《关于公文处理若干规定(试

行)》的通知,支队机关各部门按要求的处理公文。年内未发生失、泄密情况。



开展警务公开活动

1992年,边防支队重设办公室(隶司令部),文书、档案与保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1993年,支队转发浙江省边防总队有关保密工作文件,重申严禁在无保密措施的有线、无线(包括公安专线)通信中谈论党和国家秘密(包括公安工作秘密)。12月,在全市边防部队开展保密检查。

至1994年底,共装订文书档案168卷。

附 录:

舟山市边防支队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暂行规定

为预防责任事故和刑事犯罪,严格部队管理,保证公安边防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根据省总队有关规定,结合全支队近年来安全工作的实际,制订本规定。

一、组织领导

1、各级党委(支部)要把安全防事故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思想,把预防责任事故、刑事犯罪,作为部队一项经常性工作,分管首长专人负责,突出重点,常抓不懈,做到有计划、有要求、有检查、有分析。要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组织,大队有安全领导小组,站、所、艇有安全小组,班、组有安全员,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2、预防责任事故和刑事犯罪,各级首长负有领导责任,也是全体官兵的重要职责。各级干部要树立高度的革命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按职级职责,一级抓一级,大胆管理,严格要求,为人表率。要经常对全体人员进行党纪国法和条例条令教育,树立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增强部队预防各类事故的自觉性。

3、各级要坚持思想教育为先,积极预防为主的原则,对重点人和严重倾向性问题,要采取积极措施,做好转化工作,加强安全规范教育,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和盲目蛮干;要广泛开展“百日安全”、“红旗车驾驶员”和尊干爱兵活动,进一步密切官兵关系,增强内部团结和稳定。

4、预防责任事故和刑事犯罪,必须严明奖惩,对表现突出者,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做出重大贡献的,要给予重奖。对违反纪律和规定,玩忽职守、酿成事故和发生刑事案件的,必须认真查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吊销执照或纪律处分,触犯刑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事故、执勤事故、刑事案件等级区分

(一)特大事故(案件)

1、人员死亡2人以上;重伤致残3人以上;团职以上干部死亡

1人,价值10万元以上汽车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汽车价值40%的;船艇沉没、报废或损坏程度相当于大修的;武器弹药丢失、被盗,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2、监护目标被劫被炸,影响和破坏特别严重的;违反涉外政策,处理问题不当,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3、犯罪情节恶劣,数额巨大,后果特别严重的。

(二)重大事故(案件)

1、人员死亡1人;重伤致残2人;受伤3人以上;团职干部重伤致残1人;价值10万元以内汽车、摩托车报废或其它装备直接经济损失5千元(含)以上的;船艇损坏程度相当于中修的;枪支被盗、丢失、报废的。

2、监护目标遭受严重破坏;使用武器(械具)不当,造成人员死亡的;检查监护不严造成境内外不法分子内潜外逃,给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处理问题不当或违反政策,造成重大涉外事件的;违反国家法律法令、错拘错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3、犯罪情节和后果严重的。

(三)一般事故(案件)

1、人员致残1人;受伤住院15天以上;汽车或其它装备受损,直接经济损失500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上汽车);1000元至5000元以内的;丢失文件资料,泄露机密,造成后果的;中毒3人以上的;擅自离队5天的;体罚部属和打骂群众造成很坏影响的。

2、使用武器(械具)不当,造成人员受伤;看押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监护目标遭受破坏的;检查监护不严,造成境内外不法分子内潜外逃的;忘派、错派勤务和错报、误报重要情况,严重影响任务完成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犯罪情节轻微的;行贿受贿、贪污腐化、流氓赌博、观看淫秽

录像等严重违法乱纪的。

三、奖励办法

安全无事故的奖励以各大队、站、支队机关为单位,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对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重奖。具体办法:

1、一年内无各类事故、无案件和自杀,可评为安全无事故先进单位,发给奖金 300 元,并给予通报表彰。

2、连续两年无特、重大事故、案件和自杀,一般事故累计不超过总人数的千分之十,奖金按各大队基层单位数(含大队机关)100 元计发,工作站、支队机关奖给 400 元,并给予通报表彰。

3、连续三年无特、重大事故、案件和自杀,一般事故的累计不超过总人数的千分之十六,在通报表彰的同时,奖给“安全防事故先进单位”锦旗一面,奖金按上年数 50% 增发。

4、连续四年无特、重大事故、案件和自杀,一般事故的累计不超过总人数的千分之十六,在通报表彰的同时,奖给“安全防事故先进单位”锦旗一面,奖金按每人(一季度实力为准)25 元计发,或以价值相等的装备实物奖给。对连续保持安全无事故的单位(一般事故每年累计递增不超过千分之二),奖金酌情增发。

5、对连续安全无事故单位的领导或分管领导酌情给予嘉奖、记三等功。

四、惩戒措施

凡对发生各类事故和刑事案件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或对违反纪律,发生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肇事者,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和必要的纪律处分。

1、发生特大事故,视情节给予肇事者记大过、降职、降级或撤

职处分。是志愿兵的,可以取消志愿兵资格;是驾驶员的吊销驾驶执照。并对分管主官领导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2、发生重大事故,视情给予肇事者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或降职、降级处分。是义务兵的不能改为志愿兵;是志愿兵的在受记大过处分后推迟一年晋级;是驾驶员的扣留驾驶执照半年以上,表现较好需要发还时,必须重新考核。

3、发生一般事故,视情给予肇事者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记大过处分。驾驶员扣留驾驶执照2个月,视其表现发还或延长扣照时间,对一年内连续发生两起以上事故的,应加重处分。

4、对发生特、重大事故的单位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应向同级党委作出书面检讨。发生两起(含两起)以上特、重大事故的,给负责安全工作的领导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有关规定

1、凡因撞车撞船导致等级事故,经有关部门裁定对方负有全部责任的(凭裁决书),可不列入单位事故。凡主要责任在对方,次要责任在我方,事故可降一个等级列入统计。

2、凡因明显违反规定,干部失职,驾驶员酒后驾驶,非驾驶人员开车(船),玩弄武器而造成事故,要加重处分。

3、对发生的事故必须及时处理上报,一般事故应在一个月内予以处理;重大、特大事故应在两个月内处理。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先将情况上报,随后上报处理结果。对事故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已取得先进荣誉的,经发现取消先进称号,并给予通报。

4、对发生特、重大事故案件的,单位除按事故处理程序报告外,还应向支队写出专题检查报告。

5、奖惩必须与《纪律条令》和有关规定紧密结合,正确实施。

6、支队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对发生的各类事故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协作,认真查处、登记。

7、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

舟山市边防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边防无线电管理,保障各项边防保卫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边防的实际情况,制订以下暂行规定:

第一章 无线电通讯器材管理规定

第一条 无线电通讯器材是实现边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具,必须保证边防业务工作的开展,为边防保卫工作服务,为部队建设服务。

第二条 无线电通讯器材包括:基地台、手持对讲机、稳压电源、通讯铁塔天线、避雷装置等直接运用于边防无线电通讯的器材。

第三条 无线电通讯器材必须落实专人管理,建立档案、卡片,完善保管、使用制度,做到定期检查,定期保养,保证无线电通讯器材完好无损。

第四条 无线电通讯器材应置于通风干燥处；基地台安装后不得随意挪动；手持对讲机应按规定对电池进行保养；要定期对通讯天线铁塔、避雷固定装置进行检查和保养。

第五条 无线电通讯器材属于边防部队装备器材，不得随意挪作他用或转借别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严防无线电通讯器材丢失、损坏。器材丢、损坏要立即查明原因，逐级上报，对直接责任者按规定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第二章 无线电通讯器材使用规定

第一条 无线电通讯器材使用必须服从边防保卫工作需要，保障各项边防保卫工作开展，为部队建设服务。

第二条 无线电通讯器材使用必须经过培训，熟悉器材性能，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不得随意玩弄通讯器材。

第三条 在使用无线电通讯中，要顾全大局，积极、主动为对方提供方便，协助沟通联络，属台要服从主台指挥，保证通讯畅通。

第四条 无线电通讯器材使用时，必须事先检查电源系统，安装好天线、话筒，基地台连续发话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以防烧坏机器。

第五条 雷击时，要尽量避免使用无线电通讯器材，拆下天线接头，以免损坏器材。

第六条 使用无线电通讯器材，发现故障，要立即停止使用，查明原因，由大队送支队技术部门维修，严禁器材带病工作或送交地方修理。

第七条 手持对讲机使用时，要防止将电池全部放光，使用完毕后，要及时取出电池进行充电。

第三章 无线电通讯保密规定

第一条 无线电通讯必须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通讯,严禁在无线电通讯中谈论国家机密,防止泄密。

第二条 边防专用频率由省边防总队司令部统一分配,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改变频率,在使用中,发现问题,应逐级报告,严禁泄露边防专用频率。

第三条 无线电通讯呼号由省边防总队司令部统一编制。在此基础上,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视情制定工作代号,所(艇)制订的工作代号必须报大队批准,并报支队备案。大队(站)制订的工作代号报支队备案。

第四条 各单位在辖区内进行无线电通讯联络时,应该使用高频,以免干扰主台工作,各单位使用备频时,应及时报告主台。

第五条 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制订一些密语,以防被窃听,所(艇)密语报大队备案,大队(站)密语报支队备案。

第六条 各单位要建立通讯值班制度,做好通讯日志记录,通讯室不准非内部人员进入进行通话。

第七条 必须保证边防专用频道的畅通和安全,发现非法占用边防频道、干扰或窃听,应及时上报进行查处。

第四章 无线电通讯器材退役、报废制度

第一条 无线电通讯器材不符合工作需要,淘汰使用或失去修理价值的,应办理手续,退出服役。

第二条 无线电通讯器材退役、报废,应报经支队批准,填写退役、报废报告。送支队技术部门审核,集中上交省边防局技术通讯处。

卷十一

规范化建设

一体化管理

1988年2月,中共舟山市边防分局党委根据部队实际情况,提出部队政治、业务、行政、后勤《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意见》。主要内容有:依照上级的工作部署,从实际出发,把政治工作、行政管理、后勤保障融为一体,实行“三个统一”,即政治教育与行政管理统一,思想工作与改善物质生活条件统一,部队建设与业务建设统一,三者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全面安排,明确目标,分期实施,统筹兼顾。为此,边防分局先后召开了三次机关办公会议和两次大队领导会议,首先统一思想认识,然后集思广益,明确实施办法。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个县区边防大队,根据边防分局的实施意见,均制定出一体化管理的实施计划。5月中旬,边防分局派出三个工作组,分赴嵊泗、定海、普陀3个县区大队,帮助指导开展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分局办公室、后勤科、业务科干部下基层,既搞部队管理、训练和边防业务,又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考核;政工部门干部下基层,既开展政工试点,又抓部队管理制度的完善、边防业务和后勤建设,形成综合管理教育模式。各边防大队组织实

施,安排各个季度工作,提出目标,有侧重、分阶段考核,发现问题补课纠正。各基层单位根据各自情况,从实际出发,采取灵活的方式予以落实,具体做法有把各项工作搞活并使之富有成效,每个阶段搞几个小专题。如党课教育、政治教育、管理教育同步进行,每项教育解决一至二个实际问题等。把上级布置的任务,分解为若干小目标,落实到班、组、官兵个人,使任务责任落实到人。

1988年10月31日~11月2日,舟山市边防部队召开管理教育交流研讨会。各边防大队、站、所、艇负责行政管理的领导共3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肯定了实施一体化管理以来,分局机关、各边防大队、基层边防派出所、艇所取得的成绩,找出存在问题,正确评估形势,明确下步的工作任务。小沙所等6个单位在会上发言,就管理教育工作,进行交流研讨。会议期间,现场参观了定海区边防大队小沙边防派出所的营区内务设置,观摩了该所组织的队列、擒敌、武器分解结合以及突发事件处置演练。

年末,边防分局实施的一体化管理教育做法,受到了省边防局和公安部边防局的肯定。

岗位目标责任制

1988年2月5日,边防分局制定出台《边防分局机关各部门岗位目标责任制》。目的是强化机关管理,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办事效率,调动机关干警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明确办公室、业务科、政工科、后勤科工作职责,部门领导权限和奖罚措施。在此基础上,分局领导、科室领导和每个官兵层层制订工作职责范围和努力方向。实行统一领导、逐级管理,一级抓一

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和责、权、利相结合的领导管理制度。

同时规范各类处罚。对不安心现役、现职、无进取精神,工作平庸,遵守规章制度差,作风稀拉,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工作差错,造成一定影响的,予以批评教育,取消年终评奖资格。对违反请假规定,擅自回家或无故超假,责成检讨,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不服从领导,纪律松弛,无理取闹,影响较坏的;对工作消极,失职,造成工作失误,影响较大,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对泄露国家、部队和公安机密事项,造成一定后果的;对损坏、丢失武器装备或违章造成重大事故,损公肥私,弄虚作假,欺骗上级的,区别情况或责成检讨,或限期改正,或一年内不准提职提级,或给予党纪、军纪处分;

1989年初,边防支队制定《大队级一九八九年岗位目标责任制》,规定了大队级领导的主要职责,支队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业务科领导目标要求值及奖励措施和处罚规定。还把大队(工作站)的目标分解到各所、艇、班组个人,形成了上下一致、层层展开的目标管理体系。同年11月,支队组织5个考核组,对所属5个营级单位,23个连级所艇的边防业务、行政管理、政治思想、后勤保障等四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考核。根据大队级岗位目标责任制,司、政、后、业四个部门,共制订出28项考核内容,89条评分标准。经过考核评比,嵊泗县边防大队获边防业务优胜,岱山县边防大队获政治思想优胜,定海区边防大队获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两个单项优胜,并被评全面优胜单位。

实行大队级岗位目标责任制后,扭转了过去上级机关忙,基层忙,大队一级是空档的局面。目标导向和整体控制,促进了基层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

三年规范化建设

1990年初,基层单位营房陈旧,有的甚至渗漏,急需维修保养,营区设置无序,交通、通讯等硬件设施滞后,亟待改善;干部工作职责不清,效率低下,矛盾交叉;公安边防业务不突出,操作缺乏规范性;有的单位警政警民关系紧张,部队争先创优的空气不浓,缺乏典型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990年春,中央军委下达《军队基层建设纲要》。舟山市边防支队根据实际情况,多次召开会议,总结经验,制订出符合舟山边防部队实际的《基层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计划在三年时间内,以目标化要求,规范化标准,每年以三分之一的速度,把基层单位建设成为政治合格、基础牢固、高度稳定、战斗力强,经得起各种考验的坚强集体。

4月初,确定定海区的城道、小沙;普陀区的台门、桃花;岱山县的秀山、长涂;嵊泗县的嵊山、黄龙8个所为第一批试点单位。积极探索部队行政管理、政治思想、边防业务和后勤保障工作新路子。支队抓大队、大队抓派出所,一级抓一级,普遍召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支委会、党员大会、军人大会,层层发动,群策群力。后勤工作把营区改建、营房维修作为规范化建设的突破口。支队拨给各试点单位专项经费1万元,各边防派出所依靠社会,广筹经费,将营区建成工作区、生活区、活动区和生产区;行政管理以一日生活制度化为重点;政治工作以努力造就一支“四化”(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干部队伍为核心;边防业务工作以建成两图(港、岙口示意图、辖区执勤图)一表(业务进展表)、一室(船管室)为主要内容,全面开展试点工作。规范化建设是一项新工作,没有

具体模式,各试点单位官兵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开拓创新,工作各具特色。被评为省行政管理先进单位的小沙边防派出所视荣誉为动力,在深化一日生活制度化上下功夫,带动各项工作;台门边防派出所投入资金3万余元,修缮营房,平整训练场,筑围墙,迁厕所,拓展蔬菜基地,改变营区面貌;秀山边防派出所发扬“南泥湾”精神,自己动手,艰苦创业,改造营区工作学习环境,开辟蔬菜自给基地;黄龙边防派出所正确处理边防业务与部队行政管理的关系,以张网管理为龙头,带动其它工作的开展。各所领导带头,官兵人人参与,改造营区,美化环境。

支队机关各部门组成工作组,深入基层,实行面对面帮助指导,掌握工作进度。

5月25日,支队召开各县区大队、工作站军政主官会议,听取各试点单位工作汇报,组织互相观摩,交流工作经验,要求各大队、站,把握好规范化建设进度,共同提高。

支队机关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业务科分别制订出《基层军事行政规范化建设细则》、《基层政治工作规范化建设细则》、《基层后勤工作规范化建设细则》、《基层边防业务工作规范化建设细则》。

1990年11月,市边防支队组成以支队领导为组长,机关各部门领导和4名业务骨干参加的考核组,根据《基层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要求,对各试点单位和营级单位机关进行考核,采取听汇报、查记录、理论测验、实地考察、召开内外座谈会等方法对各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8个边防派出所首批达标,挂上“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牌子。

1991年1月18~20日,支队在定海召开全市基层规范化建设经验交流大会,支队长何敏捷在会上作《振奋精神、坚定信念、把基

层规范化建设推向前进》的报告,提出“巩固、发展、稳定、提高”的八字工作思路,要求巩固已达标的三分之一,再发展三分之一,影响带动另外三分之一。第一批达标的八个单位分别在会上发言。列入第二批达标的岑港、西码头、朱家尖、东极、虾峙、东沙、罗家岙、绿华、洋山9个边防派出所表了决心。大会为获行政管理、政治工作、后勤保障和边防管理工作前2名的基层单位颁奖,向获规范化考核总分第一、行政管理优胜的定海区边防大队,后勤管理和边防业务工作优胜的普陀区边防大队,政治工作优胜的岱山县边防大队颁发锦旗。

会后,上下形成共识:规范化建设工作上带来高效率,生活上创造便利和实惠,政治上充满生机和活力,是顺应时代发展需要的新举措。第二批达标单位立即行动起来,召开了誓师大会,进一步掀起基层规范化建设高潮。朱家尖所自力更生,多方集资,对旧营房进行加层扩建,美化营区,设置公开办事制度,使软硬件建设上了一个档次。原未列入第二批达标单位的虾峙所邝月建所长主动请缨,要求进入当年达标行列,并立下军令状,克服困难,创造条件,保证达标,是年,该所全面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实现了既定目标。其余单位,不甘落后,规范化建设富有成效。

1991年11月11日~12月6日,支队派出考核组,进行年终全面考核。采取听汇报与实地调查相结合办法,重点考核1991年度要求达标的9个单位,同时对1990年已达标单位实施复核。考核历时26天,是支队组建以来考核规模最大的一次。9个当年列入达标的单位全部达标,上年已经达标的单位工作又有新的起色。

1992年1月22日,支队在定海召开表彰大会,给第二批达标单位颁发合格证书,表彰获行政管理、政治工作、后勤保障和边防业务单项先进前3名的单位,动员部署第三批实施规范化建设的

沥港、六横、大巨、普陀山 4 个单位。规范化建设第三年,除继续进行硬件建设外,突出抓软件建设,重点是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3月,支队在朱家尖召开干部大会。党委副书记何敏捷作了《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推进深层次规范化建设》的报告,会上作出《关于开展干部队伍素质建设的决定》,并公布由司、政、后、业各部门制订的干部素质目标。

基层单位迅速行动,普遍制订了干部队伍素质建设规划,各所党支部对干部队伍实施量化管理,根据干部的不同层次,不同分工,区分情况,具体量化,把每个干部的德、勤、能、绩上墙定期公布。台门所制订了干部量化,管理考评细则,城道所开展了“四比一看”(比思想、比工作、比作风、比纪律,看谁贡献大)活动,嵎山、东沙所等单位建立了干部素质考勤档案。第三批达标的 4 个单位以软件建设为重点,落实了达标责任制。

5月下旬至6月初,支队组成由各部门领导带队的 4 个检查组,分赴基层单位,对干部素质建设情况进行初查指导。初查结束,支队召开党委会、办公会,分析情况,研究措施,把握方向,使干部队伍素质建设进入发展阶段。

1992年11月23日~12月7日,支队派出两个考核检查组,由支队领导带队,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法,对最后 4 个达标单位达标状况,原达标单位变化情况,各大队、站、所、艇实施规范化建设进行总验收。经过三年规范化建设,基层单位普遍建立起正规的工作、学习、训练、执勤、生活秩序。硬件建设面貌焕然一新,软件建设起步较晚,后劲较强,各项制度完善配套,各级干部素质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与硬件互相促进,相得益彰。

《基层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实施后,部队各项工作均出现新起色。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加强。全支

队 25 个基层党支部,支部书记民主作风好,一班人团结,战斗力强的和比较强的占百分之九十六。三年中共有 11 个党支部,64 名党员受到省公安厅、总队、支队党委的表彰。

干部队伍素质普遍提高,政治思想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能运用辩证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性,安心海岛,热爱本职,敬业求实,钻研业务,努力工作;提高了管理水平、军事技术、指挥能力等。

涌现了一批先进单位,创造了一批典型经验。支队机关注重调查研究,积极探索解决新形势下新情况、新问题的有效途径,发现一批先进单位和典型经验。黄龙所张网络印和船管组织经验;小沙所的行政管理工作;长涂所狠抓部队管理促业务工作,开展争创遵纪守法光荣船活动;虾峙所在出海远洋船配“船上指导员”;城道所的廉政建设;东极所的“爱海岛、爱边防、爱本职”教育;罗家岙所的村、所两级管理船舶档案;秀山、黄龙所自力更生、发展农副业生产;嵎山工作站的“营外管理”和读书俱乐部活动;西码头所的后勤管理。还有定海大队的干部集体化管理及“公边挂勾”;普陀、岱山大队的干部量化考评;嵎泗大队的“抓业务、促财路”;沈家门工作站的站部机制改革及小口岸、台轮、粤港澳流动渔船管理等等,均各俱特色,分别受到省总队的肯定和公安部边防局的赞扬。

基层设施建设加强,后勤综合保障能力提高。三年规范化建设期间,共投入资金 130 余万元,各基层所建立一房(伙房)、一堂(饭堂)、二所(招待所、厕所)、四场(篮球场、军体场、停车场、晒衣场)、十室(办公室、寝室、会议室、活动室、值班室、兵器室、储藏室、资料室、档案室、浴室)。营区分为工作区、生活区、活动区和生产区。百分之七十单位达到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绿。营区

配套,道路整洁,环境优美,官兵的工作、学习、生活、训练有了更好的保障。

公安边防业务工作的中心地位突出。边防官兵积极开展“四知”、“五熟悉”基本功训练,加强调查研究,改革边防管理。支队建立“指挥室”,县、区边防大队、工作站建立“资料室”,各边防所建立“船管室”。“指挥室”有八图、一表、一柜、一模型(八图:舟山市港岙口船舶锚泊图、历年台湾渔轮进港示意图、舟山海区图、舟山边防保卫工作一览图、反内潜外逃作战图、舟山海区观察配系图、军事实力示意图、后勤实力网络图;一表:政治工作一览表;一柜:心战物品展览柜;一模型:反内潜作战模型),大队、站资料室与支队指挥室基本对口,基层派出所所有“一表”(辖区边防业务一览表)“二图”(辖区行政图和港岙口船管执勤图)“一柜”(档案资料柜)。在实际工作中发挥出良好的作用。1992年5月,沈家门工作站、朱家尖、岑港边防派出所被省总队表彰为全省基层边防业务工作先进单位,嵊泗县边防大队被省人民政府表彰为缉私先进单位。

1993 ~
1994年,对三年规范化建设继续进行巩固、发展,拾遗补缺,重点放在干部队伍建设素质提高的软件建设上。



规范化建设

附 录：

基层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军委《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和省边防总队党委关于加强基层建设的总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推动基层全面建设,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基层规范化建设以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在公安机关和部队上级机关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全军政工会议精神和总队党委关于加强基层规范化建设的指示精神,依据《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在现在的基础上,用三年时间,以目标化的要求和规范化建设的统一标准,把各基层单位建设成为政治合格,基础牢固,高度稳定,战斗力强,经得起各种考验的坚强集体,圆满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公安边防保卫任务。

二、主要目标

(一)政治思想强。官兵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忠于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安心服役,士气旺盛,政治上合格。

(二)公安边防业务和军事素质优良。年度训练成绩在良好以上;公安边防业务基础工作扎实,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辖区无外逃案件)。

(三)作风纪律严格,执行命令指示坚决。纪律严明,制度落实,秩序正规,警容严整,内务整洁,保守机密,无违纪现象,无行政

事故,无刑事案件。

(四)内外关系密切。警官爱护士兵,作风民主,办事公道,士兵尊重警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拥政爱民,遵守国家法律法令,遵守群众纪律。

(五)生活保障良好。后勤供应标准、管理制度落实,实现“斤半加四两”,环境、饮食卫生符合规定标准,昼夜发病率在千分之一以下,基本文体设施健全,活动正常,官兵体魄健壮。

(六)组织作用明显。党支部组织健全,制度落实,管理党员、干部严格,解决自身问题和领导本单位全面建设的能力强,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能起先锋模范作用,团支部、武警委员会组织落实,工作活跃,助手作用好。

三、具体达标细则

详见各部门细则

四、步骤、方法

(一)依据《军队基层建设纲要》,由各部门制定达标细则、考核标准及实施办法,并与基层单位定点挂钩,协助大队在90年上半年抓出一个、二个标杆所。

(二)大队根据各部门细则,可制定年度达标计划和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大队每年要规划三分之一的达标单位。三年内,所有基层单位都要达到规范要求。

(三)支队每年对达标单位按统一标准进行一次综合考核验收。达标单位必须基础牢固,发展全面,成绩突出,防止虚假和拔高,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严格考核。

(四)被批准为达标的先进单位,由支队颁发《合格证书》,发给

锦旗一面,给予集体和成绩突出的个人以精神和物质奖励。对三年后不能达标的单位由大队领导下去补课,并查明原因,补课期限内基层主官不得调动,并停发岗位津贴,其它干部岗位津贴减半。

(五)在实施三年规划过程中,以基层建设为镜子,每年评比先进大队。

五、措施

1、各级要牢固树立面向基层,为基层服务的思想,把基层规范化建设作为各级领导、各个部门的共同任务,真正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统筹安排工作,不要政出多门,坚持一体化管理教育,逐级建立落实目标岗位责任制。

3、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尤其是基层军政主官,在实施规范化建设的三年中,要保持稳定。

4、抓工作要在打基础、抓落实上下功夫,各级领导机关都要一级向一级负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5、坚持从实际出发,对各个基层单位要作分类指导,既要积极创造条件,又要量力而行,注意实效,不搞花架子和形式主义。

卷十二

共产党组织

组织建设

1975年,舟山地区边防分局、各县公安局边防股和各边防派出所建立后,边防分局主要领导参加同级公安机关党委。各所普遍建立党支部,党支部隶属各县公安机关党组织。

1980年7月,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成立。8月,经中共浙江省公安厅党组批准成立中共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委员会。10月,中共浙江省公安厅党委下达《关于建立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党委的通知》,成立各县边防大队委员会。1982年12月,22个边防派出所中建立党支部19个,有中共党员156名。1983年1月,撤销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番号,改为武警舟山地区支队,中共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委员会相应撤销,各县边防大队党委改为武警大队党委。1987年5月,浙江省公安厅边防局党委批准,建立中共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委员会,同时称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分局临时委员会,下辖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县区边防大队党委,时有基层、机关党支部30个,党员206名。1988年11月,建立沈家门边防工作站(营级)临时党委。11月,成立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支队委员会。1991年12月,更名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舟山市边防支队委员会。1994年底,有大队、站(营级)党委5个,所、站(营级)、艇、队及支

队、大队机关党支部 36 个,党员 318 名。

中共舟山地区边防支队委员会(1980 年 8 月~1982 年 12 月)组成人员如下:

书 记:顾元军(1980 年 8 月~1982 年 12 月)

副书记:干友根(1980 年 8 月~1982 年 12 月)

委 员:李品祥(1980 年 8 月~1981 年 12 月)

瞿金标(1980 年 8 月~1982 年 12 月)

虞洵芳(1982 年 1 月~1982 年 12 月)

中共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委员会同时称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分局委员会(1987 年 5 月~1988 年 10 月)组成人员如下:

书 记:顾元军(1987 年 5 月~1988 年 10 月)

副书记:何敏捷(1987 年 9 月~1988 年 10 月)

委 员:何敏捷(1987 年 5 月~1987 年 8 月)

委 员:胡国安(1987 年 5 月~1988 年 10 月)

委 员:娄国芳(1987 年 9 月~1988 年 10 月)

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支队委员会(1988 年 11 月~1991 年 12 月),后称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舟山市边防支队委员会(1991 年 12 月~1994 年 12 月),又称中共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委员会(1988 年 11 月~1994 年 12 月),其组成人员如下:

书 记:顾元军(1988 年 11 月~1993 年 3 月)

书 记:叶定信(1993 年 4 月~)

副书记:何敏捷(1988 年 11 月~1994 年 12 月)

委 员:徐志宽(1989 年 1 月~1992 年 2 月)

委 员:郑清华(1992 年 10 月~)

委 员:娄国芳(1988 年 11 月~)

委 员:胡国安(1988 年 11 月~)

组织活动

1975年,各边防派出所党支部在上级公安机关党组织领导下开展组织活动。1980年8月,建立中共舟山边防支队和各县大队党委后,组织活动由支队、大队两级党委统一安排。

1987年5月,边防分局党委根据部队刚经过调整的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加强干部队伍管理的(暂行)规定》,将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奖罚形成制度化系统性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同时,调整充实了4个大队党委,改选24个基层边防派出所党支部,5个机关党支部,调整了4个大队班子和24个基层单位的领导班子。七一期间,省边防总队党委表彰长涂边防派出所为先进党支部,支队党委表彰28名优秀共产党员,以后每年表彰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各基层组织根据党员发展条件,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当年发展新党员30名,到1994年底在官兵中发展党员343名。

1988年,舟山边防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支队党委提出的部队政治工作、业务工作、行政管理、后勤工作一体化建设的决定。

1988~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边防分局)党委,共召开14次党委扩大会议,扩大会议由党委成员及机关各部门领导、各大队、工作站军政主要负责人参加,一般安排在年中、年末召开,是整个党组织重要议事活动。

1989年4月,边防支队党委作出《关于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规定》,党委建立每月两次的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提高理论水平,增强政治敏感性。边学习边实践,在工作中积累经验。5月,党委针对当时国内有些地方少数人煽动闹事、制造动乱的情况,向所属

部队发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当前部队稳定的紧急通知》,要求每个干警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执行上级指示,认真学习,坚守岗位,积极工作,以实际行动反对动乱。6月,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群众评议与自我述职相结合,做到“两公开”、“三见面”,即公开测评成绩、公开评议结果、政策界限见面、组织鉴定见面、整顿措施见面。以后,每年5月或6月开展一次党员民主评议活动。至1994年,共评议6次,评议党员1438人次。8月,边防支队党委下达《关于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基层党支部生活日趋健全,年底考核检查,年内支部活动多的39次,少的33次。

1990年3月5~8日,支队党委召开第六次扩大会议,部署部队开展规范化建设,在全省边防部队率先实施规范化建设,得到省总队党委首肯。4月,支队党委作出《关于党的组织活动记录的决定》,健全集体领导和“两会一课”(党委会、民主生活会、党课)为主要内容的党内生活制度。6月,培训30名基层党支部书记,主要内容是支部书记“六会”(会做党支部工作并能指导团支部和武警委员会开展工作,会组织政治教育,会做思想工作,会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各种活动,会研究解决基层建设中遇到的新问题,会组织指挥),提高支部书记当“班长”抓全面工作的能力。7月,省边防总队党委在舟山召开全省边防部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舟山市边防支队党委关于《艰苦创业,克服困难,打牢部队基础,推进全面建设》的材料作为会议主要典型材料交流。支队党委及岱山县大队党委被评为先进党委。8月,支队党委在嵊泗召开各营级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会议,传达贯彻全省边防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1991年2月25日,党委召开工作会议,各营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共15人参加。会上,党委副书记、支队长何敏捷传达省边防总队党委扩大会议精神,副政委徐志宽传达总队纪律检查会议精神,要求各级党组织振奋精神,鼓足干劲,一如既往地抓好部队基

层规范化建设,努力使各项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1992年3月4日,市边防支队党委在朱家尖轮训队召开有140名基层干部参加的大会,传达贯彻省边防总队党委第十二次扩大会议精神,党委副书记何敏捷作《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推进深层次规范化建设》的报告,边防支队党委作出《关于开展干部队伍素质建设的决定》。各级党组织积极进行干部素质建设活动,干部素质明显提高。

1993年初,全支队5个机关党支部和28个基层党支部进行改选,支委会配齐正副书记,支委内书记与成员达到能力互补,年龄互补,知识互补。7月,针对有些党员干部执行党纪政纪不严,部队出现违纪苗头,边防支队党委作出《关于严肃党纪、政纪,保证政令畅通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基层建设,确保部队稳定的决定》,保证政令畅通,促进部队稳定,强化基层建设。

1994年7月,市边防支队所属各边防大队、工作站在建党72周年期间,开展演讲会、党的知识竞赛、文艺体育等各种形式纪念活动。9月,市边防支队党委作出《关于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决定》,党委成员自觉用纪律来约束自己,提高党委战斗力,在部队建设中当好表率。

1989~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党员民主评议情况表

年份	参加评议党员	合格率	基本合格率	方 法
1989	252	53%	47%	自我述职、群众评议
1990	231	62%	38%	自我述职、群众评议
1991	224	76%	24%	自我述职、群众评议
1992	246	78%	22%	自我述职、群众评议
1993	229	51%	49%	自我述职、群众评议
1994	256	72%	28%	自我述职、群众评议

1990~1994年中共舟山市边防支队党委扩大会议情况表

时 间	地 点	参加 人数	会 议 主 要 内 容	主持人
1990.3.5~3.8	定 海	22	部队开展规范化建设动员	何敏捷
1990.7.16~ 7.20	定 海	14	分析上半年部队开展基层规范化全面建设的形势,何敏捷作《上半年部队工作形势和下半年的主要工作》的报告。	何敏捷
1991.1.16~ 1.17	定 海	21	何敏捷作《九〇年党委工作回顾和九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何敏捷
1991.7.24~ 7.27	沈家门	22	何敏捷作《严密管理、促进稳定,保证规范化建设健康发展》的报告。	何敏捷
1992.6.26~ 6.28	定 海	30	回顾上半年工作,布置下半年工作。	何敏捷
1993.1.7~1. 9	普陀山	20	各营级单位回顾一九九二年工作,提出一九九三年工作打算,何敏捷作报告。	何敏捷
1993.7.22~ 7.25	定 海	27	传达上级“2·3”、“6·9”事件的批示,布置下半年工作。	何敏捷
1994.1.22~ 1.23	定 海	24	何敏捷作《改革、发展、敬业、求实,把部队全面建设推向新台阶》报告	何敏捷
1994.6.20~ 21	朱家尖	20	贯彻省边防总队十四次党委扩大会议精神,分析市边防支队上半年工作,研究、探讨、改进下半年工作。	何敏捷

1987 ~ 1994 年获省边防总队党委表彰的先进党支部名录

年份	受表彰单位	年份	受表彰单位
1987	长涂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1991	秀山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1988	金塘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小沙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六横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嵎山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东极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长涂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1988	长涂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1992	岑港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嵎山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台门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1989		小沙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台门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洋山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1989	罗家岙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1993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1990		小沙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台门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长涂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秀山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城道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1990	1994	东极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东沙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嵎山边防工作站党支部		

1988 ~ 1994 年获省边防总队党委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名录

年份	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	
1988	舟山边防支队机关正科级文职干部	胡宝峰
	东沙边防派出所专业警士	陈信永

续上：

年份	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	
1989	小沙边防派出所所长	吴宗福
	秀山边防派出所副政治指导员	谢建伦
1990	嵊泗县边防大队大队长	夏良明
	小沙边防派出所所长	吴宗福
	桃花边防派出所所长	邢学旺
	东沙边防派出所所长	孟伟苗
1991	台门边防派出所所长	陈国法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参谋	冯多良
	舟山市边防支队轮训队班长	张仁能
1992	定海区边防大队机关助理员	叶平
	台门边防派出所副所长	钟柏钧
	秀山边防派出所干事	王红军
	嵊泗县边防大队机关干事	卢孟君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参谋	王晓波
1993	六横边防派出所副所长	冯鑫海
	岱山县边防大队机关参谋	吴先康
	嵊泗县边防大队机关干事	卢孟君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副站长	陈国法
1994	定海边防大队公边 D3371 艇艇长	俞桃君
	六横边防派出所所长	朱位森
	岱山县边防大队副大队长	黄林祥
	嵊泗县边防大队公边 D3375 艇艇长	黄福定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勤务中队副政治指导员	邵军

1993 年获浙江省省级机关党委表彰的先进党支部名录

东沙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1989 年获省公安厅直属机关党委表彰的先进党支部名录

长涂边防派出所党支部

1989 年获省公安厅直属机关党委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名录

小沙边防派出所所长 吴宗福

秀山边防派出所副政指 谢建伦

1993 ~ 1994 获省边防总队党委表彰的党务工作者名录

年份	优秀党务工作者	
1993	嵊山边防工作站党支部书记	周承德
1994	长涂边防派出所党支部书记	谢建伦

1981 ~ 1994 年获支队党委表彰的先进党支部、
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情况表

年份	先进党支部	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共产党员
1981			17
1987	1		28
1988	5		30
1989	3		28
1990	3		17
1991	4		15
1992	4		20
1993	3		16
1994	4	3	16

1980~1994 舟山市边防支队共产党员情况表

年份	党员数	其中当年发展党员	年份	党员数	其中当年发展党员
1980	113	16	1990	226	13
1981	131	11	1991	247	32
1982	159	10	1992	288	61
1987	206	30	1993	291	48
1988	229	34	1994	318	43
1989	252	45			



召开党代会

共产党助手——共青团

1975~1980年6月,边防派出所共青团支部参加各驻地团委组织活动。1980年7月以后,共青团工作由支队政工部门负责。

1981年,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营)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建立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共青团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工委),1982年底,各县边防大队新建团工委4个,是年有团支部23个,团员123名,表彰优秀团员47名。1983~1986年,建立共青团舟山地区武警支队工作委员会。

1987年,边防体制调整,12月,建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分局共青团工作委员会,团工委由娄国芳、陈宁、宋文伟、朱位森、周承德、杨成军6人组成,娄国芳任书记,下有定海、普陀两区,岱山、嵊泗两县4个边防大队团总支,基层团支部28个。1988年1月26日,边防分局团工委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共青团舟山市委书记到会讲话,会上提出今后共青团工作方向。4月2日,边防分局团工委组织定海、普陀边防大队、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及分局机关30名团员青年,到舟山烈士陵园参加“在烈士英灵前”大型祭奠活动,缅怀革命先烈,继承革命传统。4月7日,边防分局团工委发出《关于评选先进团支部和优秀团员的通知》,根据自下而上、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原则评选,先进团支部由边防大队团总支评选推荐,分局团工委审查,经省边防局政治处批准;优秀团员由团支部评选推荐,党支部和大队团总支审查,分局团工委批准。期间评选出先进团支部5个,优秀团员30名。11月,团组织更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支队共青团工作委员会。1989年3月31日,边防支队团工委发出《关于开展纪念“五四”运

动七十周年活动的通知》。“五四”期间,各团总支采用知识竞赛、专题讲座、与地方团组织联谊等不同形式,活跃基层部队纪念活动的气氛,团员青年 315 人次,为民做好事 450 件次。4 月 27 日,支队团工委发出通报,表彰优秀共青团员 28 名。1990 年 6 月,岱山县边防大队秀山边防派出所团支部,主动担负秀山乡中心学校的校外辅导员,帮助该校创建了全市首家“少年警校”。12 月 4 日,边防支队团工委转发浙江省公安厅团委《关于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实施意见》,各团总支于 12 月 20 日前组织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活动,104 名团员参加了评议。

1991 年 4 月 5 日前后,各团总支、团支部组织团员青年向烈士陵园敬献花圈,邀请烈士生前战友作烈士事迹介绍,重温入团入伍宣誓,激励团员青年自觉做好本职工作。8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六十四周年之际。省委直属机关团工委书记汤小刚、省体协团工委副书记、第十一届亚运会七项全能冠军、全国劳模叶佩素等一行 3 人,受省委、省政府委托,专程从杭州赶赴舟山慰问武警舟山市边防支队官兵,期间,慰问组乘船过海,重点走访沈家门边防工作站,虾峙、朱家尖边防派出所,向战斗在第一线的团员、青年表示亲切慰问,并赠送了慰问品。1992 年 5 月,各级团组织举行建团 70 周年纪念活动,开展上团课、听党课、开座谈会、入团宣誓、读书会、联欢会、岗位学雷锋等。1993 年 5 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支队团工委改建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支队共青团委员会。改建后的共青团委员会由娄国芳、陈国良、张浩、黄允堂、杨成军、卢孟君、励君芳 7 人组成,娄国芳任书记,张浩任副书记。“五四”期间,普陀区边防大队团总支先后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共青团普陀区委组织的“纪念五四、不负重任”环城接力赛和“知我普陀、爱我普陀”智力竞赛;定海区边防大队团总支围绕为

中华崛起而读书主题,开展“读革命书做革命人”专题活动;岱山、嵊泗两县边防大队及沈家门工作站团总支与驻地团委、团支部联谊,组织开展各类有教育意义的竞赛活动,纪念“五四”青年节。

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下属5个营级单位团总支改建为共青团委员会,29个基层团支部进行改选。是年,获省边防总队表彰的先进团支部5个,优秀团干部4名,优秀团员20名。年末,有边防派出所、边防工作站、公边艇及机关团支部30个,团员147人。

1988~1994年获省及省属部门团组织表彰的
先进团支部和优秀团员情况表

年份	表彰单位	受表彰单位或个人
1988	团省委	嵊山边防派出所团支部
1989	省公安厅团委	小沙边防派出所团支部
		个人:1名
	省边防总队 政治部	台门边防派出所团支部
		普陀山边防派出所团支部
		嵊山边防派出所团支部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团支部		
个人:1名		
1994	省公安厅团委	秀山边防派出所团支部
		个人:9名
	省边防总队 政治部	城道边防派出所团支部
		东极边防派出所团支部
		嵊山边防派出所团支部
个人:6名		

1981 ~ 1994 年获舟山边防支队团委表彰的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情况表

年份	先进团支部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年份	先进团支部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1981			17	1990			
1982			30	1991			
1987	3		25	1992	4	2	22
1988	5		30	1993	4		
1989			28	1994	2	1	16

1980 ~ 1994 年舟山市边防支队共青团员情况表

年份	团员总数	当年发展团员	年份	团员总数	当年发展团员
1980	151	28	1990	109	2
1981	188	44	1991	127	16
1982	196	26	1992	128	5
1987	144	21	1993	138	12
1988	133	26	1994	147	12
1989	105	7			

附 录：

中共舟山市边防支队委员会 关于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党对边防部队的绝对领导,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军队委员会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边防部队党组织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支队党委根据上级党委的决议以及上级首长、公安机关的命令指示,结合部队实际情况,统一领导部队工作。

第三条 支队党委必须坚持部队建设的正确方向,以主要精力抓方针、政策问题,抓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部队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是: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以及上级机关的重要命令、指示、决定的贯彻执行。

(二)支队年度工作部署、计划、总结和半年工作分析。

(三)讨论议定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审议批准纪委年度工作安排和团的工作安排。

(四)审批下级党委(支部)。

(五)依据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干部的任免、晋级、调动、转业、奖罚。讨论决定下级领导班子的调整和申报领导班子的调整方案。

(六)讨论决定部队政治思想领导和作风建设。

(七)讨论审议边防保卫工作和部队行政管理、教育训练、后勤

保障等方面的方针和计划。

(八)讨论决定向上级党委、领导机关提出的重要问题的请示报告。

(九)审议部队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十)其他必须由党委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坚持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部队中的重大问题,由党委讨论决定后,按照分工,属于军事工作方面的,由支队长负责组织实施;属于政治工作方面的,由政治委员负责组织实施。在紧急情况下,由军政首长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五条 支队党委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实施集体领导。

(一)凡属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党委讨论决定,个人不得专断。凡是党委已经讨论决定只待执行的问题,军政首长职权范围以内的,都应当由首长负责处理,事后向党委报告。

(二)讨论问题时,允许不同意见充分发表,在民主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用表决的方式作出决定,表决程序一般用一事一议一决办法,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党委成员对党委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声明保留,并有权向上级党组织直到中央报告,但在上级或本级党委没有改变决定以前,必须坚决执行,在行动上不得有任何反对的表现。

(三)党委书记担负着组织党委的活动和处理日常工作的主要责任,要虚心听取委员的意见,善于集中大家的智慧,充分发挥各委员的作用。但在党委会中,书记和委员的权利是平等的,个人不能决定重大问题或改变集体的决定。

(四)在党委会上,所有党委成员要做到:

- 1、对党委讨论议题,要明确表明自己的态度和意见。
- 2、在自己的意见被否决后,必须坚决执行形成的决议、决定。
- 3、各自负责的工作,必须向党委报告,不得向党委隐瞒。
- 4、凡集体讨论、决定的问题,未经党委同意,不得向外泄露。
- 5、要坚持原则,互相尊重、互相谅解、互相支持、密切合作,自觉维护党委的集体领导。

第六条 党委的各项活动要逐步实现制度化。

(一) 党委会、党委扩大会

1、党委会由书记、副书记主持召开,党委全体成员出席,在党委成员不过半数时,不得召开。

党委会的举行,可根据需要确定,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天。

2、党委扩大会一般扩大到机关部门领导和下一级单位的主官,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天。

3、党委会、党委扩大会均由政治处负责筹备、安排、通知和记录,列入永久档案。

(二) 党委民主生活会

1、民主生活会由书记、副书记主持,由全体委员参加,必要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2、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党委成员之间交心通气、交换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团结、消除隔阂,民主生活会一般不讨论决定其他事项。

3、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

4、民主生活会应形成书面记录文件,集体审议后存档,并报上级党委。

(三) 党委学习

党委会建立学习制度,一般每月半天,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组织。

第七条 党委成员要严格按照《党章》要求自己,模范地遵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执行部队的条例条令和规章制度,努力把党委会建成廉洁、团结、高效的坚强的领导核心。

党委成员要做到:

(一)刻苦学习马列、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提高自己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坚决执行党的政策和党委的决定,敢于负责、积极工作、思想端正、坚持原则、公道办事。

(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和意见,说实话、办实事、讲实效,用自己的言行教育、带动下级。

(四)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谦虚严谨、廉洁奉公、言行一致。自觉参加支部活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五)善于团结同志,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修正自己的错误意见。

第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中共舟山市边防支队委员会 关于党的组织活动记录的规定(摘要)

第一条 党的各级组织记录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进行检查考核的主要依据。为使支队各级党的组织活动记录规范化,作如下规定。

第二条 党的支部以上组织的一切活动,都应当作出记录。

第三条 党组织活动记录主要分为:

- (一)党的各种会议记录;
- (二)党课教育(包括党的中心组学习)记录;
- (三)党的其它活动记录。

第四条 党组织活动记录的内容和要求

(一)党组织的各种会议应用专门记录本,对会议情况作记录。记录要清楚、准确。

(二)党的会议记录的主要项目:

1、会议名称(党委会、党委扩大会、支委会、支委扩大会、支部大会、党(代)员大会和特别会议);

2、日期;

3、参加人员(出席人、缺席人、列席人,并注明正式和预备党员人数);

4、主持人;

5、记录人;

6、议题(党的民主生活会一般不讨论其它事项);

7、与会人员发言要点;

8、会议的决定(议)方式(或是协调认同,或是表决)和结果;

9、会议的决定(议);

10、其它必须记明的事项。

(三)党的各种会议记录一般由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担任,由书记或副书记妥为保管。

党课教育(包括中心组学习)记录

(一)党课教育应记入党日活动记录本内

(二)党课教育记录主要项目：

- 1、日期；
- 2、参加人员(人数)；
- 3、主持人或授课人；
- 4、记录人；
- 5、授课题目及内容；
- 6、教育方式。

(三)党课教育记录一般由书记、副书记或宣传委员记录并保管。

党的其它活动记录

(一)党的其它活动主要指党组织集体进行的各种有益活动(包括支部安排的各小组活动)。

(二)党的其它活动记入党日生活记录本内。

(三)党的其它活动记录的项目：

- 1、日期；
- 2、组织实施人；
- 3、参加人数；
- 4、记录人；
- 5、活动内容。

(四)党的其它活动一般由支部书记、副书记作记录。

第五条 党的组织活动记录是各级党组织建设的重要资料，党的各种会议记录要永久保存，列入移交。党课教育和党的其它活动记录都记入党日生活记录本，保存期两年。

一九九〇年四月五日

卷十三

政治工作

政治教育

1980年以后,针对边防部队管理军事性、执行任务地方性的特点,开展理想、宗旨、信念教育,注重政治教育的实际效果。

1983~1985年,边防各级政治教育由武警舟山支队政治部门统一部署。

1987年6月,全市边防部队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专题教育,印发《教育实施意见》和专题学习辅导材料,边防分局机关把四项基本原则五个专题教育编成十五讲,每周安排半天时间,由各部门轮流授课指导,各县边防大队拟定具体的教育计划,落实教育内容。11月,舟山边防部队全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文件精神。年内,新提干部集中进行理想、宗旨、纪律,爱海岛、爱边防教育,组织新提干部向全省百名新提干部发《倡议书》。

1988年3月,中共舟山市边防分局党委作出《关于在全市公安边防部队中开展向邬宏兴同志学习的决定》,部队掀起学先进、赶先进热潮。4月,边防分局政工部门在东极、长涂、嵎山边防派出所及沈家门边防工作站进行边防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试点,撰写出有指导意义经验材料和探讨性文章4篇。

1989年3月,根据浙江省边防总队《关于在边防部队中深入

进行形势任务教育的意见》，在全市部队中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公安边防工作的性质、地位、任务教育。6月，支队对所属各单位教育情况进行检查。9月，在部队中清理报刊和音像制品，禁止非法出版物及黄色音像制品进入警营。10月，组织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通告》，即敦促《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10月31日前自首坦白》、《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机关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1990年1月，中共舟山市边防支队党委作出《关于深入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决定》，涌现出一批岗位学雷锋积极分子。同时，支队政治处主任作为浙江省总队唯一的团级单位代表，出席公安部在云南昆明召开的全国边防政治工作会议，并在会上交流经验，作《着眼海岛边防特点，开展政治教育》的发言，为全国边防介绍政治工作经验4个单位中的一个。6月，浙江省边防总队党委作出《关于深入进行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教育的决定》，7~9月，支队机关及下属各单位进行五个专题教育。

1991年9月，支队召开政治工作会议，研讨在新形势下边防部队开展反和平演变，加强内部安全保卫的问题，结合贯彻省边防总队党委《关于开展反和平演变斗争的意见》精神，进行以反和平演变为主要内容的专题教育。10月，支队在沈家门边防工作站举办为期一周的反“和平演变”读书会，收集7个反和平演变教材下发部队。

1992年3月，根据省边防总队《关于开展“二·五”普法教育的意见》，贯彻落实教育内容，官兵普遍学习《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婚姻法》、《保密法》、《国旗法》、《国徽法》等20部法律法规，同时学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讲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两本书。通过普法教育，官兵的法律意识普

遍增强,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1992年4月,支队党委发出《关于开展向杨洪兵同志学习的通知》。6月下旬,贯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指示,开展学习党的光辉历史,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专题教育,历时4个多月,各单位普遍用15天左右时间完成5个专题教育。6月30日,支队机关组织党员参加市委组织部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一周年党史报告会。8月,根据浙江省边防总队纪委《党纪党规教育实施意见》,开展党纪党规教育,增强党性观念。

1993年4月,支队组织政工干部开展市场经济形势下,做好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专题研讨,写出书面研讨文章19篇,各单位围绕边防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进行辅导教育,提高官兵服从服务于祖国经济建设的自觉性。7月,各县边防大队开展建党七十二周年纪念活动,使干警进一步知党爱党。

1994年,全市边防部队掀起学习徐洪刚活动热潮。3月,市边防支队作出《关于严肃群众纪律,严格依法行政,严禁违法乱纪的决定》。4月22~25日,全支队普遍开展一次以执法和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的专题教育,确定每年4月为“法制教育月”,10月为“文明执法检查月”。8月中旬,支队以张维、谢建伦、俞桃君、钱建东、张光二、钱江作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组成敬业奉献演讲团,赴所属各单位巡回演讲。演讲8场次,听演讲官兵1000余人次,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官兵。“学习身边人、敬业讲奉献”活动在全市部队上下全面展开。

干部管理

1975~1980年6月,边防干警遵照党管干部原则,由各级党委和公安机关政治部门分级管理。

1980年7月,边防体制改革前有边防干警133人。10月,首批88人转现役,年底有官兵317人,其中干部102人,团职1人,营级11人,连职39人,排职51人,到1982年底有各级干部108人。

1983年1月~1985年10月,边防干部由武警舟山支队负责、按职管理。

1985年11月,边防分局从武警舟山市支队划出,1987年3月,边防分局有各级干部184人。7月,边防分局《关于各县(区)连以下边防干部任免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经市公安局领导同意,下发各单位执行。8月,为加强边防体制调整后干部管理工作,经市公安局党组同意,边防分局印发《关于加强干部队伍管理的暂行规定》,根据德才和现实表现,提升营职3名,连职42名,对违反纪律的8名干部作出纪律处分,工作平庸的主官降为一般干部使用,稳定了干部队伍。11月,边防分局组织各县大队政治委员、机关政工干部8人组成慰问组,赴义乌慰问17名边防现役干部的家属,走访了家属工作单位和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干部后顾之忧,历时8天,取得良好效果。年内,完成159名干部工资普调,调整充实17个边防派出所的领导班子,新提干部14名。

1988年11月到1989年2月,支队对所属部队干部进行一次民主考评,先由各县边防大队、工作站考评各基层派出所和本级机关干部;再由支队考评各县区大队、站领导。共考评干部188名,占干部总数的98.9%,其中营职干部28名,连排干部160名。3月,支队对各县大队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在基层所、艇推行“工作达标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和干部职责、任务、目标,落实纪律和经济奖罚措施。4月,调整全市190名警官,1名文职干部,7名编余干部,3名离退休干部工资。年内,培训干部79名,其中行政管理22名,政工15名,后勤17名,边防业务25名。年末在职干部

184名。

1990年4月19日,支队党委转发省边防总队政治部《关于实行连级单位主官任职试用期的暂行规定》,所长、艇长、指导员实行任职一年试任期,一年后考核合格,再正式任命。连级警官未任满最低年限,不准退出现役。10月,支队政治处对即将赴教导队学习的10名学员,进行入学前的教育,组织填写《入学志愿书》。年内,培训干部67名,占干部总数39.4%,任免干部77名,其中提升职务30名,降职2名,干部转业11名,调出3名,退休2名,在职干部172名。

1991年1月1日起,为增强警官的工作责任感,总结、检验、讲评警官一年来的工作,为警官德、能、勤、绩的考核提供依据,按照省边防总队要求,全市边防警官填写《警官日记》。7月17~26日,市边防支队组织年内新分配进来的警校毕业生11名,到朱家尖的支队轮训队上岗培训10天,以尽快适应上岗后的工作。当年,培训干部328人,其中政工部门培训12期223人,行政管理干部培训6期48人,后勤干部培训3期33人,边防业务干部培训11期104人。年内,提升干部28人,其中杭州指挥学校毕业12名,总队教导队11名,志愿兵转干5名,是边防体制调整后提干最多的一年。

1992年3月4~8日,支队在朱家尖轮训队召开首次全市边防干部大会,参加会议干部140人,会上支队作出《关于开展干部队伍建设建设的决定》。5月下旬至6月初,由支队各部门领导带队,组成四个检查组,分赴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四大队和沈家门边防工作站,采取听、看、问、座谈形式,对各基层单位实施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初查。经过全面动员,统一思想,制订规划,落实措施,干部队伍建设扎实有效。8月25~29日,支队对9

名新提大队级领导进行为期 5 天的上岗前培训。12 月中旬集中被省边防总队教导队录取的 11 名学员在支队轮训队培训,时间一个半月。年内,全市各级边防部门举办各类干部培训活动 34 次,受训干部 200 余人次。

1993 年 3 月 19 日~5 月 8 日,支队在轮训队先后举办 4 期干部培训班,系统地对政工、边管、行管、后勤干部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参加培训的由基层各类干部 102 名。年内提干 22 名,提升 33 名,办理干部转业 14 名。

1994 年 7 月,根据省边防总队营团班子考评工作会议部署,支队党委考核评议所属营级领导班子。对照考评条件,岱山县边防大队



轮训边防官兵

班子被评为好班子,定海、普陀、嵊泗边防大队、沈家门边防工作站班子被评为较好班子,14 名大队、站班子成员中,5 人被定为称职,9 人定为基本称职,同时发现一批优秀干部苗子。年末,有干部 194 名,市边防支队、各县边防大队两级机关干部 64 名,其中团职 7 名,营职 27 名(含技术十一级 1 名),连职 26 名(含技术十二级 1 名),排职 4 名(含技术十四级 1 名),基层派出所干部 130 名,其中营职 21 名,连职 65 名,排职 44 名。

1980~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干部晋升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提干	正排提 副连	副连提 正连	正连提 副营	副营提 正营	正营提 副团	副团提 正团
1987.3 ~ 1989.12	40	100		23	11	2	
1990	5	17	12		1		1
1991	16	21	11		2	3	
1992	13	10	9	8	3	2	
1993	22	7	18	16	3	1	
1994	15	22	16	5	2		

1980~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干部转业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人数	排职	连职	营职	年份	人数	排职	连职	营职
1980					1990	11		7	4
1981					1991	10		7	3
1982	7	4	2	1	1992	9		7	2
1987	8		7	1	1993	14		12	2
1988	11	1	8	2	1994	9		4	5
1989	14	4	10						

1991~1993年舟山市边防支队专业警士转干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转排职	转连职	年份	转排职	转连职
1991	5		1993	4	

1980~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士兵考入警校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入警校	入水面船艇学校	入教导大队	入其他学校
1980				
1981	4		72	
1982	5			
1987	1		14	
1988	4			
1989	12	1		
1990	3	1	10	1
1991			11	1
1992			10	1
1993	2	2	7	
1994	1	1	19	

附录:

中共舟山市边防支队党委 关于加强干部队伍管理的暂行规定(试行)

为了加强部队建设,稳定干部的思想,巩固和发展体制调整后的大好形势,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边防实际,就当前我市边防干部管理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加强思想管理

1、各级要建立和坚持干部的学习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强化思想教育,用革命理论灌输干部,用正确的思想引导干部,不断提高干部的思想觉悟。

2、严格组织生活和党课教育制度。党组织每月要对干部进行

一次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丰富党的知识,增强党性锻炼,增强干部的革命事业心和工作责任心。

3、坚持思想汇报制度,每个干部要经常参加组织生活,如实向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情况,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干部的组织观念,把言行自觉规范在组织原则之中。

4、建立讲评干部制度,通过干部自己述职,让群众评议,接受群众监督,坚持党管干部,促进干部思想素质的提高,维护党员干部的自身形象,打牢为国家边防服现役的思想基础。

二、关心解决实际问题

1、要关心干部的物质利益和实际生活,子女入托、入学、家庭住房困难等要通过多种努力,多渠道地为干部排忧解难。

2、要重视做好干部家属的思想工作,让更多的家属支持干部,安心边防海岛工作。

3、各级都要挖掘潜力,广开门路,在不影响公安边防业务建设的前提下,搞好农副业生产,改善干部的生活福利待遇。

三、把好干部素质关

1、把好进院校、进教大关。报考院校、进教大,必须选拔那些思想表现好、愿为边防事业献身的优秀战士、干部。

2、把好干部调入关。各单位缺编需要调配的干部,原则上在本市部队内部调整解决,确因工作需要的专业人才(例如船艇、无线电、医生),要按照干部“四化”要求严格把好政治、年龄、技术、文化关,已确定准备转业的一律不得调入。

3、把好干部提升考核关。选拔干部必须坚持“任人唯贤”路线,坚持德才标准,要有考核材料,要全面、本质、历史地看待干部,强调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把革命化放在首位,既要讲文凭,也要注重实际工作能力。

4、把好干部管理程序关。干部的提升调动,必须经干部部门—政治机关—党委这样一个干部管理程序。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避免和防止干部问题上的盲目性和个人说了算。

四、建立奖罚制度

1、单位和个人成绩显著,年终被县局(大队)评为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由分局和大队发给奖金,单位连续四年被县局(大队)评为先进集体的,单位主官记三等功、个人连续五年被评为先进个人的,记三等功一次。

2、干部夫妻分居、工作积极、安心基层、工作满十五年的,由分局每月发给补助5元。

3、工作突出,在基层连续工作十年,任现职满三年的,职务工资向上浮动一级。年内事假超出十天的,当月起停发半年奖金。

4、年龄偏大的边防干部,热爱边防事业、思想稳定、表现突出,一般不安排转业,在公安边防连续工作满20年的,记三等功一次。

5、边防干部不安心现职,无进取精神,作风稀拉,工作平庸,经教育不改的,为达到转业目的、工作消极、不服从领导,工作马虎造成后果的,一要扣发岗位津贴;二要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挂职下放,限期改正直至降职、撤职等纪律处分。

6、每个干部都要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制定在任期内要达到的岗位目标(工作奋斗目标、单位共同目标和个人职责目标),把干部考核、奖罚、升降等直接与完成目标情况挂起勾来。

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拟在今年下半年搞好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五、建立考核制度

1、考核干部要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县大

队要协助市分局加强对边防派出所副营职干部的考核,市分局要协助省局加强对各大队正营职干部的考核。

2、干部考核以干部职务职责、岗位目标责任制和各个时期工作要求为依据,按“德、能、勤、绩”制定比较具体的考核要求,采取由干部自我述职,群众评议,支部鉴定的形式实施。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四日

评衔授衔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 1988 年发布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按照浙江省边防总队的统一部署,舟山市边防支队于 1988 年 11 月首次进行评衔工作。

警官警衔 1988 年 11 月 15 日~1989 年 1 月 20 日,舟山市边防支队参加评衔干部 189 名,授予中校警衔 9 名,少校警衔 21 名,上尉警衔 27 名,中尉警衔 92 名,少尉警衔 40 名。1989 年 1 月 15 日,在武警舟山市支队礼堂举行舟山武警部队少校以下警官首次授衔仪式。1990~1992 年因职务提升,微调(按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提前晋升警衔),符合警衔制度规定(少尉晋升中尉 3 年、中尉晋升上尉 4 年,上尉晋升少校 4 年,少校晋升中校 4 年)的 105 人晋升警衔。1994 年,有少尉 35 名,中尉 43 名,上尉 75 名,少校 28 名,中校 17 名。

士官警衔 1993 年 10 月 4 日,支队举行首次士官授衔仪式,按照浙江省边防总队《关于评定授予士官警衔等级工作的指示》对全支队 16 名士官进行了警衔等级评定,16 名士官均被授予专业警士警衔。

士兵警衔 1988年11月中旬~1989年1月5日,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衔条例》,全支队147名士兵进行士兵警衔评定工作,评出上士9名,中士26名,下士89名,上等兵23名。1989年1月后,按照《士兵军衔条例》,符合晋升条件的士兵晋升警衔。

1990~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警衔晋升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少尉晋升中尉	中尉晋升上尉	上尉晋升少校	少校晋升中校
1990	32	23		1
1991	5	16	1	
1992	6	18	1	2
1993	8	27	13	8
1994	22	28	15	

1988~1993年舟山市边防支队中校以上警官名录

姓名	职 务	衔 级	授衔时间
何敏捷	边防支队支队长	中 校	1990.12
徐志宽	边防支队副政委	中 校	1988.09
林永再	边防支队副参谋长	中 校	1988.09
娄国芳	边防支队政治处主任	中 校	1992.03
胡国安	边防支队后勤处副处长	中 校	1988.09
何伟岳	边防支队业务科科长	中 校	1992.09
虞敏捷	边防支队正营协理员	中 校	1992.09
干阿善	定海边防大队大队长	中 校	1988.09

续上：

姓名	职 务	衔 级	授衔时间
张 浩	定海边防大队政治委员	中 校	1992.09
陈英仕	普陀边防大队大队长	中 校	1988.09
卢曙光	普陀边防大队政治委员	中 校	1992.09
黄定宽	岱山边防大队大队长	中 校	1988.09
郑清华	岱山边防大队政治委员	中 校	1988.09
毛英利	岱山边防大队大队长	中 校	1992.09
夏良明	嵊泗边防大队大队长	中 校	1988.09
江海忠	嵊泗边防大队政治委员	中 校	1988.09
崔新民	嵊泗边防大队政治委员	中 校	1993.04
张毛毛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站长	中 校	1992.03
张素岳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政治教导员	中 校	1992.09
胡成志	边防支队轮训队政治教导员	中 校	1993.04

立功创模

1980年4月,定海岑港边防派出所所长邬宏兴在边防工作岗位上乐于奉献,防范工作措施有力,基层基础工作扎实,刑事案件破案率高,出席全国公安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被公安部授予三等功。

1980年8月,边防支队组建后,部队开展立功创模活动,当年评出先进边防派出所2个,先进工作者38人,记个人三等功1人。

1981年,支队表彰先进集体6个,先进工作者11人,学雷锋积极分子13人,记三等功1人,受到各级嘉奖59人。1982年,6个先进集体和61名先进个人受到各级表彰,立个人三等功1人,嘉奖8人。1983年,5个边防派出所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1984年5月,普陀六横边防派出所所长虞忠松获武警总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标兵。城道边防派出所和3名派出所干警,分别获省武警总队1984年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85年,东极边防派出所副指导员徐仁凑、洋山边防派出所所长夏良明,获1985年“全国边陲优秀儿女”铜质奖章。

1987年,边防支队表彰先进集体5个,优秀所长、指导员3名,记三等功1名,“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先进个人44人,嘉奖36人。1989年,立集体三等功2个,先进集体6个,优秀所长、指导员、业务干部12人,获个人三等功4人,“四有”先进个人26人,个人嘉奖84人。1990年,根据省边防总队指示提高专项奖励标准,发给立功创模者奖金,标准是:个人二等功250元,三等功60元,嘉奖15元;集体三等功营级850元,连600元,排350元,班150元,同年表彰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9人,立个人三等功6人。1991年4月,普陀区边防大队警官朱位森妻子李奋被省边防总队授予“人民警察贤内助”称号。当年表彰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9人,立三等功7人,集体三等功1个。1992年,表彰先进集体7个,优秀所、队、艇指导员、业务干部21人,先进个人19人,集体嘉奖3个,个人嘉奖108人,立个人三等功8人。1993年10月,市边防支队发出《关于广泛开展‘学英模、立新功’活动的通知》,年内表彰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37人,记个人三等功11人。1994年,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表彰先进集体5个,记个人三等功15人,嘉奖88人。

1983 ~ 1994 年舟山市边防支队立集体三等功单位名录

年份	立功单位	授予单位
1983	嵊山边防派出所一班	省武警总队
1984	城道边防派出所	市公安局
1985	东沙边防派出所	省武警总队
1989	秀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
1991	边防支队驾驶班	省边防总队
1993	长涂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
1994	嵊泗边防大队公边 D3375 艇	省边防总队

1980 ~ 1994 舟山市边防支队立功个人名录

姓名	年份	立功等级	工作单位和职务	记功单位
徐超明	1980	三等功	城道边防派出所战士	省边防总队
徐松源	1982	三等功	边防支队机关小车班班长	省边防总队
刘增迪	1983	三等功	长涂边防派出所所长	省武警总队
余文华	1983	三等功	绿华边防派出所战士	省武警总队
何田校	1983	三等功	金塘边防派出所副班长	省武警总队
虞忠松	1984	三等功	六横边防派出所所长	省武警总队
程 频	1985	三等功	城道边防派出所副所长	省武警总队
钟柏均	1987	三等功	台门边防派出所志愿兵	市边防分局
徐仁凑	1989	三等功	东极边防派出所指导员	市边防支队
边平瑞	1989	三等功	台门边防派出所副所长	市边防支队

续上：

姓 名	年份	立功等级	工作单位和职务	记功单位
杨成军	1989	三等功	岱山边防大队机关干部	市边防支队
李 震	1989	三等功	嵊泗公边 315 艇艇长	市边防支队
吴宗福	1990	三等功	小沙边防派出所所长	市边防支队
陈国法	1990	三等功	台门边防派出所所长	市边防支队
黄林祥	1990	三等功	长涂边防派出所所长	市边防支队
卢孟君	1990	三等功	嵊泗边防大队机关干部	市边防支队
王建祥	1990	三等功	嵊山边防派出所班长	市边防支队
陈国政	1990	三等功	市边防支队司令部参谋	省边防总队
陈文君	1991	三等功	岑港边防派出所所长	市边防支队
周同军	1991	三等功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所长	市边防支队
李月锋	1991	三等功	朱家尖边防派出所干事	市边防支队
杨成军	1991	三等功	岱山边防大队机关干部	市边防支队
孟伟苗	1991	三等功	东沙边防派出所所长	市边防支队
周承德	1991	三等功	嵊山边防派出所指导员	市边防支队
林开明	1991	三等功	市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	市边防支队
沈优军	1992	三等功	市边防支队轮训队副队长	市边防支队
于轶魏	1992	三等功	桃花边防派出所班长	市边防支队
何敏捷	1992	三等功	市边防支队支队长	省公安厅
叶 平	1992	三等功	定海边防大队助理员	市边防支队
宣 龙	1992	三等功	长涂边防派出所干事	市边防支队
顾水明	1993	三等功	东极边防派出所所长	市边防支队

续上：

姓名	年份	立功等级	工作单位和职务	记功单位
赵海祥	1993	三等功	嵊山边防派出所所长	市边防支队
许珏文	1993	三等功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司务长	市边防支队
边平瑞	1993	三等功	台门边防派出所指导员	市边防支队
俞桃君	1993	三等功	定海公边 319 艇艇长	市边防支队
严学峰	1993	三等功	六横边防派出所班长	市边防支队
马杰川	1993	三等功	虾峙边防派出所干事	市边防支队
钱建东	1993	三等功	东沙边防派出所班长	市边防支队
庄方利	1993	三等功	市边防支队机关炊事班长	市边防支队
黄爱峰	1993	三等功	市边防支队轮训队班长	市边防支队
吴宗峰	1993	三等功	市边防支队机关驾驶班长	市边防支队
黄福定	1994	三等功	嵊泗公边 D3375 艇艇长	省边防总队
邵海南	1994	三等功	虾峙边防派出所所长	市边防支队
刘 涛	1994	三等功	朱家尖边防派出所班长	市边防支队
王红军	1994	三等功	罗家岙边防派出所所长	市边防支队
柯开伟	1994	三等功	嵊泗公边 D3375 艇班长	市边防支队
金海明	1994	三等功	市边防支队办公室秘书	市边防支队
沈晓斌	1994	三等功	市边防支队小分队队长	市边防支队
陈兴智	1994	三等功	市边防支队机关驾驶员	市边防支队
郑立安	1994	二等功	罗家岙派出所副班长	省边防总队
沈优军	1994	三等功	市边防支队轮训队副队长	省边防总队
张东升	1994	三等功	六横边防派出所副班长	省边防总队
钟柏均	1994	三等功	桃花边防派出所所长	市边防支队

1981 ~ 1994 年舟山市边防支队先进个人名录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种类
毛德忠	男	边防支队政治处	干事	省边防总队 1981 年度先进工作者
潘家祥	男	边防支队办公室	秘书	省边防总队 1981 年度先进工作者
崔新民	男	城道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1 年度先进工作者
卢曙光	男	普陀山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1 年度先进工作者
胡成志	男	虾峙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1 年度先进工作者
徐志宽	男	东沙边防派出所	指导员	省边防总队 1981 年度先进工作者
刘增迪	男	长涂边防派出所	副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1 年度先进工作者
夏良明	男	洋山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1 年度先进工作者
毛德忠	男	边防支队政治处	干事	省边防总队 1982 年度先进个人
黄阿伦	男	边防支队 101 巡逻艇	艇长	省边防总队 1982 年度先进个人
纪献军	男	普陀边防大队机关	参谋	省边防总队 1982 年度先进个人
卢曙光	男	普陀山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2 年度先进个人
虞忠松	男	六横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2 年度先进个人

续上：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种类
陈英仕	男	沈家门边防派出所	指导员	省边防总队 1982 年度先进个人
徐志宽	男	东沙边防派出所	指导员	省边防总队 1982 年度先进个人
刘增迪	男	长涂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2 年度先进个人
崔新民	男	城道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2 年度先进个人
夏良明	男	洋山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2 年度先进个人
徐松源	男	边防支队后勤处	驾驶员	省边防总队 1982 年度先进个人
夏良明	男	嵊泗洋山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3 年度个人嘉奖
虞忠松	男	普陀六横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4 年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刘增迪	男	岱山长涂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4 年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余文华	男	绿华边防派出所	副班长	省边防总队 1984 年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章建苗	男	长涂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7 年优秀所长
杨效忠	男	城道边防派出所	所长	1988 年度全省优秀所长
何国平	男	金塘边防派出所	所长	1988 年度全省优秀所长
吴宗福	男	小沙边防派出所	所长	1988 年度全省优秀所长
徐仁凑	男	东极边防派出所	指导员	1988 年度全省优秀指导员
陈国法	男	台门边防派出所	所长	1989 年度全省优秀所长

续上：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种类
邢学旺	男	桃花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9 年优秀所长
方新录	男	秀山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9 年优秀所长
黄林祥	男	长涂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9 年优秀所长
王英江	男	洋山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9 年优秀所长
吴宗福	男	小沙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89 年优秀所长
丁伟杰	男	朱家尖边防派出所	指导员	省边防总队 1989 年优秀指导员
孟伟苗	男	罗家岙边防派出所	指导员	省边防总队 1989 年优秀指导员
陈国法	男	台门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91 年“四有”先进个人
李震	男	嵊泗边防大队公边 315 艇	艇长	省边防总队 1991 年“四有”先进个人
沈晓斌	男	支队驾驶员	副班长	省边防总队 1991 年“四有”先进个人
陈文君	男	岑港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92 年优秀所长
周同军	男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92 年优秀所长
周承德	男	嵊山边防派出所	指导员	省边防总队 1992 年优秀指导员
边平瑞	男	台门边防派出所	指导员	省边防总队 1992 年优秀指导员
谢建伦	男	秀山边防派出所	副政指	省边防总队 1992 年优秀指导员
邵军	男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	参谋	省边防总队 1992 年优秀业务干部

续上: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种类
宣金良	男	台门边防派出所	干事	省边防总队 1992 年优秀业务干部
马文平	男	绿华边防派出所	干事	省边防总队 1992 年优秀业务干部
许珏文	男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	专业警士	省边防总队 1992 年先进个人
施耀斌	男	东极边防派出所	司务长	省边防总队 1992 年先进个人
庄方利	男	支队机关	战士	省边防总队 1992 年先进个人
王建强	男	朱家尖轮训队	战士	省边防总队 1992 年学雷锋积极分子
何敏捷	男	边防支队	支队长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基层建设先进个人
林金祥	男	普陀边防大队	参谋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基层建设先进个人
卜芝生	男	朱家尖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基层建设先进个人
王英江	男	洋山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基层建设先进个人
朱位森	男	六横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优秀所长
王红军	男	罗家岙边防派出所	副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优秀所长
赵海祥	男	嵎山边防工作站	副站长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优秀所长
谢建伦	男	长涂边防派出所	指导员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优秀指导员
郑斌	男	东沙边防派出所	司务长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优秀司务长

续上：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种类
施耀斌	男	东极边防派出所	司务长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优秀司务长
姚宽存	男	城道边防派出所	专业警士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优秀司务长
张仁能	男	东极边防派出所	干事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优秀业务警官
陈江标	男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	干事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优秀业务警官
吴先康	男	岱山边防大队机关	参谋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优秀业务警官
吕华明	男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	副政指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先进个人
冯鑫海	男	六横边防派出所	副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先进个人
徐富华	男	公边 318 艇	副艇长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先进个人
卢孟君	男	嵊泗边防大队机关	干事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先进个人
励君芳	男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	参谋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先进个人
邢守妙	男	虾峙边防派出所	战士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学雷锋先进个人
傅建波	男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	战士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学雷锋先进个人
励君芳	男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	参谋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拥政爱民“十佳个人”
陈文君	男	岑港边防派出所	所长	省边防总队 1993 年拥政爱民“十佳个人”

1981 ~ 1994 年舟山市边防系统省级先进集体名录

年份	单 位	荣 誉
1981	城道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1	东沙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1	普陀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1	长涂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1	嵎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1	舟山市边防支队 ZGB101 巡逻艇机电部门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2	长涂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2	城道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2	东沙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2	普陀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2	洋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2	舟山市边防支队 301 艇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3	岑港边防派出所	省武警总队年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
1983	城道边防派出所	省武警总队年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
1983	沈家门边防派出所	省武警总队年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
1983	长涂边防派出所	省武警总队年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
1983	洋山边防派出所	省武警总队年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

续上:

年份	单 位	荣 誉
1984	城道边防派出所	省武警总队年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
1984	沈家门边防派出所	省武警总队年度管理教育先进单位
1984	沈家门边防派出所	省公安厅“打击走私”先进单位
1986	沈家门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局船舶管理先进单位
1986	城道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局船舶管理成绩显著单位
1986	黄龙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局船舶管理成绩显著单位
1987	金塘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7	长涂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7	嵎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8	小沙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单位
1988	长涂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单位
1988	桃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单位
1988	嵎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单位
1988	沈家门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船管工作先进集体
1988	城道边防派出所	省公安厅年度秉公执法、文明办事优胜单位
1988	小沙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武器管理“四无、四会”先进单位
1989	小沙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9	台门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9	桃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续上：

年份	单 位	荣 誉
1989	长涂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9	嵎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89	公边 315 艇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0	小沙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0	台门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0	秀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0	黄龙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1	岑港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1	桃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1	虾峙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1	长涂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1	嵎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1	舟山市边防支队	省边防总队宣传报导工作先进集体
1991	岱山县边防大队	省边防总队宣传报导工作先进集体
1992	嵎山边防工作站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2	岑港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2	台门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2	长涂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2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2	东极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2	秀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续上：

年份	单 位	荣 誉
1992	舟山市边防支队	省边防总队连续二年无事故单位
1992	舟山市边防支队	省边防总队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先进单位
1992	秀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学雷锋先进集体
1993	东极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3	东沙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3	嵎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3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治安科	省边防总队年度先进集体
1993	定海区边防大队	省边防总队基层建设先进集体
1993	嵎山县边防大队	省边防总队基层建设先进集体
1993	岑港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基层建设先进集体
1993	长涂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基层建设先进集体
1993	东极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基层建设先进集体
1993	台门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基层建设先进集体
1993	嵎山边防工作站	省边防总队基层建设先进集体
1993	舟山市边防支队	省边防总队后勤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
1993	嵎山边防工作站	省边防总队后勤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
1993	长涂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后勤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
1993	秀山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学雷锋先进集体
1993	秀山边防派出所	省公安厅学雷锋先进集体
1993	东极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拥政爱民“十佳单位”

续上：

年份	单 位	荣 誉
1994	城道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先进基层单位
1994	六横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先进基层单位
1994	东极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先进基层单位
1994	罗家岙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先进基层单位
1994	嵊山边防工作站	省边防总队先进基层单位
1994	嵊山边防工作站	省边防总队部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1994	东极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部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1994	长涂边防派出所	省边防总队部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1994	舟山市边防支队政治处	省边防总队政治工作先进部门

纪律检查

1975年1月~1980年6月,边防干警党员纪律检查工作由地、县公安机关负责。1980~1982年12月,边防支队政治部门指定一名干部专门负责纪检工作。

1987年3月~1989年6月,纪律检查工作由边防支队(分局)政工部门负责。

1989年7月,根据浙江省边防总队文件,建立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边防支队临时纪律检查委员会,临时纪委由5人组成,徐志宽任书记,主要是协助党委加强党内干警的党纪教育,检查处理各种违反党风党纪及其它违法行为的党员干部。

1990年,根据上级纪委的要求和部队现状,边防支队纪委下

发文件,要求各营级党组织建立纪检小组,各连级党支部委员会要指定一名支部委员专门负责党的纪检工作。年内,建立党的纪检小组 5 个,有纪检员 30 名,部队纪检教育平均 20 课时。

199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文件,部队开展“纠风治乱”活动,纪委要求基层单位自清、自查、自纠,各单位制订整改措施 47 条。1992 年 8 月,支队纪委转发省边防总队纪委《党纪党规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全市边防部队中普遍开展党纪教育,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党员干部,受教育党员干部 576 人次。10 月,支队纪委人员调整,郑清华任纪委书记。

1993 年 5 月,市边防支队纪委发出《进一步加强纪检工作,严肃党的纪律的通知》,部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制定措施,建立健全执行组织纪律方面的监督制约机制。7 月,舟山市边防支队党委专门作出《关于严肃党纪政纪,保证政令畅通的决定》,纠正了部队中一度存在的执纪不严等问题。8 月,市边防支队纪委转发公安部《关于禁止公安机关经商办企业和公安干警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和《关于公安机关在新形势下加强反腐败斗争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0 月,全市人大代表评议公安边防工作,为时两个月,人大代表在肯定公安边防干警为舟山改革开放做出成绩的同时,提出部队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支队虚心接受人大代表意见,提出相应整改措施,支队党委重申了六项纪律:一、严禁任何基层单位和个人参与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二、严禁在查赌中开“白条”或不开收据;三、严禁超越范围,另立项目,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重群众负担;四、严禁干警参与赌博和变相赌博;五、严禁打骂和体罚人犯,搞刑讯逼供;六、严禁利用职权,在驻地饭店、歌舞厅和企事业单位“白吃、白拿、白跳”,严格党员队伍管理。

1987~1994年,1名党员干部触犯刑律被判刑,51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其中党内纪律处分18名,行政处分33名。

廉政建设

1980~1982年,针对边防干警手中握有一定权力,部队开展廉政教育,做到送礼不收,请吃不到,严格按章办事。1983~1986年8月,各边防派出所干警严格遵守上级有关廉政规定,形成良好的廉政风尚。

1987年9月,贯彻省公安厅边防局指示,全市公安边防部队普遍开展拒腐防腐教育。10月,支队进行拒腐防腐情况摸底,开展《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干警拒腐防腐的自觉性。1988年,全市边防部队拒贿50起,65人次,现金物品价值6295元。1989年8月,市边防支队下达《关于加强部队廉政建设的意见》、《加强廉政建设的暂行规定》。9~10月,根据省边防总队党委开展廉政教育和检查的通知,在全支队开展廉政大检查,查出廉政问题10起,退回财物530元。当年,部队建立廉政监督机制,有内外监督员116名,全市边防干警拒绝说情送礼91起,110人次,价值13050元,拒绝宴请196人次。1990年,廉政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支队各单位聘请廉政监督员147名,建有监督小组28个,年内开展三次廉政自查自纠活动,边防官兵拒贿181人次,价值30498元,拒宴请304次。1991年2月,市边防支队转发公安部边防局《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支队各级加强廉政建设力度,改变“四难”(话难听、脸难看、门难进、事难办)现象,涌现出一批拒贿拒礼的先进事例。年内177人次拒贿拒礼209次。1992年新聘请监督员26名,全支队有外部监督员137名,内部监督员30名,做到内外结合讲廉政。年内,监

督员提供违反廉政规定线索 73 条,全支队 232 人次拒贿拒礼 35808 元,收到群众表扬信 70 封,锦旗镜框 17 个。

1993 年 4 月,支队纪委向全市部队发出《加强新形势下部队纪检工作,严格廉政纪律的通知》,组织部队开展廉政自查。9 月,边防支队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通知》。11 月,普陀大队重申反腐倡廉 7 条规定,定海大队重申 5 条廉政措施,嵊泗大队制订大队党委成员 7 条自律规定。1994 年 6 月,在省边防总队纪委统一部署下,认真开展营级班子自查自纠工作,各单位普遍召开了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与会人员认真进行自我对照,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对照检查,提高思想认识,为在部队中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打下基础。10 月,支队确定为“廉政执法检查月”,全市聘请 142 名廉政监督员,全年拒贿拒礼 120 余项,价值 20000 余元。

拥政爱民

武警舟山地区边防支队组建以后,在完成各项公安边防保卫任务的同时,积极支援和参加地方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公安部指示,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广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为群众办好事。

1980 年,支队把抢险救灾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年内,各级组织干警参加抢险救灾 20 余起。10 月 29 日,定海县边防大队城道边防派出所战士徐超明,去长峙岛执行任务,渡轮航行途中,一小孩掉进海里,徐超明奋不顾身,立即跃入海中抢救,经与海浪搏斗和潜水,终于救上小孩。边防战士舍己救人的精神受到人民群众赞扬,边防支队为徐超明记三等功一次。

1981 年,舟山边防部队参加灭火、抗台等抢险救灾 33 起,抢救

遇难群众 15 名,抢搬粮食 15 万公斤。1981 年,全区边防部队送还失主各种物品折价 2571 元,义务理发 428 人次,年内为群众做好事 2242 件,帮助“五保户”解决困难 12 件。

1982 年,根据省边防总队《关于进一步开展学雷锋、学英模、树新风活动的通知》,全区部队积极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到车站、码头、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维护秩序,打扫卫生 793 人次,做好事 106 人次,植树 8800 株,文明执勤 193 人次,帮助 25 户五保户解决生活上的困难。1982 年,解救海上遇险群众 1 起 27 人。

1983~1987 年,各基层派出所开展不同形式的拥政爱民活动,与 46 个地方单位结成拥警爱民对子,干警为群众做好事 1800 余起。参加扑灭火灾 80 余次,参加干警 480 余人次。

1987 年,边防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46 次,274 人,抢救各类物资价值 345579 元。1988 年,各基层单位参加灭火、抗台、抢救遇险船只 158 次,出动警力 1352 人次,出动艇、船、车 162 次,抢险救灾总价值 346100 余元,在海上救起落水群众 7 名,收到锦旗 3 面,感谢信 14 封,一批抢险救灾先进人物受到部队各级表彰。

1988 年,支队所属部队有警民共建点 22 个。12 月,边防支队发出《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各单位主动与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征求干警在辖区工作、执勤中的作风纪律和警政警民关系等方面的意见,自觉接受地方政府的领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开展严打斗争,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和抗旱治水工程建设,为民办好事,开展警民联欢活动。

1989 年 8 月,支队通报表扬拥政爱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秀山、小沙、六横、桃花、洋山边防派出所 5 个先进单位和 5 名先进个人。1989 年 12 月 14 日,“浙营水机 3 号”满载价值 40 万元的棉花,遭大风袭击,在长涂海域触礁漏水,船上货物受到严重威胁,长涂边防派出所官兵迅速租船前往求援,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抢救,价

值70多万元货物、船只得以保住,13名船员脱险。当年,边防官兵参加各种抢险救灾81次,出动警力330余人次,避免经济损失140余万元。

1990年,秀山边防派出所主动担负秀山乡中心学校的校外辅导任务,帮助该校创建全市首家“少年警校”,得到了省市各级主管部门的首肯。小沙边防派出所与驻地“省级先进企业”小沙机械厂结成共建对子,经常组织团员青年参加企业劳动,利用企业发展变化的过程,对团员青年进行社会主义信念教育,上述两所均获舟山市人民政府“警民共建先进单位”称号。同年,支队官兵为灾区群众捐款5866元,参加抢险救灾163次。

1991年,为支援灾区,官兵捐款7300元。1992~1993年,参加地方抢险救灾53起,出动警力295人次。1994年春节前后,扑灭山林火灾15起,抢救急危病人8人次,救援遇险船只2艘次,年内各单位收到群众送来锦旗6面,感谢信12封。

1992年,支队所属各单位向群众报告工作47场次,召开各类座谈会73场次,发出征求意见信172封,制订完善便民措施53条,接待处理来信来访191次,为群众做好事560起1072人次,收到群众表扬信36封。年底,沈家门边防工作站与市轮船公司获舟山市人民政府“警民共建”先进单位称号。

1993年,全市边防部队向群众报告工作43场次,召开警外指导员、监督员座谈会52场次,发征求意见信203封,向群众印发警民联系卡100余张。拥政爱民活动期间,参加义务公益活动、做好事190次,照顾孤寡老人68人次,收到群众表扬信19封,先后有15名官兵受到各级表彰。有2个基层单位和2名个人被推荐为省总队拥政爱民“十佳单位”和“十佳个人”。

1994年春节前后,全市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全支队为民做好事350件,上门为驻地五保户做好事38人次,为迷路儿童找

亲人 2 人次,慰问敬老院老人 108 人次。年内,经浙江省边防总队批准,长涂边防派出所实习干事沈晓斌获省拥政爱民“十佳”先进个人,东极边防派出所获省拥政爱民“十佳”先进单位,秀山边防派出所被舟山市人民政府表彰为“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

附记 1:

“共建路”和“共建林”

在东极庙子湖岛西侧,有个叫黄岩岙的港口,刮南风时,几百条渔船在此避风,瞬间围墙成林,而且来的都是风雨天,山路泥泞打滑,渔民们下船上岸行走一条崎岖不平、弯弯曲曲的羊肠小道上,十分不便。所里官兵看到眼里,急在心里。1991 年 3 月,东极边防派出所组织全体官兵与当地军民一起,用砖块修筑了台阶,筑起了一条宽二米,长三百余米的砖石大道,命名为“军警民共建路”。

东极中学附近一座山头叫放火山岗,原来光秃秃不见一棵树木。1990 年,,东极边防派出所全体干警与当地军民一起,上山植树造林 3000 多株,使荒山披上了绿装,当地政府把这片树林命名为“军警民共建林”。如今远眺山景,红色的“军警民共建林”6 字在绿树衬映下,更加显得光彩夺目。

附记 2:

后沙洋抢险

1993 年 12 月 31 日凌晨,岱山县高亭镇小蒲门村浙岱渔 11638

号,从上海购物回村,由于海面雾大、风力强,船在岱山竹屿港一带海面迷航,开上岱东后沙洋沙滩搁浅。该船顺车倒车,折腾许久,不但没能退出浅滩,反而使船舵脱落,螺旋桨叶子打歪,机器熄火。眼看潮水将要退落,而海面上风越大,浪越急,周围 10 多米外又满是礁石群,如果不迅速将船拖出浅滩,渔船有崩裂的危险,老大和全体船员焦急万分。

消息传到小蒲门村,村里派出两条船赶往救助,但救助船无法靠近遇险船,情况危急万分,渔民家属和村领导心急如焚。

有条登陆艇就好了,不知谁说了一句。对!沙滩拖船非登陆艇莫属,村长立即想起岱山县边防大队的公边 318 艇。正在港湾避风的公边 318 艇奉命立即出航。当时正刮着 8~9 级偏北大风,风浪达 4~5 级,巨浪扑过 318 艇的驾驶台顶,只有 7 级抗风能力的公边 318 艇,艇位高度倾斜,有些战士自上艇来从未经过这种场面,晕船呕吐。竹屿港外潮流急,暗礁多,稍不留意就会危及自身安全。驾驶员高度警惕,小心谨慎,到达出事地点,全艇官兵立即投入救援,技术最好的水手几次把缆绳抛向遇险船均没有成功,好不容易带牢缆绳,公边 318 艇还没有使劲,风浪先把缆绳打断。公边 318 艇索性冲上浅滩与遇险船并拢靠拖,但浅滩横浪太大,两船不但没有靠拢,公边 318 艇反而把自己栏杆撞弯。风浪越来越大,再不拖住遇险船一道离开,两船均有触礁危险。事不宜迟,公边 318 艇第三次冒险上浅滩,经过 40 分钟系缆试拖,终于拖着浙岱渔 11638 号船离开险境。

1994 年元旦,小蒲门村村长带着浙岱渔 11638 号船老大及船员,给公边 318 艇送上一面锦旗,上面写着:无私救援、风格高尚。

新闻报道

1980~1986年,反映舟山边防干警见义勇为、为民做好事等新闻陆续在报刊登载,电台播放。

1987年,边防体制调整后,反映舟山全市边防干警生活、工作、学习、训练等风貌的新闻不断在报刊电台报道。特别是舟山边防官兵打击海上抢劫活动专项斗争的情况在舟山电台、舟山日报、钱江晚报、文汇报和人民公安报陆续进行报道,并被中央国际广播电台采用。

1988年,边防支队官兵撰写新闻稿件被新闻单位采用229篇,其中全国性3篇,省级12篇,市、县级214篇。

1989年,边防支队加强对新闻报道的组织和引导,动员干警踊跃投稿,年内被全国14个新闻单位录用稿件369篇,其中中央级4篇,省级15篇,市县级377篇。年底,边防支队被省边防总队表彰为“宣传报道先进单位”。

1991年初,舟山市边防支队发出《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并转发省边防总队制订的《全省公安边防部队宣传报道奖励规定》,激发广大官兵写稿热情,年内有379篇稿件被全国22家新闻单位录用,舟山市边防支队被省边防总队表彰为团级宣传报道工作先进单位,岱山县边防大队被表彰为营级宣传报道先进单位,岱山边防大队机关政工干事杨成军被表彰为“十佳报道员”,岱山边防大队秀山边防派出所干事柴平兆的《酒醉月圆时》,在全国《边关情》征文大赛中获二等奖。

1992年5月,全支队开展“宣传报道一百天”活动,年内被新闻单位录用稿件304篇,列全省团级单位第三名,岱山县边防大队被省边防总队表彰为全省边防部队营级单位宣传报道工作第四

名,岱山县边防大队副政委杨成军被表彰为全省边防部队“十佳”报道员。

1989~1992年,舟山市边防支队连续四年名列全省公安边防宣传报道工作前三名。

1993年,舟山市边防支队根据浙江省边防总队统一部署,宣传报道服务于部队建设和边防业务工作主旋律,在原有的基础上,争取出长稿、上大稿,全年被各级新闻单位录用稿件240篇,其中长稿、大稿32篇,扩大边防部队知名度。4月18日,舟山市边防支队在朱家尖轮训队召开宣传报道工作会议,到会代表67人,会上表彰岱山县边防大队、普陀区边防大队在宣传报道工作中取得的显著成绩,同时受表彰的还有10名个人。5月,边防支队与舟山人民广播电台等单位联合举办《国防天地》节目,并开展《新时代军人》征文活动,反映广大官兵在改革开放新时代里,加强军事训练,勤于公安边防工作,支援地方经济建设,抢险救灾,甘于吃苦,乐于奉献等新人新事。

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被省边防总队表彰为全省宣传报道团级先进第三名,普陀区边防大队表彰为全省营级先进第二名,支队副政委郑华清表彰为“十佳”报道员。

1987~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被县以上新闻单位录用稿件统计表

单位:篇

年份	中央级	省 级	市(县)级	年份	中央级	省 级	市(县)级
1987				1991	9	52	318
1988	3	12	214	1992	15	39	250
1989	4	15	377	1993	12	46	182
1990				1994	15	130	240

卷十四

后勤保障

队伍建设

1950年8月,各海(边)防派出所编制设置司务长(排级),负责全所被服装备经费的领发、伙食的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1959年5月,武装(海)边防派出所的司务长负责后勤保障,兼事行政管理。

1975年,边防列入公安机关民警编制,后勤保障由地、县公安机关后勤部门负责。1978年开始,由省公安厅边防处每年拨给边防业务经费。其间地、县边防部门配财务会计1名,负责边防业务专项经费的领支。

1980年8月,建立边防部队,并按新体制理顺疏通供应渠道。地区边防支队后勤处,设助理员4名,各县边防大队设助理员2名,基层边防派出所、巡逻艇,设司务长或给养员,后勤保障形成系统。

1981年,支队后勤处负责各基层单位后勤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省边防总队后勤部的有关制度和供应标准的具体执行办法。是年,举办会计培训班1期,各县大队会计全部接受培训。举办摩托车驾驶员训练班1期,培训驾驶员17名。支队后勤处还深入各县大队,加强检查指导。

1983年1月,边防、内卫、消防实行“三警合一”,边防支队后勤处改为武警支队后勤处,各边防单位的后勤保障,由武警支队后勤处负责。同年,边防基层单位配齐司务长或给养员。

1985年10月,边防分局从武警支队划出,内设后勤科,但供应仍属武警支队后勤处。同年,基层后勤人员系统接受业务培训。

1987年3月,边防分局编制单列,同时衔接好上下供给渠道,向下属4个县边防大队和25个基层单位提供有效的后勤保障。1988年,支队恢复后勤处,撤销后勤科,同时加强下属单位的业务检查指导。同年召开下属助理员、司务长、给养员会议,总结工作、检查各项制度和标准执行情况,部署下年度的工作。

1989年,支队后勤供应单位增至26个,各级后勤业务人员配齐,建立起各项制度,工作走上正规。年终考核结果:定海区边防大队获后勤工作营级单位第一名。西码头、台门、秀山边防派出所,分别获后勤工作第一、二、三名,支队向获名次的单位颁发了锦旗和奖金。

1990~1992年,支队开展三年规范化建设,后勤工作纳入目标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轨道。首年年底,定海区边防大队成为全支队后勤管理先进单位。经过三年规范化建设,有百分之八十六基层单位的后勤工作,达到了规范化的要求。全支队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有计划分年度投入营区建设,基础设施逐步配套,建设后的营区分工作区、训练区、活动区和生活区,面貌大为改观,各基层单位营房整洁,道路平坦,环境优美。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基层单位营区,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绿。

1993年,支队后勤处获三年规范化建设全省后勤团级单位第一名;嵎山边防工作站获全省边防工作站第一名;长涂边防派出所获全省边防派出所第一名。

1994年,支队后勤处有处长1名,财务、军需、运输、营房助理员5名,医士1名,卫生员2名。担负下属33个单位的供给任务,下属单位配有后勤助理员13名,司务长1名,给养员29名,汽车驾驶员11名,摩托车驾驶员14名。

财务管理

解放初期,海防派出所干部战士的生活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费等经费,按照标准,向镇海海防分局后勤部门领取和报销。

1959年后,东极武装边防派出所经费,由舟山县武装民警大队按标准拨发或报销。

1975~1979年,舟山公安边防分局建立后,干部、民警实行行政级别工资制,所需经费由公安机关负责。1978年开始,省边防处每年拨给边防专项经费5~8万元,用于边防巡逻艇的维修保养,油料消耗,治保干部训练,以及小件办公用品购置。

1980年8月建立边防部队后,享受人民解放军同等待遇,由省总队后勤部每年拨给预算经费。部队发扬“艰苦朴素、勤俭创业”传统,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其间,支队为预算单位,各县大队和基层所、艇为报账单位。支队拨款至大队,由大队拨至各基层单位,按省总队后勤部制订的财务制度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开支。各基层单位月底向大队报账,大队审查汇总后,向支队后勤处报销。年底,支队按实际开支编造本年度决算和下年度预算。1980~1981年,各大队有的项目经费出现超支。1982年起,为控制经费超支,支队将公用经费包干至各个大队,“节约归己、超支不补”。各大队对各基层单位实行公用经费项目指标控制。

1983年1月“三警”合一后,边防经费由武警支队后勤处负责,基层派出所按解放军连队标准开支差旅费、办公费、电话费等。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期间,外出办案增多,计领数与实际开支数悬殊,其间,各县区公社每年资助4~5万元,解决各基层单位办案经费不足问题。1986年,地方资助边防办案经费9万元。

1987年,边防体制调整,经费由省边防总队后勤部门直供。

是年,总队拨给支队预算经费 38 万元,支队、大队、甲级边防工作站均为预算单位。经费分生活费、公务费、事业费、边防业务费、装备维修管理费、机动费 6 个科目。支队、大队加强财务管理,各级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支队后勤处制订《差旅费标准规定》,控制开支。1988 年后,省总队下拨经费逐年增加。

1990 年 4 月 10 日,支队抽调干部组成 9 人财务检查清理小组,在支队后勤处处长的带领下,到 5 个营级单位,25 个所、艇,对 1986 年前财务、粮秣的账目单据,进行综合性审查复核、清理、销毁工作,历时 27 天。共审查经费、粮秣帐 305 本,销毁 246 本,检查原始凭据 2014 册,销毁 1414 册,检查各类收据 1950 本,销毁 1835 本。解决了财务档案保管难的问题。同年,执行省边防总队《关于预算外经费管理规定》,支队结合实际,制定《关于预算外经费管理规定》,界定预算外经费包括:工农副业生产收益;各种罚没款上缴返回部分;招待所、修理所、服务社收入;地方财政和企事业单位的资助款;历年留用经费结余款及其他收入。规定各单位预算外经费收支,必须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动用 5000 元以上,需经支队批准。预算外经费主要用于弥补包干经费不足,改善部队装备,营区基础设施以及干部福利等。

1992 年,支队后勤处转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解放军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三年规范化建设中,支队多渠道筹集资金,投入营房维修、装饰、基础设施、营具配套,逐步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标准。

1993 年,支队后勤处组织财务检查组,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对 4 个县区边防大队、1 个工作站进行综合性财务检查,通过核对原始凭证,复核账簿,清点票据等工作,对各单位资金活动、财务管理、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从中总结推广好经验,纠正问题,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强各大队、站领导和业务人员的

财务管理意识,促进了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1994年,省边防总队后勤部拨给的预算经费又有增加。

1987~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预算经费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87	380000	1988	405000	1989	490000	1990	705000
1991	720000	1992	764000	1993	1005500	1994	1305000

军需管理

营 房

1976年开始,定海、普陀县公安局由地方财政拨款5万元,省公安厅边防处拨款5万元,新建定海县公安局金塘、岑港边防派出所营房各200平方米,建普陀县公安局桃花边防派出所营房160平方米,在沈家门、东极两地购买木结构房屋225平方米,作为沈家门、东极边防派出所的办公用房。

1980年5月,省边防总队后勤部拨款677500元,批准新建舟山地区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办公楼,新建定海县的城道、西码头,普陀县的虾峙、朱家尖、六横、东极(老房卖掉另建),岱山县的长涂、秀山,嵊泗县的嵊山、黄龙、洋山边防派出所营房,共计面积9562平方米。拨款138090元,批准扩建定海县的岑港、金塘,普陀县的沈家门、普陀山、桃花,岱山县的东沙、大巨边防派出所营房面积计15023平方米。各县边防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迅速完成选址定点、征用土地、备料和落实施工单位。各边防派出所在营

建中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干部、战士积极参加搬运建筑材料、挖土运石。至次年6月,新建、扩建项目有19个竣工,节约资金20000元。1981年4~8月,省边防总队批准新增定海县小沙,普陀县台门,岱山县罗家岙,嵊泗县绿华4个边防派出所,拨款200000元。同时新建营房1400平方米。同年,省总队后勤部拨款120000元,解决基层边防派出所吃水照明问题,各所都打水井一口,前沿边远小岛基层所,打坑道水井5口,东极、绿华等所还配发了小型发电机。

1987年,市边防支队拨款进一步解决基层吃水照明问题。同年,省边防总队批准,省总队和支队拨款320000元,新建沈家门边防工作站营房等项目4个,营建总面积4432.25平方米,扩建项目1个,220平方米。投资8万元,购买普陀区朱家尖医院房子一幢991平方米及附近一块平地,经整修作为支队轮训队营房和操场。1991年,投资120万元新建嵊山边防工作站办公楼1209平方米。4~7月,支队后勤处组织力量,清核基层单位营区40处,重新丈量,绘制40份营区方位平面图,绘制175份营房分栋分层平面图,核实40处营区营房占地总面积为39680平方米,建立营房建设管理档案。

1988年开始,支队用三年时间分批分期解决基层危房、漏房问题,经费由总队、支队、大队各筹三分之一,其中支队拨付18万元,为三年规范化建设打下基础。

1990年,支队、大队两级筹集资金140000元,解决8个基层所4990平方米危房、漏房问题。1991年,支队、大队投资164000元,11个基层单位5220平方米营房进行维修、保养。1993年支队投资160000元,对6个基层单位3900平方米营房进行维修、保养,使之达到营房规范化建设要求。1994年,全支队的营房完好率达到95%。

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营房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使用单位	座落地址	分类		建造日期
		办公用房	干部宿舍	
市边防支队机关	定海区西大街104号	1206.2		1980年5月
市边防支队机关	定海区西大街104号		730.8	1989年12月
市边防支队机关	定海区翁山新村		560	1982年5月
市边防支队机关	定海区海山路63号		178	1985年12月
市边防支队机关	定海区西园新村1号		71	1987年5月
边防支队轮训队	普陀区朱家尖镇 大洞岙村	991		1987年3月
支队工作点	定海区新风里1号	282.2		1994年7月
定海区边防大队	定海区海山路29号	578		1984年12月
定海区边防大队	定海区新海弄8号		594	1985年10月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	定海区干礁镇西码村	570.5		1982年1月
小沙边防派出所	定海区小沙乡新光村	545		1981年5月
金塘边防派出所	定海区沥港镇平倭村	627.8		1982年10月
城道边防派出所	定海区杨家塘54号	471.8		1980年5月
岑港边防派出所	定海区岑港镇岑港村	625.2		1980年5月
普陀区边防大队	普陀区沈家门镇 宫墩86号	651		1984年5月
普陀区边防大队	普陀区沈家门镇 宫墩86号		509	1986年1月
普陀区边防大队	普陀区沈家门镇 长兴弄39号		654	1983年4月
桃花边防派出所	普陀区桃花镇宫前村	510		1980年12月
虾峙边防派出所	普陀区虾峙镇大岙村	531		1980年5月

续上:

使用单位	座落地址	分类		建造日期
		办公用房	干部宿舍	
六横边防派出所	普陀区蛟头镇蛟头村	586		1980年12月
台门边防工作站	普陀区台门镇台门村	571		1981年5月
东极边防派出所	普陀区东极镇庙弯村	542		1980年5月
朱家尖边防派出所	普陀区朱家尖镇 大洞岙村	777		1980年5月
普陀山边防派出所	普陀区普陀山镇 天福庵	726		
岱山县边防大队	岱山县高亭镇大岙村	861		1982年5月
岱山县边防大队	岱山县高亭镇 菜市新村		567	1982年5月
岱山县边防大队	岱山县高亭镇 育才新村		191.8	1986年1月
岱山边防大队	岱山县高亭镇牛奶场		124.6	1990年12月
秀山边防派出所	岱山县秀山乡园墩村	758.7		1980年5月
长涂边防派出所	岱山县长涂镇倭井村	599.6		1980年5月
罗家岙边防派出所	岱山县万良乡 罗家岙村	496.9		1981年7月
东沙边防派出所	岱山县东沙镇	943.8		1984年10月
大巨边防派出所	岱山县岛斗镇幸福村	865		1980年5月
高亭边防工作站	岱山县高亭镇对江山	2242.5		1993年12月
嵊泗县边防大队	嵊泗县菜园消防弄	547		1986年10月
嵊泗县边防大队	嵊泗县菜园镇消防村	567		1991年10月
嵊山边防工作站	嵊泗县嵊山镇民富村	1209.8		1991年10月
绿华边防派出所	嵊泗县绿华乡交头村	434.3		1983年3月

续上:

使用单位	座落地址	分类		建造日期
		办公用房	干部宿舍	
黄龙边防派出所	嵊泗县黄龙乡南港村	513.9		1980年7月
洋山边防派出所	嵊泗县洋山镇小梅湾村	559.6		1980年7月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	普陀区沈家门镇半升洞	1557		1988年12月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	普陀区沈家门镇滨江路		1210	1990年3月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	普陀区沈家门镇蒲湾村		100	1991年1月

营 具

1975年1月,14个治安所改编为边防派出所,有各类营具350多件。1976年5月,地区和各县财政拨款4500余元,购置营具392件。1980年7月,改编成边防部队后,投资近万元配置各类营具2385件。1982年12月,投资1万元购置各类营具2130件。1991年,支队拨款6.5万元,为各基层单位制作营具438件。1994年,全面清查营具,全市32个基层单位7525件营具,进行造册登记、挂牌,定人定位,落实专人保管使用。

船 艇

1975年1月地、县公安边防机构复建后,原地区公安局水上分局的40吨木壳巡逻艇,普陀县公安局沈家门水上派出所19吨木壳巡逻艇,省公安厅边防处拨给舟山边防分局的25吨和98吨铁壳交通艇各1艘,均由地、县边防部门管理使用。1978年,嵊泗

县公安局建造木壳 15 吨巡逻艇 1 艘。1980 年 8 月,公安艇全部列入人民边防武装警察部队编制,统一编号。支队机关留下 98 吨铁壳巡逻艇 1 艘,编号公边 301,连级艇;25 吨铁壳巡逻艇 1 艘,编号 302,排级艇,分配给普陀县大队;原普陀县公安局 19 吨木壳巡逻艇 1 艘、编号公边 308 艇和地区公安局水上分局 40 吨木壳巡逻艇 1 艘,编号公边 307,分配给定海县大队;原嵊泗县公安局 15 吨木壳巡逻艇,编号公边 309 艇。

1982 年,加强台湾渔轮进港的监护和海上巡逻,支队购入 97 吨渔轮 2 艘,编号公边 314、315,连级艇,分配给普陀、嵊泗县边防大队。1984 年,公安部边防局拨款,建造木壳 98 吨侦察船 2 艘,装备在市支队。

1985 年 10 月,“边、内、消”三警分开,公边 301 艇分给内卫使用,两艘侦察船分给边防分局。其余船艇归属照旧。

1989 年以后,公边 307、308、309、314、315 艇,先后退役报废。1990 年初,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大队分别向驻军缩编单位购置 75 吨登陆艇各 1 艘,编为公边 314、315、316、317 艇,连级艇。翌年 314、317 艇相继报废。1991 年,支队后勤处制订《船艇管理细则》,完善船艇管理制度。同时,嵊泗县大队自建木壳 45 吨侦察船 1 艘。

1993 年,为适应缉私需要,公安部边防局、省总队、舟山市支队三级拨款,嵊泗、定海县大队、沈家门工作站自筹资金,购置新建丙交铁壳艇 3 艘。1994 年,省总队在没收的“三无”船只中,挑选 2 艘,经过大修改装成巡逻艇,分配给普陀、岱山大队,连同定海区大队原有 1 艘登陆艇(公边 316),分别编为公边 D3370、D3371、D3373、D3375、D3376、D3377,连级艇。海上交通装备初步配套,执勤能力增强。

1994年舟山市边防支队船艇装备情况表

单 位	艇名号	船体结构	级 别	装备日期
定海区边防大队	公边 D3370	铁 壳	丙交艇(连级)	1993年3月
定海区边防大队	公边 D3371	铁 壳	登陆艇(连级)	1990年1月
岱山县边防大队	公边 D3373	铁 壳	丙交艇(连级)	1993年1月
嵊泗县边防大队	公边 D3375	铁 壳	丙交艇(连级)	1993年1月
普陀区边防大队	公边 D3376	铁 壳	丙交艇(连级)	1994年10月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	公边 D3377	铁 壳	丙交艇(连级)	1993年1月
舟山市边防支队	侦察船	木 壳	90吨	1994年7月
舟山市边防支队	侦察船	木 壳	90吨	1994年7月
嵊泗县边防大队	公边 D3380	木 壳	43吨巡逻艇	1992年8月
沈家门边防工作站	公边 308	铁 壳	交通艇(排级)	1974年10月

车 辆

1976年,舟山地方财政拨款,地区公安局边防分局购置三轮摩托车1辆。1980~1984年,省总队后勤部配发给舟山边防支队北京吉普车5辆,长江750侧三轮摩托车14辆。支队机关留北京吉普、侧三轮摩托车各1辆,其余分配给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县大队北京吉普各1辆,各基层单位摩托车13辆。

1985年,边防分局从武警支队划出,边防分局机关分得旧北京吉普车和依发大卡车各1辆,不久,相继报废退役。下属单位拥有车辆数未动。

1986年以后,原有侧三轮摩托车和北京吉普车先后报废退役。

1987年,省边防局配发给支队吉普车2辆,1辆留支队,1辆给

岱山大队；河州客货两用车 1 辆，留支队机关；侧三轮摩托 4 辆，分配给基层。1988 年，省总队配发给北京吉普 1 辆，侧三轮摩托车 5 辆。1990 年，省总队配发 5 吨大卡车 1 辆，解放牌面包车 1 辆（均留支队），侧三轮摩托车 2 辆；支队自购三菱吉普车 1 辆。1991 年，省总队配发燕京牌面包车 1 辆，分给基层长江 750 侧三轮摩托车 2 辆。1992 年省总队配发桑塔纳轿车 1 辆，北京吉普车 1 辆，嵊泗大队购买韩国产面包车 1 辆。1993 年，支队购进公爵轿车一辆，普陀、岱山边防大队、沈家门工作站分别购买三菱、尼桑、福特轿车各 1 辆。1994 年，支队机关及嵊泗、岱山大队分别购进宝马、现代潇洒轿车、解放牌面包车。

1990 年，边防支队自己动手修理车辆 25 台次，节约费用 5000 余元，出车 13000 余次，行程 240000 千米。支队后勤处制订《车辆管理细则》，加强车辆管理。1991 年，车辆完好率 65%，未发生大小等级事故。支队机关制订《行车公约》、《安全行车公约》、《安全行车竞赛表》及出车记事等若干规定，完善车辆管理制度。1994 年，车辆完好率 97%，安全无事故。

1994 年舟山市边防支队拥有车辆情况表

单位：辆

单 位	分 类				装 备 日 期
	汽 车	数 量	摩 托 车	数 量	
市边防 支队机关	三菱吉普车	1			1990 年 5 月自购
	北京吉普 BJ212	1			1993 年 3 月配发
	公爵轿车	1			1993 年 3 月自购
	桑塔纳轿车	1			1992 年 7 月配发
	宝马轿车	1			1994 年 1 月自购

续上：

单 位	分 类				装备日期
	汽 车	数 量	摩 托 车	数 量	
市 边 防 支 队 机 关	解放牌面包车	1			1990年3月配发
	解放牌五吨大卡车	1			1990年3月配发
	解放牌小货车	1			1991年5月自购
	燕京牌面包车	1			1991年配发
	河州客货两用车	1			1987年4月配发
定海区边防 大队机关	现代轿车	1			1993年9月自购
	北京吉普车 BJ212	1			1991年8月配发
城道 边防派出所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87年9月配发
小沙 边防派出所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87年9月配发
西码头 边防派出所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84年10月配发
岑港 边防派出所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88年10月配发
普陀区边防 大队机关	三菱吉普车	1			1993年4月自购
朱家尖 边防派出所	北京吉普车 BJ212	1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92年10月配发 1991年3月配发
桃花 边防派出所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91年3月配发

续上：

单 位	分 类				装备日期
	汽 车	数 量	摩 托 车	数 量	
台门 边防派出所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87 年 9 月配发
虾峙 边防派出所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87 年 9 月配发
六横 边防派出所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88 年 10 月配发
岱山县边防 大队机关	尼桑轿车	1			1993 年 6 月自购
	解放面包车	1			1994 年 4 月自购
东沙 边防派出所	北京吉普车 BJ212	1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88 年 10 月配发
长涂 边防派出所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90 年 10 月配发
罗家岙 边防派出所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91 年 7 月配发
嵊泗县边防 大队机关	现代潇洒轿车	1			1994 年 1 月自购
	韩国面包车	1			1992 年 10 月自购
菜园 边防工作站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88 年 10 月自购
支队轮训队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88 年 10 月配发
沈家门 边防工作站	福特轿车	1			1993 年 8 月自购
	北京吉普车 BJ212	1			1988 年 12 月配发
			长江 750 侧三轮	1	1988 年 12 月配发

军 械

1950年8月,各海防派出所的干部配发短枪,主要是驳壳枪,加拿大、卡尔登手枪,战士配发冲锋枪、卡宾枪和步枪。1959年,武装边防派出所(边防哨所)军械武器改装,均配发国产枪械,干部配发“五四”式或“五一”式手枪,战士配发步枪或冲锋枪,武装班配发转盘轻机枪,另有手榴弹等。

1975年1月,公安边防民警由地区和各县公安机关配发各种杂牌手枪,弹药较缺。1976年,省公安厅边防处拨给“五九”手枪一批,配发给地、县边防干警。1977年又拨给“五四”式手枪一批,达到每个干警人手一枪。原公安机关装备的杂牌手枪上缴。

1980年7月改编为边防部队后,增配“五四”式手枪。干部配发手枪,战士配发“五六”式冲锋枪、“五六”式自动步枪,各大队、基层所、艇配发“五七”信号枪。部分单位配发“五四”式班用轻机枪。1981年,支队配齐弹药装备基数。执行任务的所、艇战士配发“五四”式公用手枪。步兵武器集体保管。1991年,配发“六四”式手枪。1993年,配发“七九”式轻型冲锋枪。1994年,船艇装备高射机枪和“八一”式自动步枪。

警 械

1980年,基层边防派出所配发长、短电警棍、手铐、警笛、警绳等警械。1982年,为防止滥用电警棍,被停止使用或收缴。1983年8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时恢复使用。1992年,基层配发手铐、多用电警棍和催泪弹,1994年,基层配发橡皮警棍。

被 装

1950年8月开始,各海防派出所干部、战士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布质土黄色军服,佩带印有盾牌公安两字臂章。按供应标准,

向省公安厅镇海边防分局领取。执行侦察工作任务的干部、战士另供应便衣 1 套。1959 年,边防武装派出所(边防哨所)着人民武装警察服装,夏服上黄下蓝,裤子镶红色牙线。警士牙线窄,干部牙线阔。冬服上下蓝色,袖子、领子、门襟镶红色牙线。干部战士统一戴大沿帽,帽沿镶墨绿色丝边,帽徽为圆形国徽。服装由武装警察大队发放。

1975 年,地、县公安边防机构复建,边防干警统一穿着上黄下蓝武装警察服装,夏发六五式解放帽,冬天发绒帽和紧身棉衣、罩衣。帽徽为圆形国徽。由地区公安边防分局按实有人数向省公安厅服装部门领取发放。1978 年,改着“七八”式警服,每年分两次发放,夏服 5 月份,冬服 10 月份。

1980 年 7 月,组建边防部队,仍着“七八”式武装民警服装,增发公用长胶靴,被装按照供应标准制度和上级有关规定发放。先填写干部、战士服装证(卡),由各基层单位根据每个干部、战士身材,填报服装型号,由支队后勤处汇总,向省边防总队后勤部领取发放。每年按规定收旧发新。

1983 年初,边、内、消“三警”合一,服装由武警支队后勤处负责领取和发放。是年,统一发放“八三”式系列服装,颜色橄榄绿,裤子镶红牙线,干部、战士统一戴大沿帽,的确良面料,副团以上警官夏季发凡力丁,冬发马裤尼警服,帽徽为警徽。

1989 年,实行警衔制,着“八七”式警服,新警服是“八三”式服装的部分调整,上装小翻领,裤子牙线增宽 7 毫米,少校以上警官夏天发凡力丁,冬服为马库尼警服,增发风雨衣,1992 年后,尉官夏服发凡力丁,冬服发马库尼警服,校官增发风雨衣,警官、战士增发作训服。

生活保障

工资待遇

解放初期,地、县公安边防干警工资实行供给制。1951年1月1日起试行包干制。1952年7月,公安边防干警实行评定工资等级制,人民警察实行工资制。1955年8月,公安干警全部实行工资制。1956年4月起,人民警察实行1至13级工资制,高于同级别公安干部的百分之十左右。1980年7月起,边防干警工资享受现役军人同等待遇。1988年11月,边防官兵实行警衔工资制。1984年10月~1993年,边防官兵的工资共进行5次调整,与人民解放军同步进行。后勤部门将调整后增加的工资及时、准确发到每个官兵。

伙食标准

1950年8月,各海防派出所和1959年5月组建的边防武装派出所,都开设伙房,享受军供。1975年,复建边防派出所后,各基层单位多数未办食堂,在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搭伙。

1980年下半年,组建边防部队后,有基层单位19个,均开办食堂,享受军供伙食标准。由于食堂初办,底子较薄,有40%单位的粮食、菜金超支。1981年,基层伙食单位增加至21个,各单位积极开展养猪、种菜。是年,粮食、菜金超支面下降到14%左右。1982年,基层伙食单位增至25个,各单位领导亲自抓伙食管理和农副业生产,派出给养员或炊事员在当地饭店学习烹调技术,提高烹调水平。同时,普遍订立食堂用膳、退伙制度,生活大为改善,粮食、菜金有了节余。1983年,评出先进食堂5个。1984年,各基层单位农副业生产获得好收成,副食品自给率达到21%。各单位的伙食标准提高一个灶别,普遍达到4菜1汤。是年,有8个单位被评为先进食堂。1987年,物价指数上升,基

层单位的伙食质量下降,各单位想方设法以农副业生产来补贴伙食。其间省总队及时调整伙食标准,支队后勤处举办炊事员训练班,明确炊事员职责,提高炊事员烹调技术,搞好食堂卫生和主副食品的管理,开展争创先进食堂活动。1988年,两次提高伙食标准。当年,6个食堂被省总队表彰为先进食堂。

1989年,有4万多元农副业生产收入补入食堂伙食。1990年,百分之九十的基层单位食堂符合先进食堂条件,当年评出先进食堂9个。伙食质量普遍提高,其中人均提高3个灶别以上的有19个单位,提高5个灶别的有8个单位。1991年初,支队后勤处抓制度管理,制定伙食费公布制度、购买物品验收制度、退伙及就餐制度、食堂卫生制度、农副业生产收入登记制度等。是年,百分之九十五的基层伙食单位符合先进食堂条件。农副业收入充入伙食后,各基层单位食堂伙食实际质量普遍提高2个灶别标准以上,其中达到5个灶别标准的占42%。1992~1993年,省总队每年提高伙食标准,基层狠抓农副业生产。秀山、东极、罗家岙、西码头、黄龙等基层单位部分蔬菜自给有余。1994年,省总队两次提高伙食标准,进一步改善官兵生活。

1981~1994年舟山边防部队各类灶别伙食标准表

单位:元/每人每天

年份	三 类 区				四 类 区		海 勤 灶	
	一类灶	二类灶	三类灶	五类灶	二类灶	三灶灶	一类灶	二类灶
1981年		0.78					1.18	1.52
1987年		1.38	1.51	1.84	1.48	1.61		
1988年7月以前		1.70	1.83			2.01		
1988年7月以后	1.98	2.21		4.50	2.38			
1991年5月1日	2.75	3.00		6.67	3.17			
1992年4月1日	2.95	3.20		6.97	3.37			
1993年1月1日	3.51	3.76		8.03	3.93			

续上:

年份	三 类 区				四 类 区		海 勤 灶	
	一类灶	二类灶	三类灶	五类灶	二类灶	三灶灶	一类灶	二类灶
1994年1月1日	3.86	4.11		9.21	4.39			
1994年10月1日		5.36	5.86	11.56		6.30		

舟山市边防部队各类灶伙食费标准表

单位:元/每人每天

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类 区	二 类 灶			三 类 灶			五 类 灶			
	伙食 费	蔬菜 损耗	合 计	伙食 费	蔬菜 损耗	合 计	伙食 费	蔬菜 损耗	扣除 燃料	合 计
三 类 区	2.05	0.27	2.32							
				2.25	0.27	2.52				
							5.10	0.27	0.03	5.34
四类区				7.00	0.80	7.80				
三 类 区 单 位	一类灶 单位	分局机关、定海、普陀、岱山大队部、工作站、城道、西码头、岑港、小沙边防派出所								
	二类灶 单位	金塘、普陀山、朱家尖、桃花、虾峙、六横、台门、秀山、大巨、罗家岙、长涂、东沙边防派出所								
四 类 区 单 位	三类灶 单位	公边 302、308、314、315, 二条侦察船。								
	三类灶 单位	东极、洋山、嵎山、黄龙、绿华边防派出所								

说明:1、各类灶别的伙食均含粮代金和肉价补贴。

2、伤病员、住院期间除执行陆勤四类灶(即:三类区四类灶标准2.95元,四类区四类灶标准3.1元)另外按每人每天再补助0.80元。

3、过节提高到3.30元。

舟山市边防部队各类灶伙食费标准表

单位:元/每人每天

1991年5月1日起执行

类 区	二 类 灶			三 类 灶			五 类 灶				
	伙食 费	蔬菜 损耗	合 计	伙食 费	蔬菜 损耗	合 计	伙食 费	蔬菜 损耗	扣除 燃料	合 计	
四 类 区	2.45	0.30	2.75								
				2.70	0.30	3.00					
							6.60	0.30	0.13	6.77	
四类区				2.85	0.30	3.13					
三 类 区 单 位	一类灶	支队机关、定海、普陀、岱山大队部									
	二类灶 单位	工作站、城道、西码头、岑港、小沙、金塘、普陀山、朱家尖、桃花、虾峙、六横、台门、秀山、大巨、罗家岙、长涂、东沙边防派出所									
四 类 区 单 位	三类灶 单位	公边 302、308、314、315、318、319, 二条侦察船。									
	三类灶 单位	东极、洋山、嵎山、黄龙、绿华边防派出所									

说明:1、各类灶别的伙食均含粮代金(人/天 0.45 元)和肉价补贴。

2、伤病员、住院期间除执行陆勤四类灶(即:三类区四类灶标准 3.40 元,四类区四类灶标准 3.55 元)另外按每人每天再补助 0.80 元。

3、过节提高到 3.30 元。

4、夜餐费各类灶别每人每夜 1.20 元。

5、与士兵实行同餐的警官每人每天交伙标准 1.05 元。

舟山市边防部队各类灶伙食费标准表

单位:元/每人每天

1993年1月1日起执行

类 区	二 类 灶			三 类 灶			五 类 灶				
	伙食 费	蔬菜 损耗	合 计	伙食 费	蔬菜 损耗	合 计	伙食 费	蔬菜 损耗	扣除 燃料	合 计	
三 类 区	3.15	0.36	3.51								
				3.40	0.36	3.76					
							7.80	0.36	0.13	8.03	
四 类 区				3.55	0.38	3.93					
三 类 区 单 位	一类灶	支队机关、定海、普陀、岱山大队部									
	二类灶 单位	沈家门、高亭、菜园、城道工作站、西码头、岑港、小沙、金塘、普陀山、朱家尖、桃花、虾峙、六横、台门、秀山; 大巨长涂、罗家岙、东沙边防派出所、轮训队、接待站、嵊泗大队部									
四 类 区 单 位	三类灶 单位	公边 302、308、314、315、318、319、328、二条侦察船。									
	三类灶 单位	嵊山工作站、洋山、黄龙、绿化、东极边防所									

说明:1、各类灶别的伙食均含粮代金(人/天 0.75 元)和肉价补贴。

2、伤病员、住院期间除执行陆勤四类灶(即:三类区四类灶标准 4.10 元,四类区四类灶标准 4.25 元)另外按每人每天再补助 0.80 元。

3、过节提高到 3.30 元。

4、夜餐费各类灶别每人每夜 1.20 元。

5、与士兵实行同餐的警官每人每天交伙标准 1.25 元。

舟山市边防部队各类灶伙食费标准表

单位:元/每人每天

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类 区	二 类 灶			三 类 灶			五 类 灶				
	伙食 费	蔬菜 损耗	合 计	伙食 费	蔬菜 损耗	合 计	伙食 费	蔬菜 损耗	扣除 燃料	合 计	
三 类 区	3.45	0.41	3.86								
				3.70	0.41	4.11					
							8.80	0.41		9.21	
四 类 区				3.95	0.44	4.39					
三 类 区 单 位	一类灶	支队机关、定海、普陀、岱山大队部									
	二类灶 单位	工作站、城道、西码头、岑港、小沙、金塘、普陀山、朱家尖桃花、 虾峙、六横、台门、秀山、大巨、罗家岙、长涂、东沙边防派出所、 轮训队									
四 类 区 单 位	三类灶 单位	公边 D3376、D3380、D3370、D3371、D3372、D3373、D3375、D3374、 二条侦察船。									
	三类灶 单位	东极、洋山、嵛山、黄龙、绿华边防派出所									

说明:1、各类灶别的伙食均含粮代金(人/天 0.75 元)和肉价补贴。

2、过节费 8.00 元。

3、夜餐费各类灶标准为:一类灶每人每夜 1.70 元,二类灶 1.30,
五类灶 2.20 元。

4、与士兵实行同餐的警官每人每天交伙标准 1.60 元。

5、伤病员住院期间除陆勤四类灶(即:三类区四类灶标准 4.10,
四类区四类灶标准 4.25 元),另外按每人每天再补助 0.80 元。

医疗保健

1975年1月起,地、县公安边防民警与公安干警同样享受公费医疗。1980年7月改为边防部队后,支队、各县大队和边防派出所,规定在当地指定医院就诊,采取付现金、凭发票向后勤财务部门报销。1981年2月,支队后勤处抽调各基层单位战士10名,参加省总队组织的卫生员业务培训班,时间为5个月。1982年,又培训卫生员9名。各基层所、艇都配上兼职卫生员。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支队后勤处为各基层单位配备保健药箱和常用药品,卫生员负责检查和督促、营区、食堂和干部战士的个人卫生,诊治伤风感冒,以及皮伤等一般疾病。1981~1982年,为官兵治疗1200人次,为驻地群众治病530人次。1983年,武警支队建立卫生队,边防分局和定海县大队干部战士均在支队卫生队就诊,其他大队和基层单位干部、战士仍按指定医院就诊。此间,医药费普遍超支,支队采取包干至各个大队,超支部分由各大队在包干经费中给予调剂解决。有的单位为控制超支,采取医药费每月公布的办法。

1988年,支队在定海区大队试点,警官门诊医药费包干到个人,士兵实报实销,次年在全支队推广。

1991年4月,边防支队建立卫生队,购置了一批医疗仪器,有超短波治疗仪,差频、808二型多功能脉冲治疗仪,高压灭菌器等。是年,组织全支队176名干部,8名家属,委托海军413医院进行体检,发现肝炎病2例,早期肝硬化1例,及时进行治疗。卫生队建立后,服务部队、方便群众。是年,为部队治病530人次,为群众治病315人次。1992年,为部队治病320人次,为群众治病100人

次。

1993年,抓基层卫生防病教育,提高官兵自我卫生保健意识,同时继续做好干部身体健康检查,完善干部健康档案。7月5日~8月2日,省总队卫生处组织体检组,对全体干部和部分战士、家属进行身体检查,共检查194人,通过检查,发现了急性肺炎等一些疾病,采取住院治疗、复诊等措施。

1994年7月4日,支队后勤处针对社会上霍乱、伤寒、肠道传染病流行情况,及时下达了“关于做好霍乱、伤寒、肠道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紧急通知。各级认真贯彻以防为主方针,深入开展卫生管理教育,降低部队的发病率。由于及时采取措施,堵截了病源,全支队无一例肠道传染病。同时,确定了舟山医院为支队官兵定点就诊医院,做到病人住院有人联系或陪同入院,办理出入院手续,解决住院难的问题。是年,支队卫生队为部队治病520人次,为群众治病250人次。同时,为各基层单位配发了保健药箱37只,理发工具39套。

农副业生产

1980年7月,全支队边防基层单位,根据各自环境和条件,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小养殖、小种植等农副业生产,建筑猪圈,开垦营内及附近可以利用的小块荒地,养猪种菜。至1981年底,养猪39头,收获蔬菜1400千克,钓蟹1500千克,收益充入伙食,生活有了改善。1982年,养猪除宰杀改善生活外,还出售14头。1984年,养猪65头,出售30头,收获蔬菜3750千克,基层单位的副食品自给率达21%。1985年,养猪68头,出售32头,当年



开展农副业生产

除充入伙食外,尚余 3000 余元。1986 年,各单位养猪 42 头,收获蔬菜 3250 千克,其中秀山边防派出所养猪 28 头,家禽 79 只,蔬菜 2300

千克,收入 6000 元。1989 年,养猪 140 头,养鱼 6 万尾,收获蔬菜 20000 千克。1991 年,养猪 76 头,出售 40 头,养家禽 164 只,收获蔬菜 8000 千克。1993 年,全市边防基层单位养猪 118 头,养家禽 150 只,收获蔬菜 10000 千克。秀山、东极、罗家岙、西码头、黄龙等所,部分蔬菜达到自给有余。1994 年,养猪 23 头,家禽 200 余只,收获蔬菜折价 35000 元。

1980 ~ 1994 年舟山市边防支队农副业生产收入情况表

年份	养猪(头)	家禽(只)	养鱼(尾)	蔬菜(千克)	钓蟹(千克)
1980 ~ 1981	39			1400	
1982	42	34		3250	1500
1983	38			2750	
1984	65	600	20000	3750	
1985	68			4150	

续 上

年份	养猪(头)	家禽(只)	养鱼(尾)	蔬菜(千克)	钓蟹(千克)
1986	42			3250	
1987	48			4500	
1988	82			3250	
1989	140	1200	60000	20000	
1990	90	1000		20000	
1991	76	164		8000	
1992					
1993	118	150		11000	
1994	23	200	150	17500	

附录:

舟山市边防支队

关于预算外经费管理的规定(摘要)

为加强预算外经费管理,严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促进部队廉政建设。根据省边防总队预算外经费管理规定精神,结合舟山边防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预算外经费种类

- 1、工农副业生产收益(包括运输收入劳务输出等)。
- 2、各种罚没款及上交返回部分和各种奖金。
- 3、车辆、船艇等出租收入。
- 4、招待所、修理所、服务社等收入。
- 5、地方财政和企事业单位的资助款。

6、历年留用经费结余以及其它收入。

二、管理原则

1、一切经费的收支都必须归口后勤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取得合法的凭证,及时入帐,禁止设立帐外帐、小金库,自收自支私分财物。

2、边防工作站、派出所、公边艇使用的一切收据发票,均由财务人员统一领取,下发给司务长保管并建立登记制度,禁止各级自购、自印(除招待所收据外)乱领滥用收据发票。

3、各基层单位收取的各种罚没款,要及时存入本单位开户银行,上交时,应通过银行全部归口交到大队,由大队统一交各有关部门,工作站、轮训队上交支队。

4、接受地方单位的各种款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帐的结算方法。如有现金交付时,必须开给统一的收款收据并及时记入帐册,禁止单独存放或多人保管。

5、开出的罚没款收据,要与裁决书数额相吻合,要有经手人、交款人两人以上的签名并将其中一联交给被处罚人,一联附入宗卷。罚没款发票作废时,要经现场两人以上签字并经领导批准。

6、各级车辆、船艇出租承包,必须首先保证本单位使用,在不影响生活工作的前提下,报支队后勤处审核,经总队后勤部批准后方可出租。

7、各单位动用预算外经费五千元以上(含投资借款),要报支队审批。

三、分配使用原则

1、预算外经费开支必须贯彻“量入为出,先收后支,统筹安排,计划使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弥补包干经费不足和公共建设事业性开支,包干经费结余一律不能用于个人福利。

2、生产费

(1)生产费主要用于解决干战福利,其次补助部分包干经费不足,各级要在年纯收入中留30%作为下年度发展再生产。

(2)发放各种奖金补贴、过节费以及实物等,应根据本单位的生产收益情况确定,年人均最高不能突破上级规定限额(包括实物发放),各级领导都要认真把关,建立严密的审批手续制度,严加控制和监督,防止损公肥私,滥发钱物。其开支全部列入“工农副业生产收益留成”(生产费)科目进行核算。

(3)营产、车辆、船艇等装备出租纯收入必须按40%的比例充入包干经费有关科目。

3、地方财政资助款、返回款和缉私奖金。

(1)地方财政和企事业单位的资助款,营级单位列历年“留用杂项收入”科目核算,连级单位均列“历年包干经费结余”科目核算,如资助专门款应列“专项经费”科目核算,以上款项及其它不论以什么名义的资助款,都不准从中提取奖金和补贴。

(2)各种罚没款返回部分和缉私奖金,各单位必须按7:2:1的比例分成,即:70%列入“历年包干经费结余”科目,弥补包干经费不足;另按20%列“生产费”科目,用于解决干战福利;再按10%列“伙食费”科目。基层单位发放福利,要有严格的审批制度,所发项目、数额必须报大队审定同意,才能发放,否则作违纪处理。

本规定从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1988]舟武边防后字第9号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一九九〇年五月四日

录 存

鸦片战争中舟山军民的抗英斗争

劳晓斌

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爆发后,英国侵华海军统帅麦伯,按照英国政府周密部署的侵华计划,率领“威里土里”号、“康威”号、“鳄鱼”号等5艘军舰,“马达加斯”号、“阿塔兰”号等3艘武装运兵船,以及“阿拉利维”号运输船等,组成共有26艘舰船的远征舰队,于7月2日(农历六月初四),侵入舟山群岛海域。次日,英舰4艘闯入定海港五奎山。在舟山群岛这个军事要地,东南沿海的门户,清政府守军寥寥。7月4日(农历六月初六)定海知县姚怀祥见状,与守军中营游击罗建功等,乘小船登上英舰“威里土里”号(旗舰)交涉,抗议英舰侵犯我国领土主权,责令其立即起航离境。麦伯态度傲横,将事先准备的中文信件交给姚怀祥:令交出炮台,献城投降,让出码头,进行通商,否则即行炮击登陆攻城。姚怀祥阅后十分气恼,予以严厉驳斥,离舰返回,并向宁波府报告军情,要求从速派兵支援,同时与守军积极备战。7日(农历六月九日)下午2时许,英舰向定海城发炮,强行登陆。定海总兵张朝发率领守军二千,在道头分水陆两路抵抗阻击,因时承平久,兵不习战,仓促应战,闻炮声多畏缩。战斗中总兵张朝发、护定标左营游击钱炳煥中弹受伤,被送往镇海大营,守军伤亡甚大。次日晨,英军再次攻城,知县姚怀祥与守军将士一起在第一线,面对兵力数倍与我、装备洋枪洋炮的英军,奋勇抗击,不久,守军伤亡过半,又无援军,英军突破东门,县城失陷。姚怀祥转至北门(即现在烈士陵园内)投梵宫池殉节(后人称姚投水处为姚公池,池畔立碑,刻姚公

殉难处),典史全福上吊自缢尽忠,军营书记李达昌夫妇投方河(在留方居委会)取义(后人在河旁石碑记其事)。

英军投入这次战斗的有皇家陆军第十八团、二十六团、四十九团各一部和孟加拉兵团,共 3000 多人。同时占领了沈家门、岑港等港口,并不断袭击盐仓、甬东、勾山、芦花、展茅等地。定海失陷,知县自尽,总兵受伤,清王朝惊恐。英军占领定海县城后,四出骚扰,烧杀掳掠,掘墓盗宝,无恶不作。抓住抵抗军民,用刀割开皮肤,灌入水银,使皮肉分离,然后把剥了皮的尸体血淋淋地悬挂示众,手段极其残忍,妄图扑灭舟山军民抗英烈火。

英军侵占定海城后,头目懿律、义律、布尔利等人立即聚集定海城,策划在定海建立长久的殖民统治,扶长期为英国效劳的德籍教士郭士立充任定海县伪知县。舟山广大人民,并不就此屈服,提出了“犁锄棍棒,皆可为兵,妇女儿童,皆知杀贼”的口号。岑港巡检赵廷昭率村民退守岱山岛,驰请救援郡兵,却无一来支援。定海民众面对英军惨无人道的残酷暴行,毫无畏惧,自发拿起火铳、刀矛、锄头、渔叉等作武器,采用各种方式神出鬼没地袭击英国侵略军。

坚壁清野 不为贼用

凌晨,英军侵入定海城内,居民纷纷疏散农村,寄宿乡间,或渡海去甬,投亲靠友,或谋他业,商店关门,整座县城几乎成为空城,仅留下几十个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老人,伪知县多次张贴告示,要居民们返城居住,要求商店开门、恢复营业,且勒令缴纳钱粮送入城中,舟山人民根本不予理睬。侵略者在城内开设商店,低价出售鸦片、洋货,千方百计引诱居民返城,就是无人问津,定海城内街头行人没有一个中国人。英军急需粮食、副食品,特别是牛、羊肉等禽畜类和鲜鱼、蔬菜等。侵略军以衣服等物和高出平常的数倍,

甚至十多倍价格购买,舟山人民也一概不予理睬。定海城郊及沈家门港等附近的农民,隐藏粮食,转移禽畜,防止侵略军抢劫。7月17日,侵略军利用汉奸布定邦(广东人),勾结当地奸民闻吉祥,去城北购买黄牛、山羊、鸡、鸭等畜禽,被当地乡民发觉,当即予以捆绑扣押,没收随带的银两并送往镇海的大营惩处。侵略军因得不到新鲜蔬菜、禽畜、鱼货等副食品,生活陷入困境。同时,舟山人民还堵塞水井、污染水源。乡民沈材卷为首组织人员置毒水井、水塘中,使英侵略军得不到食物和干净的饮用水。据记载,1840年7月13日至12月30日。驻定海城的英军4000多人,由于饮用了有毒和污染的水,以及副食品紧缺等原因,住院治疗的就有5329人次,主要是患间歇性发热症,死亡人数中有三分之二死于腹泻和下痢。此外,驻定海的英格兰来福枪联队的官兵,因得不到新鲜蔬菜及足够的食品,消瘦得皮包骨头,死亡得病较多,战斗力大为削弱。

1840年侵入定海英军发病情况表

单位:人次、人

病 症	马德拉斯 炮兵		第十八团		第二十六团		第四十九团		总 计	
	生病	死亡	生病	死亡	生病	死亡	生病	死亡	生病	死亡
腹泻	81	3	234	3	324	63	190	1	829	70
痢疾	48	7	160	32	185	65	516	114	959	218
连续发烧	15		15		56	1	169	1	225	2
弛张发烧			1	1	4	5			5	6
间歇性发烧	362	3	771	1	864	86	657	1	2654	91
其它	69	3	160	15	112	18	286	25	627	61
合计	575	16	1341	52	1545	238	1868	142	5329	448

人自为战 袭扰敌人

英军侵占舟山后,广大农民、渔民、积极联络各界爱国反帝人士,相互串联,利用港口、山岙及一切可能的机会,采取机智灵活、时集时散、人自为战的方法,出其不意地袭击出城单独活动的英军。他们或以购买鸦片、或以捕鱼卖鱼为掩护,想方设法接近英军,乘其不备之际用鱼叉、绳索、木棍等作武器将英军捕获,送往宁波大营惩处,对于顽抗者则予以击毙或击昏后捆绑丢入海中,侵舟英军经常发生官兵失踪,头目极为震惊。定海盐仓乡青岭村村民包祖才等就先后擒获英军 20 多名。1840 年 9 月 16 日上午,包祖才与弟弟包阿四在村边蕃薯地里除草,英军炮兵上尉安突德,带一印度籍士兵到青岭附近察看地形,绘标地图,遭到岭东村村民的围击,两侵略军狼狈逃过青岭山巅,往西逃窜,包祖才见是英军,立即拿起锄头追击,先击倒印度籍士兵,又紧追安突德至舒家村边,安突德急不择路陷入晚稻田内,包祖才赶上用锄头将其击倒,拖出稻田,双手反拧、双腿并绑装进箩筐,由村民抬至岑港渡口,转送至镇海大营。这一义举,鼓舞了周围村民,后又捕获英军忌刺打里等多人。9 月 18 日,一艘载有英军的小船在上虞县北部海域,遇到舟山一只渔船,英军要渔民将他们带到定海,事后给予重酬,渔民当即“答应”,却把他们拖进浙东清军驻地,交给了清军发落。9 月 25 日,英国兵船“康威号”和“阿吉林号”上的英军,由于缺乏食品,到定海附近岛屿抢劫农民饲养的耕牛,也遭到当地乡民的袭击,一名英军当场被乡民打死,另一名被打成重伤后抓获。

舟山人民神出鬼没地袭扰,英军无不胆颤心惊,丧魂落魄,不敢任意四处出走,只能躲在舰船上和龟宿在定海城内。

严惩汉奸买办 断其耳目爪牙

伪衙内豢养的汉奸、买办,出卖灵魂,为虎作伥,为非作歹,积极为侵略军搜集情报,抓捕爱国抗英人士及为英军采购物品,舟山人民恨之入骨,想方设法,巧用计谋,抓捕汉奸。定海居民郁秀钦,原住定海城内,以行医为生,城破后逃至乡间,1840年7月12日,郁路过城外,被英军拉进城内,由伪知县郭士立亲自审问,得知郁秀钦毛笔字写得较好,允纳以厚酬为伪衙门抄写各项伪示,每日给一百文。郁答应后,经常偷偷进城为其抄写,并提供情报,每次给银元2元,从此当了汉奸。舟山人民伺机将其抓获并给予惩处。定海城内居民杨阿三,一贯好逸恶劳,无正当职业,城破后一直住在城内,伪知县郭士立得悉,将杨召进县衙内,询问其是否知道包祖才家地址,杨当即告知,郭即要其陪同英军去抓包祖才,给予银元50元重酬。杨阿三满口答应,陪同英军去盐仓乡青岭村,因包祖才外出,英军抓来包祖才的父、母、兄、妹、妻等共11人,关在城内沈家空房内,后被抗英人民查悉,夜间潜入城内,挖墙救出,抗英乡民知道是杨阿三当了汉奸,即通过杨的好友,以提供情报为由,将杨阿三诱出城外,予以抓获,经清政府批准,将其就地处死。英军侵占定海城期间,先后被当地乡民抓获的汉奸有布定邦、闻吉祥、郁秀钦、杨阿三、虞国珍、刘福桧等二十余名。英军惊叹:乡民捕捉汉奸买办一事,是一个严重的打击。

在舟山军民顽强抗击下,英国侵略者在舟山作不了鸦片买卖,也建立不了殖民地统治,只能孤守定海一座空城,且英国侵略军屡遭击毙,失踪日增,死亡相继,不得不于1841年1月23日退出舟山。

英军撤走后,清政府派定海总兵葛云飞、处州总兵郑国鸿、寿

春总兵王锡朋,率兵 3000 名,进驻定海。葛云飞等都是主张抗英的爱国将领,他们深知,英军退出舟山,很可能卷土重来,三总兵决心“以身许国、生死以守”,向三镇将士发出“城亡人亡不离定海半步”的誓言,重建定海防务。清廷增派官兵 1800 名,增拨大炮 50 门和数万斤火药,另设城守营,又增派官兵 1000 名,升定海县为厅,直属浙江省。舟山人民全力支持三总兵守城抗英,男女老少积极搬石运土,日夜施工,建造了东岳山镇远城炮台,又在短期内筑起青垒头到竹山门的土城 1436 丈,增强了防范措施。

葛云飞为了表示抗英的决心,请铁匠打了两把佩刀,一把叫“昭勇”,一把叫“尽忠”,并写了首宝刀歌。歌词是“快逾风、亮夺雪、恨斩倭人头,渴饮仇人血,有时上马杀贼贼胆裂,灭此朝食气烈烈!嗟吁呼,男儿自处一片心肠热”。

同年 9 月 20 日,英将璞鼎查率舰队再次进入舟山群岛海域。9 月 26 日,璞鼎查与远征军总司令巴加乘汽船两艘至竹山门水道侦察,守军在半圻土城开炮轰击,英船从吉祥门退出。9 月 27 日 3 时许,英舰窜入定海港,三总兵分别率将士守在土城、晓峰岭和竹山门前线。次日下午,英舰 8 艘闯入定海,葛云飞亲自开炮,击断英舰“布朗底”号大桅,该舰逃出吉祥门。定海的渔民、农民们闻炮声,各自拿起鸟枪、刀矛等作武器,集结前线冒着枪林弹雨与守军将士并肩作战,英勇杀敌。不久,英舰又从大炬门入港,进攻东港浦土城,亦被守军击退。26 日凌晨 3 时许,英舰再次轰击土城,双方炮战 8 小时。27 日 9 时,英军军舰 3 艘炮击晓峰岭阵地,同时偷袭离定海 15 公里没有设防的盐仓,在海滩登陆,从侧面进攻晓峰岭炮台。游击胡德跃率部抵抗,中弹受伤,总兵王锡朋率兵及时增援,击退英军。9 月 28 日,英舰炮轰晓峰岭阵地,并用舢板 3 艘,载兵 50 多名在竹山登陆,被郑国鸿击退。傍晚,英军占领五奎山。

29日,英军在五奎山上炮轰镇远炮台,守卫军民也发炮还击五奎山上英军及港内英舰。9月30日,英舰进攻东浦港,被守军击退。英军在五奎山上架炮轰击守军阵地,由于敌我兵力悬殊,在英军的轮番攻击下,守军伤亡较大,守军得不到援兵和弹药补充,时逢连日大雨,将士衣甲湿透,在泥泞中连日作战,疲惫不堪。尽管如此,葛云飞、王锡朋、郑国鸿三总兵身先士卒,英勇顽强坚持抗击。将士们吃不上饭,厅同知舒恭受率领政府官员民众把干粮、开水送到将士们的手中,官员民众将士团结一致,同仇敌忾,五天内连续打退英军数十次进攻。英军在定海港受到沉重的打击。于10月1日早晨,英舰增到29艘,乘漫天大雾,倾巢出动,进行全线进攻,在五奎山炮兵的炮火掩护下,英军分两路,进攻定海城,一路由英军第五十五团、第十八团组成,约1500人,向晓峰岭进攻;另一路,由四十九团、水兵等组成,向东港浦进攻,并攻打关山炮台。守卫在晓峰岭上的王锡朋部首当其冲。王锡朋指挥将士奋力战斗,打退英军9次冲锋,击毙第五十五团军官杜奥及20多名英军,直至枪炮灼热,弹药用尽,王锡朋和守军将士全部壮烈牺牲,阵地失守。英军乘机攻夺竹山门,守军顽强抵抗,总兵郑国鸿直冲敌群,杀死英军数十人后,中炮牺牲。晓峰岭、竹山门两处阵地失守,两位总兵牺牲,守军伤亡极大。英军见势集中兵力,猛攻葛云飞守卫的道头土城,定海港内的英军也乘机登陆,涌向土城。当英军涌上土城时,葛云飞率领剩余的官兵200余名,冲入敌阵,开展肉搏,葛云飞亲手劈死数十名敌人后,追杀至竹山山麓,左眼被枪弹打中,面部被劈,鲜血淋漓,身伤40多处,为国捐躯。定海城再度沦入英国侵略者手中。当地民众冒着生命危险,黑夜潜入战场,寻回了葛云飞、王锡朋两总兵的遗体,送往镇海大营。

定海保卫战,浴血奋战六昼夜,定海总兵及参将张玉衡、副将

托安泰全部战死海防战场。此战役是中英鸦片战争中,英军受到中国军队最有力的一次抗击,英军付出了较大的伤亡和沉重的代价。英国侵略者在定海东岳山下修建的一座埋葬阵亡侵略军的坟墓至今尚存,墓碑刻着“悼念英皇家第五十五团伍长及鼓手 13 名,及士兵 403 名死于舟山。一八四一年”。其实,这里埋葬的仅仅是能够找到的侵略军尸体,找不到和掉在海里的数目更多。

1841 年 10 月 6 日,英军宣布在舟山设立军政府,任命上尉丹尼士为定海“总理”。次年 2 月 10 日,英军宣布“舟山为自由贸易港”。3 月,郑国鸿之子郑鼎臣曾率兵勇潜伏岱山,图谋偷袭英军,收复定海城,机泄遭英军袭击,未成。

在英军占领统治的日子里,舟山人民不感强暴,坚持斗争,齐心杀敌。1842 年 6 月 7 日,定海县 36 个群众代表集会,发布了长达 2000 多字的《定海县民人告白》,号召各岛乡民,齐心协力,打击英侵略军,“逢人有隙即杀,见船无人即烧……,一次无成,二次再举,水战不胜,陆战再图,暗可施谋,或放虫下毒,或挟力行刺,使有防不胜防,有备不能备。以其数万里深入之孤军。与我十番土著,众庶为仇,杀一人,则少一人,烧一船,即无一船,将其有尽之人船,立见消之于不觉”。要求运用各种方法,打击消灭英国侵略军。有些爱国兵勇潜伏在渔村训练乡民,开展斗争。在海上,郑鼎臣等带领水勇,多次偷袭英军的舰船。在陆上的兵勇乡民奇袭捕捉汉奸,刺杀英军,或污染水源。汉奸虞国珍为伪知县传递秘密信件,被定海乡民岳云怀查出,连信缉获解郡。1843 年间,英军军官上尉普顿·斯帝渥,被舟山抗英军民在定海城内祖印寺刺死。舟山军民还在英军饮水井内投毒,投放污物,使水变质,无法饮用,这种斗争,一直坚持到 1845 年,英军被迫再次撤出舟山为止。

日军侵占舟山前夕的间谍活动

陈桂秋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之心由来已久,进入30年代以后,其间谍机关始终盯住舟山群岛不放,千方百计,制造各种借口,不断派遣间谍特务分子,潜入舟山群岛,搜集军事、政治、经济情报和进行策反活动。国民党政府在军事要塞、华东门户的舟山群岛和嵎泗列岛没有驻军设防,一些地方党政军警头目,执行蒋介石的积极反共、消极抗日和对日投降妥协政策,面对日方猖獗的间谍特务活动,麻木昏庸,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甚至包庇怂恿,酿成种种祸根。

黄沙运输公司的杰作

1936年初,日本海军对舟山群岛海域加紧军事进犯。日本特务机关派遣间谍分子伪装成商人,潜入嵎泗列岛,开设了一家“黄沙运输公司”,明里经营装运基湖沙滩的黄砂,暗地里却在搜集嵎泗列岛的地理环境、气象、潮汐等情报。他们发现基湖沙滩地质坚硬,地域广宽,可供小型飞机的起降,即将其搜集的一切情报告其特务机关。次年3月,日本特务机关派遣长期潜伏上海,会一口流利上海话的间谍分子浜田留一,取上一个中国姓名,冒充上海浦东人,携带电台,观察器材,潜入嵎泗列岛的花鸟岛灯塔,伪装灯塔守护人员,观察搜集中国海军舰艇在上海附近海面活动的一系列情报,为军事侵犯上海作准备。

1937年8月上旬,日本海军中将谷清川率第三舰队百余艘舰艇,集结嵎泗列岛海域,部署进攻上海,设前沿指挥部于滩浒岛上,从航空母舰上起飞的近百架飞机,则停在基湖沙滩上,把基湖沙滩作为前沿临时机场。8月13日,日本侵略军在上海的吴淞口至金山县一线推进,旨在强行登陆,基湖沙滩上的日本飞机,分批轮番起飞,密切配合地面部队进攻,适时、准确地袭击轰炸国民党军事目标,袭击上海的飞机,每隔一二小时轮番更换。当时,不仅上海市民对此感到疑惑不解,连正在抵抗日军进攻的国民党军第十九路军蔡廷楷等将领也惊呼:我国当局腐败,情报机关不力,情报失灵,日军飞机如此迅速及时,决不会从日本本土起飞。猜测日军在上海附近建有秘密军事基地。但不知道这个“秘密军事基地”就是嵎泗列岛的基湖沙滩。

神秘的“大和尚”

1937年8月13日,日本帝国主义对上海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后,日军为守住上海,控制华东海上通道,进而侵略舟山群岛。为此先后派遣多批特务间谍,潜入舟山各岛,搜集军事、政治情报和进行策反活动。1938年12月,日本海军第三舰队武官府古川太郎,派遣海军退役少将村藏独潭等5人,化装成日本和尚,以朝拜普陀山观音菩萨为掩护,携带电台及其通讯器材,潜入普陀山,始住报本堂(寺院),后迁普济寺,在各寺院庵堂广泛接触人员,观察搜集情报,并以开办日语学习班为名,采取送礼等小恩小惠,拢络

青年和尚,发展特务组织,建立情报网络。葫芦岛海匪李金荣股,错将村藏独潭等视为大财主,进行绑票,才发现是间谍,即被送交定海县政府。1938年底,古川太郎又派遣汉奸李继善(广东人,定海沦陷后,任定海县自治会第二任会长)以佛教会文牒名义潜入普陀山寺内,以走访探望佛教徒为名,频繁活动于沈家门、定海、宁波等地进行联络策反,搜集情报活动,并策反发展定海大资本家、同寿泰酱园老板、佛教徒陈二梅为特务,古川太郎得知策反陈二梅成功后,即派他的高级情报官兼翻译官、台湾籍吴智母以经营火油、白糖为名来定海,利用陈二梅的权势,住进陈开设在道头的同寿泰酱园门市部楼上,架设了电台,直接对陈二梅进行指挥。接着,陈二梅先后发展了前清定海官僚丁紫恒,资本家陈季安、土豪劣绅沈坤权,国民党定海县政府科长汪延弼、戚德均及何垂沧等人为特务,在吴智母的直接指挥下,疯狂收集舟山军事、政治、经济情报,频频向上海的日军第三舰队情报特务机关报送。

腐败无能 放纵敌人

吴智母在定海的特务活动,可谓胆大妄为,明目张胆,气焰十分嚣张。1939年3月初,吴在沈家门青龙山上,肆无忌惮地反复拍摄沈家门港照片,被当地群众怀疑,扭送沈家门警察所,审查后,警察所认为确有重大间谍嫌疑,押送到定海县警察局查处。陈二梅得知后,亲自去警察局,找到县警察局长陈贤求情,信誓旦旦证明吴智母系他家的台湾客商,专做白糖、火油生意,多年来往,并没

有做过危害国家安全的事等等,要求放人。陈贤明知间谍活动嫌疑重大,但碍于陈二梅私交情面,还是答应保释。

同年5月中旬,日本海军特务中村菊山、江川英武和船泄支一等3名,化装成中国渔民,驾小船在乌沙门航道,普陀山至沈家门航道,测量水深,持续两天,并进入沈家门港,引起爱国渔民怀疑报告有关部门,驻沈家门的省水上警察局第二大队第二中队官兵迅速前往,捕获菊山一伙,当场在小船上缴获枪支及其它罪证,并押送定海县政府。陈二梅等又向国民党县长苏本善交涉,说什么处置菊山3人,事关两国交兵,日本国强兵众,武器装备精良,且已占领上海,如激怒日本,日军进攻舟山在即,其时遭殃的是定海的老百姓,敦请放人,还散布“战必败,败必亡”等卖国投降论调。苏本善是黄浦军校出身的少壮派,新任定海县长,平时口口声声要抗战到底,但此时此地,他既不敢有违上司和舟山的抗日军民,又不敢得罪与日军有往来的地方绅士。便向陈二梅透露了将3名日本特务押送至宁波的时间、船名和路线。果然,押送特务的船只,遭日海军舰艇拦截。次日,《定海舟报》发表消息,中村菊山等3名日本特务在押往宁波途中,被日海军巡逻舰艇劫持。

原形毕露

1939年6月20日,吴智母告诉陈二梅,日军即日占领舟山岛,要陈二梅等人作好准备,陈二梅布置同伙放出“日军要登陆舟山岛来了”的空气,定海军民人心惶惶,有的逃离舟山,有的转入农村,

国民党县长苏本善于 22 日下午,率抗日自卫大队,省外海水上警察局第二大队、盐警第五区和县警察局等地方武装 1500 多人枪,以及县政府,国民党定海县党部等机关人员逃往大榭岛(时属定海县),后转去镇海县穿山。23 日清晨,日本海军驻上海的第三舰队来岛茂雄率领 2 个联队 1200 余人,分乘“密云”、“八重”两艘军舰和 10 多艘炮艇。分别进入定海港和沈家门,日军飞机多架在上空盘旋扫射轰炸。7 时 30 分,间谍陈二梅、丁紫恒、陈季安、沈坤权、汪延弼、戚德钧等 10 余人,在吴智母的带领下,打着太阳旗,以所谓“定海县民众代表”的名义,登上停泊定海港的日旗舰“密云”号,与来岛茂雄签订所谓“合作条约”并迎接日军登陆(沈家门港同时登陆)入城。舟山岛沦陷。在日本侵略军的扶持下,建立“定海县临时治安维持会”。当局的日海军舟山岛基地队司令部指定,陈二梅为最高顾问,丁紫恒为会长,陈季安为副会长,沈坤权为公安科科长。7 月,成立舟山岛特别行政区定海县自治会,指定陈二梅、丁紫恒、陈季安、沈坤权、陈君锡、汪延弼、戚德钧、费萱若、何垂沦等 9 人为常务委员。陈二梅为最高顾问,丁紫恒为会长,陈季安为副会长兼城道特别市市长。至此,这批反奸特务分子的秘密活动转向公开,并在各种场合大肆贩卖“中日友好亲善”、“大东亚共荣”等滥调,积极招募地痞、流氓分子,拼凑汉奸班子。

日军当局鉴于陈二梅在定海沦陷前后的特殊作用,这位“最高顾问”有权向日本海军基地队司令部,直至日海军第三舰队司令部建议,处置舟山除军事以外的一切政务,并负监督伪自治会的活动责任。陈被两次接去上海日军第三舰队司令部面授机宜。

新四军海防大队浴血海岛抗日记

胡宝峰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海防大队(以下简称海防大队)第一中队 64 名干部战士受纵队司令何克希、政委谭启龙的派遣,于 1944 年 8 月 20 日午夜,从慈溪县古窑浦分乘 5 条木帆船开赴岱山县的大鱼山,开辟隐蔽的海上抗日根据地,计划在大鱼山站稳脚跟后,向岱山、秀山、舟山岛发展。部队在副大队长陈铁康、中队长程克明、指导员严洪珠带领下,于 8 月 21 日清晨到达。

大鱼山地处岱山岛西面,长不满 10 公里,宽不到 2 公里,居民 400 多户,1000 多人。地瘠民贫,原驻有伪军“舟山保安纵队大洋山独立中队”俞康祺部的 1 个分队,五六个人,三四条枪,分队长赵云山,正调往岱山受训,分队副张阿龙(东沙人,日本特务)掌管部队,见海防大队进驻,龟缩在驻地“龙王宫”,不敢妄动。

陈铁康按照“联络各方,共同抗日,保护地方,爱护百姓”的宗旨,上岛后立即开展工作:严明部队纪律,作好临战准备,布置警戒;向群众宣传抗日,联络抗日力量。

张阿龙表面上拥护海防大队抗日,侈谈抗日救国,暗地里窃取海防大队军情,于 22 日乘船偷渡到岱山,向日伪“定东指挥部”指挥官李思镜、大队长郑留忠谎报:新四军三五支队主力在大鱼山。日伪军调动飞机 2 架,105 大型战舰 1 艘,登陆艇 2 艘,汽艇 3 艘,木帆船 5 艘,日军 200 多名,“舟山保安总队”陈积晃大队和贺平独

立中队伪军 300 多名,由王继能率领,扑向大鱼山。8 月 25 日(农历七月初七)清晨,日伪军以 8 倍于海防大队的兵力,向大鱼山进攻。海防大队处在悬海孤岛,无回旋余地,日伪军又掌握了制空权和制海权,形势对海防大队极为不利。海防大队全体指战员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兵分三路,在大岙岗,插旗岗和湖庄潭 3 个制高点,形成犄角之势,展开殊死搏斗。战斗从是日 8 时多打响,到 15 时多结束,激战 7 个多小时,多次打退敌人冲锋,毙伤日伪军百余人。海防大队打得英勇顽强,子弹打完了拼刺刀,掷石块,最后,把武器拆开丢进大海,藏入山洞,力求不被敌人缴获完好的武器。副大队长陈铁康、中队长程克明在主阵地大岙岗上先后英勇牺牲,指导员严洪珠在插旗岗阵地上开展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工作,鼓励战士“不做俘虏,不缴枪,为革命流尽最后一滴血,把最后一颗子弹留给自己。”带领战士高唱着《繁昌之歌》,负伤坚持战斗,掩护排长陆贤章及战士撤退,最后为国自尽殉职。整个战斗,海防大队牺牲指战员 37 名,拼死突围 27 名(内伤员 7 名),在大鱼山人民群众掩护下,陆续回到慈溪古窑浦归队。

为了表彰海防大队可歌可泣悲壮英勇的战斗,浙东纵队政治部主办的《新浙东报》、延安《解放日报》、新华社先后刊发报导。浙东《战报社》刊发《血战大鱼岛》连环画。1988 年,中共岱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大鱼山岛湖庄潭岗修建了一座高大的烈士纪念碑,原海防大队政委吕炳奎题写“大鱼山战斗英勇牺牲的革命先烈永垂不朽”。

注:大队长张大鹏、政委吕炳奎没有随部队参加大鱼山战斗

女匪首黄八妹在舟山的日子里

秦海涛

1949年5月,平湖县解放前夕,家住该县乍浦镇的女匪首黄八妹,率部百余人枪及眷属10余人,逃入舟山群岛的小洋山盘踞,打出“反共救国军江浙沿海第一游击纵队”的旗号,收编沿海武装股匪、散兵游勇、地痞流氓,黄为司令,其丈夫谢友生为副司令。黄对外吹称她的部队受京沪杭警备总部指挥,纵队下辖一、二、三3个支队和特务大队、女卫士队,共有人枪两千余。

7月,黄八妹部移驻大洋山。8月,改编成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总部所属海北纵队。在大洋山期间,蒋经国巡视黄八妹部,并与黄进行“亲切交谈”,黄应邀赴台湾参加“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总部”成立大会,并在台湾广播电台发表反共讲话,恶毒攻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叫嚣要坚决反共反人民到底,气焰十分嚣张,还出席总部在舟山召开的“敌后工作会议”,修改通过“敌后工作纲要”。1950年5月15日,舟山本岛解放前夕,黄八妹众叛亲离,只身逃往台湾。

“双枪黄八妹”由来

黄八妹,小名翠云,又名百器,1906年1月15日出生于江苏省金山县扶王埭镇农村,17岁开始贩卖私盐,不久与盐务所警官结识姘居。此后,仗势以武装贩运私盐,并进行抢劫。1937年抗战暴发,她乘混乱之机,拉起30人枪的土匪队伍,自任队长,活动于太湖一带,打家劫舍,绑架越货,敲诈勒索,无所不为。次年,被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苏浙行动委员会丁锡山的第八支队收编,被委为

分队长。黄抱着有奶便是娘的信条,又到处投靠。1940年,投奔“江南挺进队”司令钟灵部,被委为该部的护洋队队长,驻防平湖乍浦镇,有人枪10余。1941年间,由平湖县长唐伯钧收编,委为平湖县自卫大队大队长。她喜出风头,常带双枪,常在众人面前双枪同时射击,双枪黄八妹便由此传开。特别是1941年,部下走火,擦破了黄八妹腿上的皮,国民党第十集团军总司令刘建绪的副官康左竟据此撰文,“双枪黄八妹英勇接敌,战地挂彩”,在浙西报刊上发表。从此,双枪黄八妹播名各界,引起了军统特务头子毛森的兴趣。毛专门派特工对她的出身、历史、政治背景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毛森对黄的胆大、心狠十分欣赏,多次派员与她接触,并送给她左轮手枪两支,加以笼络利用,后拉黄加入军统特务组织。抗日胜利后,裁减地方部队,黄复员安排任平湖县参议员。从此,黄与毛森接触频繁,来往密切,被指使在浙北一带搜集共产党地下组织情报。1948年,毛森兼任浙江省警保处长时,黄被委为加兴专区戡乱救国团团副,负责剿共。1949年5月,平湖解放前夕,下海为匪。

收编武装股匪

黄八妹盘踞大洋山后,先后收编洋山乡公所自卫队10余人枪,编为其下属第一支队的突击队,原乡自卫队队长张竹生为队长。6月,又收编在滩浒岛上结巢的海上武装股匪严聪明部30多人枪,编为纵队直属独立中队,严为中队长,拨给轻机枪1挺,木壳枪2支,驻防滩浒岛。

同时,通过各种关系,采用各种手段,召唤旧部和散兵游勇、地痞流氓前来投奔。7月,黄八妹的旧关系、海盐县大恶霸汪锡康策动旧部徐福新、毕光炯率县自卫大队60人枪到洋山投奔,黄八妹

夫妇杀猪宰羊犒军,徐部被编成“前进第二支队”,徐为支队长兼海北情报总站站长,毕光炯为副支队长,布置了任务,补给各种武器20多件并弹药,然后再受黄分批派遣潜回海盐县境内,开展所谓敌后游击和行动破坏。此时,黄八妹手下人枪增至300左右。

随着东南沿海地区的解放和新生的各级人民政府的建立,人民政府在人民解放军的配合下,清剿武装匪特。1949年8月,黄八妹手下第二支队30余人在大陆被歼,支队长方仁远被活捉。接着,第三支队大部被歼,部分向人民政府投案自首,支队长陈久香逃往上海隐居,被上海公安机关捕获。漏网的大队长周立仅带两名随从匪徒,逃回大洋山。黄八妹面对惨败,仍不甘心,拨给周15人,重建第三支队,提升周立为支队长,发给短枪9支、电台1部。10月4日夜,周立股匪在平湖县乍浦海滩偷渡登陆,妄图再在大陆扩大组织,进行“敌后游击”,上岸后,副支队长葛夫全、副大队长宋福生慑于人民政府的威力,率部分匪特向人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周立见势不妙,只身逃往上海,在吴淞口找船企图逃回大洋山时,被公安机关捕获。其余匪特先后落入法网。黄八妹见重建的第三支队覆灭,遂将徐福新的“前进第二支队”改称成第二支队。

随着全国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各地剿匪斗争的逐步深入,前去投奔黄八妹的人员大为减少,偶有亡命之徒一二人前去投奔,黄八妹不管人员多少,一律给予封官许愿,交待任务,发给枪支,然后派回大陆,布置其发展人员,开展活动。这段时间,先后对前来投奔的,委任了7个支队长,但这些空有头衔的支队长,有的一登陆就被抓获,有的潜回后自行向人民政府投降,有的则隐名埋姓,不敢活动。只有第七支队支队长李士良,潜回后活动猖獗,先后多次潜回大洋山,活动于上海、奉贤一带,且发展武装匪特数十人。1950年5月初,第七支队被公安机关破获,匪特全部落入法网,当

场缴获电台、枪支、关防、长戳及空白委任状等大量的罪证。

垂死挣扎大洋山岛

黄八妹占据大洋山,原来是想长期盘踞,武装割据。为此,黄一上岛便拉队伍,打旗号,在大洋山加强防守,妄图阻挠人民解放军进剿。黄登上大洋山后,除在岛上挖战壕、修工事,在制高点设立瞭望哨,配备望远镜,观察海面动态,强征渔船,组成武装船队,游弋海上,检查和抢劫过往船只外,还鱼肉岛上百姓,加强其法西斯统治,手段残酷。一是设立港口检查站,控制港、岙口出入的船只和人员,在钥匙、东平、新宫、小煤4个港口,设立检查站,规定:凡本岛渔船出海生产,必须持乡公所出具证明,渔民必须持国民身份证,并经保指导员签证后,才能放行;外来船只和人员,无证件的,一律予以扣押,视为人民解放军的侦察部队混入,进行刑审逼供。据不完全统计,被扣船只先后有16艘,人员60余名,有的被强行编入匪部当兵,其中有3名无辜者,因不顺从黄的淫威,即被扣上共产党情报人员的罪名,装进麻袋活活沉入大海;二是黄把从大陆逃入大洋山的地主、恶棍及反动分子,经过一个星期的训练,委派为乡、保指导员和民运干事,严格户口管理,实行连保连坐,五户联保,一户违反,五户株连,并不断的串门走户,清查核对户口和人口,要各户主签字画押,控制和监视岛上群众的言论和行动,弄得人心惶惶;三是强令民众组训,先后建立乡反共自卫队,反共抗俄委员会、妇女会等组织。乡反共自卫队由黄八妹的干儿子,当地的地头恶棍张阿庆任队长,张经常配合武装匪特进行巡逻放哨,收集情报,限制当地群众的言论行动;乡反共抗俄委员会由伪乡、保长、和乡、保指导员组成,进行反共宣传教育,诬蔑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制造散布白色恐怖。1949年冬,该岛小煤村渔民毛阿根,去

宁波卖鱼货后,买回四袋大米,被保指导员发觉后,报告黄八妹,黄当即派员将其绑架,以通共罪枪杀在大洋山馒头山后。小洋山伪乡长张作森,因曾收留过共产党领导的舟山游击支队特务中队谢立刚部的3名战士,黄即以通共罪名,将张秘密绑架枪杀;五是经常实行治安戒严,禁止渔船出海,洋山是个张网地区,渔船须及时出海撩网倒货,由于黄经常不断戒严,渔船无法及时出海,网内鱼货变质,无法出卖,群众无米下锅,生活无着。加上武装匪特部队要群众按日上交各种苛捐杂税,岛上群众叫苦不迭,对黄八妹一伙的所作所为看在眼里,恨在心里,天天盼共产党、解放军早日来收拾这些匪特,每每搞些“越轨”行动,弄得黄八妹一筹莫展。

特务情报工作的失败

黄八妹盘踞大洋山后,指定第一支队支队长杨品生、副官室主任胡鸣两人负责建立“敌后”的情报网络,多次下令先在平湖沿海的乍浦、黄姑、独山、全公亭、虎哨桥等一线建立情报和联络站、组、员,掩护匪特的潜出潜入,及对分散在各地区各股武装匪特的联络指挥。尔后,委派李文昌为纵队联络组组长,负责对大陆解放区情报网络的指挥领导,又在广陈、钟埭、泗里桥等委派了情报员、联络员。委徐福新兼任海北情报总站站长;委任汤金弟,金全元、李六生、翁天福、李炳金等一批情报员、联络员。李文昌还在上海的朱泾、闵行等地建立情报站、组。

建立地下交通线。以周阿二、张金龙两艘运输船作为秘密交通船。为掩护交通船来往解放区各港口而不被怀疑,黄派员在岱山岛的东沙镇开设“岱山商店”作为联络据点,经营台湾来的白糖、火油,以公开运输,掩护匪特的秘密活动,来往于上海、宁波、余姚等沿海地区。7月上旬至中旬,徐福新部的前进第二支队60名武

装匪特,均由张金友交通船分批送到海盐县的沿海登陆。以周立为支队长的第三支队 15 人,则由周阿二交通船送至平湖县的乍浦沿海登陆。

置交通员。其中徐雪鹤、王秋英两名女交通员,都是 20 多岁的少妇,原是黄八妹女卫队队员和干女儿,两人识点文化,能说会道,善于交际和应付,由黄八妹亲自挑选指派,多次以经商、探亲为名,来往出入于解放区,任务有传达黄的指令,要求潜伏的武装匪特进行行动破坏,或招募人员,或收缴民间枪支,或袭扰区乡人民政府和工作队,或杀害人民政府干部和农会积极分子,或进行策反工作等等。黄规定,抓到共产党区长,赏大洋 500 元,抓到乡长赏大洋 300 元,杀掉共产党区长,赏大洋 300 元,杀掉乡长赏大洋 200 元。

但是,由于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人民群众被发动起来,加上人民政府加强了沿海一线警戒和港岙口管理,及剿匪斗争的深入,一些情报站、联络站、组,被人民公安机关先后破获。特务交通船被查获没收,交通员先后落入法网,黄八妹苦心经营的情报网络,终被彻底摧毁。

受蒋经国一晤之宠的小插曲

1949 年 8 月 4 日,蒋经国以“国民党革命行动委员会”头目名义专程飞抵舟山,视察毛森的“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部队情况,还提出要去洋山岛会晤“海北纵队”司令黄八妹。

8 月 5 日夜,黄八妹接毛森电令,有中央要员来岛巡视,要求作好准备。

第三天早晨,黄八妹身穿一套香云纱短衣服,发结梳得特别光

亮。8时半,黄八妹、谢友生,带着副官、卫士来到钥匙岙海边,不久就有一艘军舰驶进,锚泊后用小船驳送要员上岸,黄八妹上前迎接,当毛森介绍是蒋经国时,黄八妹顿感受宠若惊。在毛森的安排下,蒋一行来到大岙村黄八妹的住处,蒋经国、毛森与黄八妹谈了1个小时后,在黄八妹的陪同下,来到纵队司令部,与早已等在那边的黄部骨干,主任、支队长等10多人见面。黄八妹神采飞扬地说:“弟兄们,我们毛总指挥官,陪同我们的最高长官蒋经国将军来看望我们”,喽罗们鼓掌不断。蒋经国进行打气鼓劲后,毛森首先宣布:黄(八妹)司令、谢(友生)副司令,已被浙江省政府主席周岳,委任为平湖县县长和副县长,并鼓动说:第三次世界大战将要爆发,美国仍支持我们,快要出兵,我们不久要反攻大陆了,大家要精诚团结,效忠党国,效忠领袖,确信反共必胜,复国必成。然后,原舰返回定海。

黄八妹和众匪徒送走蒋经国和毛森后,如吃了一帖强心剂,一边把准备宴请蒋、毛等人的酒食拿来,自己吃喝,一边胡言乱语互相吹捧,匪徒们沉浸在狂热的美梦中,喽罗们随声附和一再为黄八妹、谢友生新任平湖县长、副县长举杯痛饮。

只身逃往台湾的结局

1950年5月上旬,台湾国民党获得情报,我华东地区的南京、上海、杭州等军用机场,已经修复,并陆续进驻人民空军的航空兵部队。国民党起义的海军舰艇,已陆续修复,很可能配合陆军部队,对舟山群岛发起进攻。蒋介石为保存驻守舟山群岛的12.5万军队不被人民解放军歼灭,5月12日下令,秘密撤逃台湾。为掩盖其撤逃企图,又以反攻大陆名义作掩护,公开下令,各系反共游

杂部队,限在5月14日前一律挺进大陆,不得延误,违者一律以军法制裁。13日,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总部副指挥庄心田召见正在定海的“海北纵队”司令黄八妹,传达了蒋介石的向大陆敌后挺进的命令,并说国军将听令反攻大陆,但黄八妹已经察觉,国民党军反攻大陆是假,撤退台湾是真,因为庄要求她个人跟随总部行动,黄八妹无奈回到定海的住处,对着随从副官和女卫士嚎啕大哭。一筹莫展之际,想起了江苏省主席丁治盘也在定海,当即前往会晤,丁即向黄透露说解放军的海、空军参战,发起进攻舟山在即,为了加强台湾岛的防守,舟山驻军将作战略转移,同时令反共游击部队一律不准进入台湾,要在本月14日前向大陆挺进,不得无故拖延,若违抗按军法严惩,这是蒋介石的丢卒保车之计。黄八妹感到进也不得,退也不得,即向丁治盘苦苦哀求说:“自己在江、浙、沪地区名气太大,实在难以立足,我坚持敌后,等于白白送死,且爱女黄安得尚小,已被毛森带去台湾读书,需要大人照顾”。丁治盘听后,表示同情,只答应带她一人去台湾,并要她把部队向解放区挺进部署好,限12点以前返回丁住处,一道去枸杞岛。

黄八妹当即返回住处,派专船将随从副官黄德钧送回洋山,向她的丈夫谢友生传达命令,立即分两路向解放区挺进,一路由谢友生负责,推进平湖,伺机转入太湖,建立游击根据地;一路由杨品生负责,偷渡登陆余姚,转入四明山区打游击,并捎带浙江省主席具名的挺进大陆的命令。自己则与女卫士抱头大哭,边哭边说:老娘一贯坚决反共,要利用我时,好话说尽,什么“抗日巾帼英雄”、反共斗争中的海上“花木兰”、“女中豪杰”,撤退时竟丢下我们不管,要我们去送命,庄心田这个不是人养的……。

此时的黄八妹,像只丧家之犬,丢下丈夫、卫士和干女儿,孑然一身,提着箱子,垂头丧气地跟随丁治盘下船,只身逃往台湾。

解放舟山群岛的前前后后

陈志行

舟山群岛撒布在杭州湾以东海面,守着长江出海航道,岛屿环列,岸线曲折,彼此掩护,互为犄角,构成苏、浙、沪地区的海上屏障,历来是重要军事要塞,兵家必争之地。

随着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的胜利结束,蒋介石损兵折将,众叛亲离,国共两党军事对垒形势急转。但他不甘心失败,在东南地区作最后军事部署:退据以台湾为中心的苏、浙、闽沿海岛屿,利用海峡天险,发挥海、空军优势,封锁长江口及东南沿海港口和城市,等待第三次世界大战,伺机反攻。1949年1月21日,蒋介石被迫下野,刚回到奉化老家,即令其空军总部,抓紧修复定海日军占领时修建的军用机场,新建岱山岛的大型轰炸机机场。同时令其子蒋经国负责督促施工进度,务求尽快竣工,交付使用。2月,令海军总部在舟山建造大型海军码头。3月,令联勤总部在舟山建立补给站,迁浙江省政府到舟山。在舟山储存大量的武器、弹药、军用物资及粮食,把舟山作为反攻大陆的前沿基地。5月中旬开始,蒋介石携子蒋经国前后4次到舟山巡视,部署检查防务,调兵遣将,不断增加防卫兵力。同时,确定建立相关的军政机构,“钦定”军政要员。对舟山群岛十分重视。

蒋介石亲临舟山布防 摆出死守架势

1949年5月,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相继解放江苏、浙江、上海等地,漏歼的国民党军第八十七、七十五、二十一和暂编第一军(由江苏省保安团、队改编),共4个军13个师和地方部队6万余

人,溃逃舟山盘踞,另有随军来舟山的江苏、浙江省政府、省绥靖司令部、省参议会等党政军警宪特机关和人员、眷属万余人。这些人一到舟山,便抢占民房,强拉民夫,修工事,挖战壕,筑碉堡,建机场,一付临战姿态,闹得舟山鸡犬不宁。5月9~16日,正当人民解放军发起淞沪战役紧张之际,蒋介石携子蒋经国亲临巡视舟山,部署舟山防务,确定指挥机关。

5月30日,建立舟嵎警备司令部,浙江省主席周岳任司令,江苏省主席丁治盘任副司令,随后空军第一飞行大队进驻定海机场,海军舰艇增加。为了统一舟山群岛的党政军警宪特的指挥领导,7月13日,改舟嵎警备司令部为防卫司令部,调原上海警备司令部司令石觉任防卫司令,委周岳、丁治盘任防卫副司令。石觉奉命整编部队,撤销二十一军番号,官兵编入七十五军,整编暂一军为独立第七十一师,总兵力仍为6.5万人,其中4个师驻守大树、金塘、梅山、六横、虾峙诸岛。以毛森为头子的特务骨干分子,收罗旧部和海上股匪组成武装匪特部队,号称“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总指挥部”,各纵队直属部队千余人,布置在嵎山,大洋山,小洋山,巨山等国民党军不设防的边远小岛。各岛加紧防御工事建筑,岱山机场建设更是风雨兼程,日夜施工。海军舰艇则在长江口布设水雷,穿梭巡逻,封锁长江口和吴淞口外海面;空军不停地对宁波、杭州、上海、南京等大中城市进行扫射轰炸。同时,周岳颁布“浙江省民众战地工作实施纲要”,下令严密战备,组训民众,各乡、镇普遍建立“反共抗俄委员会”、“反共自卫队”、“担架队”、“妇女会”“儿童队”等等。将舟山群岛划为定海、翁州、嵎泗两县一局,其中翁州县管辖岱山、巨山、长涂、秀山、东极等岛屿,设县治在岱山岛的高亭镇,嵎泗设治局,似今嵎泗县。

为加强对舟山人民的统治,强化社会治安,还在舟山恢复和健

全保、甲制度,在各乡、镇、保增设指导员和保干事职级,纠集从大陆逃来舟山的地主、恶霸、还乡团分子等,担任各级指导员和民运干事,实行五户联保联座,强化对舟山民众的控制。同时将舟山6300艘渔船,划分成5个生产大队,划定作业海区,国民党海军炮艇跟随监视,稍有逾越,炮艇即开枪开炮,常有渔民被打死打伤,甚至发生渔船被炮艇击沉事件,渔民们不敢下海生产。

人民解放军积极准备渡海 立志解放舟山

1949年7月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肃清象山半岛的国民党残军后,解放军第七兵团即向二十二军和二十一军的六十一师(归二十二军指挥),下达了解放舟山群岛的前期任务。各参战部队速抵甬江口至穿山半岛的沿海地区和象山港两侧沿海,开展渡海作战前的各项准备。

7月19日,二十二军向所属部队下达解放舟山群岛的指示,各部队立即征集船只,动员船工,训练水手和进行海战常识教育。24日,第七兵团司令员王建安、副政委姬鹏飞在宁波召开作战会议,传达中央军委和三野的指示:为保障海防之安全,粉碎敌机、敌舰对我大陆沿海之袭扰,便于今后解放台湾,决定首先攻占定海,肃清舟山群岛之敌,以巩固海防,为海军开辟南进道路,会上,分析了舟山群岛的地理条件和敌我双方的情况,决定由二十二军攻克大榭、金塘、舟山岛。六十一师攻克六横、桃花、登步、朱家尖、普陀山等岛屿。

7月26日,二十二军和中共宁波地委联合成立战勤指挥部,由军参谋长来光祖、地委副书记苏展任指挥和政委。同月,中共定海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庄桥成立,与战勤指挥部一道,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动员组织宁波人民踊跃支前。曾长期坚持在舟山进行

地下斗争的中共党员和游击武装“东总”、“舟支”的指战员,有的帮助海上练兵并担任向导,原“保二”的干部战士,利用当地人头熟识的条件,潜回岱山、定海搜集情报和对敌军开展策反。参战部队团以上侦察部门和军敌工部,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开展对敌占岛屿的侦察情报工作,摸清蒋介石舟山守军的兵种、番号、人数和装备及可登陆滩头阵地的工事设置和火力配备,切实掌握敌情和变化。

7月底,二十二军成立海防大队,一面训练大批水手,一面分批轮训基层干部,以求消除“畏海”情绪,带领部队开展海上练兵和渡海作战训练。同时,根据渡海作战和抢占滩头登陆的特点,广大指战员献计献策,有的研制了便于携带的轻便迫击炮三角架和座板,在船上滩头上都可发炮;有的发明了船用炸药发射筒;有的发明了螺旋炸药推进器和自动爆破舟等近百种爆破器材。

广大指战员在地方船老大的指导下,经过数十个日日夜夜的刻苦训练,大批指战员能辨别风向,熟识潮汐,掌舵操作自如,成为合格的船老大和水手。征集的船只大部到位,经过修理,可投入渡海,随着战前准备工作不断深入,广大指战员的求战情绪高涨,以争取第一船登陆,打响第一枪为内容的挑应战遍及参战部队,向敌占岛屿发起进攻的条件日趋成熟。

解放军小试锋芒 取得渡海作战经验

8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根据敌我兵力及征集船只的实际情况,下达了“逐岛攻占,最后攻占舟山本岛”的指示。第七兵团经过认真的研究,针对国民党军的防御工事和有飞机、军舰掩护的条件,我军无海、空军参战的情况,作出使用木帆船渡海,用火炮掩护,先摧毁敌占岛屿滩头阵地工事,强行登陆后,勇猛穿插,占领制高点,控制敌军可能撤退的码头、渡口,予以彻底歼灭的

部署。同时,决定把攻占大榭岛作为解放舟山战役的第一仗。

首战大榭岛

大榭岛位于穿山半岛北侧,南距大陆 0.32 海里,与金塘岛、舟山岛相望,是穿山港的东西出入口,支援金塘岛、舟山岛作战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国民党该岛守军为第七十五军之十九师所属四十八团全部,四十六团二个连及师警卫连,共 1 千余人。

8 月 18 日傍晚,解放军第二十二军六十四师及六十六师一九六团,军山炮团,向大榭岛及附近的穿鼻山、外神马山发起攻击,半个小时后,担负主攻的一九〇团在炮火的支援下,登上大榭岛,19 日攻占全岛,12 时国民党以一个团的兵力在海空军的掩护下,支援大榭,发起反击。解放军登岛部队奋起打援,20 日拂晓,战斗结束,歼敌 1448 人。对大榭岛发起攻击的同时,解放军一九一团一营、三营分别对穿鼻、外神马岛,实施突击,经过短时间的战斗,全歼岛上守敌。首战大榭岛的胜利,为以后渡海作战解放舟山取得了第一手的敌情资料,积累了渡海作战的组织指挥、战斗编队、抢滩登陆、步炮协同等宝贵经验,坚定了指战员渡海作战敢打必胜的信心。穿山半岛南面的梅山岛国民党守军 1 个团,惧怕被歼,仓惶撤退。25 日,二十二军命令六十五师一九三团占领该岛。

激战金塘岛

金塘岛位于舟山岛西面,夹在大陆与舟山岛之间,是舟山群岛的第四大岛,岛岸三面环山,有沥港等较深的港湾,可停靠舰船。

国民党该岛守军为七十五军一〇二师所属 3 个团及军属炮兵营,共 2500 余人,是舟山岛西部最大的外围据点。

10 月 3 日 18 时 30 分,解放军二十二军以六十六师和六十四

师一九〇团的优势兵力,在3个炮兵团的火力支援下,利用夜晚,对金塘岛发起攻击,冒着大雨,经过1个多小时的渡海航行,解放军在岛西南的双礁、泊塘、黄岚等滩头登陆成功。4日晨,攻占该岛南半部,继而冒雨向纵深穿插,占领了仙人山高地。5日拂晓,攻占了西北部渡口沥港和大鹏山。金塘之战,除少将师长朱式勤率百余人乘舰逃跑外,歼敌一〇二师2409人,活捉少将副师长李萍湘、副参谋长林德标。

进占六横、佛渡、虾峙岛

六横岛位于舟山岛南部,舟山群岛第三大岛,与峙头隔海相望,距梅山岛5.3海里。虾峙岛介于六横与桃花中间,东北距桃花2.2海里,距六横5.7海里。国民党该岛守军为八十七军二二一师师部及所属一个团和交警第九总队一部,约2000余人。

10月3日,解放军二十二军在金塘岛发起进攻时,令六十一师于象山咸阳、昆亭、杨坝一带策应配合,积极佯动,牵制六横、佛渡之敌,驻金塘岛的国民党一〇二师被歼后,六横岛、佛渡岛之敌,闻风丧胆,弃岛逃窜。8日晚,解放军六十一师令一八三团进占六横、佛渡。9日,师指挥所率一八一团、一八二团由象山港南岸直插六横岛。至此,六横、佛渡、虾峙一线全部为解放军六十一师所进占。

速战桃花岛

桃花岛位于舟山岛南部,北距登步0.5海里,南距虾峙1海里,对峙山为主制高点,全岛有4个主要渡口,可随时增援和撤退。

国民党该岛守军是武装特务部队交警第九总队及二二一师六六二团三营共1300余人。

解放军六十一师进驻虾峙后,获悉桃花原无守军,现有国民党

军系 6 日从六横岛逃窜而来,防御体系尚未形成,于是,当机立断,乘敌人立足未稳之际发起进攻。10 月 18 日傍晚,六十一师 4 个营,在六横、虾峙岛人民的支援下,在炮兵的掩护下,对桃花守敌发起攻击一举登陆成功,勇猛穿插控制了渡口,经 10 个小时战斗,于 19 日 4 时全歼守敌 1300 余人,交警总队副总队长姜隘三被击毙。桃花岛解放。

26 日晚,解放军乘胜对大双山、小双山守敌发起了攻击,守敌交警 1 个中队全部投降。23 日,对桃花岛东北悬鹑岛守敌发起进攻,歼敌 1 个连,击毙 30 多名,俘敌 50 余名。

血战登步岛

登步岛位于桃花岛与朱家尖岛之间,距沈家门 6.5 海里,西距蚂蚁岛 1 海里,国民党该岛守敌是八十七军二二一师和所属 2 个团(缺一个营)。

解放军六十一师奉命尽快对舟山岛形成包围,于 11 月 3 日发起对登步岛攻击。以一八二团和一八一团一营组成突击部队,22 时开始渡海,因风向突变,第一梯队 4 个营仅 7 个连成功渡海登陆,后续部队无法继续渡海,已登陆的部队勇猛作战,连续歼敌 8 个连,俘敌 600 余名。4 日拂晓,已控制岛上绝大部分的地区,守岛敌军退守鸡冠礁一带,解放军因后续部队上不来,登陆部队未控制渡口,正值双方胶着阶段,国民党舟山守军以 4 个团(一九九、二〇〇、二〇一、二二四)的兵力,在海空军的掩护下,增援登步,敌八十七军军长朱致一,六十七军军长刘廉一,亲临战场督战。解放军登陆部队与敌军反复争夺流水岩及炮台山一线,浴血奋战至 4 日 21 时,解放军六十一师师长胡炜亲率后续部队 2 个营一个半连登上登步岛,与第一梯队登陆部队一起投入战斗,歼灭了部分敌人,夺回了一些阵地。至此,我登陆部队已歼敌 3000 余人,但我军伤

亡也较大,由于岛上敌军数倍于我,敌军处于绝对优势,解放军事先估计不足,再组织部队支援,短时间内难以办到,在无战胜可能的情况下,为保存力量,以利再战,胡炜师长果断决定,于5日夜主动撤回桃花岛。此战,敌军伤亡3396人,我军虽未实现解放登步岛的目的,但给敌军打击是严重的,我军以5个营的兵力,与在飞机、军舰火力支援下的敌六七个团兵力激战两昼夜,连续击退敌大小20余次轮番进攻,坚守阵地。登步之战,解放军伤亡1488人。

蒋介石小挫生怒 眩耀防守实力

措施之一:增兵舟山组织再次较量

大榭、金塘、六横、虾峙诸岛相继解放后。蒋介石震恐万分,为了稳住阵脚,决定亲赴定海打气。10月11日下午,蒋介石率空军总司令周至柔、海军总司令桂永清、联勤总部总司令郭忏和文官谷正纲、俞飞鹏、其子蒋经国、侍卫长俞济时、总统府秘书周宏涛等,乘专机抵定海,检查舟山群岛的防务和组织反攻事宜。详细询问金塘岛之战情况后,当夜,召集石觉、周岳、八十七军军长朱致一、七十五军军长吴仲直和驻舟山海军代副总司令马季壮、空军副总司令王叔铭开会,桂永清、周至柔、郭忏、蒋经国等人也参加了会议,蒋介石开宗明义地宣布,主要议程是检讨大榭、金塘、六横、虾峙诸岛失守之原因;探讨如何加强舟山防御和组织反攻。认为舟山群岛在军事、政治上极为重要,必须死守。面对在场的海、空军和联勤总部的总司令等,要求大家拿方案,各方表态,当场拍板,分头实施,要人给人,要装备给装备。与会人员认为大榭、金塘、六横等岛,这样快落实解放军之手,是防守兵力过于单薄,防御工事尚未形成,海空军指挥系统尚未建立等原因。决定增防两个军,由海军第二舰队黎玉玺负责,调驱逐舰“太湖”、“太昭”、“太康”3艘,扫雷舰“永顺”、“永修”2艘,炮舰“宝应”、“嘉陵”2艘驻守舟山,海军

第一军区,由李连墀任司令,下辖巡防艇队炮艇 15 艘。建立嵊泗和岱山长涂巡防处,配炮艇 2 艘和 3 艘。以长涂港为海军基地,将原海军陆战一师,改为第一旅(旅长何相寰),由马季壮负责,听从防卫司令部指挥。空军建立舟山指挥所,下辖第一航空大队(B-25,8 架、F-25,16 架)速调第三航空大队进驻(F51-16,3 架),由赖逊岩上校任空军舟山指挥所指挥官。待岱山机场竣工后,再调第四大队进驻。另配属高炮营,定海、岱山机场各驻一个连,担负防空任务。建立港口司令部,由欧孝全任司令,配备轮船 6 艘(1000~3000 吨位),负责部队运送;将联勤补给站升为第十二补给分区,任命赵世瑞为司令,配备大型登陆舰 1 艘,中型登陆舰 2 艘,小型坦克登陆舰 2 艘,保障武器弹药、被装、给养等供应运输。

12 日下午,蒋介石一行由石觉和第七十五军军长吴仲直陪同,视察定海西部第六师防区的螺头至外洋螺一带阵地工事,并用望远镜瞭望金塘岛。

13 日下午,蒋介石召集舟山守军师以上长官训话,安抚褒扬一番后,当场由宪兵押走从金塘岛逃回的一〇二师少将师长朱式勤,依军法严办。14 日,蒋介石一行返台。

10 月 19 日,东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陈诚、郭忏带 20 多名工作人员抵定海,舟山指挥所开始工作。21 日,陈诚返台。

10 月 23~27 日,增防舟山的六十七军(军长刘廉一)等先后到达。六十七军为防卫司令部的总预备队;七十五军驻防舟山岛西部及册子、大猫等岛;八十七军驻防登步、朱家尖、蚂蚁岛及沈家门。独立七十一师和海军陆战队第一旅驻防岱山、嵊泗、长涂诸岛。

11 月 3 日,解放军第六十一师进攻登步岛失利。9 日,蒋介石遣蒋经国、参谋副总长郭寄峤带蒋亲签的嘉奖信飞抵舟山,上登步岛犒军。12 月 16 日,国民党独立四十五师由金门调至岱山增防,

第五十二军增防定海。同时,在认为解放军有可能登陆的滩头,遍布电发爆破筒,半屋脊形铁丝网、竹签、木桩等,加强外围如册子、大猫、登步等岛屿的防守。国民党舟山守军总兵力增至9万余人。

12月31日,蒋介石在台北秘密召开军事会议,提出“攻势防御”的战略。1950年1月初,岱山机场进驻空军第四大队(P-51,16架),并将定海机场第三大队(P-51,16架)移至岱山机场。3月初,国民党独立九十二师从台湾调至舟山,不久,又调装甲兵2个营于舟山岛,作为机动兵力。同时,完成舟山岛军用公路网建设,机动作战能力加强。4月13日,国民党第十九军两个师由金门岛增防舟山。至此,国民党舟山守军增至12万5千人。摆出一副死守舟山和在舟山群岛与解放军决一雌雄的架势。

措施之二:利用海空优势,肆行狂轰滥炸

蒋介石把舟山群岛作为海空军基地,封锁长江口,袭扰江、浙、沪沿海港口和城市。1949年4月30日,国民党海军第一舰队在司令马季壮的带领下,从长江口转移至舟山。部分舰艇转去台湾,留在舟山的有“长治”、“太和”、“永泰”、“固安”等舰。5月下旬,上海解放前夕,海军第一军区由沪撤至舟山,司令董沐震(后为李连墀),司令部驻长涂岛,下辖巡防艇队,有炮艇15艘,分别驻定海道头和沈家门港。另有海军陆战第一师,后改为旅,旅长何柏震。金塘岛解放后,原定海巡防处撤销,新建嵎泗和岱山长涂巡防处,配炮艇2艘和3艘。

6月初,驻舟山的国民党海军在长江口国际航道上布设水雷。同时,国民党行政院向世界各国宣布:“南起闽江口以北至秦皇岛等口岸,禁止一切外国船舶驶入”。海军舰艇昼夜不停巡逻海面。对解放区的商船、渔船进行机枪扫射或炮击。在长江口,先后有5艘中外货轮触水雷炸沉。6月间,国民党海军驻舟山之“固安”舰,在上海吴淞口游弋,后遇大风逃回泗礁避风,航行到小金鸡山与六

井咀头之间,被大风推向礁石,漏水沉没。同年9月18日,国民党海军第一舰队“长治”号,在长江口外的大戢洋巡弋时,军士陈仁珊、林寿安、李世贵等人,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动起义,打死了武力反抗的官兵11人后,长治舰驶入上海解放区,加入解放军行列。金塘、六横、虾峙、桃花等岛屿解放后,国民党炮艇昼伏夜出,频频向解放军偷袭,袭击来自解放区的任何船只,企图切断解放军的海上补给。

国民党空军副司令王叔铭,坐镇定海机场,不断派飞机对解放区和解放军前沿阵地进行侦察轰炸扫射,阻挠人民解放军渡海作战。同时,有计划地对甬、杭、沪、宁等城市实施轰炸。6月6日,国民党空军从定海机场起飞的飞机,俯冲扫射行驶在宁波至镇海航线上的客班“江利”轮,造成旅客20多人死亡。仅7月一个月内,上海的修船厂,码头等就被轰炸27次。8月3日,从定海机场起飞的重型轰炸机9架,对上海江南造船所投下500磅炸弹34枚,炸坏炸毁泊在码头的舰艇20余艘,炸死工人3名。9月13日起,蒋机不断空袭宁波市区,9月20日,蒋机出动12架次,轮番轰炸宁波灵桥、江夏街、沿河头、江东等处,投弹27枚,其中燃烧弹9枚,大火延续燃烧达12小时,江夏街一带739间房屋化为焦土,灵桥至新江桥一带商业区遭到严重破坏。至12日,国民党空军飞机共袭击宁波市区27次,119架次,投弹517枚,造成死亡152人,毁房屋5800间。同年10月19~21日,国民党空军飞机对已解放的金塘岛轮番进行狂轰滥炸,炸死居民70余人。

1950年1~2月底,从岱山、定海机场起飞的飞机,8次轰炸上海,5次轰炸南京,2次轰炸杭州。其中2月6日,国民党出动飞机17架,分4批轮番轰炸上海市区的沪南和闸北发电厂,一次就炸死炸伤居民1425人,上海电力供应基本上被摧毁,多数工厂因无电而被迫停工半个多月,使刚解放的上海市经济损失惨重。5月

30日,定海机场起飞的国民党飞机4架,对桃花岛庵跟村李家岙进行轰炸,炸死居民20多人。

1950年2月,解放区华东沿海地区的徐州、南京、杭州、衢州、宁波等空军机场,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修复竣工,3月,解放军空军航空兵部队进驻上海,至4月底,解放军华东地区各机场作战飞机增加200多架,从此后,国民党飞机进入上述地区大为减少,人民解放军有了部分制空权。

道高魔长 解放军准备更大打击

解放登步岛战役失利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舟山各参战部队,认真总结渡海作战的经验教训,进一步认识到渡海作战必须“充分做好战前准备,集中优势兵力,力戒骄傲轻敌情绪”。担负主攻舟山岛的二十二军,根据大榭、金塘作战实际和敌军不断增防的情况,向第七兵团和第三野战军提出增加攻击舟山岛兵力的请求。10月23日,第三野战军批准,调第二十三军全部,调二十一军一个团加强六十一师,参加解放舟山。11月7日,第二十三军奉命进驻大榭岛和穿山地区。11月14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电示三野,“舟山战役必须集中优势兵力,充分准备,如果准备不周,宁可推迟发起进攻时间”。第三野战军决定将舟山战役推迟到次年1月或2月。11月22日,三野副司令员粟裕给中央军委的电报分析:蒋介石有可能因金门、登步两战役受到鼓励,将兵力增加舟山、金门诸岛,这样虽增加了我们攻占舟山、金门诸岛的难度,但在这些岛上尽歼国民党军队,则对将来攻占台湾,在军事上政治上均有利。12月初,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同意粟裕的意见,同时提出海空协同解放舟山的问题,从海、空军抽调部分部队配合陆军作战。此后,解放舟山岛的准备工作,由陆、海、空三军一起进行。

12月5~6日,粟裕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在宁波召开七、九兵

团师以上干部会议,检查各军战备工作,发现渡航船只不足及气象等不利因素,决定解放舟山战役延迟到来年2月,二十一军全部参战,高炮13团进驻宁波防空,渡海船只扩大到在全华东地区征集。要求军以上各级机关研究制定陆、海、空军联合作战的方案。部署冬季3个月集中整训练兵,及进一步摸清敌情。

1950年2月底,解放军第七、九兵团在杭州召开作战会议,认为渡海船只准备不足,解放舟山的战役再延迟到3月底以后。3月底,第七、九兵团再次在杭州召开师以上干部会议,认为解放舟山条件尚欠成熟,决定再次延迟到6月份发起,并确定炮三师主力开赴金塘、大榭参战;二十四军的七十四师为二十二军二梯队,七十二师为二十三军之二梯队,七十一师赶修宁波机场,高炮十二团驻防机场。至此,解放军参战部队已增加到4个军12个师和10个炮兵团,总兵力13万余人。其部署为:二十二军集结邱隘、宝幢、柴桥、金塘;二十三军集结庄桥、洪塘、龙山、穿山地区;二十四军集结余姚、浒山、马渚和宁波机场;二十一军集结奉化下阵、象山半岛、六横、虾峙、桃花等岛屿。

4月25日,第三野战军根据中央军委指示,在杭州召开陆、海、空军三军联合作战会议,决定再次增加攻击部队,将第七、九兵团的6个军组成两个登陆突击集团,由七兵团司令员王建安和九兵团司令员宋时轮指挥,在海、空军的配合下,完成解放舟山群岛战役,明确分工:二十军和二十六军解放岱山岛、二十一军解放舟山东南部岛屿和舟山岛东部,二十二军和二十三军解放舟山岛西部和中部。并决定6月下旬开始行动。

同时,人民解放军海军在上海等船舶修造厂工人支援下,修复了缴获和国民党海军起义舰艇,并从上海招商局等单位接收大型登陆舰等共百余艘。5月初在上海建成一支可用于作战的舰艇部队——第四舰队,拥有大型坦克登陆舰9艘,中型登陆舰和小型坦

克登陆舰 9 艘,及其他舰艇,奉命参加解放舟山群岛。

1949 年 11 月起,人民解放军空军从苏联订购的作战飞机陆续到达。5 月,在南京组建人民空军第四混成旅。随着航空部队陆续进驻,拥有作战飞机 200 余架,形成了一支可以配合陆、海军作战的空军力量。1950 年 2~3 月间,苏联红军派出一个航空师(装备米格 15 和拉 11 飞机 99 架),秘密进驻上海和徐州,担负防空任务。期间,多次升空对国民党空军进入上海、杭州、徐州等地的轰炸机、侦察机进行了作战,先后击落国民党飞机 6 架、使其不敢随便进入华东沿海的解放区进行肆虐。

4 月下旬,从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皖南等地征集的运载部队渡海船只基本到位,为防止敌舰、敌机的炮击和轰炸,从铁路运至苏南和浙东沿海,连同当地征集船只大小共 3000 余艘,其中部分以汽车发动机改装成机帆船,仅二十二军修造厂就改造 135 艘。在海、空军的掩护下,已形成能一次运载 10 万兵力登陆的渡海能力。

同时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后勤保障工作基本就绪。参战单位整装待发,只要指挥机关一声令下,解放舟山群岛战役帷幕便可拉开。

蒋介石撤军逃台 解放军进军舟山

三份情报差点使蒋介石惊魂出窍,一是往日有空中来去自由的国民党飞机,频频在解放区上空被解放军飞机击落,制空权丧失;二是解放军在短时期已拥有空军和海军,制海权也已丧失,解放军以陆海空军联合作战,发起解放舟山战役;三是 5 月 1 日,海南岛全部解放。蒋介石感到情况不妙,一面令台湾、澎湖、金门、马祖、舟山国民党军全部进入紧急临战状态,一面召集幕僚研究对策。认为:解放军空军进入华东沿海,国民党军的制空、制海权丧

失；解放军在浙江地区集结陆军三个兵团 10 个军，还有大批的渡海船只，迹象表明解放军不仅要解放舟山，也可能同时解放台湾。如解放军全线进攻，国民党军势必兵力分散，投入舟山防务的国民党军作战部队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届时不仅舟山难保，台湾也会处于危险状态。蒋介石决定，为确保台湾反攻基地的防务，立即撤出舟山防务兵力至台湾。交“国防部”拟订了“舟山撤军计划”和调动运输舰及征用大型运输船。

1950 年 5 月 10 日，台湾“国防部”根据蒋介石旨意，在台北召开最高军事会议，舟山防卫司令石觉飞赴台北与会，会上形成舟山守军撤退计划颁布实施意见，统由石觉负责指挥实施。为确保机密和稳住官兵，放出“发动反攻大陆”空气，石受命后当天返回舟山，连夜召集有关人员，具体研究实施方案的落实，命令港口司令部司令顾孝全、联勤第十二补给分区司令赵世瑞，就现有装备和船只，分别将各地所屯粮食，武器弹药器材，先行秘密装船，以应撤退部队行动之急需，实行海上全面戒严，关闭通讯，封锁交通，控制码头，掌握机动船只，要求各特务组织头目加紧布置潜伏组和人员；下令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等游杂部队一律不准去台，迅速推进大陆敌后或部署在舟山开展游击袭扰，掩护主力撤退，面示保密局技术行动总队驻舟山第三大队大队长周新民、副大队长刘积学，作好一切准备，待部队登船离岸后将各岛的机场、码头等军事设施一律炸毁。

5 月 11 日，蒋介石遣副参谋总长郭峤寄，海军代副总司令马季壮、空军副司令王叔铭，携其亲笔信赴舟山，协助石觉实施撤军行动。12 日傍晚，运载撤军的军舰、轮船陆续到达舟山外海指定海域。同时广泛散布反攻金塘、六横、虾峙、桃花等岛屿的舆论，派飞机轮番对上述岛屿进行轰炸或军舰炮击，炮艇全部出动进行封锁。13 日夜开始，国民党舟山守军陆续登上台湾的舰船，至 16 日

夜全部逃离舟山,去台湾。

13日夜,为了封锁逃跑消息,舟山防卫司令部稽查处将舟山电信局5名职工抓走枪杀。13~16日,国民党各部队在当地强拉渔、农民壮丁补充兵力,仅顺母涂岛就被抓走350多人,全舟山被抓去台的有16000余名,对被抓不愿去台的渔、农民,用机枪扫射杀害,在沈家门、西码头、岱山、毛峙等地,被枪杀者240余人。并对关押在防卫司令部稽查处看守所干大圣庙、丁家大院内的所谓“政治嫌疑犯”进行大屠杀,仅在北门外普慈寺就枪杀89人。16日下午,码头及其他所有军事设施被炸毁。

5月15日,三野司令员陈毅电示浙东前指,“舟山守敌在我军的威迫之下,有逃窜的可能,必须摸清虚实,采取行动”。当晚,前线部队派出侦察部队过海侦察,发现国民党军已逃跑,证实了陈毅的判断。三野于16日发出全线追击的命令。当夜,三个军分三线向舟山岛进军。17日凌晨,二十三军占领大猫岛和定海县城,二十二军占领册子岛和舟山岛西部地区,二十一军占领登步岛和舟山岛东南部的沈家门镇和朱家尖、普陀山等岛屿。18日进军岱山、长涂、巨山等岛屿,至19日,国民党定海县和翁州县所属之舟山群岛解放。

嵎泗列岛的国民党守军撤走后,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第三纵队张阿六等部的千余名武装匪特奉命盘踞,继续封锁海面、港口,实施海上抢劫,严重破坏渔业生产和海上运输。第三野战军命令人民解放军淞沪警备区第九十八师组织解放。在人民海军舰艇部队的配合下,7月7日发起进攻,先后解放嵎山、枸杞、泗礁、黄龙、大洋山、小洋山等岛,全歼各岛屿的武装匪特,至10日,嵎泗列岛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舟山群岛战役胜利结束。

解放初期我在沈家门的剿匪斗争

刘克泰

舟山岛解放时,即1950年5月17日,我在解放军第22军政治部保卫部任政治侦察员,随保卫部长李胜第一批进岛。李部长兼任舟山群岛军管会公安部部长,他带领保卫部里的夏承泽、郝得才、吕洪业、徐振夫、陆剑和我6名干部参加公安部工作。开始我们在部机关,参加接管国民党定海县警察局,收容散兵游勇,调查特务机关的潜伏特务。6月下旬组成剿匪工作组,进驻沈家门,参加剿匪斗争,直至1952年1月调回部队。1978年转到公安机关,1980年调边防部队,1984年离休。

1950年6月下旬一天,李胜部长亲自召集夏承泽、郝得才、徐振夫、陆剑和我4人,宣布:沈家门镇最近连续出现绑架“人质”敲诈勒索案,在我军营制造爆炸案,造成多人伤亡,此均系国民党武装匪特所为,给沈家门乃至舟山的人民群众及新生的人民政权构成严重的威胁。军管会和县委决定:“当前把剿匪肃特斗争作为压倒一切工作的中心”。为此,我们5人组成剿匪肃特工作组,以夏承泽为组长进驻沈家门,并调197团侦察排跟随行动,到沈家门后由县公安局任贯一副局长统一指挥。

沈家门是全国著名的渔港,来往船只多,交通方便,人员集中,商业发达,经国民党反动派多年经营,反动党团、特务很有基础,国民党在撤退时布置了一批潜伏匪特。因此,加强沈家门地区(包括南部岛屿)剿匪肃特和港口的治安管理,对建立革命秩序,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恢复渔农业生产,有着直接的关系。

第二天我们到了沈家门,在任副局长的统一领导下,与派出所

一道开展工作。首先将侦察排分成几个便衣组,有的参加港口检查站,检查进出港的各类船只;有的活动在港口、码头等公共场所,了解情况,掌握敌情动向,夜间加强武装巡逻警戒。我们剿匪工作组4人参加侦破绑架“人质”案。

半个月内,在光天化日下,沈家门连续发生有钱人家小孩被绑架案3起,我们加入后,立即逐户调查,开展侦察。资本家胡友才儿子被绑架后,受匪特威胁,不敢向我吐露真情,我们就派员在胡家周围埋伏观察动静,经一昼夜观察发现,胡友才家亲戚好友来往频繁,神态紧张。即选择胡友才已出嫁的妹妹秘密接触,经教育,其妹透露了胡儿子被绑架后,匪特多次来信迫胡派人谈判,约定赎回儿子的时间、地点及联络接头暗号。次日,我们派出8名便衣,抢先在平阳浦板桥头附近埋伏,待匪特与其妹妹接头分手后予以密捕。经突审,搞清了绑架人质案是匪特吴世昌部的骨干分子乐云茂等人所为,目的是为了筹集匪特活动经费,同时弄清了“人质”关押的地点,当即赶往芦花乡施家岙,捕获乐云茂等匪特6名,救出2名“人质”,其间还发现尚有另一名“人质”关押在鲁家峙一船舱内,当即赶往救出,捕获匪特4名,缴获短枪6支。破案后,我们即投入新的剿匪战斗。

整个剿匪斗争,部队首长作了明确的分工,舟山南部六横、虾峙、桃花等诸岛,有部队驻防的,由部队负责清剿,各不设防的小岛,由我们工作组负责清剿,1950年下半年,武装匪特活动最为猖獗,也是我们剿匪斗争最激烈,最艰苦的阶段。

6月,美国发动侵朝战争,潜伏舟山及盘踞江浙沿海岛屿的各股武装匪特部队,认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7月初,盘踞在南韭山岛的保密局苏浙沿海工作队第二大组组长潘礼,率部20多

人,携带电台、机枪,潜入佛渡岛,勾结岛上恶霸陈玉青等,收编地痞流氓,武装股匪,打出“江浙人民反共直属自卫纵队”旗号,自任司令,委江凤祥为副司令,建立一、二、三支队和特务大队,分别委李福元、徐继畊、贺阿祖为支队长,姚小堂等8人为大队长;逃往台湾的国民党六横区区长郑达夫,潜回元山岛,联络潜特国民党县警察局刑警队吴世昌部,打出“反共军东海纵队宁属支队”旗号,郑、吴为正副支队长;盘踞中街山列岛的惯匪马阿明部,则打出“总裁办公厅资料组南方站直属纵队海上行动队”旗号。至8月中旬,发现沈家门及南部诸岛,有武装匪特300多名在活动。这些匪特以南韭山为前沿基地,频频窃取我军事、政治情报,残杀乡、村干部,颠覆基层政权,偷袭军营,盗窃枪支,制造抢劫、爆炸、绑架事件,策反民兵甚至强奸妇女,无恶不作,并组织武装暴乱,连续制造袭击、暗杀事件8起,杀害军民30余人,割下被杀的村干部头颅示众,在六横区人民政府大门口张贴杀人告示,反动气焰十分嚣张。革命队伍中个别不坚定分子开始动摇,虾峙乡代理乡长刘仁诚,开始与匪特纵队副司令江凤祥,订立“互不干涉”密约,进尔被委为该部第一支队第三大队大队长。乡渔民协会主任殷小土被委为副大队长,并受命组建第三大队。该乡第一批建立的23个村政权有80%被匪特控制利用,匪特交通船多次进入沈家门港活动。

七八九三个月,武装匪特活动气焰更为嚣张,他们在六横岛勾结当地的恶霸,地痞和其他反动分子,公开征税征粮。凭其熟识海况、潮汐和村岙地形和我周旋。匪特惯以小股为主,时分时合,忽东忽西,昼伏夜出。我进,匪即转入潜伏和隐藏状态。我走,匪又出来活动。我们对各股武装匪特组织的番号、人数、头目和主要骨干的姓名、年龄、籍贯、简历,主要社会关系,以及武器装备及活动规律开展调查,发动群众侦察匪踪。由于我们人地生疏,语言不

通,耳目不灵,出击清剿,往往扑空。只抓到零星散匪8名,5人以下3人以上的4股15名。7月中旬,群众报告:沈家门街上发现操本地口音、渔民打扮的中年人,身带一支短枪。我们当即进行跟踪观察,证实该人确带有一支短枪后,当跟到行人较少的中大街存济医院门口时,突然上前将其抓住,缴下手枪。经审查,该人名叫王保根,东极人,系马阿明部的“反共军海上行动队”联络员,上午才到沈家门,任务是联络旧关系,扩大队伍,并供出还有个叫张松年的同来,可能在沈家门荷外家里。我们即追到张家,将正在吃晚饭的匪特张松年捕获,缴获木壳枪1支。7月21日,我们在沈家门港查获“江浙人民反共自卫直属纵队”一支队二大队中队长严信根、副中队长江阿德和陈英等3名,缴获木壳枪2支、手枪1支。7月底,李部长要我们回定海,随夏仁泽股长等2人去佛渡岛,抓捕混入村政权、窃取村农会主任职务的恶霸陈玉青,我们乘盐业局的渔轮去佛渡岛,陈玉青闻讯躲避,我们抓获匪特2名,缴获马牌手枪一支。

此间,各驻岛部队采用整连整排进行清剿,匪特纷纷转移躲藏或混在群众中,一些群众怕报复,又不敢检举,使一些匪特不能及时捕获。

8月底,部队召开剿匪会议,传达了省委提出“军事清剿,政治瓦解和发动群众武装自卫相结合”的方针后。我们认真总结前段剿匪的经验教训,认为存在问题主要是耳目不灵,对匪特的活动规律没有掌握。部长要我们加强“关系”建设,切实掌握匪特活动规律,并调给我们“关系”3名,我们又在俘匪和通匪分子中,物色建立能为我服务“关系”10名,这些人有接触敌人条件,反映情况较准确。领导上又配备给我们机帆船2艘,加强我剿匪部队的机动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进入第四季度,建立舟山剿匪指挥部,统一指挥党政军的剿匪斗争,规定各岛驻军以营为单位,选调有战斗经验的干部战士,组成武装工作队,进驻乡人民政府,与地方干部一起,深入发动群众,开展剿匪斗争,效果显著。我们剿匪工作组根据情报“关系”报告,连续歼灭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武装匪特5股72人,扭转了被动局面。10月1日下午,情报“关系”专程来沈家门报告:武装匪特“江浙人民反共自卫直属纵队”第一支队支队长李福元,率第一大队姚小堂部20多人枪,窜入大双山岛活动。我们与公安人员一起,率侦察排分乘2艘机帆船于傍晚赶往大双山岛包围封锁,次日清晨登陆,经过2个小时的紧张搜剿,捕获支队长李福元,副大队长俞小安以下26名匪特,缴获轻机枪1挺,卡宾枪、冲锋枪各1支,各种短枪8支,步枪9支,各类子弹4000余发,李福元被俘后说“我们到这里来才2天,你们情报真灵,行动更迅速,真没有想到”;根据俘虏口供,我们又赶往大猫岛捕获大队长姚小堂等匪徒6名,缴获木壳枪3支。同时,根据“关系”报告和俘虏口供,破获匪特副司令江凤祥策反以虾峙乡代理乡长刘仁诚,乡渔协会主任殷小土为首的“江浙人民反共自卫直属纵队”第一支队第三大队正副大队长以下的12名潜伏匪特。

此后,各岛驻军和武装工作队努力工作,当地政府的密切配合,人民群众开始发动起来,我们工作也比较顺利。经连续出击,“江浙人民反共自卫直属纵队”第二支队徐继畲部60来人枪被歼,司令潘礼潜往宁波活动时,被当地公安机关捕获。11月,在舟山南部岛屿猖獗一时的“江浙人民反共自卫直属纵队”绝大部分被歼,副司令江凤祥率残部40余人枪,投奔盘踞南韭山“宁台温沿海人民反共突击纵队”尹文英部,被编为第二支队,江被委为支队司令。

1950年12月15日,舟山驻军奉命进剿南韭山岛,在人民海军舰艇部队配合下,经过一个星期的搜剿,击毙、俘虏武装匪特800余人,彻底捣毁了靠舟山群岛最近的匪巢。

同年12月16日,我组接“关系”报告:国民党虾峙乡乡长邬××向其反映宁台温沿海人民反共突击纵队第二支队参谋长赵子棠,率匪徒近20人,潜入虾峙岛长坑村,住在唐夏生家,并要邬拉拢人员,组织“除奸队”,为稳住赵子棠,邬在表面上作应允,要关系到沈家门报告。另提供:匪特派一个叫傅阿满的渔民,在沈家门为匪特采购副食品等。我们在沈家门找到傅阿满,经审查,与“关系”报告情况基本一致。当天夜里,我们率侦察排分乘2艘机帆船,登上虾峙岛,在傅阿满的指引下,包围了长坑村唐夏生家,占据有利地形,拂晓前摸进唐家,匪哨兵发觉开枪,我当即将其击毙,冲进唐家,发现屋内空无一人,傅阿满指指地下室,我们心中领会,但匪特把住洞口,无法进入,我们就开展政治攻势,告诉匪特南韭山已被解放,顽抗到底只有死路一条。赵子棠等举手走出地下室,缴枪投降,捕获所属第三大队大队长陈国根、副大队长唐阿先、副官林建木等16人。缴获卡宾枪3支,冲锋枪4支,各类短枪6支,步枪6支,弹药一部。

在审查赵子棠时,赵供出从大陈岛上来的国防部第七纵队第一支队第七大队大队长王忠山带领12人,现在元山岛铜罗湾的一个山洞里。我们剿匪工作组和侦察排,当即乘机帆船赶到元山铜罗湾,在赵子棠的指认下,找到了藏匿匪特的山洞,迅速包围起来,再由赵子棠喊话进行劝降,经过一小时的周旋,王忠山眼看无法逃脱,率匪徒12人走出洞来,乖乖投降,缴获短枪4支,卡宾枪2支,冲锋枪1支,步枪6支,望远镜1架。

12月底,随着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深入展开,捕获的武装匪特

大队长以上的,多数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人民群众被进一步的发动起来,组织起民兵队、渔民、农民协会、妇女会等群众团体,武装匪特在陆地(岛上)无法立足。只有边远的中街山列岛,因尚未建立政权,武装匪特马阿明部常去活动,住上几天返回大陈岛。其他岛屿基本上没有武装匪特公开活动。

1951年的第一季度,盘踞在大陈、渔山诸岛的武装匪特,乘渔轮、机帆船频繁进入舟山海域,掠劫渔船,绑架渔民。根据部队首长的分工,海上由海军舰艇部队和陆军的机帆大队负责清剿歼灭。我们与公安机关配合区、乡政府,组织基层政权,组织民兵、治保委员会,加强港岙口的管理和巡逻放哨,同时对潜伏武装匪特进行搜捕工作。根据南韭山俘匪提供,东海纵队宁属支队特务大队长刘夫全部,潜伏在下庄乡外平蛟村。经过调查,突击逮捕刘夫全,刘供认:自己被郑达夫委为特务大队长后,先后发展中队长俞永兴等9名匪特,奉命潜伏,伺机而动。我们将俞永兴等匪徒一网打尽,缴获轻机枪1挺,卡宾枪1支,冲锋枪2支,加拿大手枪2支,步枪1支,各类子弹500余发。另获悉“东海纵队宁属支队”副支队长吴世昌已逃往上海潜伏的线索,于3月31日,在上海市公安局新成分局的配合下,捕获特务分子吴世昌等2名。6月中旬,在沈家门港内,查获由“东海纵队”纵队长程慕颐派遣来舟山活动的陈小云等5名匪特,缴获手枪1支,子弹20余发。

经过两年的清剿,共歼灭10人以上5股72人,10人以下3人以上6股32人,捕获零星散匪特18人,击毙1名。其中捕获支队长以上匪首3名,大队长6名,副大队长4名,缴获轻机枪2挺,卡宾枪7支,冲锋枪8支,木壳枪15支,加拿大手枪8支,杂牌手枪12支,步枪32支,手留弹36枚,各类子弹5000余发,匪特船2艘。

(刘克泰口述,陈桂秋记录整理)

海上重、特大翻沉船事故忧思录

杨成军

近几年,浙江沿海出海船舶急剧增多,尤其是个体船只发展较快。尽管公安边防等部门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但无证出海、违章运营十分突出,海上险情灾况频频发生。1978年3月8日,浙江省嵊泗县滩浒乡“渔工商工-142号”船,从定海开往滩浒途中翻沉,船上42人全部丧生,直接经济损失7万多元。1988年2月8日,岱山县县长涂镇长西渔业队“浙岱渔10115号”船装运25立方米木料等物,搭客43人,从宁波到长涂途中翻船,37人遇难,损失27万元。据舟山市公安局边防分局近几年统计:仅舟山海城,1987年发生翻沉船事故21起,死亡86人,经济损失71.5万元;1988年54起,死亡148人,损失273万元;1989年23起,死亡102人,经济损失156万多元;1990年35起,死亡52人,经济损失604万元。

造成翻沉船事故的原因:

一是船小质差。有些渔民只顾眼前挣钱,轻视船只维修,致使船只年久失修,经不起风浪冲打。1990年10月13日,“普陀60-088号”船因年久失修漏水沉没。

二是违章搭客,超载航行。这类事故占全部事故的60%以上。

三是冒险生产,遇风翻船。有的渔船违反操作规程,迎雾航行,顶风生产,以致遇台风袭击或触礁沉没。

四是违章航行,责任心不强造成碰撞翻船。

五是海岛交通不便。舟山群岛岛屿分散,一般的小岛没有交通船,尽管违章搭客惨祸屡见不鲜,但还是冒险搭乘。

六是船上安全设施严重不足。有的渔船不舍得花钱购置救生设备,借用他船的救生设备,申请出海证书。有些渔船导航、通讯设备陈旧落后,有的根本没有。有些渔船没有经职能部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无证违章出海。

为避免和减少翻沉船灾害事故的发生,笔者建议:1、沿海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海上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出海船舶管理,并努力改变海岛乘船难的问题。2、要切实加强对渔民的法制和安全教育。结合申报船舶户口、办理签证验证、船只检查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地进行船管规章及遵纪守法教育;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宣传作用,剖析案例,使广大渔民牢记前舟之鉴。3、要落实有效的船舶管理措施。公安边防、渔政渔监、交通港监等船管职能部门要顾全大局,增强渔民的自防自救意识和能力。4、建立健全群众性的船管自治组织。在渔船上设立安全小组或安全监督员,制订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落实措施,提高他们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并充分发挥渔村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发动村委会重视对出海船舶的安全管理。

(原载新华社《内参选编》1991年33期收录时稍有删改)

编 后

《舟山市公安边防志》的编修工作,是根据浙江省边防总队开展编修公安边防志的指示,在舟山市边防支队领导下,省边防总队史志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的。具体编纂工作,由支队办公室组织实施。1995年4月,落实编写人员。5月,编写人员陆续到位,并着手征集资料,制定篇目。同时建立工作责任制,采取定人、定时、定任务的方法开展工作。8个月后,完成《舟山市公安边防志(初稿)》。1996年2月,支队领导审阅初稿,指示:在初稿基础上作进一步修改,抓紧时间,保证质量,善始善终完成《舟山市公安边防志》编纂任务,争取早日定稿付梓。1996年3月,编写人员吸收各方面意见,重新研究修订纲目。修订后的志书结构由大篇章节式,改为分卷条目式。全书正卷14卷,正卷前设概述、大事记,后设录存。经1年零5个月三订篇目六易其稿,形成约40万字的《舟山市公安边防志(送审稿)》。

在志稿修改整个过程中,支队领导经常听取汇报,了解工作进程,给予指导,解决实际问题。1997年初进入统稿。同年9月初,《舟山公安边防志稿》进入审稿阶段。支队领导为了使编写人员集中精力,让志书一气呵成,把审稿地点安排在朱家尖海韵山庄,审稿时,志书内容涉及支队那一个部门,则由那一个部门主官到场,与编写人员一起,面对面,逐条、逐句、逐字进行审核。期间,支队长何敏捷、政委娄国芳,统揽全局,专程赶到现场指导,副支队长何伟岳通读志稿,并始终与编写人员一起,参加审稿。办公室主任宋

文伟组织协调,把生活安排得有序、入微,保证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司令部参谋长陈国政、政治处副主任杨成军、后勤处副处长沈月江、边管处处长陈利国,均先后参加有关各卷的核稿。其中不乏提供宝贵修改意见和珍贵的补充资料。经反复修改和统稿、核稿后的志书稿,体例日臻完善,质量有更进一步的提高,遂形成送审稿。

1998年初,支队邀请有关行家,公安边防老前辈,省总队领导,各县(区)大队代表等,参加《舟山市公安边防志(送审稿)》评审会,对送审稿进行评议、终审、通过。编写人员集中评议会上反映出来的各方面意见,再作反复修改,最后形成审定稿。确实,《舟山市公安边防志》在整个编纂过程中,始终得到各方面专家、朋友和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的热情帮助,除直接参与评搞外,许多人或提供资料、照片,或校正谬误,或参予修改定稿,都付出了辛勤劳动。值此《舟山市公安边防志》出版之际,我们诚表深深的谢意。

舟山这个地方开发早,设治不晚,历来是祖国门户,军事要塞,应该有一部浓墨重彩的《舟山市公安边防志》。但自唐开元年间设县到现在的1260年中,两度废治凡600年,明清年代两次徙民,使许多资料散失。国民党军队退逃台湾时,又从舟山带走几乎所有档案资料。今天编写的《舟山市公安边防志》,馆藏资料十分稀少,虽经编写人员竭尽全力,广征博采,仍大有不尽人意之处。疏漏谬误,恐属难免,恭请读者批评谅解。好在历史永远,志书不绝。首部《舟山市公安边防志》,毕竟可以为后来的编修者提供一些基础材料,让后人编修出理想的志书来。

编者

1998年7月

责任编辑:王大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舟山市公安边防志/浙江省舟山市公安边防志编纂委员会编。—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12

ISBN 7-80122-402-7

I.舟… II.浙… III.①公安—工作—概况—浙江—舟山市②边防—保卫工作—概况—浙江—舟山市 IV.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0243 号

舟山市公安边防志

舟山市公安边防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77)

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省煤田地质局制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32 开 印张:14.75 插页:16 字数:363.8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

ISBN 7-80122-402-7/D.18

定价:75.00 元

 舟山网上方志馆

DOGA CHRONICLES
MUSEUM